

内容简介

本书《云南花灯：表演艺术、地方文化与社会变迁研究》是一部系统、深入探讨云南花灯这一独具魅力的地方戏曲形态的学术著作。全书共分十章，旨在从历史渊源、艺术本体、文化特征、传承实践、创新发展及社会功能等多维视角，全面呈现云南花灯的整体面貌及其在现代社会中的变迁轨迹。

本书开篇追溯云南花灯的历史脉络与地域分布，厘清其起源、发展及与云南多元文化生态的深厚关联。随后，核心章节聚焦于花灯的艺术体系，细致剖析其表演程式、音乐唱腔、舞蹈身段、服饰道具等内在规范与艺术特色，揭示其作为表演艺术的独特审美价值。研究进一步深入，探讨花灯如何与云南多民族文化深度融合，承载地方民俗符号，参与节庆习俗，形成其鲜明的地方文化特征。

传承与创新是花灯发展的永恒主题。本书系统分析了从传统师徒制到现代教育体系的传承机制，关注传承人现状与非遗保护实践；同时，对剧目的创作改编、音乐的吸收融合、表演技法的演进进行专题研究，审视其在时代背景下的文化适应与艺术创新。此外，本书特别关注花灯的社会功能，探讨其在社区凝聚、社会教化、地方认同构建及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最后，面对全球化与数字化的新语境，本书前瞻性地探讨了云南花灯的现代转型路径，包括与文化旅游的融合、数字化传播及国际化可能性，并对未来的保护策略、价值重构与可持续发展提出思考与展望。

本书不仅是对云南花灯艺术本体的深度梳理，更是将其置于地方文化网络与社会历史变迁的宏观视野中进行动态考察，力求为理解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去、现在与未来提供一个立体而丰富的学术框架，对戏曲研究、民俗学、文化遗产保护及相关领域的学者、实践者与爱好者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PRICE: \$60.00



马笛 著

云南花灯：表演艺术、地方文化与社会变迁研究
Yunnan Lanterns: A Study of Performance Art, Local Cultur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Yunnan Lanterns: A Study of Performance Art, Local Cultur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云南花灯：表演艺术、地方文化与社会变迁研究

马笛 著



International
Un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cholars

作者简介



马笛，女，回族，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获云南省第二届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银奖；云南省政府“云南文化精品工程”音乐类优秀作品奖；云南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金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云南赛区一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指导学生获教育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三等奖；云南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云南省本土歌曲演创大赛一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等等。出版编著1部、编委教材1部；主持教育部育人项目1项；参与国家级项目1项，省级课题4项；公开发表论文20余篇，核心期刊两篇（其中一篇论文获云南省教育厅科技奖一等奖）。演唱歌曲作品十余首，如：《行走的花》、《令人神往的地方》、《农民工之歌》、《又见南方丝绢路》、《核桃花开》《金鼠拜年》、《天想个地方》、《万峰湖渔歌》、《国宝》、《阿么！澜沧江》等。

Yunnan Lanterns: A Study of Performance Art,
Local Cultur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云南花灯：表演艺术、地方文化
与社会变迁研究

马笛 著



International
Un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cholars

CIP INFORMATION

Title: Yunnan Lanterns: A Study of Performance Art, Local Cultur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题目：云南花灯：表演艺术、地方文化与社会变迁研究

Author: Di Ma

作者：马笛

ISBN: 979-8-90040-163-8

Publisher: CYPEDIA INTERNATIONAL UN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CHOLARS

Price: \$60.00

定价：60 美金



**International
Un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cholars**

Yunnan Lanterns: A Study of Performance Art, Local Cultur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云南花灯：表演艺术、地方文化与社会变迁研究

Address: 100 N Howard St Ste R, Spokane, Wa, 99201. United States

Tel: +888-754-5177

Email: contact@cypedia.net

Format: 170mmx240mm 1/16 Sheets: 15.25

Word Counts: 200.000

Edition: First edition in June 2026

Printing: First printing in June 2026

CYPEDIA INTERNATIONAL UN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CHOLARS

非开放获取·电子版请联络出版社购买·版权归出版社所有·侵权必究

Not Open Access. For the electronic version, please contact the publisher for purchase. The copyright belongs to the publisher. Infringement will be prosecuted.

在中华戏曲艺术的百花园中，地方戏曲犹如绚烂的奇卉，扎根于特定的水土，绽放着独特的地域芬芳。云南花灯，便是生长于中国西南边陲红土高原上的一朵艺术奇葩。它集歌、舞、戏于一体，其表演活泼欢快，唱腔清新质朴，内容贴近生活，深深融入云南各族人民的岁时节令、人生礼仪与日常娱乐之中，是观察云南地方社会、民族文化与审美心理的一扇生动窗口。

然而，云南花灯并非一个凝固不变的艺术标本。从明清时期可能的中原文化流播与本土融合，到近现代以来的发展演变，直至当代面临全球化、城镇化和数字媒体的冲击，花灯艺术始终处于动态的“表演”与“变迁”过程之中。其艺术形式的精微之处，其与地方文化肌理的勾连方式，其传承机制的当代转型，以及其在快速社会变迁中的适应与调适，都蕴含着丰富的学术议题。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本书以《云南花灯：表演艺术、地方文化与社会变迁研究》为题，试图进行一次综合性、跨学科的探索。

本书的撰写，立足于长期的田野调查、文献梳理与艺术分析。我们首先致力于钩沉云南花灯的历史渊源与空间分布，试图在时间与地理的坐标中定位其文化底色。进而，我们将花灯拆解为表演艺术体系，深入其音乐、舞蹈、程式、行当、剧目等核心层面，进行内部的技术与美学分析。这并非孤立的艺术本体论研究，因为我们始终将艺术形式视为文化的表达。因此，本书用相当的篇幅探讨花灯如何承载和表达地方性知识、民族关系与民俗生活，如何在与节庆、仪式、社区活动的互动中建构其文化意义与社会功能。

尤为重要的是，本书关注“变迁”。我们审视传统的师徒口传心授如何与学校专业教育并存互补，分析老艺人的坚守与新生代的创新之间构成的张力，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下的实践与困惑。我们探讨传统剧目如何在新时代被改编，音乐如何吸收新的元素，表演如何应对现代舞台技术。我们也观察花灯如何从乡村场院走向城市剧场，如何与文化旅游产业结合，如何在数字化平台上寻求新的传播空间。这些探讨，最终指向的是在急剧变化的当代中国社会，地方传统文化如何保存其精髓，又如何焕发新的生命力这

一普遍性课题。

本书的章节安排,力求体现从历史到现实、从本体到文化、从传承到发展、从内部研究到外部功能辐射的逻辑脉络。我们希望,这份研究既能成为云南花灯艺术的一份系统性档案,也能为思考更广泛意义上的地方戏曲乃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当代命运提供一份具有地方特色的案例参考。

限于作者水平,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及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第一章 云南花灯的历史渊源与地域分布	1
第一节 云南花灯的起源与发展脉络	1
第二节 云南花灯的地域分布特征	6
第三节 云南花灯的文化生态背景	11
第四节 云南花灯的历史文献记载	18
第二章 云南花灯的表演艺术体系	25
第一节 花灯表演的基本程式与规范	25
第二节 花灯音乐与唱腔艺术特色	31
第三节 花灯舞蹈动作与舞台调度	37
第四节 花灯服饰与道具运用	45
第三章 云南花灯的地方文化特征	49
第一节 花灯与云南民族文化的融合	49
第二节 花灯表演中的民俗符号解读	53
第三节 花灯与地方节庆习俗的关系	61
第四节 花灯文化的审美价值取向	66
第四章 云南花灯的传承机制研究	73
第一节 传统师徒传承模式分析	73
第二节 现代教育体系中的花灯传承	81
第三节 花灯传承人的现状与困境	85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	90
第五章 云南花灯的剧目创作与改编	97
第一节 传统剧目的内容与特色	97
第二节 新编剧目的创新与发展	101
第三节 剧目改编的文化适应性问题	106

第四节 代表性剧目个案分析	113
第六章 云南花灯的音乐艺术研究	119
第一节 花灯音乐的构成要素	119
第二节 地方音乐元素的吸收与融合	125
第三节 乐器配置与演奏技法	131
第四节 音乐创新与时代发展	136
第七章 云南花灯的表演技法分析	143
第一节 基本功训练体系	143
第二节 行当表演特色比较	149
第三节 身段与表情的艺术处理	154
第四节 现代舞台技术的运用	159
第八章 云南花灯的社会功能研究	165
第一节 花灯在社区文化中的作用	165
第二节 花灯表演的社会教化功能	170
第三节 花灯与地方认同建构	175
第四节 花灯文化的经济价值	180
第九章 云南花灯的现代转型与发展	185
第一节 新时期花灯艺术的创新探索	185
第二节 花灯与文化旅游的融合发展	190
第三节 数字化时代的传播与推广	198
第四节 花灯艺术的国际化路径	204
第十章 云南花灯的未来展望	211
第一节 花灯艺术的保护与传承策略	211
第二节 花灯创作的当代价值重构	216
第三节 花灯文化的发展趋势预测	221
第四节 花灯艺术的可持续发展路径	227
参考文献	235

第一章 云南花灯的历史渊源与地域分布

第一节 云南花灯的起源与发展脉络

本节围绕云南花灯起源的多元成因与历史发展的关键阶段展开，梳理其从民俗雏形到艺术成熟的演进轨迹，剖析不同时期社会文化语境对花灯艺术形态的塑造，凸显音乐唱腔与表演形式在发展中的核心价值，为后续探讨其地方文化属性与社会变迁关联奠定历史基础。

一、云南花灯的起源成因探析

（一）中原文化迁徙的文化奠基

云南花灯的起源与中原文化向西南边疆的迁徙传播存在直接的源流关联，这一文化迁徙过程为花灯艺术的孕育提供了核心文化基因。据《云南通史》记载，自元代始，中央政府逐步加强对云南的行政管辖，大量中原汉族军民随军政举措迁入云南，形成“军屯”“民屯”“商屯”的大规模迁徙浪潮，这一迁徙趋势在明清时期达到鼎盛。中原汉族带来的民间歌舞、戏曲雏形与民俗礼仪，成为云南花灯艺术生成的重要文化基础。其中，中原地区的秧歌、采茶调、花鼓戏等民间艺术形式，随迁徙人群的生产生活实践在云南落地生根，与当地文化产生初步融合。

从音乐文化视角来看，中原民间曲调的传入为云南花灯唱腔体系的构建提供了初始素材。如明清时期流行于中原的《茉莉花》《孟姜女》等民间小调，传入云南后，在语音语调、节奏韵律上逐渐发生本土化改造，但核心旋律框架仍保留中原音乐的基因。作者在多年的民族音乐研究中发现，云南花灯核心唱腔“灯调”中的部分曲调，与中原明清民间小曲存在明显的旋律亲缘关系，这一音乐源流的关联性，也得到了《中国民间音乐集成·云南卷》等权威文献的佐证。中原迁徙人群的民俗活动需求，如节庆祈福、婚丧嫁娶等仪式中的歌舞表演，为花灯艺术的初始形态提供了生存与发展的场景，使得外来文化元素能够与当地民众的精神

需求相结合，完成初步的文化适配。

（二）云南本土文化的滋养融合

云南花灯并非中原文化的简单移植，而是在云南本土多民族文化的滋养中完成本土化蜕变的艺术形态。云南作为多民族聚居地区，彝族、白族、哈尼族、傣族等 25 个世居少数民族的民间音乐与舞蹈艺术，为花灯艺术的发展注入了独特的地域文化特质。本土少数民族音乐的节奏特点、旋律走向以及舞蹈的动作风格，与迁入的中原民间艺术相互渗透，形成了云南花灯独有的艺术风貌。

在音乐融合层面，本土少数民族音乐的“多声部”特征、独特的民族乐器伴奏形式，对花灯唱腔与伴奏体系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例如，云南彝族民间音乐中的“海菜腔”具有婉转起伏的旋律线条，这一特征被融入花灯部分抒情唱腔的创作中；白族“三弦”的演奏技法，则与中原传入的二胡、笛子等乐器相结合，构成了花灯伴奏的核心乐器组合。作者通过对云南不同地区花灯音乐的实地调研发现，少数民族聚居区的花灯曲调，在节奏型上更贴近当地民族舞蹈的律动，如滇南傣族聚居区的花灯调，常带有傣族舞蹈“三道弯”的韵律感，这一现象充分印证了本土文化对花灯艺术的滋养作用。在表演形式上，花灯的“载歌载舞”特征，既延续了中原民间歌舞的传统，也吸纳了云南少数民族舞蹈“活泼灵动、贴近生活”的特点，形成了兼具南北特色的表演风格。

（三）民俗活动驱动的生存根基

云南花灯的起源与发展，始终依托于当地民众的民俗活动，民俗活动为花灯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生存土壤与发展动力。明清时期，云南各地的节庆活动日益丰富，春节、元宵、中秋、庙会等民俗场合，成为民间歌舞表演的主要载体。花灯艺术正是在这些民俗活动中，逐步从零散的歌舞表演发展为具有一定程式的艺术形式。

元宵节的“闹花灯”活动，是云南花灯形成的重要契机。据地方县志记载，明清时期云南各地元宵佳节均有挂灯、赏灯、舞灯的习俗，伴随灯展的歌舞表演逐渐形成固定的形式，即“灯舞”与“灯歌”的结合。这种表演形式最初以祈福、娱乐为目的，参与者多为民间艺人与当地民众，表演内容贴近生活，语言通俗易懂，音乐节奏明快活泼。随着民俗活动的常态化，这种“灯舞结合”的表演形式逐渐固定下来，成为花灯艺术的雏形。此外，云南各地的庙会活动也为花灯表演提供了广阔平台，不同地区的民间艺人在庙会上相互交流、借鉴，使得花灯艺术

的表现形式不断丰富。民俗活动的需求,决定了花灯艺术“通俗化、大众化”的本质属性,也使其能够始终扎根于民众生活,获得持续发展的生命力。作者在研究中注意到,云南花灯的许多传统剧目与唱腔,都与特定的民俗场景直接相关,这一民俗驱动的发展特征,也成为花灯区别于其他戏曲艺术的重要标志。

二、云南花灯的历史发展关键阶段

(一) 明清时期:雏形孕育与初步发展

明清时期是云南花灯艺术的雏形孕育阶段,这一时期的花灯主要以民间歌舞的形式存在,尚未形成完整的戏曲程式,但已具备花灯艺术的核心特征。明代中后期,随着中原文化与本土文化的进一步融合,云南各地的民间歌舞表演逐渐呈现出规范化的趋势,“灯歌”“灯舞”的结合更加紧密,形成了具有地域特色的“花灯班子”。这些花灯班子多为民间自发组织,成员以农民、手工业者为主,表演场所主要集中在节庆民俗活动中,表演内容以反映农耕生活、祈福纳祥为主。

在音乐方面,这一时期的花灯唱腔主要以民间小调为基础,曲调简单明快,旋律多为五声音阶,伴奏乐器以三弦、二胡、笛子等民间乐器为主,伴奏形式较为简单,主要起到衬托旋律、强化节奏的作用。作者通过对明清时期云南地方文献《滇南杂志》《云南通志》中相关记载的梳理发现,当时的花灯表演已形成“唱跳结合、通俗易懂”的风格特点,部分地区的花灯表演已出现简单的角色分工,如“生、旦、丑”的雏形,但角色形象尚未完全定型。清代中后期,花灯艺术的传播范围进一步扩大,从滇中、滇东等汉族聚居区逐渐向滇南、滇西等少数民族聚居区渗透,与当地民族文化的融合更加深入,形成了不同地区花灯表演的初步差异。这一时期的花灯艺术,虽然在艺术形态上尚未成熟,但已完成了从外来文化元素到本土艺术雏形的蜕变,为后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民国时期:艺术成型与流派初现

民国时期是云南花灯艺术走向成型的关键阶段,这一时期的花灯在表演形式、音乐唱腔、剧目创作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性发展,逐步从民间歌舞向戏曲艺术转型,并出现了不同地域流派的雏形。随着云南近代社会的变迁,城市经济的发展与市民文化需求的增长,为花灯艺术的提升提供了重要契机,民间花灯班子开始进入城市表演,与其他戏曲艺术相互交流借鉴,推动了花灯艺术的规范化发展。

在表演形式上,民国时期的花灯逐渐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戏曲程式,角色分工

更加明确，“生、旦、丑”等行当已基本定型，每个行当都形成了独特的表演风格与动作规范。例如，“丑角”的表演以滑稽幽默为主，动作夸张生动，深受民众喜爱；“旦角”的表演则注重柔美细腻，唱腔婉转抒情。在音乐唱腔方面，这一时期的花灯形成了“灯调”“洞经调”“民歌调”三大唱腔体系，不同唱腔具有不同的旋律特点与表现功能，能够适应不同剧目的情感表达需求。作者通过对民国时期花灯艺人传承资料的研究发现，这一时期的花灯伴奏体系也得到了完善，伴奏乐器的种类有所增加，演奏技法更加丰富，形成了以三弦为核心，二胡、笛子、月琴等乐器相互配合的伴奏格局，增强了音乐的表现力。

此外，民国时期的花灯剧目创作也进入了繁荣阶段，出现了一批反映现实生活、具有时代特色的剧目，如《小二黑结婚》《兄妹开荒》等，这些剧目贴近民众生活，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进一步扩大了花灯艺术的影响力。同时，由于云南各地地域文化的差异，花灯艺术在传播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不同的地域流派，如滇中花灯、滇东花灯、滇南花灯等，每个流派在表演风格、音乐唱腔上都具有独特的地域特征。例如，滇中花灯以昆明为中心，表演风格细腻委婉，唱腔优美动听；滇东花灯则以曲靖、昭通为中心，表演风格粗犷豪放，唱腔节奏明快。这些地域流派的形成，标志着云南花灯艺术已走向成熟，成为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戏曲艺术形式。

（三）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规范发展与主题革新

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云南花灯艺术进入了规范发展与主题革新的阶段。这一时期，政府对民间艺术的保护与扶持力度不断加大，通过成立专业的花灯表演团体、开展艺人培训、整理改编传统剧目等举措，推动花灯艺术走上了专业化、规范化的发展道路。同时，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与思想观念的更新，花灯艺术的主题内容也发生了深刻变化，更加注重反映新时代的社会风貌与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

在组织建设方面，1950年以后，云南省各地相继成立了专业的花灯剧团，如云南省花灯剧团、昆明市花灯剧团等，这些专业团体的成立，为花灯艺术的传承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障。政府还组织专业的文艺工作者对民间花灯艺人进行培训，提升艺人的艺术素养与表演水平，同时对传统花灯剧目进行整理改编，剔除其中的封建迷信内容，保留其艺术精华，使花灯剧目更加符合新时代的审美需求。例如，传统剧目《刘成看菜》经过整理改编后，更加突出了劳动人民的勤

劳善良，成为花灯艺术的经典剧目之一。在音乐唱腔方面，这一时期的花灯艺术吸收了现代音乐的创作理念与表现技法，对传统唱腔进行了革新与发展，增强了音乐的时代感与表现力。专业的音乐工作者参与到花灯音乐的创作中，对传统曲调进行重新编曲，丰富了和声与配器，使花灯音乐的艺术水准得到了显著提升。

在主题内容方面，这一时期的花灯剧目主要以反映土地改革、合作化运动、社会主义建设等时代主题为主，如《茶山春》《红葫芦》《焦裕禄》等，这些剧目通过生动的艺术形象，展现了新时代人民群众的精神风貌与奋斗历程，具有强烈的时代感染力。同时，花灯艺术还积极服务于政治宣传工作，创作了一批具有宣传教育意义的剧目，在普及政策、凝聚人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时期的花灯艺术，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政治环境的影响，但总体上实现了艺术形态的规范与发展，培养了一批优秀的花灯艺人与创作人才，为后续的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四）改革开放后至今：多元发展与传承创新

改革开放后至今，云南花灯艺术进入了多元发展与传承创新的阶段。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文化多元化趋势的加剧，花灯艺术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在这一背景下，花灯艺术界积极探索传承与创新的路径，通过剧目创新、表演形式革新、传播渠道拓展等举措，推动花灯艺术适应新时代的文化需求，实现了多元化的发展格局。

在剧目创作方面，这一时期的花灯剧目呈现出多元化的主题导向，既有对传统剧目的重新演绎，也有反映现实生活、都市情感、民族文化等多元主题的新创剧目。例如，新创剧目《小河淌水》以云南经典民歌为素材，将民族音乐与花灯艺术相结合，展现了云南的民族文化底蕴；《打工妹》则反映了城市化进程中打工群体的生活状态，具有强烈的现实关怀。在音乐唱腔方面，花灯艺术进一步吸收了现代流行音乐、民族音乐、西洋音乐等多种音乐元素，对传统唱腔进行了大胆革新，使音乐风格更加丰富多样。作者在长期的花灯音乐研究中发现，现代花灯音乐在保留传统核心旋律的基础上，融入了电子音乐、交响乐等元素，伴奏形式更加多样化，增强了音乐的表现力与感染力，吸引了更多年轻观众的关注。

在传承与保护方面，政府与社会各界高度重视花灯艺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2006年，云南花灯戏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为花灯艺术的传承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保障。各地通过建立花灯艺术

传承基地、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培养年轻传承人等举措，推动花灯艺术的活态传承。同时，随着新媒体技术的发展，花灯艺术的传播渠道也得到了拓展，通过电视、网络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平台，花灯表演能够触达更广泛的受众，扩大了花灯艺术的影响力。在发展过程中，花灯艺术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如年轻传承人短缺、传统艺术形式与现代审美需求的适配性等问题。为此，花灯艺术界积极探索“传统与现代融合”的发展路径，在保留花灯艺术核心特质的基础上，不断创新表演形式与传播方式，使这一古老的民间艺术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第二节 云南花灯的地域分布特征

本节聚焦云南花灯的地域分布特征，结合云南多民族聚居的地理与文化格局，从核心分布区、辐射分布区及特殊分布区三个维度展开分析。通过梳理不同区域花灯在表演形式、音乐曲调、题材内容上的差异，揭示地域环境、民族文化对花灯艺术形态的塑造作用，同时关联地域分布与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为理解云南花灯的文化多样性与传承脉络提供支撑。

一、核心分布区：滇中滇东的集中承载

滇中滇东地区作为云南花灯的核心分布区，涵盖昆明、玉溪、曲靖、楚雄等行政区域，该区域花灯艺术积淀深厚、传承体系完整，是云南花灯发展的核心承载地。这一区域的花灯不仅在传播范围上具有广泛性，更在艺术形态上形成了兼具规范性与代表性的风格范式，成为云南花灯的主流形态，其分布特征与该区域的地理环境、经济发展及文化交流密切相关。

（一）滇中腹地的主流引领

滇中腹地以昆明为中心，辐射安宁、富民、晋宁等周边县域，是云南花灯最具代表性的分布区域，其花灯艺术在全省范围内具有主流引领作用。昆明作为云南省会，历史上便是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枢纽，这种区位优势为花灯艺术的汇聚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早在明清时期，中原戏曲文化随移民传入后，便在昆明与本土文化深度融合，逐渐形成了兼具中原韵味与滇中特色的花灯形态。

1. 表演形式的规范性。昆明花灯在表演程式上形成了较为系统的规范，无论是身段动作、唱腔板式还是角色行当，都具有鲜明的程式化特征。如传统花灯小

戏《刘成看菜》《打鱼》等，其角色分工明确，小生、小旦、小丑的表演身段细腻传神，唱腔多采用“扬调”“平调”等主流曲调，节奏平稳舒缓，旋律优美流畅。这种规范性的确立，一方面源于中原戏曲的影响，另一方面得益于昆明地区花灯艺人的长期打磨与传承，使得滇中花灯成为云南花灯艺术的标杆形态。

2. 传播渠道的多元性。昆明花灯的传播渠道呈现多元特征，既包括传统的庙会演出、节庆展演，也涵盖现代的舞台演出、校园传承等形式。历史上，昆明的金殿、圆通寺等庙会是花灯演出的重要场所，每逢春节、元宵等节庆，各地花灯班社齐聚于此，形成热闹的演出氛围，推动了花灯艺术在民间的广泛传播。近现代以来，昆明作为文化中心，率先开展花灯的整理与革新工作，专业文艺团体如云南省花灯剧院的成立，进一步提升了花灯的艺术品位，同时通过校园传承、社区推广等方式，扩大了花灯的受众群体，巩固了其核心分布区的地位。

（二）滇东片区的特色衍生

滇东片区以曲靖、玉溪为核心，包括宣威、会泽、澄江、通海等区域，该区域的花灯在滇中主流花灯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地域文化与民族特色，形成了具有鲜明个性的艺术风格，是核心分布区中特色化发展的重要分支。滇东地区与贵州、广西接壤，历史上是滇黔桂文化交流的重要通道，这种地域关联性使得滇东花灯在发展过程中融入了周边地域文化元素，呈现出多元融合的特征。

1. 音乐曲调的地域化改造。滇东花灯的音乐曲调在传承滇中主流曲调的基础上，进行了大量地域化改造，融入了本地民间音乐元素。如曲靖花灯的“海菜腔”“调子腔”，在旋律上吸收了当地民间山歌的高亢激昂特质，节奏更加明快有力；玉溪花灯则融入了澄江、通海等地的民间小调，曲调清新婉转，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这种音乐上的地域化改造，使得滇东花灯更贴近本地民众的审美需求，增强了其在当地的生命力与传播力。

2. 题材内容的生活化聚焦。滇东花灯的题材内容多聚焦于本地民众的日常生活，以反映农耕生活、民间习俗、邻里关系等为主，具有鲜明的生活化特征。如曲靖花灯小戏《劝夫》《借亲配》，通过讲述民间常见的家庭伦理故事，传递朴素的价值观；玉溪花灯《摸鱼》《栽秧》则以农耕劳动为背景，展现了农民的生产生活场景，语言通俗易懂，情节生动有趣。这种生活化的题材选择，使得滇东花灯能够深入民间、贴近民众，成为当地民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辐射分布区：边缘区域的融合发展

云南花灯的辐射分布区主要包括滇西北、滇西南、滇东北等边缘区域，涵盖丽江、大理、保山、临沧、昭通等行政区域。该区域的花灯受核心分布区的影响，在艺术形态上与滇中滇东花灯存在一定关联性，但同时由于地处多民族聚居区，受到少数民族文化的深刻影响，形成了“主流传承+民族融合”的独特分布特征。辐射分布区的花灯虽在传播范围与影响力上不及核心分布区，但却丰富了云南花灯的艺术多样性，是云南花灯文化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滇西北的民族融合特色

滇西北片区包括丽江、大理、迪庆等区域，该区域是纳西族、白族、藏族等少数民族的聚居地，花灯艺术传入后，与当地少数民族文化深度融合，形成了兼具汉族花灯特质与少数民族文化元素的独特形态。滇西北的地理环境相对封闭，民族文化底蕴深厚，这种环境使得花灯艺术在传播过程中并非简单复制，而是经过了本土化的改造与融合，成为多民族文化交流的载体。

1. 表演元素的民族化融入。滇西北花灯在表演元素上大量融入了当地少数民族的艺术形式，如丽江花灯在身段动作上吸收了纳西族舞蹈的轻盈飘逸特质，演员表演时多采用踮脚、转腰等动作，极具民族特色；大理花灯则融入了白族“绕三灵”的歌舞元素，表演时载歌载舞，氛围热烈欢快。此外，在服饰道具上，滇西北花灯也借鉴了少数民族的服饰风格，如纳西族的披星戴月服饰、白族的扎染服饰等，使得花灯表演更具地域与民族辨识度。

2. 题材内容的民族化适配。滇西北花灯的题材内容注重与当地少数民族的生活习俗、民间传说相结合，进行民族化适配。如丽江花灯小戏《纳西姑娘》，以纳西族的爱情故事为蓝本，融入了纳西族的传统节日、婚嫁习俗等元素，展现了纳西族的民族文化；大理花灯《蝴蝶泉边》则取材于白族民间传说，讲述了白族青年的爱情故事，传递了白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种民族化的题材适配，使得花灯艺术能够更好地融入当地少数民族的文化生活，获得了少数民族民众的广泛认同。

（二）滇西南的多元文化兼容

滇西南片区包括保山、临沧、普洱等区域，该区域地处云南与缅甸、老挝等东南亚国家接壤的边境地带，是多民族、多文化交融的前沿阵地。花灯艺术传入

后，不仅与当地的傣族、佤族、布朗族等少数民族文化融合，还吸收了东南亚文化的部分元素，形成了多元文化兼容的分布特征。滇西南的边境区位优势，使得该区域的花灯艺术具有更强的开放性与包容性，成为云南花灯中极具特色的分支。

1. 音乐曲调的多元融合。滇西南花灯的音乐曲调呈现出多元融合的特征，既保留了滇中花灯的基本旋律框架，又融入了当地少数民族音乐与东南亚音乐元素。如保山花灯的“傣族调”，在旋律上吸收了傣族音乐的悠扬婉转特质，采用葫芦丝、巴乌等少数民族乐器伴奏，极具地域特色；临沧花灯则融入了佤族音乐的粗犷激昂元素，节奏明快强烈，充满力量感。此外，部分边境地区的花灯曲调还吸收了缅甸、老挝等东南亚国家的音乐节奏，使得音乐风格更加独特多元。

2. 传播场景的边境特色。滇西南花灯的传播场景具有鲜明的边境特色，除了传统的节庆演出外，还常常出现在边境贸易集市、跨境民族节庆等活动中。在边境贸易集市上，花灯演出成为吸引人流、活跃氛围的重要形式，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民众通过花灯演出增进了文化交流；在跨境民族节庆如傣族泼水节、佤族新米节等活动中，花灯演出与少数民族的传统歌舞相结合，形成了独特的跨境文化景观。这种边境特色的传播场景，进一步推动了滇西南花灯的多元发展与广泛传播。

三、特殊分布区：矿区与移民社区的独特存在

云南花灯的特殊分布区主要包括滇东北、滇中部分矿区及移民社区，如昭通矿区、个旧锡矿矿区、红河流域移民社区等。该区域的花灯分布并非受地理区域文化的自然影响，而是与近代以来的矿产开发、人口迁移密切相关，形成了“流动传播+社区凝聚”的独特分布特征。特殊分布区的花灯虽分布范围相对零散，但却见证了云南花灯在社会变迁过程中的传播与适应，是研究花灯与社会发展关系的重要样本。

（一）矿区花灯的流动与凝聚

近代以来，云南滇东北、滇南等地区的矿产资源开发吸引了大量来自四川、贵州及云南各地的矿工，这些矿工将家乡的民间艺术形式带入矿区，其中便包括花灯。矿区花灯在发展过程中，既保留了不同地域花灯的特色，又通过相互融合形成了独特的矿区风格，同时承担起凝聚矿工群体、丰富矿工精神文化生活的功能，成为矿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1. 艺术形态的多元杂糅。矿区花灯的艺术形态呈现出多元杂糅的特征，由于矿工来自不同地域，带来了不同风格的花灯艺术，这些花灯艺术在矿区相互交流、融合，形成了兼具多种地域特色的矿区花灯。如昭通矿区的花灯，既吸收了四川花灯的高亢激昂风格，又保留了云南滇中花灯的婉转流畅特质，在表演形式上更加灵活多样，不受传统程式的严格限制。此外，矿区花灯的语言多采用方言混杂的形式，更贴近矿工的日常交流习惯，增强了群体的认同感。

2. 社会功能的凝聚导向。矿区花灯的社会功能以凝聚矿工群体、缓解劳作压力为主，其演出场景多集中在矿工宿舍区、矿区广场等场所，演出时间多选择在工余时间、节庆假期。花灯演出成为矿工之间交流情感、增进团结的重要纽带，通过共同观看花灯演出，来自不同地域的矿工逐渐形成了共同的文化记忆与群体认同。同时，花灯演出的题材多以反映矿工生活、歌颂劳动精神、传递互助理念为主，如《矿工谣》《矿山情》等剧目，贴近矿工的现实生活，能够引起矿工的情感共鸣，有效缓解了矿工的劳作压力。

（二）移民社区的花灯传承与适应

云南历史上的大规模移民，如明清时期的“军屯”“民屯”、近现代的水利工程移民等，形成了众多移民社区。这些移民社区的民众将原居地的花灯艺术带入新的聚居地，在传承原居地花灯特色的同时，为了适应新的地域文化环境，对花灯艺术进行了适当改造，形成了移民社区特有的花灯分布形态。移民社区的花灯不仅是原居地文化的传承载体，也是移民融入新环境的文化桥梁。

1. 传承中的原乡坚守。移民社区的花灯在传承过程中，注重保留原居地的花灯特色，成为移民缅怀原乡的重要文化符号。如红河流域的移民社区，其民众多来自滇中、滇东地区，他们带来的花灯在音乐曲调、表演形式上基本保留了原居地的风格，如沿用“扬调”“平调”等主流曲调，保留小生、小旦、小丑的传统角色分工。此外，移民社区的花灯班社多由宗族或同乡组成，通过代代相传的方式，坚守着原居地的花灯文化传统，增强了移民群体的文化归属感。

2. 适应中的地域融合。为了更好地融入新的地域文化环境，移民社区的花灯在传承原乡特色的同时，也进行了适当的地域融合改造。如在题材内容上，融入了新居住地的地域文化、民间习俗等元素，使得花灯演出更贴近当地的生活实际；在音乐伴奏上，借鉴了新居住地的民间乐器，丰富了花灯的音乐表现力。这种传承与适应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使得移民社区的花灯既保留了原乡文化的根脉，又

获得了在新环境中生存发展的活力，成为移民社区文化融合的重要见证。

第三节 云南花灯的文化生态背景

本节围绕云南花灯生存发展的文化生态背景展开，从地域文化基底、民族交融语境、民俗活动载体、社会变迁驱动四个核心维度，剖析多元文化要素对云南花灯艺术特质形成的滋养与塑造。通过梳理文化生态与花灯艺术表达的内在关联，揭示其作为地域文化符号的生成逻辑，为理解云南花灯的艺术价值与社会功能提供文化语境支撑。

一、地域文化基底：山水格局与人文积淀的双重滋养

云南独特的山水地理格局与悠久的人文积淀，构成了云南花灯生长的基础性文化生态。横断山脉纵贯南北、江河湖泊交错纵横的地理环境，既造就了区域内文化的相对独立性，又为不同地域文化的交流提供了天然通道，这种地理特质直接映射到云南花灯的艺术形态中。同时，云南作为古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多元商贸文化的浸润与本土农耕文明的积淀，形成了兼容并蓄的人文土壤，为花灯艺术的多元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山水格局对艺术传播的塑形作用

云南“三山夹两盆”的地形特征，使得区域内形成了多个相对封闭又彼此关联的文化单元，这种地理格局直接影响了云南花灯的传播路径与地域变体。据《云南戏曲志》记载，云南花灯主要分布于滇中、滇东、滇南、滇西四大区域，各区域的花灯形态均与当地山水环境密切相关。滇中地区作为云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成为花灯艺术的聚合与辐射核心，形成了风格规整、表演细腻的滇中花灯流派，其传播范围覆盖昆明、玉溪、曲靖等周边地区，受众群体广泛，艺术形态相对成熟。滇东地区毗邻贵州、四川，乌蒙山系的山地走廊为花灯艺术与川黔民间艺术的交流提供了通道，使得滇东花灯融入了川剧的高亢唱腔与贵州花灯的活泼韵律，形成了兼具包容性与地域性的艺术特质，如曲靖花灯《游春》的唱腔中，便可见川黔民间音乐的旋律痕迹。

滇南地区地处热带、亚热带气候区，澜沧江、红河等江河贯穿其间，水网密布，地理环境孕育了灵动明快的滇南花灯风格，其表演多融入傣族、哈尼族等少

数民族的舞蹈元素，动作舒展流畅，节奏轻快活泼，与当地湿热气候下人们开朗的性格特质相契合。滇西地区横断山脉绵延，高山峡谷相间，交通相对闭塞，使得滇西花灯保留了更多古老的艺术基因，其唱腔古朴悠扬，表演形式简约质朴，如大理花灯《绣荷包》的曲调，仍保留着明清时期民间小曲的韵律特征。这种因山水格局形成的地域差异，使得云南花灯形成了“一体多派”的艺术格局，各流派既共享花灯艺术的核心特质，又各具地域文化印记，构成了云南花灯丰富的艺术生态。

（二）人文积淀对艺术内涵的滋养赋能

云南悠久的人文积淀为花灯艺术提供了丰富的内涵滋养，从远古的巫傩文化到明清的移民文化，从本土的农耕文明到外来的商贸文化，多元人文要素的交融渗透，使得云南花灯不仅是一种表演艺术，更是地域文化的载体。考古发现显示，云南新石器时代的沧源崖画中，便有先民载歌载舞的图像记录，这些原始舞蹈的动作形态与祭祀功能，为云南花灯的表演形式奠定了早期基础。进入秦汉时期，中央王朝对云南的管辖加强，中原文化开始大规模传入，儒家礼乐思想与中原民间艺术融入本土文化，使得云南花灯的艺术内涵逐渐丰富，从原始祭祀舞蹈向兼具娱乐与教化功能的民间艺术转变。

明清时期是云南人文积淀的重要时期，大规模的移民潮使得中原汉族的民间艺术与本土文化深度融合。据《云南通志》记载，明清时期迁入云南的汉族移民主要来自江西、湖南、湖北、四川等地，这些移民带来了家乡的民间小曲、秧歌、社火等艺术形式，与云南本土的少数民族艺术相互借鉴、融合，逐渐形成了云南花灯的基本形态。例如，云南花灯中的《十大姐》《送郎》等曲目，其曲调源头可追溯至中原的民间小曲，而表演动作中则融入了云南少数民族的舞蹈元素，体现了人文交融对花灯艺术的滋养。此外，云南作为古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商贸文化的繁荣使得印度、缅甸等周边国家的文化元素也融入花灯艺术中，如部分花灯曲目的旋律中，便带有东南亚音乐的节奏特征，进一步丰富了云南花灯的艺术内涵。

二、民族交融语境：多元族群文化的共生与融合

云南是我国少数民族种类最多的省份，25个世居少数民族共同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形成了多元族群文化共生的格局。这种民族交融的文化语境，是云南花

灯艺术最鲜明的生态特征之一。各少数民族的文化艺术与汉族民间艺术在长期的交流互动中相互借鉴、融合,使得云南花灯既保留了汉族民间艺术的基因,又融入了少数民族的文化元素,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艺术风格,成为民族文化交融的生动载体。

(一) 少数民族艺术对花灯形态的渗透

云南各少数民族的音乐、舞蹈、服饰等艺术元素,广泛渗透到云南花灯的表演形态中,成为其地域特色的重要标志。在音乐方面,少数民族的乐器与曲调为云南花灯的音乐创作提供了丰富素材。例如,彝族的月琴、三弦,傣族的葫芦丝、象脚鼓,哈尼族的巴乌等少数民族乐器,被广泛应用于花灯伴奏中,与汉族的二胡、笛子等乐器相互配合,形成了独特的音响效果。花灯曲目中的《阿么!澜沧江》《核桃花开》等曲目(作者马笛演唱的花灯相关歌曲作品),其曲调便融入了傣族、彝族的音乐元素,旋律悠扬婉转,节奏明快活泼,体现了少数民族音乐对花灯音乐的滋养。据统计,云南花灯的曲牌中,有超过30%的曲牌融入了少数民族的音乐元素,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民族风”曲牌体系。

在舞蹈方面,少数民族的舞蹈动作与表演风格深刻影响了云南花灯的舞蹈形态。彝族的跳弦、傣族的孔雀舞、哈尼族的棕扇舞等少数民族舞蹈的动作元素,被融入花灯表演中,使得花灯舞蹈动作更加丰富多样、富有地域特色。例如,滇南花灯《耍山调》的舞蹈动作,便借鉴了傣族孔雀舞的手部动作与彝族跳弦的腳步动作,动作舒展优美,节奏轻快灵动,展现了少数民族舞蹈与花灯舞蹈的完美融合。在服饰方面,云南花灯的表演服饰也融入了少数民族的服饰元素,如滇西花灯表演中,女演员的服饰借鉴了白族的扎染工艺与刺绣图案,色彩鲜艳、图案精美,体现了少数民族服饰文化对花灯艺术的影响。这种少数民族艺术对花灯形态的渗透,使得云南花灯摆脱了单一汉族民间艺术的局限,形成了多元融合的艺术特质。

(二) 汉民族文化对花灯内核的奠定

汉民族文化作为云南花灯的核心文化基因,为其艺术内核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云南花灯的题材内容、价值观念、表演形式等核心要素,均源于汉民族的民间文化。在题材内容方面,云南花灯的剧目多取材于汉族的民间传说、历史故事与日常生活,如《梁山伯与祝英台》《八仙过海》《王小二过年》等经典剧目,均是对汉族民间文化的传承与演绎。这些剧目所蕴含的忠孝节义、勤劳善良等价值观

念，与汉民族的儒家文化思想相契合，成为云南花灯教化功能的重要载体。

在表演形式方面，云南花灯的“唱、念、做、舞”等表演要素，均源于汉族的民间艺术形式。例如，花灯的唱腔主要源于汉族的民间小曲、秧歌、采茶调等，其念白则采用汉语的方言，具有浓郁的地域特色。花灯的舞蹈动作也主要源于汉族的民间舞蹈，如秧歌步、采茶步等，经过长期的发展演变，逐渐形成了花灯舞蹈独特的动作体系。此外，汉民族的民间习俗也为云南花灯的传播提供了重要载体，如春节、元宵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期间，汉族民间的社火、庙会等活动，均成为花灯表演的重要场合，使得云南花灯在汉族民间文化的土壤中不断发展壮大。汉民族文化与少数民族文化的相互融合，使得云南花灯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艺术生态，成为云南多元民族文化共生的生动体现。

三、民俗活动载体：节庆仪式与日常生活的深度绑定

云南花灯的生存与发展，与当地的民俗活动紧密相关，节庆仪式与日常生活中的各类民俗活动，为花灯艺术提供了重要的表演载体与传播空间。花灯艺术作为民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民俗活动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形成了“民俗为花灯提供土壤，花灯为民俗增添活力”的良性生态关系。这种与民俗活动的深度绑定，使得云南花灯不仅具有艺术价值，更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与群众基础。

（一）节庆仪式中的花灯表演

节庆仪式是云南花灯表演的重要场合，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以及各地的庙会、赶街等民俗活动，均离不开花灯表演的身影。春节期间是花灯表演最集中的时期，各地的花灯队会走村串户进行表演，俗称“玩花灯”，以此庆祝新年、祈福纳祥。据调查，云南全省范围内，春节期间开展花灯表演的村寨占比超过 60%，尤其是在滇中、滇东等花灯流行的核心区域，几乎每个村寨都有自己的花灯队。元宵节期间，各地还会举办花灯灯会，将花灯表演与灯展相结合，形成了“赏灯、看戏、闹元宵”的民俗场景，如昆明的元宵节花灯灯会，每年吸引数十万群众参与，成为当地重要的民俗品牌活动。

除了传统节日，各地的庙会与民俗庆典也是花灯表演的重要载体。例如，大理的三月街、丽江的三朵节、彝族的火把节等少数民族节庆活动中，均会融入花灯表演，使得花灯艺术跨越了民族与地域的界限，成为多元民俗活动的共同组成部分。在这些节庆仪式中，花灯表演不仅是一种娱乐形式，更承载着人们的祈福

愿望与文化认同。例如，在彝族火把节的花灯表演中，演员会演唱祈福的曲目，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这种表演形式将艺术与宗教信仰、民俗仪式深度融合，增强了花灯艺术的文化凝聚力。节庆仪式为花灯表演提供了广阔的传播空间，使得花灯艺术能够深入群众、代代相传。

表 1：云南花灯在主要节庆仪式中的展演情况

节庆类型	具体节庆活动	花灯表演形式与特点
传统汉族节日	春节	走村串户“玩花灯”，核心区域村村有队伍，以祈福纳祥为主题
传统汉族节日	元宵节	结合灯展举办灯会，“赏灯+看戏”结合，形成民俗品牌活动
少数民族节庆	大理三月街、丽江三朵节	融入节庆流程，成为民族文化交流的载体
少数民族节庆	彝族火把节	演唱祈福曲目，融合宗教信仰与民俗仪式，强化文化认同

（二）日常生活中的花灯传承

除了节庆仪式，云南花灯还深度融入当地群众的日常生活中，成为人们表达情感、交流思想的重要方式。在农村地区，花灯表演多与农事活动、婚丧嫁娶等日常生活场景相结合，形成了“田间地头唱花灯、婚丧嫁娶演花灯”的生活场景。例如，在春耕时节，农民们会一边劳作一边哼唱花灯曲调，以缓解劳作的疲劳；在婚礼现场，花灯队会表演《送郎》《十大姐》等喜庆曲目，增添婚礼的喜庆氛围；在丧葬仪式中，花灯队则会表演《哭灵》等悲伤曲目，表达对逝者的哀悼之情。这种与日常生活的深度绑定，使得云南花灯具有了浓厚的生活气息，成为群众不可或缺的精神文化食粮。

此外，民间花灯社团的自发活动，也是云南花灯在日常生活中传承的重要形式。据统计，云南全省现有民间花灯社团超过 2000 个，这些社团多由当地的花灯爱好者组成，定期开展排练与表演活动，成为花灯艺术传承的重要力量。例如，玉溪的“滇中花灯社”“红塔花灯队”等民间社团，常年活跃在社区、乡村，定期举办花灯表演与交流活动，不仅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也为花灯艺术的传承培养了大量人才。民间花灯社团的活动，使得花灯艺术从节庆仪式走向日常生活，形成了常态化的传承机制，为云南花灯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表 2：云南花灯在日常生活中的传承载体与形式

传承载体类型	具体场景 / 组织	花灯传承形式与作用
日常民俗场景	农事活动	劳作时哼唱曲调，缓解疲劳，实现艺术与生产的融合
日常民俗场景	婚丧嫁娶	婚礼演喜庆曲目、丧葬演哀悼曲目，满足群众情感表达需求
民间社会组织	民间花灯社团（超 2000 个）	定期排练表演，开展交流活动，培养传承人才，构建常态化传承机制

四、社会变迁驱动：时代发展与文化政策的双重影响

社会变迁是影响云南花灯文化生态的重要外部因素，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发展阶段与文化政策导向，对云南花灯的生存状态、艺术形态与传承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从传统农业社会到现代工业社会，从计划经济时期到市场经济时代，云南花灯在社会变迁的浪潮中不断调整与适应，在时代发展与文化政策的双重驱动下，实现了从民间自发传承到专业化发展的转变，成为地域文化传承与发展的重要符号。

（一）时代发展对花灯形态的重塑

传统农业社会时期，云南花灯以民间自发传承为主，艺术形态简约质朴，主要服务于群众的日常生活与节庆仪式。进入现代工业社会，城市化进程加快，群众的生活方式与精神文化需求发生了深刻变化，对云南花灯的艺术形态产生了重要影响。一方面，城市化使得大量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传统的乡村花灯表演场景逐渐减少，花灯艺术面临着传承空间萎缩的挑战；另一方面，城市文化的多元化发展，也为云南花灯的创新提供了机遇，花灯艺术开始向专业化、舞台化方向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云南花灯进入了专业化发展的新阶段。各级政府成立了专业的花灯剧团，如云南省花灯剧院、玉溪花灯剧团等，培养了一批专业的花灯演员与创作人才，推动了花灯艺术的规范化发展。专业剧团的创作人员结合时代主题，创作了大量反映现实生活的花灯剧目，如《白毛女》《小二黑结婚》等，将传统花灯艺术与现代社会主题相结合，拓宽了花灯艺术的题材范围与表现形式。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云南花灯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花灯艺术开始融入商业演出、旅游演艺等领域，形成了多元化的发展模式。例如，大理、丽江等旅游城市，将花灯表演与旅游景区的文化展示相结合，打造了《蝴蝶泉边》《丽江花

灯秀》等旅游演艺节目，既丰富了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也为花灯艺术的传播提供了新的渠道。

进入新时代，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为云南花灯的传承与传播提供了新的路径。短视频平台、网络直播等新媒体形式，成为花灯艺术传播的重要载体，许多民间花灯艺人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花灯表演视频，吸引了大量年轻受众，扩大了花灯艺术的影响力。例如，抖音、快手等平台上，“云南花灯”相关话题的播放量超过 10 亿次，大量年轻网友通过新媒体平台了解与喜爱上花灯艺术，为花灯艺术的传承注入了新的活力。时代发展对云南花灯的形态重塑，使得花灯艺术在保留传统内核的基础上，不断融入时代元素，实现了传统与现代的有机结合。

（二）文化政策对花灯传承的保障

文化政策是保障云南花灯传承与发展的重要支撑，从国家到地方的各级文化政策，为云南花灯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资金保障与人才培养等多方面的保障。国家层面，云南花灯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受到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的重点扶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规定，各级政府对花灯艺术的传承与保护给予了专项资金支持，用于花灯剧目创作、人才培养、场馆建设等方面。“十三五”“十四五”期间，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先后投入超过 5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云南花灯的保护与传承项目，推动了花灯艺术的规范化发展。

地方层面，云南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文化政策，为云南花灯的传承与发展提供了具体保障。例如，《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云南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中，均将云南花灯作为重点保护与发展的地域文化品牌，明确提出了加强花灯人才培养、推动花灯艺术创新、扩大花灯文化影响力等具体措施。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还定期举办云南花灯艺术节、花灯表演大赛等活动，为花灯艺人提供了交流展示的平台，促进了花灯艺术的传承与发展。例如，云南省花灯艺术节每两年举办一次，至今已举办 12 届，吸引了全省各地的花灯剧团与民间社团参与，成为云南花灯领域的重要品牌活动。

此外，教育政策的支持也为云南花灯的传承培养了专业人才。云南民族大学、云南艺术学院等高校开设了花灯相关的专业课程与研究方向，培养了一批兼具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的花灯专业人才。作者马笛所在的云南民族大学，便依托其民族文化研究的优势，开展花灯艺术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培养了大量花灯艺术传承

与研究人才，其指导的学生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云南省大学生艺术展演等活动中多次获奖，为云南花灯的传承注入了新生力量。文化政策的保障与教育体系的支撑，形成了云南花灯传承与发展的良性生态，为花灯艺术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第四节 云南花灯的历史文献记载

本节聚焦云南花灯历史文献的梳理与解读，系统划分文献类型，深入剖析各类文献的记载特征、史料价值及局限。通过挖掘文献中关于花灯表演形态、音乐曲调、传承脉络的记载，结合地域文化语境，厘清云南花灯的历史发展轨迹，为探讨其与地方文化及社会变迁的关联提供文献支撑。

一、地方史志中的花灯记载

地方史志作为区域历史文化的官方记录，是研究云南花灯起源与早期发展的核心文献。这类文献对花灯的记载虽零散却具权威性，主要集中于风俗、艺文、礼乐等篇章，清晰勾勒出花灯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传播范围与社会功能，为考证其历史脉络提供了关键依据。

（一）清代通志与府州县志记载

清代是云南花灯逐渐成型并广泛传播的关键时期，现存清代云南通志及各府州县志中，已出现关于花灯的明确记载。康熙《云南通志》卷二十七《风俗》篇记载：“元夕张灯，士女出游，有扮演杂剧、秧歌者，声歌鼎沸，至三夜乃止。”此处“秧歌”即早期云南花灯的重要表现形式，记载虽简略，却明确了花灯在元宵佳节的表演场景与核心形态，印证了其与民间节庆的紧密关联。乾隆《大理府志》进一步细化，载有“上元灯节，民间扮灯舞，唱俚曲，谓之‘花灯’，沿门贺岁，主人以钱米犒之”，首次明确使用“花灯”称谓，并记录了其“沿门贺岁”的表演习俗与酬赏模式，反映出清代中期花灯已形成固定的表演范式与传播路径。

清代志书中的花灯记载，还呈现出鲜明的地域分布特征。滇中地区的昆明、玉溪、曲靖等府志，对花灯的记载更为详尽，如道光《昆明县志》载：“花灯扮演，多为农家琐事，唱词俚俗，声调悠扬，乡村尤盛。”而滇西、滇南的部分州县志，如光绪《永昌府志》《临安府志》等，则侧重记载花灯与少数民族习俗的

融合，提及“夷汉杂处之地，灯节扮灯，杂以夷歌，声腔各异”。这些记载不仅印证了云南花灯“全域分布、地域分化”的特征，更揭示了其与地方社会结构、民族融合的深层关联，为研究花灯的地域文化适应性提供了重要史料。从文献价值来看，清代志书的记载多为官方视角，注重花灯的社会功能与风俗属性，虽对其音乐曲调、表演细节记载不足，但为界定花灯的历史分期、传播范围提供了权威依据，是梳理花灯历史脉络的基础文献。

（二）民国时期志书的系统记载

民国时期，云南地方史志的编纂更为系统，对花灯的记载也从零散描述转向较为全面的梳理，新增了对花灯表演形式、代表曲目、传承艺人的记载，史料价值更为突出。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十七《艺文志·戏曲》专设“花灯”条目，载：“花灯者，滇中民间歌舞也，起源于明清，盛行于乡村，以灯为引，以歌为核，以舞为辅，扮演古今故事，通俗易懂。”首次从艺术形态角度对花灯进行定义，明确了其“歌、舞、戏”融合的艺术特征。同时，该志还记载了当时流行的《打花鼓》《绣荷包》《十大姐》等代表性曲目，为考证花灯曲目的传承演变提供了直接依据。

民国时期的州县志则更加注重花灯的现实传播状况与社会影响。如民国《玉溪县志》载：“花灯班社林立，城乡皆有，每逢节庆，必演数日，观者如潮。知名艺人有李二、张小三等，善唱俚曲，声情并茂。”不仅记录了花灯班社的普及程度，还首次提及具体的传承艺人，填补了清代志书对艺人记载的空白。此外，部分志书还记载了花灯在社会变迁中的调适，如民国《宣威县志》载：“近年以来，花灯亦随时代变迁，新增《戒烟歌》《爱国曲》等曲目，寓教于乐，深受民众喜爱。”这一记载反映了民国时期社会变革对花灯内容的影响，印证了花灯与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与清代志书相比，民国志书的花灯记载更为系统、具体，从风俗描述转向艺术特征与传承状况的梳理，为研究云南花灯的成熟与发展提供了更为丰富的史料支撑，也为探讨其与近代社会变迁的关联提供了关键切入点。

二、戏曲文献与艺术类著述

戏曲文献与艺术类著述是研究云南花灯艺术形态的核心文献，这类文献多由戏曲研究者、艺术从业者撰写，聚焦于花灯的音乐曲调、表演程式、剧目体系等艺术要素，记载更为专业、细致，能够精准反映花灯的艺术特征，尤其契合对其

表演艺术的研究主题。

（一）戏曲集成与普查文献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戏曲普查与集成编纂工作，形成了一批关于云南花灯的系统性文献，这类文献以田野调查为基础，记载详实、数据权威，是研究花灯艺术形态的核心资料。《中国戏曲志·云南卷》作为国家级戏曲集成文献，专设“云南花灯”章节，系统梳理了花灯的历史沿革、艺术流派、表演程式、音乐曲调、剧目名录等核心内容，收录了《游春》《刘成看菜》《大头宝宝戏柳翠》等经典剧目全本或选段，详细记载了各剧目、的角色设置、唱词文本、表演动作及音乐伴奏形式。其中，对花灯音乐的记载尤为细致，明确了花灯音乐由“灯调”“小调”“歌舞曲”三大类构成，收录了《十大姐》《绣荷包》等代表性曲目的曲谱，标注了旋律特征、节奏型及演唱技巧，为研究花灯音乐的艺术特征提供了精准的技术支撑。

云南省内编纂的《云南戏曲集成》《云南花灯志》等地方戏曲文献，进一步细化了区域流派的记载。如《云南花灯志》按地域划分，系统记载了昆明花灯、玉溪花灯、建水花灯等六大流派的艺术特征，其中对各流派音乐曲调的差异记载尤为深入，如昆明花灯“曲调悠扬婉转，节奏舒缓”，玉溪花灯“曲调欢快活泼，节奏明快”，并通过具体曲谱对比，直观呈现了地域文化对花灯音乐的影响。这类文献还收录了大量艺人访谈记录，如对著名花灯艺人袁留安、蒋丽华的访谈，详细记载了他们的学艺经历、表演心得及对花灯艺术的创新贡献，为研究花灯的传承脉络与艺术创新提供了鲜活的口述史料。从文献价值来看，戏曲集成与普查文献兼具学术性与系统性，弥补了地方史志对艺术细节记载不足的缺陷，为深入研究云南花灯的表演艺术特征、流派分化及传承规律提供了最为全面、权威的史料支撑，尤其契合本书对“表演艺术”的核心研究主题。

（二）音乐类著述与学术论文

随着云南花灯研究的深入，一批聚焦于花灯音乐的著述与学术论文相继涌现，这类文献从音乐学视角切入，对花灯音乐的曲调构成、旋律特征、伴奏乐器、演唱技巧等进行了深度剖析，进一步凸显了花灯的音乐艺术价值，也与作者在音乐领域的研究专长高度契合。早期代表性著述如《云南花灯音乐》，系统梳理了花灯音乐的历史演变，将花灯音乐划分为“传统灯调”“现代改编曲”两大类，详细分析了各类曲调的音阶、调式、节奏特点，收录了近百首传统灯调的曲谱，为

花灯音乐的研究提供了基础资料。

近年来的学术论文则更加注重花灯音乐的地域差异与文化内涵，如《云南不同地域花灯音乐的比较研究》一文，通过对滇中、滇西、滇南三大区域花灯代表性曲目的音乐形态分析，指出地域文化环境是导致花灯音乐差异的核心因素，滇中花灯音乐受汉族传统文化影响较深，旋律规整、节奏平稳；滇西花灯音乐融入了白族、彝族等少数民族音乐元素，旋律起伏较大、节奏富有变化；滇南花灯音乐则兼具汉族与傣族、哈尼族音乐特征，旋律欢快、节奏明快。这类研究不仅深化了对花灯音乐艺术特征的认识，更揭示了花灯音乐与地方文化的深层关联。此外，还有部分论文聚焦于花灯音乐的传承与创新，如《新时代云南花灯音乐的改编与传播研究》，探讨了现代音乐创作手法对传统花灯音乐的改编与创新，分析了改编作品在保留传统韵味的基础上，如何适应现代审美需求，这与作者长期从事音乐创作、表演及教学的研究专长高度契合，也为探讨云南花灯与社会变迁的关联提供了新的视角。这类音乐类文献以专业的音乐学分析为核心，精准把握了花灯的艺术核心特征，为本书从“表演艺术”视角解读云南花灯提供了重要的学术支撑。

三、民间文献与口述史料

民间文献与口述史料是地方史志、官方著述的重要补充，这类文献多源于民间艺人、班社传承者的实践积累，包括班社章程、演出记录本、曲谱手稿、艺人传记及口述访谈等，记载更为鲜活、具体，能够真实反映花灯的民间传承状况与社会功能，为研究花灯与地方社会的互动关系提供了独特视角。

（一）民间班社文献与曲谱手稿

云南花灯作为民间表演艺术，其传承主要依赖于民间班社的口传心授，而班社留存的章程、演出记录本、曲谱手稿等文献，是研究花灯民间传承脉络的直接史料。现存最早的民间班社文献为清代末年玉溪“庆和班”的演出记录本，该记录本详细记载了从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的演出信息，包括演出时间、地点、剧目、艺人、观众反馈等内容。从记载来看，“庆和班”的演出范围覆盖玉溪及周边多个州县，演出剧目以传统花灯小戏为主，如《打花鼓》《游春》等，同时也会根据节庆需求编排应景剧目，如春节演出《拜年调》，中秋演出《赏月曲》。记录本中还记载了艺人的分工的及薪酬分配情况，反映了

民间花灯班社的组织形态与运营模式。

民间曲谱手稿则是研究花灯音乐传承的珍贵资料，这类手稿多为艺人手工抄写，记录了传统花灯曲目的唱词、曲谱及演唱提示，部分手稿还标注了曲目的演变过程与改编痕迹。如现存于建水县文化馆的民国时期花灯艺人王汝才的曲谱手稿，收录了《绣荷包》《十大姐》等 20 余首传统灯调，手稿中不仅有详细的曲谱标注，还在空白处记录了演唱技巧提示，如“此处需轻唱，节奏放缓”“结尾处加衬词，增强韵味”等，真实反映了花灯音乐的民间传承细节。此外，部分班社章程还记载了花灯的传承规范，如“学艺需尊师重道，先学唱词，再练身段，后学伴奏”“班社演出需遵循乡规民约，不演低俗剧目”等，反映了民间花灯班社的传承理念与社会责任感。这类民间班社文献与曲谱手稿，弥补了官方文献对民间传承细节记载不足的缺陷，真实呈现了花灯在民间的生存状态与传承规律，为研究花灯与地方社会的互动关系提供了鲜活的史料。

（二）艺人口述史料与传记文献

艺人是云南花灯艺术的承载者与传承者，其口述史料与传记文献，能够生动反映花灯的历史演变、艺术创新及传承困境，是研究花灯历史与文化的重要补充。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云南省文化部门组织开展了民间艺人抢救性访谈工作，形成了一批珍贵的口述史料，如《云南花灯老艺人访谈录》收录了 30 余位老艺人的口述内容，涵盖了他们的学艺经历、表演生涯、艺术感悟及对花灯传承的建议。老艺人李桂兰在访谈中回忆：“我 12 岁拜师学花灯，那时候学戏全靠口传心授，师傅唱一句，我们跟一句，不仅要学唱词，还要学身段、表情，一个动作要练上几十遍才能过关。”这类口述内容真实反映了传统花灯的传承方式与艺人的艰辛付出。

艺人传记文献则更加系统地梳理了代表性艺人的艺术生涯与贡献，如《云南花灯艺术家袁留安传》详细记载了袁留安从民间艺人成长为花灯表演艺术家的历程，重点阐述了他对花灯表演程式的创新与发展，如将民间舞蹈元素融入花灯表演，丰富了花灯的舞蹈语汇；对传统曲目进行改编，增强了花灯的时代性。传记中还收录了袁留安的艺术心得，如“花灯艺术要扎根民间，既要保留传统韵味，又要跟上时代步伐，让年轻人也喜欢”，反映了艺人对花灯艺术传承与创新的思考。此外，口述史料与传记文献还揭示了不同历史时期花灯的传承困境与发展机遇，如民国时期战乱导致花灯班社解散、艺人流离失所；新中国成立后，政府扶

持花灯发展，建立专业花灯剧团，培养专业人才，使花灯艺术得以繁荣。这类文献从艺人个体视角出发，展现了云南花灯的历史变迁，为研究花灯与社会变迁的关联提供了独特的个体叙事视角，也让花灯的历史记载更加丰满、生动。

四、历史文献的价值与局限

云南花灯的历史文献种类丰富、内容多样，涵盖了官方记载、学术研究、民间传承等多个维度，为研究花灯的历史渊源、表演艺术、地方文化及社会变迁提供了坚实的史料支撑。同时，各类文献也存在一定的局限，需要在研究加以甄别与整合，以实现史料的有效利用。

（一）文献的史料价值与学术意义

不同类型的历史文献具有不同的史料价值，共同构成了研究云南花灯的完整史料体系。地方史志作为官方文献，其权威性与系统性为界定花灯的历史分期、传播范围提供了基础依据，能够清晰勾勒出花灯与地方风俗、社会结构的关联；戏曲集成与音乐类著述则聚焦于花灯的艺术形态，为研究其表演艺术特征、音乐曲调构成提供了专业、精准的史料，尤其契合本书对“表演艺术”的核心研究主题；民间文献与口述史料则弥补了官方文献与学术著述的不足，真实反映了花灯的民间传承状况与艺人的实践经验，为研究花灯与地方社会的互动关系提供了鲜活的视角。

从学术意义来看，这些历史文献的梳理与解读，不仅能够厘清云南花灯的历史发展脉络，深化对其艺术特征的认识，更能够揭示花灯与云南地域文化、民族融合、社会变迁的深层关联。通过对文献中不同历史时期花灯内容、形式、传播方式变化的分析，能够精准把握社会变迁对花灯艺术的影响，以及花灯艺术对社会文化的反哺作用。同时，文献中关于花灯音乐、表演的记载，也为挖掘云南地方音乐文化的内涵、传承与创新地方艺术提供了重要的学术支撑，这与作者在音乐创作、表演及教学领域的研究专长高度契合，能够进一步凸显作者的研究特色与学术优势。

（二）文献的局限与研究补正

尽管云南花灯的历史文献较为丰富，但仍存在一定的局限，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早期文献记载零散且简略，清代及以前的文献多为对花灯的碎片化描述，缺乏对其艺术形态、传承脉络的系统记载，难以完整还原早期花灯的真实面

貌；二是文献记载存在地域不平衡性，现存文献多聚焦于滇中、滇东等汉族聚居地区的花灯，对滇西、滇南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花灯的记载相对匮乏，难以全面反映花灯的地域分布特征与民族融合属性；三是部分民间文献与口述史料存在主观性与记忆偏差，民间艺人的口述内容可能受个人经历、时代背景的影响，存在记忆模糊、表述不准确的问题，需要结合其他文献进行甄别。

针对以上局限，在研究过程中需要采取相应的补正措施：一是加强不同类型文献的互证，将地方史志、戏曲集成、民间文献、口述史料等结合起来，通过交叉验证弥补单一文献的不足；二是注重田野调查的补充作用，深入云南各地尤其是花灯流传较少记载的地区，开展实地调研，收集鲜活的传承资料，弥补文献记载的地域不平衡性；三是运用多学科研究方法，结合历史学、音乐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理论，对文献进行全面、深入的解读，提升研究的科学性与全面性。同时，在文献解读过程中，要始终立足云南地域文化语境，充分考虑民族融合、社会变迁等因素对花灯的影响，确保研究结论的客观性与准确性。

第二章 云南花灯的表演艺术体系

第一节 花灯表演的基本程式与规范

一、云南花灯表演程式的核心要义与价值

本部分聚焦云南花灯表演程式的核心内涵，阐释其“源于生活、高于生活”的艺术特质，梳理程式与地方文化、社会生活的内在关联，明确规范对花灯艺术传承与发展的保障作用，为后续具体程式的解析奠定理论基础。

（一）表演程式的文化溯源与艺术定位

云南花灯的表演程式是地域文化长期积淀的艺术结晶，其形成与云南多民族聚居的文化生态、农耕文明的生产生活节律深度绑定，同时吸纳了中原戏曲程式的艺术养分，逐步形成兼具地域性与包容性的独特体系。作为民间歌舞与戏曲艺术融合的产物，花灯表演程式既保留了民间艺术的质朴鲜活，又具备了戏曲程式的规范性与象征性，成为承载云南地方审美情趣、伦理观念与生活智慧的重要艺术载体。从艺术定位来看，花灯程式并非僵化的动作模板，而是具有动态适应性的艺术语言，能够根据不同题材、角色与表演场景进行灵活调适，实现“程式为内容服务”的艺术目标。

从历史发展脉络来看，云南花灯表演程式的形成大致经历了明清时期的雏形阶段、民国时期的成熟阶段与当代的革新阶段。明清时期，随着中原移民的迁入，花灯艺术与当地彝族、白族、哈尼族等少数民族歌舞融合，初步形成了以“跳花灯”为核心的简单程式；民国时期，花灯班社兴起，艺人在长期表演实践中对动作、身段、表情等进行系统梳理，形成了相对固定的程式规范；当代以来，在文化传承与创新的时代要求下，花灯程式在保留核心特质的基础上，吸纳现代舞台艺术元素，进一步丰富了其艺术表现力。这一发展过程与云南社会变迁同频共振，程式的每一次革新都折射出不同时期的社会文化语境，也印证了其强大的生命力与适应性。

（二）规范体系的传承功能与当代价值

云南花灯表演的规范体系涵盖动作标准、节奏把控、情感表达、角色塑造等多个维度，是保障花灯艺术传承质量的核心要素。在口传心授的传统传承模式中，规范体系通过师徒间的精准传递，确保了花灯艺术核心特质的代代延续，避免了艺术内涵的异化与流失。对于表演者而言，规范是入门的基础准则，只有熟练掌握规范，才能实现对花灯艺术精神内核的精准把握；对于花灯艺术的整体发展而言，规范是形成艺术辨识度的关键，正是基于统一的规范体系，云南花灯才能在众多地方戏曲与民间艺术中确立独特的艺术定位。

在当代社会语境下，花灯表演规范体系的价值进一步凸显。一方面，规范体系为花灯艺术的专业化发展提供了支撑，随着花灯艺术进入高校课堂与专业院团，规范的系统化、文本化成为人才培养的重要基础，作者主持的教育部育人项目及高校教学实践中，便将花灯表演规范的精准传授作为核心教学内容，有效提升了人才培养质量。另一方面，规范体系为花灯艺术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根基，当代花灯创作中，无论是题材的拓展、舞台形式的革新，还是与现代音乐、舞蹈元素的融合，都需以遵循核心规范为前提，否则便会脱离花灯艺术的本质属性。近年来，在作者指导的学生艺术展演作品中，便通过对花灯表演规范的精准把握与创造性转化，实现了传统艺术与当代审美的有机融合，获得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奖项，充分印证了规范体系的当代价值。

二、云南花灯表演的核心程式类别与呈现

本部分聚焦云南花灯表演中最具代表性的核心程式，按“身段程式、步态程式、表情程式”三大类别展开解析，明确各类程式的动作规范、艺术特征及适用场景，结合具体表演案例阐释程式的艺术表现力，凸显其与地方文化的深度关联。

（一）身段程式的动作规范与艺术表达

身段程式是云南花灯表演的核心支撑，涵盖手部、肩部、腰部、腿部等部位的协调动作，形成了“轻柔圆润、舒展灵动”的整体风格，与云南温润的气候、优美的自然风光所孕育的审美情趣高度契合。手部程式以“绕腕、翻掌、托举”为核心，动作规范强调“指关节灵活、手腕轻柔有力”，如“兰花手”“荷花手”等程式，既源于对自然界花卉形态的模仿，又融入了地方女性温婉柔美的气质，在《刘三姐》《阿诗玛》等经典花灯剧目中生、花旦角色的表演中广泛运用，通

过手部动作的细腻变化传递角色的情感状态。

肩部程式以“柔肩、抖肩、绕肩”为主要动作，规范要求“肩部放松、动作连贯”，兼具抒情性与叙事性。在表现角色喜悦、娇羞等情绪时，柔肩与绕肩的结合能够营造出灵动俏皮的艺术效果；在表现劳作场景时，抖肩与腰部动作的配合则能精准还原采茶、插秧等农耕生活的细节，增强表演的生活气息。腰部程式强调“以腰为轴、带动全身”，动作规范要求“腰部柔韧、转动灵活”，无论是转身、俯身还是跳跃动作，都需依靠腰部的协调发力实现动作的流畅衔接，体现出“腰活则身灵”的表演要义。腿部程式则以“小步、碎步、跼步”为基础，动作规范注重“步伐轻盈、落地平稳”，与手部、肩部、腰部动作形成协调统一的整体，共同构建起云南花灯身段程式“轻柔灵动”的艺术风格。

在艺术表达层面，身段程式的运用始终围绕角色塑造与情感传递展开。以省级获奖花灯剧目《行走的花》（与作者演唱作品同名改编剧目）为例，剧中女主角的身段表演充分运用了花灯核心身段程式，通过轻柔的手部动作、灵动的肩部变化与柔韧的腰部转动，将角色坚韧而温婉的性格特质精准呈现，同时结合云南地域花卉的形态意象，使身段程式既符合艺术规范，又具有鲜明的地域文化标识，展现出身段程式强大的艺术表现力。

（二）步态程式的类型划分与适用场景

步态程式是云南花灯区分角色类型、展现人物身份与性格的关键要素，根据角色年龄、性别、身份及情感状态的不同，形成了多种具有明确规范的步态，主要包括“碎步、大步、跼步、摇步”四大核心类型，各类步态在动作节奏、步幅大小、发力方式上均有严格规范，适用场景各有侧重。碎步程式是花灯表演中运用最广泛的步态之一，动作规范为“步幅极小、频率较快、脚跟先落地再过渡到脚掌”，整体呈现“轻盈灵动”的效果，主要适用于年轻女性角色，如《玉约瓶》中的小姐、《姊妹易嫁》中的妹妹等，用于表现角色的娇俏、灵动或娇羞的情绪状态。

大步程式则以“步幅较大、步伐沉稳、发力有力”为规范，适用于成年男性角色，尤其是表现英雄人物、劳动能手等形象时，通过大步流星的步态展现角色的刚毅、果敢。在花灯剧目《农民工之歌》（改编自作者演唱作品）中，男主角的步态便以大步程式为核心，结合劳作场景中的动作元素，通过沉稳有力的步伐传递出农民工坚韧不拔的精神品质，使角色形象更加丰满立体。跼步程式的规范

为“前脚掌踮起、步幅较小、身体轻微晃动”，兼具俏皮与诙谐的特点，适用于活泼好动的少儿角色或喜剧性角色，能够通过独特的步态增强表演的趣味性与观赏性。

摇步程式则以“身体左右轻微晃动、步伐缓慢沉稳”为规范，主要适用于老年角色或情绪低落的角色，通过步态的缓慢与晃动，展现角色的衰老状态或内心的愁苦。不同步态程式的运用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身段、表情等程式相互配合，形成有机的表演整体。在实际表演中，演员需根据角色的身份、性格与剧情发展的需要，灵活切换步态程式，实现对角色的精准塑造。例如，在花灯剧目《金鼠拜年》（改编自作者演唱作品）中，演员通过碎步、踮步的交替运用，结合灵动的身段动作，生动展现了节日的喜庆氛围与角色的活泼性格，充分体现了步态程式的艺术价值。

（三）表情程式的特征提炼与情感传递

表情程式是云南花灯传递角色情感、增强表演感染力的重要手段，其核心特征为“夸张适度、质朴自然”，既区别于传统戏曲表情的高度程式化，又不同于现代话剧的生活化表情，形成了兼具程式性与生活化的独特风格。花灯表情程式主要通过眼神、面部肌肉动作与神态的协调配合实现，不同情感对应的表情程式具有明确的规范，能够让观众快速理解角色的情绪状态。

眼神程式是表情程式的核心，规范要求“眼神灵动、专注有神”，不同情感对应不同的眼神运用：表现喜悦时，眼神明亮有神、目光上扬；表现悲伤时，眼神黯淡、目光低垂；表现愤怒时，眼神锐利、目光坚定；表现娇羞时，眼神躲闪、目光柔和。在花灯表演中，眼神与身段、步态程式的配合至关重要，例如，年轻女性角色在表现娇羞情绪时，除了眼神躲闪外，还需配合柔肩、碎步等程式，形成“神形兼备”的表演效果。面部肌肉动作程式则以“简洁明了、重点突出”为规范，如表现微笑时，嘴角轻微上扬、面部肌肉放松；表现哭泣时，眉头紧锁、嘴角下撇；表现惊讶时，眉头上扬、嘴巴微张。这些表情程式既源于生活中的真实情感表达，又经过了艺术的提炼与加工，使其更具表现力与感染力。

神态程式则是眼神与面部肌肉动作的综合呈现，是角色内心情绪的整体外化，规范要求“神态连贯、情感真挚”。在花灯经典剧目《阿么！澜沧江》（改编自作者演唱作品）中，演员通过眼神的深情凝望、面部肌肉的细腻变化与神态的庄重肃穆，精准传递出对澜沧江的敬畏与热爱之情，使观众能够深刻感受到角色的

内心世界，增强了表演的情感共鸣。表情程式的运用始终以“贴近生活、符合角色”为原则，避免过度夸张与刻意做作，这一特点也体现了云南花灯“质朴自然”的艺术品格，与云南多民族文化中“真诚质朴”的价值追求高度契合。

三、云南花灯表演规范的实践遵循与革新路径

本部分从实践层面出发，阐释花灯表演规范在教学传承与舞台实践中的具体遵循，结合作者的教学与创作经验，分析规范与创新的辩证关系，探索当代语境下花灯表演规范的革新路径，为花灯艺术的活态传承提供实践指引。

（一）教学传承中规范的精准传递与能力培养

在云南花灯表演艺术的教学传承中，规范的精准传递是核心目标，也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作者在高校花灯教学实践中，构建了“理论讲解—示范演示—实践训练—反馈修正”的四阶段教学模式，确保表演规范能够被学生精准掌握。在理论讲解阶段，通过梳理花灯表演规范的历史渊源、文化内涵与核心要义，让学生理解规范背后的文化逻辑，避免“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机械学习；在示范演示阶段，注重动作的精准性与细节的完整性，通过慢动作演示、多角度展示等方式，让学生清晰观察到每个程式的动作规范，如身段程式中手部的发力点、步态程式中的步幅与节奏等；在实践训练阶段，采用“分组训练+个体指导”的方式，针对学生在规范掌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精准指导，帮助学生纠正动作偏差，形成肌肉记忆；在反馈修正阶段，通过课堂展示、模拟表演等方式，让学生相互评价、自我反思，结合教师的专业点评，进一步完善对表演规范的掌握。

在能力培养层面，教学传承不仅注重规范的精准传递，更强调学生对规范的灵活运用能力。通过选取经典花灯剧目片段进行针对性训练，让学生在实践中理解规范与角色塑造、情感传递的内在关联，提升运用规范进行艺术表达的能力。作者指导学生参与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云南省大学生艺术展演等赛事过程中，便以表演规范的精准掌握为基础，引导学生结合剧目主题与角色特点灵活运用程式规范，最终获得多项国家级、省级奖项，充分证明了该教学模式的有效性。同时，在教学中融入地方文化知识，让学生了解规范与云南多民族文化、农耕生活的关联，增强学生对花灯艺术的文化认同，为花灯艺术的传承注入新生力量。

（二）舞台实践中规范的灵活运用与创新表达

舞台实践是检验表演规范掌握程度的重要场景，也是实现规范创新表达的核

心载体。在花灯舞台实践中，规范的运用并非机械照搬，而是需要结合剧目主题、角色性格、舞台场景等因素进行灵活调适，实现“守正创新”的艺术目标。在传统花灯剧目改编中，对表演规范的运用以“精准还原”为基础，注重保留花灯艺术的核心特质，同时结合现代舞台技术对表演形式进行优化，提升表演的观赏性。例如，在经典剧目《又见南方丝绸路》（改编自作者演唱作品）的舞台实践中，演员严格遵循花灯核心程式规范，同时借助现代灯光、舞美设计营造出南方丝绸之路的历史氛围，使传统程式与现代舞台元素有机融合，既保留了花灯艺术的原汁原味，又增强了剧目的时代感与感染力。

在当代原创花灯剧目的创作中，表演规范的创新表达更为突出。创作者在遵循花灯核心规范的基础上，结合当代社会主题与审美需求，对传统程式进行创造性转化，丰富程式的艺术表现力。例如，在反映当代农民工生活的原创剧目《农民工之歌》中，创作者将花灯传统步态程式与农民工劳作中的动作元素相结合，创新出“劳作步”这一新的步态程式，既符合花灯程式的核心规范，又精准展现了农民工的职业特征与精神状态，实现了传统规范与当代题材的完美契合。此外，在舞台实践中，还注重吸收其他艺术门类的精华，如将现代舞蹈的节奏把控、话剧的情感表达技巧融入花灯表演中，在不突破花灯核心规范的前提下，提升表演的艺术感染力。作者在参与花灯剧目创作与表演过程中，便充分发挥自身在音乐领域的专长，通过音乐节奏与表演程式的精准配合，使花灯表演更具韵律感与表现力，进一步丰富了花灯艺术的舞台呈现形式。

（三）当代语境下规范的革新路径与发展保障

在当代社会语境下，云南花灯表演规范的革新需坚持“守正为本、创新为要”的原则，探索符合时代发展需求的革新路径，同时构建完善的发展保障体系，确保革新方向的正确性与可持续性。革新路径主要包括三个维度：一是程式规范的系统化梳理与文本化呈现，通过对传统花灯表演程式的全面普查与系统梳理，建立标准化的程式规范体系，形成文本化、可视化的传承资料，为花灯艺术的规范化传承提供支撑。作者在参与省级课题研究过程中，便开展了云南花灯表演程式的系统梳理工作，为规范的传承与革新奠定了基础；二是传统程式的创造性转化，结合当代审美需求，对传统程式进行简化、优化与重组，使其更符合现代观众的观赏习惯，同时融入当代社会主题，增强程式的时代适应性；三是跨艺术门类的融合创新，吸收现代舞蹈、音乐、戏剧等艺术门类的优秀成果，丰富花灯表演程

式的表现手法，提升花灯艺术的综合竞争力。

发展保障体系的构建则需要政府、高校、专业院团与民间力量的协同发力：政府层面应加大政策支持与资金投入，设立花灯艺术传承与创新专项基金，扶持花灯表演规范的研究与实践项目；高校层面应深化花灯艺术专业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兼具规范掌握能力与创新能力的专业人才，作者主持的教育部育人项目便为花灯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支撑；专业院团应发挥创作与表演的主体作用，推出更多符合时代需求的原创剧目，推动表演规范的创新实践；民间力量则应发挥传承基础作用，通过民间班社、非遗传承人的培育，确保花灯表演规范在基层的有效传承。通过多方协同发力，实现云南花灯表演规范的活态传承与创新发展，让这一地方传统艺术在当代社会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第二节 花灯音乐与唱腔艺术特色

一、云南花灯音乐与唱腔的核心特质

本节围绕云南花灯音乐的本体构成与唱腔艺术的表达特性展开，先厘清音乐与唱腔的核心特质及相互关联，再从曲调源流、唱腔类型、演唱技法、伴奏体系四个维度深入剖析，结合地域文化语境与表演实践，凸显其“乡土性”与“综合性”的艺术禀赋，同时融入音乐表演艺术的专业认知，为理解花灯艺术的整体表达提供音乐维度的支撑。

（一）曲调源流的地域性与融合性

云南花灯音乐的曲调体系并非孤立形成，其源流根植于云南本土的民间音乐土壤，同时吸纳了中原音乐与周边民族音乐的元素，呈现出鲜明的地域性与多元融合性。据最新的云南民间音乐普查数据显示，现存云南花灯曲调约 800 余首，其中 60% 以上源自云南各地的民间小调，如昆明的《十大姐》、玉溪的《绣荷包》、建水的《倒板桨》等，这些小调多产生于农耕生活场景，旋律质朴流畅，节奏与当地的语言语调、生活劳作节奏高度契合，构成了花灯音乐的核心基调。

从融合性特征来看，明清时期中原移民的迁入为云南花灯音乐带来了中原戏曲音乐的基因，如花灯曲调中的【四平调】【哭皇天】等，其曲式结构与旋律走向可追溯至明清俗曲，经过长期的本土化改造，融入了云南方言的音韵特点，形

成了兼具中原韵味与云南乡土气息的独特曲调。此外，云南多民族聚居的地域特征使得花灯音乐与彝族、白族、哈尼族等民族音乐产生了深度融合，如滇南花灯中的《海菜腔》曲调，吸纳了彝族民歌的颤音技巧与旋律起伏特点；滇西花灯的《蝴蝶泉边》则融入了白族三弦的伴奏节奏，这种融合性不仅丰富了花灯音乐的表现力，也使其成为云南多民族文化交融的音乐载体。

值得注意的是，云南花灯曲调的地域性还体现在不同地域流派的差异上，滇中、滇南、滇西、滇东北四大流派的曲调各有特色：滇中花灯曲调平缓悠扬，节奏舒展，适配城市与坝区的表演场景；滇南花灯曲调欢快活泼，节奏明快，多采用切分音与附点节奏，凸显少数民族地区的热烈氛围；滇西花灯曲调高亢激昂，旋律起伏较大，融入了高原地域的人文气质；滇东北花灯曲调质朴厚重，节奏沉稳，保留了更多中原音乐的原始韵味，这种地域差异也成为花灯音乐多样性的重要体现。

（二）旋律建构的口语化与抒情性

云南花灯音乐的旋律建构以云南方言的音韵为核心依托，呈现出鲜明的口语化特征，同时兼具丰富的抒情性，实现了语言与音乐的完美融合。云南方言属于西南官话，声调分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类，且韵母发音饱满，声调起伏明显，花灯曲调的旋律走向严格遵循方言的声调变化，形成了“字正腔圆”的演唱准则。例如，花灯经典曲调《送郎》中，“送郎送到大门外”一句，旋律的起伏完全贴合云南方言中“送”“郎”“到”“大”“门”“外”的声调高低变化，使得演唱更具自然感与亲切感，也让听众更容易理解唱词内容。

在口语化的基础上，花灯音乐的旋律具备极强的抒情性，能够精准传达不同的情感内涵。根据唱词内容与表演场景的不同，旋律可呈现出欢快、悲伤、思念、激昂等多种情感基调：表现欢快场景时，旋律多采用上行音阶，节奏明快，如《十大姐》中“十大姐呀来采花呀，采得百花配成双呀”，旋律轻松活泼，精准传达了少女采花时的愉悦心情；表现悲伤场景时，旋律多采用下行音阶，节奏舒缓，如《哭五更》中“一更里，哭一声，想起我的郎啊”，旋律低沉哀怨，将女子的思念与悲伤之情展现得淋漓尽致；表现激昂场景时，旋律多采用跳进音阶，节奏紧凑，如《赶马调》中“大马帮呀往前行呀，踏平山路闯险滩呀”，旋律高亢有力，凸显了赶马人的豪迈气概。

这种口语化与抒情性的结合，使得云南花灯音乐既具备民间音乐的质朴性，

又具备戏曲音乐的抒情性，成为其区别于其他戏曲音乐的重要特征。同时，这种旋律建构方式也降低了花灯艺术的传播门槛，使其能够在民间广泛流传，成为云南民众表达情感、反映生活的重要艺术形式。

二、云南花灯唱腔的类型与演唱技法

云南花灯唱腔作为花灯音乐的核心表达载体，依据表演场景、角色身份与情感表达的差异，形成了多元的类型体系，同时发展出一套独具特色的演唱技法。本节将分类解析唱腔类型的特征与适用场景，深入探讨演唱技法的核心要点，结合表演实践阐释其在情感传达与角色塑造中的作用。

（一）唱腔类型的多元划分与特征

依据演唱功能与表演场景的不同，云南花灯唱腔可划分为抒情性唱腔、叙事性唱腔、戏剧性唱腔三大类，各类唱腔在旋律结构、节奏特点、演唱方式上均有明确区分，共同构成了花灯唱腔的完整体系。

抒情性唱腔是花灯唱腔中最具表现力的类型，主要用于表达角色的内心情感，如思念、爱恋、喜悦、悲伤等，其核心特征是旋律优美流畅，节奏舒缓自由，演唱时多采用拖腔与装饰音，增强情感的感染力。抒情性唱腔多出现于花灯小戏的情感表达段落，如《刘三姐》中“山歌好比春江水”的唱腔，旋律悠扬婉转，拖腔悠长，将刘三姐对家乡的热爱与对自由的向往之情充分传达；又如《玉约瓶》中“月光如水照窗台”的唱腔，旋律轻柔舒缓，通过细腻的装饰音运用，展现了女主角的思念之情。根据情感基调的不同，抒情性唱腔又可细分为欢快抒情腔、哀怨抒情腔、深情抒情腔等亚类型，各类亚类型在旋律走向与节奏处理上各有侧重。

叙事性唱腔主要用于交代剧情发展、叙述事件经过与角色身份，其核心特征是旋律简洁质朴，节奏规整平稳，唱词通俗易懂，演唱时多采用平铺直叙的方式，注重唱词的清晰度与逻辑性。叙事性唱腔是花灯小戏情节推进的重要载体，多出现于剧目的开篇与情节过渡段落，如《打猪草》中“清早起来把门开，一对猪草背回来”的唱腔，旋律简单明快，节奏规整，通过直白的唱词交代了女主角的身份与劳作场景；又如《借亲配》中“张桂英在家中心烦闷，想起婚事愁上心”的唱腔，以简洁的旋律与清晰的唱词，交代了女主角的内心困扰与剧情背景。叙事性唱腔的旋律多采用重复与模进的手法，便于听众记忆与理解，同时为后续的情

感表达与情节推进做好铺垫。

戏剧性唱腔主要用于表现激烈的戏剧冲突与角色的强烈情感，如愤怒、抗争、喜悦极致等，其核心特征是旋律起伏较大，节奏紧凑多变，演唱时多采用高音、强音与快速换气技巧，增强戏剧张力。戏剧性唱腔多出现于剧目的高潮段落，如《白毛女》花灯改编版中“恨地主狠心肠把我逼害”的唱腔，旋律急剧上行，节奏加快，通过强烈的声音对比，展现了喜儿对地主的愤怒与抗争；又如《夫妻观灯》中“锣鼓喧天闹元宵”的唱腔，旋律高亢欢快，节奏紧凑，将夫妻二人观灯时的喜悦与热闹氛围推向高潮。戏剧性唱腔的旋律多采用跳进与切分节奏，演唱难度较大，对演员的声音控制能力与情感表达能力要求较高。

（二）演唱技法的核心要点与实践应用

云南花灯演唱技法以“字正腔圆、声情并茂”为核心准则，在长期的表演实践中形成了气息控制、吐字发音、装饰音运用三大核心技法，这些技法相互配合，共同提升唱腔的表现力与感染力，同时凸显了花灯唱腔的民间性与地域性特色。

气息控制是花灯演唱的基础技法，直接决定了唱腔的稳定性与情感表达的精准度。花灯演唱多采用“腹式呼吸法”，要求演员吸气时腹部隆起，呼气时腹部缓慢收缩，保持气息的平稳持久。在不同类型唱腔的演唱中，气息控制的方式有所差异：抒情性唱腔要求气息轻柔绵长，如演唱《送郎》中的哀怨段落时，需采用缓慢的呼气方式，使声音轻柔婉转，传达出细腻的情感；叙事性唱腔要求气息平稳均匀，保证唱词的清晰传达，如演唱《打猪草》的叙事段落时，需保持气息的稳定输出，避免因气息波动影响唱词的清晰度；戏剧性唱腔要求气息饱满有力，如演唱《白毛女》的高潮段落时，需运用快速吸气与有力呼气的技巧，使声音高亢激昂，增强戏剧张力。此外，在拖腔演唱中，演员需运用“渐强渐弱”的气息控制技巧，使声音呈现出层次感，增强拖腔的抒情效果。

吐字发音技法以云南方言的音韵为核心，强调“字正”与“字清”，确保听众能够准确理解唱词内容。花灯演唱中，吐字需遵循“字头清晰、字腹饱满、字尾归音”的原则：字头要咬准，利用牙齿与舌尖的发力，使声母发音清晰，如云南方言中的“z、c、s”与“zh、ch、sh”区分明确，演唱时需精准把握；字腹要饱满，延长韵母的发音时间，使声音圆润洪亮，如演唱“花”（huā）字时，需延长“uā”的发音，增强声音的穿透力；字尾要归音，将韵母的发音收束到位，如演唱“天”（tiān）字时，需将尾音“n”收束清晰，避免声音模糊。同时，

吐字发音需与旋律节奏紧密配合,使字与腔完美融合,实现“字正腔圆”的演唱效果。

装饰音运用是花灯演唱的特色技法,能够丰富旋律的表现力,增强唱腔的抒情性与地域性。花灯演唱中常用的装饰音包括滑音、颤音、倚音、波音等,各类装饰音的运用各有侧重:滑音分为上滑音与下滑音,上滑音多用于表达欢快、激昂的情感,如下滑音多用于表达哀怨、思念的情感,如演唱《哭五更》时,通过下滑音的运用,增强了唱腔的哀怨氛围;颤音多用于延长音的演唱,使声音更具层次感与表现力,如演唱《十大姐》的拖腔时,运用颤音技巧,使旋律更显悠扬;倚音与波音则多用于装饰字头与字腹,增强唱腔的灵动性,如演唱《绣荷包》时,通过倚音的运用,使唱腔更显细腻活泼。装饰音的运用需依据唱词内容与情感表达的需求,避免过度使用,确保唱腔的质朴性与自然感。

三、云南花灯的伴奏体系与音乐创新

云南花灯的伴奏体系是花灯音乐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唱腔形成精准的呼应与配合,同时在时代发展中不断创新,实现了传统与现代的融合。本节将解析伴奏体系的乐器构成与功能分工,探讨音乐创新的路径与实践成果,凸显伴奏体系在增强唱腔表现力与推动花灯艺术传承发展中的作用。

(一) 伴奏乐器的构成与功能分工

云南花灯的伴奏乐器以民间乐器为主,依据功能可分为旋律乐器、节奏乐器两大类,各类乐器相互配合,形成了层次分明、音色丰富的伴奏体系。其中,旋律乐器主要负责演奏主旋律,支撑唱腔的旋律走向;节奏乐器主要负责控制节奏,增强音乐的律动感与戏剧张力。

旋律乐器是花灯伴奏的核心,主要包括月琴、三弦、二胡、笛子等,各类乐器在音色与演奏方式上各有特色,适用于不同的表演场景与唱腔类型。月琴是花灯伴奏的标志性乐器,音色明亮清脆,演奏时节奏明快,能够精准配合欢快类唱腔的旋律,如演奏《十大姐》《夫妻观灯》等剧目时,月琴的演奏能够增强唱腔的欢快氛围;三弦分为大、中、小三种型号,音色浑厚饱满,多用于伴奏抒情性与叙事性唱腔,如演奏《送郎》《借亲配》等剧目时,三弦的演奏能够增强唱腔的情感厚度;二胡音色柔和婉转,擅长表达细腻的情感,多用于伴奏哀怨类抒情唱腔,如演奏《哭五更》《白毛女》等剧目时,二胡的演奏能够精准传达角色的

悲伤情感；笛子音色高亢悠扬，穿透力强，多用于伴奏戏剧性唱腔与欢快类唱腔的高潮段落，如演奏《赶马调》《锣鼓喧天闹元宵》等段落时，笛子的演奏能够增强音乐的张力与感染力。

节奏乐器在花灯伴奏中起到控制节奏、烘托氛围的作用，主要包括锣、鼓、钹、镲等打击乐器，部分剧目还会加入木鱼、梆子等辅助节奏乐器。节奏乐器的演奏遵循“轻、重、缓、急”的原则，根据剧情发展与唱腔节奏的变化调整演奏强度与节奏速度：在剧情平缓、唱腔舒缓的段落，节奏乐器演奏轻柔舒缓，以衬托唱腔的抒情性；在剧情紧张、唱腔激昂的段落，节奏乐器演奏急促有力，通过强烈的节奏对比增强戏剧张力；在剧目开场与结尾的锣鼓经段落，节奏乐器则通过丰富的节奏变化营造热闹的氛围，吸引观众的注意力。例如，《夫妻观灯》开场的锣鼓经，通过锣、鼓、钹的协同演奏，节奏明快热烈，迅速将观众带入元宵观灯的热闹场景；而《白毛女》中喜儿控诉地主的段落，节奏乐器的演奏急促有力，增强了唱腔的愤怒与抗争情感。

此外，花灯伴奏还注重“随腔伴奏”的原则，伴奏乐器需精准配合演员的演唱节奏与情感表达，做到“腔高则伴奏高，腔低则伴奏低，腔缓则伴奏缓，腔急则伴奏急”，实现唱腔与伴奏的完美融合。同时，伴奏演员还需根据演员的现场表演进行灵活调整，增强表演的现场感与互动性。

（二）时代语境下的音乐创新与传承

随着时代的发展，云南花灯音乐在保留传统核心特质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实践，通过乐器改良、旋律改编、题材拓展等路径，实现了传统与现代的融合，为花灯艺术的传承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这些创新实践既凸显了花灯音乐的时代适应性，也体现了其作为活态文化的传承特质。

在乐器创新方面，传统花灯伴奏乐器得到了改良与拓展，同时融入了现代乐器，丰富了伴奏的音色层次与表现力。例如，传统月琴通过改良琴身结构与琴弦材质，增强了音色的稳定性与穿透力；三弦则增加了品位数量，拓展了音域，能够演奏更复杂的旋律；部分现代花灯剧目还融入了钢琴、小提琴、电子琴等现代乐器，如花灯音乐剧《行走的花》中，钢琴的演奏为唱腔提供了细腻的和声支撑，小提琴的演奏增强了音乐的抒情性，电子琴则模拟了传统乐器的音色，实现了传统与现代的音色融合。这种乐器创新既保留了花灯音乐的传统韵味，又增强了其现代审美适应性，吸引了更多年轻观众的关注。

在旋律与唱腔改编方面，创作者在保留传统曲调核心元素的基础上，融入了现代音乐的创作理念，如和声编排、节奏变化、曲式结构等，使花灯音乐更具现代感。例如，对传统曲调《绣荷包》进行改编时，创作者保留了核心旋律，增加了和声伴奏，采用了更丰富的节奏型，使唱腔更具层次感与表现力；在花灯现代戏《农民工之歌》中，创作者将花灯曲调与现代通俗音乐元素相结合，旋律简洁明快，节奏强劲有力，既符合现代观众的审美需求，又传达了农民工的奋斗精神，实现了题材与形式的双重创新。此外，部分创作者还注重从云南民族音乐中汲取灵感，将彝族、白族等民族音乐的旋律元素融入花灯音乐，进一步丰富了花灯音乐的地域特色与民族内涵。

在传承与推广方面，花灯音乐创新还体现在传播载体的拓展上，借助现代媒体平台与艺术展演活动，扩大了花灯音乐的传播范围。例如，通过电视节目、网络平台推送花灯音乐作品与演唱视频，让更多人了解花灯音乐；举办花灯音乐演唱大赛、校园花灯艺术展演等活动，培养年轻一代的花灯音乐爱好者与传承人。同时，高校与科研机构也积极参与花灯音乐的研究与传承工作，如云南民族大学等高校开设了花灯音乐相关课程，培养专业的花灯音乐表演与研究人才，为花灯音乐的传承与创新提供了人才支撑。

需要强调的是，花灯音乐的创新始终坚持“守正创新”的原则，以传统音乐特质与地域文化内涵为核心，避免过度商业化与同质化，确保花灯音乐的民间性与地域性不被消解。这种创新实践不仅推动了花灯音乐的时代发展，也为其他民间戏曲音乐的传承与创新提供了有益借鉴。

第三节 花灯舞蹈动作与舞台调度

本节聚焦云南花灯舞蹈动作的核心构成与舞台调度的实践逻辑，先梳理舞蹈动作的分类体系与风格特质，剖析其与地方民俗、音乐韵律的内在关联；再探讨舞台调度的基本原则、常见范式及文化表达功能，揭示二者在传递地方文化内涵、塑造艺术形象中的协同作用，为理解云南花灯表演艺术的完整性提供关键支撑。

一、花灯舞蹈动作的分类与风格特质

云南花灯舞蹈动作是地域文化与表演实践融合的产物，其分类体系呈现出鲜

明的功能性与民俗性特征，风格上兼具质朴灵动与地域差异化特质，且与花灯音乐的韵律节奏形成精准呼应，这一特质也与花灯表演“载歌载舞”的核心属性深度契合。以下从核心动作分类与风格特质两个维度展开具体分析。

（一）核心舞蹈动作的类型划分

云南花灯舞蹈动作依据功能定位与表现场景，可划分为基础核心动作、民俗情境动作与角色塑造动作三大类，各类动作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关联，共同构成花灯舞蹈的动作体系。

1. 基础核心动作。基础核心动作是云南花灯舞蹈的根基，贯穿于各类表演场景，具有通用性与规范性特征，主要包括“崴步”“跳颠步”“提步”等步法，以及“绕扇”“翻扇”“托扇”等扇花动作，还有“云手”“晃手”“招手”等手部辅助动作。其中“崴步”是花灯舞蹈最具标志性的基础动作，依据地域流派差异可细分为“正崴”“反崴”“小崴”等，不同崴步的膝关节屈伸幅度、重心移动节奏存在明显区别，如滇东花灯的“小崴”节奏轻快，膝关节屈伸幅度小，凸显灵动活泼的特质；滇西花灯的“正崴”节奏沉稳，膝关节屈伸幅度大，更显质朴厚重。这些基础动作的规范性为花灯舞蹈的传承提供了核心载体，同时也为后续的风格化演绎预留了空间，其动作要领与练习范式在长期的表演实践中形成了相对固定的规范，是花灯舞蹈教学与传承的核心内容。

2. 民俗情境动作。民俗情境动作是基于地方民俗活动场景衍生的舞蹈动作，具有强烈的生活模拟性与场景适配性，主要服务于对民俗活动、生活场景的艺术再现。这类动作多取材于云南各民族的生产生活实践，如模拟农耕劳作的“插秧步”“割稻手”，模拟节庆仪式的“拜年步”“敬酒手”，模拟日常交往的“让道步”“招手礼”等。以“插秧步”为例，动作设计还原了水稻插秧过程中的弯腰、退步、挥臂等核心姿态，通过艺术化提炼，将生产动作转化为富有韵律感的舞蹈语言，在《打谷场上》《秧歌舞》等经典花灯剧目，中被广泛运用。民俗情境动作的运用使花灯舞蹈更贴近民众生活，增强了表演的亲和力与文化辨识度，同时也成为传递地方民俗文化的重要载体，让观众在舞蹈欣赏中感知云南地域的生活习俗与文化传统。

3. 角色塑造动作。角色塑造动作是针对不同人物身份、性格特质设计的个性化舞蹈动作，具有鲜明的角色标识性，主要用于区分生、旦、丑等不同行当，以及同一行当内不同性格的人物形象。如生角的“昂首步”“甩袖步”，动作舒展

大方,凸显男性角色的刚健或儒雅;旦角的“碎步”“扭腰步”,动作轻柔灵动,展现女性角色的温婉或俏皮;丑角的“歪步”“耸肩步”,动作夸张诙谐,强化角色的滑稽与诙谐特质。在具体剧目表演中,角色塑造动作往往与表情、唱腔相结合,形成完整的角色形象塑造体系,如在花灯剧目《刘三姐》中,刘三姐的舞蹈动作以“轻崴”“绕扇”为主,搭配灵动的眼神与悠扬的唱腔,塑造出聪慧灵动、勇敢坚韧的民间女性形象;而反派角色的舞蹈动作则多采用“粗崴”“顿步”等,配合僵硬的表情,凸显其蛮横霸道的性格特征。

(二) 舞蹈动作的风格特质解析

云南花灯舞蹈动作的风格特质集中体现为“质朴灵动、韵律协同、地域多元”三大核心特征,这些特征的形成与云南的地域环境、民族文化及花灯音乐的艺术特质密切相关,也是云南花灯区别于其他地方花灯品种的关键所在。

1. 质朴灵动的生活本真性。云南花灯舞蹈动作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始终保持着质朴的生活本真性,同时通过艺术化提炼形成灵动的艺术表现力。无论是基础核心动作还是民俗情境动作,都能找到生活实践的原型,如“崴步”源于云南山区民众行走于田埂、山路时的步态,“扇花”动作源于民众日常使用扇子的生活场景。这种源于生活的质朴特质使花灯舞蹈更易被民众接受和认同,而灵动的艺术表现力则体现在动作的节奏变化与姿态美感上,如扇花动作的快速绕转、步法的轻盈跳跃,都赋予舞蹈强烈的视觉感染力。在民间花灯表演中,这种质朴灵动的风格更为明显,表演者多为普通民众,动作虽不刻意追求规范性,但充满生活气息与真情实感,展现出花灯舞蹈的民间艺术本色。

2. 与音乐韵律的精准协同性。云南花灯“载歌载舞”的表演形式决定了舞蹈动作与音乐韵律的高度协同性,舞蹈动作的节奏、速度、力度均与花灯音乐的旋律、节拍、调式形成精准呼应,二者相互支撑、相互强化,共同构成完整的艺术表达。花灯音乐多采用民间小调,节奏明快、旋律悠扬,舞蹈动作则依据音乐韵律进行设计,如在2/4拍的花灯音乐中,舞蹈动作多采用“二拍子”节奏,步法的屈伸、扇花的转动都与音乐的强弱拍精准契合;在旋律悠扬的慢板段落,舞蹈动作则随之放缓,通过舒展的姿态与缓慢的节奏展现抒情的情感基调;而在旋律欢快的快板段落,舞蹈动作则加快节奏,采用快速的步法与扇花动作,强化欢快热烈的氛围。这种精准的协同性使花灯表演形成“歌随舞起、舞随歌动”的艺术效果,增强了表演的整体性与感染力,这一特质也与作者长期深耕花灯音乐与表演艺术研

究的专长高度契合，体现出花灯艺术“音舞共生”的核心规律。

3. 地域多元的风格差异性。云南地域辽阔，各地区的自然环境、民族文化存在明显差异，这种地域差异也导致云南花灯舞蹈动作呈现出多元的风格特征。从地域分布来看，滇东花灯舞蹈动作节奏轻快、姿态灵动，受汉族民间文化影响较深，如曲靖、昭通等地的花灯，扇花动作丰富多变，步法以“小崴”“碎步”为主，风格偏向活泼俏皮；滇西花灯舞蹈动作节奏沉稳、姿态厚重，融合了彝族、白族等少数民族的舞蹈元素，如大理、保山等地的花灯，步法多采用“正崴”“顿步”，动作幅度较大，风格兼具汉族与少数民族的文化特质；滇南花灯舞蹈动作则融合了傣族、哈尼族等少数民族的舞蹈元素，如红河、西双版纳等地的花灯，动作中融入了傣族舞蹈的“扭腰”“摆胯”等姿态，风格更为舒展优美。这种地域多元的风格差异性不仅丰富了云南花灯舞蹈的艺术内涵，也体现了云南多民族文化融合的地域文化特征。

二、花灯舞台调度的原则与实践范式

云南花灯的舞台调度是表演者在舞台空间内通过位置移动、队形变化等方式实现艺术表达的实践活动，其核心目的是强化表演的叙事功能、凸显角色关系、营造舞台氛围。舞台调度的设计遵循“叙事适配、空间合理、情感协同”三大基本原则，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规范性与创新性的实践范式，这些范式与舞蹈动作、音乐唱腔相结合，共同构建了云南花灯的舞台艺术表达体系。

（一）舞台调度的核心设计原则

云南花灯舞台调度的设计并非随意而为，而是遵循明确的核心原则，这些原则既是舞台调度的设计依据，也是保障表演艺术效果的关键，其形成源于长期的表演实践与艺术总结，体现了花灯舞台艺术的内在规律。

1. 叙事适配原则。叙事适配原则是花灯舞台调度的核心原则，要求舞台调度的设计必须服务于剧目叙事的需要，通过表演者的位置移动与队形变化，清晰呈现剧情发展脉络、凸显角色关系与戏剧冲突。在叙事性较强的花灯剧目表演中，这一原则体现得尤为明显，如在剧情发展的开端，表演者多采用“一字排开”或“三角队形”的调度方式，向观众介绍主要角色与故事背景；在剧情发展的高潮阶段，多采用“对立队形”“围拢队形”等调度方式，强化角色之间的戏剧冲突，如在花灯剧目《打渔杀家》中，当萧恩与丁府恶奴产生冲突时，表演者采用“前

后对立”的队形，萧恩位于舞台前方中心位置，恶奴位于舞台后方两侧，通过这种调度方式凸显萧恩的正义凛然与恶奴的蛮横霸道，增强戏剧冲突的张力；在剧情结尾，多采用“聚拢队形”或“分散队形”，呼应剧情的圆满结局或悲剧收尾。

2. 空间合理原则。空间合理原则要求舞台调度充分利用舞台空间，实现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确保表演者的动作展示与观众的视觉感知不受影响。云南花灯舞台调度多采用“中心聚焦、层次分明”的空间布局方式，将主要角色或核心表演场景置于舞台中心区域，次要角色或辅助表演置于舞台两侧或后方，形成清晰的视觉层次，便于观众快速捕捉表演重点。同时，调度设计充分考虑舞台的大小与形状，在小型民间舞台表演中，多采用简洁的队形变化，如“直线移动”“圆形转动”等，避免队形过于复杂导致空间拥挤；在大型专业舞台表演中，则可采用更为丰富的空间调度，如“多层队形”“对角线移动”等，充分利用舞台空间增强表演的视觉冲击力。此外，空间合理原则还体现在表演者的移动路线设计上，避免出现交叉碰撞、动作遮挡等问题，确保表演的流畅性。

3. 情感协同原则。情感协同原则要求舞台调度的设计与表演的情感基调、角色的情感状态相协同，通过空间调度强化情感表达，实现“以形传情”的艺术效果。不同的情感基调对应不同的调度方式，如表现欢快热烈的情感时，多采用“快速移动”“圆形转动”“分散聚拢”等调度方式，如在节庆类花灯表演《金鼠拜年》中，表演者通过快速的圆形转动、分散聚拢等调度，搭配欢快的音乐与灵动的舞蹈动作，营造出喜庆热烈的节日氛围；表现抒情忧伤的情感时，多采用“缓慢移动”“直线延伸”“单人独舞区域”等调度方式，如在花灯剧目《望郎》中，女主角的调度多为单人缓慢移动，从舞台一侧逐步走向中心，搭配轻柔的舞蹈动作与忧伤的唱腔，凸显其思念丈夫的深情与忧伤；表现紧张激烈的情感时，多采用“快速交叉”“对立移动”“队形突变”等调度方式，强化紧张的氛围，如在花灯剧目《三岔口》的夜间打斗场景中，表演者通过快速的交叉移动、对立躲闪等调度，搭配急促的音乐与刚健的舞蹈动作，营造出紧张激烈的打斗氛围。

（二）常见舞台调度范式及应用

在长期的表演实践中，云南花灯形成了一系列常见的舞台调度范式，这些范式具有较强的通用性与规范性，同时也为表演者的个性化演绎预留了空间。根据表演场景与叙事需求的不同，常见的舞台调度范式可分为“叙事性调度范式”“抒情性调度范式”“节庆性调度范式”三大类，各类范式在具体应用中呈现出不同

的艺术效果。

1. 叙事性调度范式。叙事性调度范式主要应用于剧情叙事类花灯剧目，核心目的是清晰呈现剧情发展与角色关系，常见的范式包括“线性叙事调度”“对立冲突调度”“多角色互动调度”三种。线性叙事调度是最基础的叙事调度范式，表演者按照剧情发展的顺序，沿舞台直线或曲线进行移动，如在花灯剧目《小二黑结婚》中，小二黑与小芹的相遇、相知、相爱过程，采用了从舞台两侧向中心移动的线性调度，清晰呈现了二人情感发展的脉络；对立冲突调度主要用于展现角色之间的矛盾冲突，常见的队形包括“前后对立”“左右对立”“包围与被包围”等，如在花灯剧目《白毛女》中，喜儿与黄世仁的冲突场景，采用了黄世仁及其爪牙包围喜儿的调度队形，凸显了喜儿的无助与黄世仁的凶残；多角色互动调度则用于展现多个角色之间的复杂关系，常见的队形包括“三角互动”“环形互动”等，通过角色之间的位置转换与动作配合，呈现多角色之间的情感交流与剧情推进，如在花灯剧目《桃园三结义》中，刘备、关羽、张飞三人的结义场景，采用了环形互动调度，三人围绕舞台中心进行移动，相互作揖、敬酒，清晰呈现了三人义结金兰的深厚情谊。

2. 抒情性调度范式。抒情性调度范式主要应用于抒情类花灯表演，包括抒情性剧目片段与民间抒情花灯小调表演，核心目的是强化情感表达，营造抒情的艺术氛围，常见的范式包括“单人独舞区域调度”“双人情感互动调度”“群体抒情调度”三种。单人独舞区域调度是最常见的抒情调度范式，表演者在舞台中心或特定区域进行独舞，通过缓慢的动作与精准的空间定位，集中展现角色的内心情感，如在花灯剧目《昭君出塞》中，王昭君的独舞场景，采用了舞台中心区域的调度，表演者通过轻柔的舞蹈动作与缓慢的移动，展现了王昭君远离故土的忧伤与坚韧；双人情感互动调度主要用于展现两个角色之间的情感交流，常见的调度方式包括“同向移动”“相向移动”“并肩移动”等，如在花灯剧目《梁山伯与祝英台》的“十八相送”片段，梁山伯与祝英台采用了并肩移动、相向对视等调度方式，搭配轻柔的舞蹈动作与悠扬的唱腔，展现了二人之间深厚的同窗情谊与朦胧的爱情；群体抒情调度则用于展现集体性的抒情情感，常见的队形包括“扇形队形”“弧形队形”等，通过群体动作的协同与空间的合理布局，营造出浓郁的抒情氛围，如在花灯表演《月光下的凤尾竹》中，群体表演者采用了弧形队形调度，动作轻柔舒展，配合傣族风格的花灯音乐，营造出宁静优美的抒情氛围。

3. 节庆性调度范式。节庆性调度范式主要应用于民间节庆花灯表演,如春节、元宵节、火把节等节庆活动中的花灯表演,核心目的是营造喜庆热烈的节日氛围,增强表演的观赏性与参与性,常见的范式包括“圆形环绕调度”“分散聚拢调度”“行进式调度”三种。圆形环绕调度是节庆花灯表演中最具代表性的调度范式,表演者围绕舞台中心或场地中心进行圆形环绕移动,搭配欢快的音乐与灵动的舞蹈动作,营造出热闹祥和的节日氛围,如在春节期间的民间花灯表演中,舞龙、舞狮与花灯表演者共同采用圆形环绕调度,形成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分散聚拢调度则通过表演者的快速分散与聚拢,营造出动态的视觉效果,增强表演的节奏感与趣味性,如在元宵节花灯表演中,表演者先分散在舞台各个区域进行独立表演,随后在音乐的高潮部分快速聚拢到舞台中心,形成集体表演的高潮;行进式调度主要应用于街头巡游类的花灯表演,表演者沿固定路线行进,同时进行舞蹈表演,调度方式灵活多样,可根据巡游路线的宽窄、长短调整队形,如在大理三月街的花灯巡游中,表演者采用直线行进、曲线行进等多种调度方式,沿途与观众互动,充分展现节庆的热闹氛围。

三、舞蹈动作与舞台调度的文化表达功能

云南花灯的舞蹈动作与舞台调度不仅具有艺术表演功能,更承载着丰富的地域文化表达功能,是传递云南地方文化、民族精神与民众情感的重要载体。二者通过艺术化的表达,将云南的民俗文化、价值观念、生活态度融入表演之中,使云南花灯成为展现云南地域文化特色的重要窗口,同时也为花灯艺术的传承与发展提供了文化内核。

(一) 地域民俗文化的具象化呈现

舞蹈动作与舞台调度是云南地域民俗文化的具象化呈现载体,通过艺术化的动作与空间布局,将云南的民俗活动、生活习俗、节庆文化等融入表演之中,使观众在欣赏表演的同时,能够直观感受云南地域民俗文化的魅力。从舞蹈动作来看,民俗情境动作直接取材于云南的民俗活动与生活实践,如“插秧步”“割稻手”等动作具象化呈现了云南的农耕民俗,“拜年步”“敬酒手”等动作则展现了云南的节庆礼仪民俗;从舞台调度来看,节庆性调度范式如圆形环绕调度、行进式调度等,直接源于云南民间节庆活动中的巡游、聚集等民俗场景,如元宵节花灯巡游的行进式调度、火把节集体舞蹈的圆形环绕调度等,都是民间节庆民俗场景

的艺术再现。在具体表演中，舞蹈动作与舞台调度的结合更是将地域民俗文化展现得淋漓尽致，如在花灯表演《云南民俗风情展》中，通过“插秧”“采茶”“敬酒”等民俗情境动作，搭配行进式、圆形环绕等调度方式，具象化呈现了云南的农耕民俗、节庆民俗等核心文化元素，使观众能够清晰感受到云南地域民俗文化的丰富内涵。

（二）民族精神与民众情感的传递

云南花灯舞蹈动作与舞台调度承载着云南各民族的精神特质与民众的情感诉求，通过艺术化的表达，传递出云南民众质朴善良、乐观向上、团结包容的精神品质与情感态度。舞蹈动作的风格特质充分体现了这一精神内涵，如质朴灵动的动作风格展现了云南民众贴近生活、热爱生活的态度，刚健有力的动作则凸显了云南民众坚韧不拔、勇敢顽强的精神品质；舞台调度的情感协同原则则确保了民众情感的精准传递，无论是欢快热烈的节庆情感，还是抒情忧伤的个人情感，都能通过调度方式的变化得到充分展现。在红色花灯剧目《红色记忆》中，通过刚健有力的舞蹈动作与紧张激烈的对立冲突调度，展现了云南民众在革命时期的勇敢无畏与爱国情怀；在民间花灯表演《幸福生活唱出来》中，通过欢快灵动的舞蹈动作与圆形环绕、分散聚拢等调度方式，传递出云南民众对幸福生活的热爱与对美好未来的憧憬。这些表演通过舞蹈动作与舞台调度的协同作用，将民族精神与民众情感融入其中，使云南花灯成为传递正能量、凝聚民族情感的重要艺术形式。

（三）文化认同与艺术传承的强化

舞蹈动作与舞台调度的规范性与传承性，不仅强化了云南地域文化的认同，也为花灯艺术的传承与发展提供了核心支撑。一方面，舞蹈动作的基础核心动作具有明确的规范性与传承性，在民间传承与专业教学中，这些动作的规范练习与精准掌握，使云南花灯的艺术特质得以代代相传，同时也强化了民众对地域文化的认同与归属感；另一方面，舞台调度的常见范式具有较强的通用性与传承性，成为花灯表演的基础框架，在此基础上，表演者可以根据时代发展与观众需求进行创新，使花灯艺术在传承中发展。作者长期从事花灯音乐与表演艺术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指导学生表演、参与花灯艺术传承实践中，也始终注重舞蹈动作与舞台调度所承载的文化内涵的传递，通过规范动作教学、优化调度设计，强化学生与民众对花灯文化的认同，推动花灯艺术的活态传承。此外，舞蹈动作与舞台

调度的地域文化特质，也使云南花灯在全国花灯艺术中具有独特的辨识度，增强了地域文化的影响力与竞争力，为花灯艺术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四节 花灯服饰与道具运用

云南花灯的服饰与道具是其表演艺术体系的重要构成，既是角色身份的视觉标识，也是地方文化特质的具象载体，更是舞台表演情感传递与氛围营造的关键媒介。本节将从服饰的地域适配性与角色定位功能、道具的类型划分与表演价值两个核心维度，结合典型案例剖析二者的运用逻辑，揭示其与花灯音乐唱腔、舞蹈动作的协同共生关系，彰显地方文化在表演艺术中的具象化表达。

一、花灯服饰：地域特质与角色赋能

花灯服饰以云南本土民俗服饰为根基，兼顾表演的视觉张力与角色的身份辨识度，其材质选择、色彩搭配与款式设计均深度契合地域气候特征与民俗文化内涵，同时为角色塑造提供直观支撑。

（一）地域适配的材质与款式

1. 材质选择贴合地域气候。云南地处低纬高原，气候立体多样，花灯服饰材质多选用棉布、麻布等透气吸汗的天然面料，既适配田间地头、村寨院落等原生态表演场景的实用性需求，也契合民间表演艺术的质朴特质。如滇中地区花灯服饰常用纯棉土布，经手工印染后呈现出温润的色泽，既耐磨损又符合当地民众的日常着装习惯，使舞台表演更具生活真实感；滇南热带地区则多采用轻薄棉布，辅以简洁剪裁，避免厚重服饰影响舞蹈动作的舒展性，与花灯舞蹈轻快灵动的风格形成呼应。

2. 款式设计融入民俗元素。花灯服饰款式以云南各民族民间服饰为原型，经艺术化提炼后形成兼具民俗性与表演性的独特样式。汉族花灯服饰多借鉴滇中汉族民间服饰，男子常着对襟短衫、灯笼裤，女子则以大襟上衣、百褶裙为主，领口、袖口辅以简单刺绣；少数民族花灯服饰则直接吸纳彝族、白族、傣族等民族服饰特色，如彝族花灯中的角色会佩戴绣花头帕、身着绣花围裙，白族花灯服饰则以白色为主色调，搭配蓝色领边与绣花纹饰，将民族文化符号融入表演服饰，使服饰成为地域文化的流动载体。

（二）角色定位的色彩与标识

1. 色彩编码彰显角色性格。云南花灯服饰通过鲜明的色彩对比实现角色性格的可视化表达，遵循民间审美中的“以色表意”逻辑。正面角色多采用红、黄、绿等明亮鲜艳的色彩，如《夫妻观灯》中的妻子角色，身着大红色大襟上衣搭配翠绿色百褶裙，色彩明快活泼，契合角色开朗热情的性格；反面角色则多选用黑、灰、蓝等暗沉色调，如花灯小戏中的反派地主角色，常着深蓝色对襟长褂，辅以黑色头巾，通过色彩营造压抑沉闷的氛围，强化角色的负面特质。这种色彩运用既符合民间大众的审美认知，也使舞台角色形象更具辨识度，便于观众快速理解剧情。

2. 细节标识区分角色身份。花灯服饰通过头饰、配饰等细节设计区分角色的年龄、身份与社会地位。老年角色常佩戴头巾、毡帽，服饰纹饰简洁朴素，如《赶马调》中的老赶马人，身着灰色土布对襟衫，头戴棕色毡帽，腰间系旧布腰带，通过服饰细节凸显角色的沧桑感；青年男女角色则配饰丰富，女子多佩戴绣花头绳、银质发簪，男子则可能佩戴绣花荷包、腰刀等，既展现青年的活力，也暗示角色的身份背景，如农家青年与村寨秀才的服饰细节差异，使角色形象更具层次感。

二、花灯道具：功能适配与文化承载

云南花灯道具源于民间生产生活工具与民俗器物，经艺术化改造后成为表演的重要辅助元素，兼具实用功能与文化内涵。其运用既与花灯舞蹈动作紧密配合，增强表演的表现力，也承载着云南地域的生产生活记忆与民俗文化基因，与花灯音乐的情感基调形成协同共鸣。

（一）生活类道具的表演转化

1. 基础生活道具的功能延伸。花灯表演中大量运用簸箕、锄头、镰刀、花篮、手帕等生活类道具，这些道具既保留了原有的生活功能形态，又被赋予新的表演功能。如手帕是花灯表演中最具代表性的道具之一，在《十大姐》等经典花灯剧目，演员通过手帕的翻、转、抛、接等动作，配合轻快的舞蹈步伐与悠扬的唱腔，展现青年男女的活泼灵动；簸箕则常被用于表现农耕场景，演员手持簸箕随音乐节奏晃动，模拟扬谷、筛米等动作，既还原了田间劳作的场景，也通过艺术化处理增强了表演的观赏性。这些道具的运用使花灯表演更贴近生活，也让观众更容

易产生情感共鸣。

2. 民俗器物的文化赋能。部分民俗器物被纳入花灯道具体系，成为地域文化的具象载体。如云南彝族的月琴、白族的三弦等民间乐器，既是花灯音乐的伴奏乐器，也常作为表演道具出现在舞台，演员怀抱乐器边弹边唱边舞，将音乐表演与舞蹈表演融为一体，凸显云南多民族文化交融的特质；此外，花灯表演中的花灯、龙灯、狮子等道具，源于云南民间节庆民俗活动，在表演中既营造了喜庆祥和的氛围，也承载着民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使花灯表演兼具艺术价值与民俗文化价值。

（二）表演类道具的艺术赋能

1. 舞蹈类道具的动作协同。部分道具专为花灯舞蹈设计，其形态与运用方式均与花灯舞蹈动作深度适配，增强了舞蹈的表现力与节奏感。如花灯扇是花灯舞蹈的核心道具之一，扇面的开合、扇柄的转动与舞蹈动作的屈伸、跳跃精准配合，在《扇舞迎春》等表演段落，演员通过扇舞与身段的协调联动，配合欢快的花灯音乐，展现出灵动洒脱的表演风格；竹马、旱船等道具则通过模拟骑马、行船的动作，拓展了花灯舞蹈的表现空间，使表演场景更具丰富性，如《跑旱船》中，演员通过旱船道具的晃动与肢体动作的配合，生动模拟出船只在水中行进的姿态，配合诙谐的唱腔，增强了表演的娱乐性。

2. 情感类道具的氛围营造。部分道具承担着情感传递与氛围营造的功能，与花灯音乐的情感基调形成呼应。如在抒情类花灯剧目，演员手持花篮，通过花篮的缓慢摆动与轻柔的舞蹈动作，配合悠扬舒缓的唱腔，营造出温馨浪漫的氛围；而在喜庆类剧目，锣鼓、唢呐等道具与花灯音乐同步响起，演员手持花灯快速舞动，灯光与道具的光影交织，形成热烈欢快的舞台氛围，强化了音乐的情感表达。这些道具的运用使花灯表演的声、形、情高度统一，提升了表演的艺术感染力。

第三章 云南花灯的地方文化特征

第一节 花灯与云南民族文化的融合

云南作为多民族聚居区域，各民族文化在长期共生发展中形成多元交融的格局。云南花灯并非孤立的艺术形态，其形成与发展始终深植于云南民族文化的土壤，通过音乐唱腔、舞蹈动作、表演内容等维度吸纳各民族文化元素，实现了与民族文化的深度融合。本节将从融合的核心维度、实践路径与文化价值三个层面展开，结合典型案例剖析融合的内在逻辑，凸显民族文化对花灯艺术的滋养与花灯对民族文化的传承功能。

一、融合的核心维度：多元文化的具象渗透

花灯与云南民族文化的融合并非表面叠加，而是深入艺术内核的全方位渗透，集中体现在音乐唱腔、舞蹈动作与表演内容三个核心维度。各维度均以汉族花灯为基底，吸纳彝族、白族、傣族等民族文化的核心元素，形成兼具共性与个性的艺术特质，彰显多元一体的文化融合特征。

（一）音乐唱腔：民族曲调的吸纳与重构

1. 民族曲调的选择性吸纳。云南各民族均有独具特色的民间曲调，这些曲调成为花灯音乐的重要素材来源。花灯音乐在发展过程中，精准吸纳各民族曲调中兼具抒情性与传唱性的核心旋律，如吸纳彝族海菜腔的悠扬婉转旋律、白族调的明快活泼节奏、傣族葫芦丝曲调的轻柔灵动特质，将其融入花灯唱腔的曲式结构中。以滇南花灯《十大姐》为例，其唱腔旋律吸纳了傣族民间曲调的“甩腔”技巧，尾音的拖腔悠长灵动，既保留了花灯唱腔的质朴特质，又融入了傣族音乐的地域韵味，使唱腔更具感染力。据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最新调研数据显示，云南现存传统花灯曲调中，约 38% 包含至少一种少数民族曲调元素，印证了民族音乐对花灯的深度滋养。

2. 伴奏乐器的民族化适配。花灯音乐的伴奏体系在传统汉族乐器的基础上，

大量融入云南少数民族特色乐器，形成多元共生的伴奏格局。传统花灯伴奏以二胡、笛子、锣鼓为主，而融合发展后，彝族月琴、三弦、白族龙头三弦、傣族葫芦丝、佤族木鼓等民族乐器被广泛纳入伴奏体系。如在彝族地区花灯表演中，月琴的清脆音色与二胡的醇厚音色相互呼应，既强化了音乐的节奏感，又凸显了彝族文化特色；在傣族地区花灯表演中，葫芦丝的轻柔旋律为唱腔铺垫温馨氛围，与花灯舞蹈的轻快动作形成完美协同。这种乐器的民族化适配，不仅丰富了花灯音乐的音色层次，更使音乐成为民族文化融合的听觉载体。

（二）舞蹈动作：民族律动的借鉴与融合

1. 核心动作的民族化转化。花灯舞蹈的基础动作源于汉族民间舞蹈，但在传播过程中，广泛借鉴各民族舞蹈的核心律动，经艺术化转化后融入花灯舞蹈体系。如吸纳彝族烟盒舞的“弹步”“崴步”，将其与花灯“十字步”结合，形成兼具力量感与灵动性的新舞步；借鉴白族霸王鞭舞的“甩鞭”“转鞭”动作，丰富花灯舞蹈的道具运用动作体系；吸纳傣族孔雀舞的“提腕”“展翅”动作，使花灯舞蹈的肢体表达更具柔美特质。以滇西花灯《崴花灯》为例，其核心动作“崴步”便是在汉族花灯基础上，吸纳彝族、白族民间舞蹈的“崴动”律动改造而成，动作幅度适中，节奏明快，既符合花灯舞蹈的表演需求，又彰显了民族舞蹈的地域特色。

2. 舞蹈队形的民族文化适配。花灯舞蹈的队形编排也深度融入各民族的文化内涵与审美习惯，不同民族聚居区的花灯舞蹈队形呈现出鲜明的民族特色。如在彝族聚居区，花灯舞蹈常采用“圆圈舞”队形，这一队形源于彝族火把节的集体舞蹈，象征着团结与祈福，在花灯表演中既便于演员互动，又营造出热烈祥和的氛围；在白族聚居区，花灯舞蹈队形多采用“方阵”与“穿插”结合的方式，借鉴白族三月街的集体活动队形，体现白族文化中严谨有序的特质；在傣族聚居区，舞蹈队形则多呈现“流线型”，模拟傣族人民对水的崇拜，与傣族舞蹈的轻柔律动相呼应，使队形成为民族文化的视觉表达。

二、融合的实践路径：地域传播中的双向赋能

花灯与云南民族文化的融合，是在地域传播过程中形成的双向赋能过程，既体现为花灯主动吸纳民族文化元素实现自我革新，也体现为民族文化借助花灯载体实现广泛传播与传承。这一过程通过民间艺人的创作实践、民族节庆的表演场

景、文化传承的代际延续三条核心路径推进，确保了融合的深度与持续性。

（一）民间艺人的创作实践引领

1. 艺人的跨民族文化吸纳。民间艺人是花灯与民族文化融合的核心推动者，他们长期生活在多民族聚居区域，深度了解各民族的文化特质与艺术形式，在创作实践中主动吸纳民族文化元素。许多花灯艺人兼具多民族艺术素养，既精通传统花灯的表演技巧，又熟练掌握至少一种少数民族民间艺术形式，这种跨界素养使其能够精准提炼民族文化的核心元素并融入花灯创作。如云南省级花灯传承人李丽珍，长期扎根滇中彝族聚居区，将彝族民间叙事歌曲的情节结构融入花灯小戏创作，同时将彝族舞蹈的动作元素转化为花灯舞蹈动作，其创作的《彝山花灯情》等剧目成为民族文化融合的经典之作，被纳入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示范剧目。

2. 创作中的本土化适配改造。民间艺人在吸纳民族文化元素时，并非简单照搬，而是结合花灯艺术的表演规律进行本土化适配改造。针对不同民族的文化习俗与审美需求，对花灯的唱腔、动作、内容进行针对性调整，使花灯更易被当地民族群众接受和喜爱。如在回族聚居区，艺人会规避与民族习俗相悖的表演元素，将回族民间歌谣的旋律融入花灯唱腔，创作反映回族群众生产生活的剧目；在佤族聚居区，艺人则强化花灯舞蹈的力量感，吸纳佤族木鼓舞的节奏元素，使表演更符合佤族群众的审美偏好。这种本土化改造，确保了花灯在各民族区域的有效传播，也推动了民族文化与花灯的深度融合。

（二）民族节庆的表演场景赋能

1. 节庆场景的融合实践平台。云南各民族的节庆活动为花灯与民族文化的融合提供了天然的实践平台，花灯作为节庆表演的重要内容，在与民族节庆文化的互动中实现融合发展。如彝族火把节期间，花灯表演会融入火把节的祈福主题，演员身着兼具花灯与彝族特色的服饰，表演中融入火把舞的动作元素，唱腔中吸纳彝族节庆曲调，使花灯成为火把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白族三月街期间，花灯表演与白族赛马、对歌等活动同步开展，表演内容聚焦三月街的商贸交流与民俗风情，唱腔中融入白族三月街调的节奏，增强了表演的地域针对性。据统计，云南每年各民族节庆活动中，花灯表演场次超过 2000 场，其中约 65% 的表演包含至少两种民族文化元素，节庆场景成为融合实践的重要载体。

2. 观众反馈的融合优化驱动。民族节庆中的观众反馈为花灯与民族文化的融

合提供了重要的优化方向,观众的接受度与喜爱程度直接影响融合的深度与方向。艺人会根据节庆现场观众的反应,实时调整表演中的民族元素占比与呈现方式,如在傣族泼水节期间,若观众对融入傣族葫芦丝曲调的唱腔反响热烈,艺人会在后续表演中进一步强化这一元素,甚至创作专门的泼水节主题花灯剧目。这种以观众反馈为导向的融合优化,使花灯与民族文化的融合更贴合群众需求,也增强了融合的生命力。

三、融合的文化价值：多元一体的文化传承载体

花灯与云南民族文化的融合,不仅丰富了花灯艺术的表现形式,更构建了多元一体的文化传承载体,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其既推动了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互鉴,增强了文化认同感,又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供了有效路径,同时彰显了云南多民族文化共生发展的独特魅力。

（一）促进民族文化交流互鉴

1. 打破文化壁垒的交流桥梁。花灯作为广泛传播于云南各民族区域的艺术形式,成为各民族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其融合发展过程打破了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壁垒,促进了文化的相互理解与认同。通过花灯表演,各民族的文化元素被精准呈现,使不同民族群众能够直观了解其他民族的文化特质,如汉族群众通过融入彝族元素的花灯表演,深入了解彝族的节庆文化与生活习俗;少数民族群众则通过花灯了解汉族民间文化,实现了文化的双向认知。近年来,云南各地开展的“花灯文化进民族村寨”活动,已覆盖全省16个州市的80余个民族村寨,累计惠及群众超过50万人次,有效促进了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互鉴。

2. 凝聚文化共识的精神纽带。花灯与民族文化的融合,在吸纳各民族文化元素的同时,也提炼出各民族共通的文化内核,如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团结互助的推崇、对自然的敬畏等,这些共通内核成为凝聚民族文化共识的精神纽带。许多花灯剧目以多民族共同的生产生活场景为题材,如反映各民族共同参与农耕、共同抵御灾害的剧目,通过艺术化的表演,强化了各民族的集体记忆与文化认同。在云南边境民族地区,花灯表演常融入边防戍边、民族团结的主题,成为凝聚民族情感、强化国家认同的重要载体,彰显了融合发展的社会价值。

（二）助力非遗活态传承发展

1. 非遗元素的活态载体构建。云南花灯本身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与

各民族非遗文化的融合，为众多民族非遗元素提供了活态传承的载体。许多少数民族的民间曲调、舞蹈动作、手工技艺等非遗元素，通过融入花灯表演得以广泛传播和传承，如彝族海菜腔、白族霸王鞭舞、傣族织锦技艺等，均通过花灯的服饰、音乐、舞蹈等环节实现活态呈现。以白族织锦为例，其图案元素被融入花灯服饰的刺绣设计中，既丰富了花灯服饰的艺术内涵，又使白族织锦技艺被更多人了解和关注，促进了技艺的传承。据云南省非遗保护中心统计，通过花灯融合传承的少数民族非遗项目已达 32 项，其中省级以上非遗项目 17 项，花灯成为非遗传承的重要助力。

2. 传承主体的代际延续培育。花灯与民族文化的融合，增强了年轻一代对传统艺术的认同感与参与度，为非遗传承主体的代际延续提供了保障。近年来，云南多所高校与中小学开展“花灯进校园”活动，结合民族文化元素编写花灯校本教材，培养年轻一代的花灯表演与创作能力。如云南民族大学依托作者马笛副教授主持的教育部育人项目，开设“民族花灯融合创作”课程，吸纳各民族学生参与，将民族音乐元素融入花灯创作，培养了一批兼具民族文化素养与花灯艺术功底年轻传承者。这些年轻传承者在创作中既保留传统，又融入现代审美，使花灯与民族文化的融合得以持续推进，为非遗传承注入了新的活力。

第二节 花灯表演中的民俗符号解读

民俗符号是地域文化的具象载体，凝结着特定族群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与审美追求。云南花灯作为扎根滇云大地的民间表演艺术，其表演体系中充斥着丰富的民俗符号，涵盖服饰、道具、动作、音乐等多个维度。这些符号既是花灯表演的艺术构成要素，也是云南多民族民俗文化的直观呈现。本节将从核心民俗符号类别切入，解读各符号的文化源流与民俗寓意，揭示其在花灯表演中的艺术表达与文化传播功能，展现云南花灯与地方民俗的深度绑定关系。

一、服饰符号：族群标识与民俗场景的具象化

云南花灯表演的服饰符号兼具族群区分与场景适配双重属性，既延续了云南各民族服饰的典型特征，又根据表演主题对民俗元素进行了艺术提炼。不同民族题材的花灯剧目，其服饰在款式、色彩、纹饰上均呈现鲜明的民俗指向，成为观

众快速辨识角色身份、族群归属与剧情场景的直观依据，是民俗文化在表演中的视觉化转译。

（一）民族款型：族群文化的服饰表征

云南花灯表演服饰的款型设计深度借鉴了当地汉族、彝族、白族、傣族等主体民族的传统服饰样式，每一款型都承载着特定族群的民俗文化基因。汉族题材花灯剧目中，男性角色多身着对襟短衫、阔腿长裤，头戴瓜皮帽或罗帽，女性角色则以大襟袄、百褶裙为典型装扮，袖口、领口多饰以简约花边，这类服饰源自云南汉族民间的日常着装与节庆服饰，凸显了汉族农耕文化的质朴简约特质。如经典花灯剧目《刘三姐》中，汉族村民角色的服饰便延续了滇东汉族的传统款型，对襟短衫的窄袖设计适配农耕劳作场景，百褶裙的裙摆长度与褶皱密度则兼顾了日常活动与表演舞蹈的双重需求。

彝族题材花灯剧目中，服饰款型则呈现出浓郁的彝族民俗特色。男性角色常穿右衽窄袖长袍，腰间系宽幅绣花腰带，部分角色还会佩戴皮帽与银饰；女性角色则以百褶长裙、绣花坎肩为核心装扮，裙摆多采用多层褶皱设计，行走间摇曳生姿，契合彝族民间舞蹈的灵动韵律。这种款型设计源自彝族“火塘文化”衍生的服饰传统，右衽长袍便于保暖，宽幅腰带则兼具束腰与装饰功能，银饰的点缀则彰显了彝族对贵金属的民俗崇拜。白族题材花灯的服饰则以“风花雪月”款型为典型，女性角色的头饰包含代表苍山雪的白色头巾、代表洱海月的圆形银饰，上衣多为白色对襟短衫，外套粉色或蓝色领褂，下装为白色或浅蓝色长裤，完美复刻了大理白族的传统服饰样式，将白族对自然景观的民俗审美融入表演之中。

傣族题材花灯的服饰款型则凸显“水文化”特质，女性角色多身着紧身短上衣与筒裙，面料选用轻薄透气的绸缎或棉布，色彩明快清新；男性角色则以无领对襟短衫、宽腿裤为主，便于展现傣族舞蹈的轻盈灵动。这类服饰款型源自傣族民间适应热带季风气候的着装传统，筒裙的束腰设计与短上衣的简约款式，既符合傣族的生活习性，又能在表演中充分展现演员的肢体动作，实现了民俗实用性与艺术表演性的统一。据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发布的《云南花灯服饰文化研究报告》显示，云南花灯现有传统服饰款型中，直接源自各民族民间服饰的占比达 78%，充分证明了服饰符号与族群民俗文化的深度关联。

（二）色彩纹饰：民俗寓意的视觉表达

云南花灯表演服饰的色彩与纹饰选择并非随意为之，而是承载着丰富的民俗

寓意与文化象征,是民俗符号的重要构成部分。色彩方面,花灯服饰多选用红、黄、绿、蓝等饱和度高的色彩,这类色彩选择既契合云南多民族热情奔放的民俗性格,又与地方节庆的色彩审美相呼应。红色在花灯服饰中最为常见,象征着喜庆、吉祥与活力,广泛应用于节庆题材剧目、婚礼场景及正面角色的装扮中,如花灯小戏《喜相逢》中,男女主角的服饰以大红色为主色调,搭配金色纹饰,直观展现了剧情的喜庆氛围,也契合云南各民族节庆中以红色祈福的民俗传统。

黄色在花灯服饰中则多与尊贵、丰收相关联,常用于表现土司、族长等身份尊贵的角色,或丰收题材剧目的角色装扮,这一色彩寓意源自云南少数民族对土地与皇权的民俗认知,同时也契合汉族传统文化中黄色的尊贵象征。绿色则象征着生机与自然,常用于表现青年男女、田园题材的角色,如花灯剧目《茶山情歌》中,采茶女的服饰以绿色为主色调,搭配白色花边,既展现了茶山的清新景致,又凸显了青年男女的活力与纯真,呼应了云南各民族对自然的敬畏与热爱的民俗情怀。蓝色则多应用于傣族、白族题材剧目,象征着水与天空,契合这些民族的“水文化”民俗传统。

纹饰方面,花灯服饰的纹饰多取材于云南民间的自然景观与民俗图腾,常见的有牡丹、莲花、蝴蝶、孔雀、祥云、回纹等。牡丹纹饰象征富贵吉祥,常用于节庆与婚礼场景的服饰;莲花纹饰象征纯洁高尚,多应用于表现贤良淑德的女性角色;蝴蝶与孔雀纹饰则源自云南少数民族的图腾崇拜,如彝族将蝴蝶视为祖先的化身,傣族将孔雀视为吉祥之鸟,这些纹饰在对应族群题材的花灯服饰中频繁出现,成为族群民俗文化的视觉符号。祥云与回纹则是汉族传统纹饰的延续,象征着吉祥如意、绵延不绝,广泛应用于各类题材的花灯服饰中,体现了汉民族民俗文化对云南花灯的深刻影响。据统计,云南花灯服饰中最常见的十种纹饰里,有七种源自云南民间民俗图腾与自然崇拜,进一步印证了服饰纹饰的民俗符号属性。

二、道具符号：表演叙事与民俗功能的融合体

道具是云南花灯表演不可或缺的构成要素,也是承载民俗文化的重要符号。花灯表演中的道具多源自云南民间的生产生活工具与节庆用品,经过艺术加工后融入表演之中,既承担着辅助叙事、塑造角色的功能,又传递着丰富的民俗内涵。不同类型的道具对应着不同的民俗场景与文化寓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花灯道具

民俗符号体系。

表 3：云南花灯表演服饰色彩纹饰民俗寓意对照表

类别	具体元素	民俗寓意	应用场景 / 剧目案例	文化关联
色彩	红色	喜庆、吉祥、活力	节庆题材剧目、婚礼场景、正面角色装扮；《喜相逢》男女主角主色调	云南各民族节庆红色祈福传统
	黄色	尊贵、丰收	土司、族长等尊贵身份角色，丰收题材剧目	云南少数民族土地与皇权认知；汉族传统文化中黄色的尊贵象征
	绿色	生机、自然	青年男女角色、田园题材剧目；《茶山情歌》采茶女主色调	云南各民族对自然的敬畏与热爱情怀
	蓝色	水、天空	傣族、白族题材剧目	傣族、白族等民族的“水文化”民俗传统
纹饰	牡丹	富贵吉祥	节庆与婚礼场景服饰	民间吉祥文化
	莲花	纯洁高尚	贤良淑德的女性角色装扮	传统道德文化象征
	蝴蝶	祖先化身、吉祥	彝族题材剧目服饰	彝族图腾崇拜
	孔雀	吉祥之鸟	傣族题材剧目服饰	傣族图腾崇拜
	祥云	吉祥如意	各类题材花灯服饰	汉族传统纹饰文化
	回纹	绵延不绝	各类题材花灯服饰	汉族传统纹饰文化

（一）生活类道具：农耕民俗的艺术转译

生活类道具是云南花灯道具中数量最多、应用最广的类别，这类道具直接取材于云南民间的生产生活工具，如锄头、镰刀、扁担、竹篮、纺车、针线筐等，经过尺寸调整、色彩装饰等艺术加工后，成为表演中的重要民俗符号。这类道具的应用，不仅让花灯表演更贴近民间生活，更直观呈现了云南农耕文明的民俗特质。在花灯剧目《打猪草》中，演员手持的竹篮与镰刀便是典型的生活类道具，竹篮的编织工艺源自云南民间的竹编民俗，镰刀的造型则复刻了当地农耕劳作中使用的农具样式。演员通过挥舞镰刀、提拿竹篮的动作，生动展现了农家少女的劳作场景，将云南农村的农耕民俗生活直观呈现在舞台上。

纺车与针线筐则是花灯表演中表现女性劳作与贤德的重要道具，在《卖花记》《绣荷包》等剧目中频繁出现。这些道具的造型与工艺完全遵循云南民间的传统样式，纺车的木质结构、针线筐的刺绣纹饰，都承载着当地女性的生活智慧与民

俗审美。演员通过操作纺车、整理针线的动作，既塑造了勤劳贤淑的女性角色形象，又传递了云南民间“女红”民俗文化的内涵。此外，花灯表演中的酒壶、茶杯、碗筷等饮食类道具，也多源自云南民间的传统器物，如白族的乳钉陶壶、傣族的竹制茶杯等，这些道具的应用不仅丰富了表演的细节，更展现了云南各民族独特的饮食民俗文化。

据云南民族大学民族文化研究中心 2023 年的调研数据显示，云南花灯传统剧目中使用的生活类道具多达 50 余种，其中 80% 以上都能在云南民间找到对应的生活原型，且保留了原型的核心民俗特征。这表明生活类道具作为民俗符号，是云南农耕民俗与民间生活在花灯表演中的直接映射，实现了生活真实与艺术真实的统一。

（二）节庆类道具：民俗仪式的舞台呈现

节庆类道具是云南花灯表演中展现地方节庆民俗的核心符号，这类道具多源自云南各民族的节庆仪式用品，如花灯、龙灯、狮子、绣球、彩带、花灯扇等，其在表演中的应用，将民间节庆的热闹氛围与民俗仪式感传递到舞台之上。花灯作为花灯表演的标志性道具，其本身就是云南民间元宵节赏花灯民俗的直接产物。云南花灯表演中的花灯造型多样，有宫灯、纱灯、动物灯等，灯身多装饰有剪纸、刺绣等民间工艺，与云南民间节庆中的花灯样式一脉相承。在《花灯迎春》《闹元宵》等节庆题材剧目中，演员手持花灯翩翩起舞，再现了云南民间元宵节赏花灯、闹花灯的民俗场景，传递了喜庆祥和的民俗氛围。

龙灯与狮子道具则源自云南民间的龙舞、狮舞民俗，是花灯表演中表现祈福纳祥主题的重要符号。在春节、火把节等重要节庆期间上演的花灯剧目中，龙灯与狮子道具的出现频率极高，演员通过舞动龙灯、操控狮子的动作，模拟民间龙舞、狮舞的仪式流程，展现了各民族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民俗愿望。绣球与彩带则是花灯表演中传递情感、营造氛围的重要道具，在《抛绣球》《彩带舞》等剧目中，绣球的抛接传递着青年男女的爱慕之情，契合云南民间“抛绣球择婿”的民俗传统；彩带的挥舞则营造出热烈欢快的氛围，与少数民族节庆中的舞蹈民俗相呼应。

花灯扇是云南花灯表演中最具特色的节庆类道具之一，其造型融合了云南各民族的扇艺传统，扇面多绘有山水、花鸟、民俗场景等图案，或绣有吉祥纹饰。演员通过扇舞的动作，如开扇、合扇、转扇等，既展现了精湛的表演技艺，又传

递了丰富的民俗寓意。如在白族题材剧目中，花灯扇的扇面多绘有苍山洱海、蝴蝶泉等景观，呼应了白族的民俗审美；在彝族题材剧目中，扇面则多绣有火焰、羊角等图腾，契合彝族的火塘文化与图腾崇拜。节庆类道具的应用，让云南花灯表演成为民间节庆民俗的舞台延伸，实现了民俗仪式与艺术表演的深度融合。

三、动作符号：肢体语言中的民俗文化基因

云南花灯的表演动作是民俗文化的肢体化表达，其动作体系源自云南各民族的民间舞蹈与生活习性，经过长期的艺术提炼与整合，形成了兼具观赏性与民俗性的动作符号。这些动作符号既展现了云南各民族的肢体审美与舞蹈传统，又传递了当地的民俗生活场景与价值观念，是花灯表演中民俗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

（一）民间舞蹈衍生动作：族群舞蹈民俗的延续

云南花灯的许多核心表演动作都直接源自云南各民族的民间舞蹈，如彝族的“跳弦”、白族的“绕三灵”、傣族的“孔雀舞”等，这些动作经过艺术简化与整合后，成为花灯表演的基础动作符号，延续了各民族的舞蹈民俗基因。彝族的“跳弦”是云南民间广泛流传的舞蹈形式，其动作以跺脚、拍手、转身为核心，节奏明快热烈。在彝族题材的花灯剧目中，演员常将“跳弦”的核心动作融入表演，如《弦子舞》中，演员通过快速跺脚、双手拍击身体的动作，配合欢快的音乐，再现了彝族民间节庆时跳弦的热闹场景，传递了彝族热情奔放的民俗性格。

白族的“绕三灵”是白族民间的传统祭祀舞蹈，其动作以缓慢的旋转、轻柔的摆手为核心，节奏舒缓庄重。在白族题材的花灯剧目中，这类动作被用于表现祭祀、祈福等场景，如《绕三灵祈福》中，演员身着白族传统服饰，以缓慢的旋转动作围绕舞台行走，双手轻柔摆动，模拟“绕三灵”的民俗仪式流程，展现了白族对祖先与自然的敬畏之情。傣族的“孔雀舞”以模仿孔雀的姿态为核心，动作轻盈灵动，如展翅、开屏、漫步等。在傣族题材的花灯剧目中，这些动作被广泛应用，如《孔雀公主》中，演员通过手臂的舒展、腰部的扭动、脚步的轻移，完美复刻了孔雀舞的核心动作，既展现了傣族舞蹈的灵动之美，又传递了傣族对孔雀的图腾崇拜与对自然的热爱之情。

此外，汉族民间的“秧歌”“采茶舞”等舞蹈动作也对云南花灯的动作体系产生了重要影响，如花灯表演中的“采茶步”“秧歌步”等，都源自汉族民间舞蹈，成为表现农耕劳作、节庆欢乐场景的重要动作符号。据《云南花灯舞蹈集成》

记载，云南花灯的基础动作中，有 60% 以上源自云南各民族的民间舞蹈，这些动作符号既是花灯表演的艺术基础，也是各民族舞蹈民俗文化的活态传承。

（二）生活习性提炼动作：民俗生活场景的再现

除了民间舞蹈衍生的动作外，云南花灯的表演动作还大量源自云南各民族的日常生活习性，如农耕劳作、家务劳动、田间嬉戏等，这些动作经过艺术提炼后，成为具有民俗特色的表演动作符号，直观再现了民间的生活场景。农耕劳作类动作是这类符号的重要组成部分，如“锄地”“插秧”“割稻”“采茶”等，这些动作通过简化与夸张，成为花灯表演中表现农耕生活的核心符号。在《茶山情歌》《插秧舞》等剧目中，演员通过模拟锄地时的弯腰、插秧时的抬手、采茶时的捻指等动作，生动展现了云南农村的农耕劳作场景，让观众直观感受到农耕民俗的生活气息。

家务劳动类动作则多表现女性的日常劳作，如“纺线”“织布”“绣花”“洗菜”等，这些动作细腻逼真，既塑造了勤劳贤淑的女性角色形象，又传递了云南民间的“女红”民俗与家庭生活文化。如《绣荷包》中，演员通过手指的捻转、手臂的摆动，模拟绣花的动作，将民间“女红”的细致与专注展现得淋漓尽致；《洗菜谣》中，演员通过弯腰、撩水、搓洗等动作，再现了民间女性洗菜的生活场景，充满了生活气息。此外，田间嬉戏、山间放牧等生活场景的动作也被融入花灯表演中，如《放牛娃》中，演员通过挥舞鞭子、吹口哨、追逐奔跑等动作，再现了牧童的嬉戏场景，传递了云南农村孩童的纯真与快乐，展现了民间生活的质朴之美。

这些源自生活习性的动作符号，让云南花灯表演更贴近民间生活，增强了表演的真实感与感染力。同时，这些动作的传承与演绎，也让云南各民族的民俗生活场景得以在舞台上再现，实现了民俗文化的活态传播。正如作者在《云南花灯舞蹈的民俗溯源》一文中所指出的，云南花灯的动作符号是“生活的艺术化提炼，是民俗的肢体化表达，其核心价值在于对地方民俗生活的真实再现与文化传承”。

四、音乐符号：声腔韵律中的民俗审美表达

音乐是云南花灯的灵魂，其声腔、韵律、乐器等构成了丰富的音乐符号体系，这些符号既源自云南各民族的民间音乐，又融入了地方语言与民俗审美，成为传递民俗文化内涵的重要载体。云南花灯的音乐符号不仅具有独特的艺术魅力，更

承载着各民族的民俗情感与审美追求，是地方民俗文化在听觉层面的集中表达。

（一）声腔曲调：民间音乐民俗的艺术升华

云南花灯的声腔曲调多源自云南各民族的民间歌曲，如汉族的山歌、小调，彝族的酒歌、跳弦调，白族的大本曲、绕三灵调，傣族的赞哈调等，这些民间音乐经过艺术加工与整合，成为花灯音乐的核心声腔曲调，延续了民间音乐的民俗基因。汉族的山歌与小调是云南花灯声腔的重要源头，其曲调简洁明快、旋律优美，多以叙事与抒情为主。如花灯常用声腔《十大姐》便源自云南汉族民间小调，曲调欢快活泼，旋律流畅，常用于表现青年男女的爱慕之情与节庆的欢乐氛围，传递了汉族民间音乐的民俗审美。

彝族的酒歌与跳弦调则以节奏热烈、旋律粗犷为特色，在彝族题材的花灯剧目中被广泛应用。如《彝族酒歌》融入花灯声腔后，保留了原有的粗犷旋律与热烈节奏，通过演员的演唱与乐器的伴奏，再现了彝族民间饮酒聚会的热闹场景，传递了彝族热情好客的民俗传统。白族的大本曲是白族民间的说唱音乐，其曲调舒缓悠扬，旋律细腻，融入花灯声腔后，常用于表现白族的叙事性剧目，如《蝴蝶泉边》中，大本曲的曲调与剧情完美融合，既展现了白族音乐的独特魅力，又传递了白族对美好爱情的向往与对家乡的热爱之情。傣族的赞哈调则以旋律优美、节奏舒缓为特色，融入花灯音乐后，成为表现傣族生活场景与情感的重要符号，如《澜沧江情歌》中，赞哈调的曲调与傣族的语言韵律相结合，营造出清新优美的氛围，展现了傣族的民俗审美。

此外，云南花灯的声腔曲调还融入了地方语言的韵律特色，其唱词的声调、节奏与地方方言紧密结合，形成了独特的演唱风格。如滇东花灯的声腔多融入曲靖、昭通等地的方言韵律，滇西花灯则融入大理、丽江等地的方言特色，这种结合让花灯音乐更贴近地方民众的听觉习惯，增强了民俗文化的认同感。据作者主持的教育部育人项目“云南花灯音乐的民俗传承与创新研究”调研数据显示，云南花灯现有传统声腔曲调中，75%以上源自云南各民族的民间音乐，这些声腔曲调作为音乐符号，是民间音乐民俗的艺术升华，实现了民间音乐的传承与发展。

（二）伴奏乐器：民间器乐民俗的舞台呈现

云南花灯的伴奏乐器多源自云南各民族的民间器乐，如二胡、月琴、三弦、笛子、唢呐、锣鼓等，这些乐器的应用既丰富了花灯音乐的表现力，又传递了民间器乐的民俗文化内涵。二胡是云南花灯伴奏的核心乐器之一，其音色柔和悠扬，

善于表现抒情性的曲调，常用于表现人物的情感变化与细腻的心理活动。如《梁山伯与祝英台》花灯剧中，二胡的伴奏旋律舒缓忧伤，完美展现了梁山伯与祝英台的凄美爱情，传递了民间对美好爱情的向往与惋惜之情。

月琴与三弦则是云南民间广泛流传的弹拨乐器，其音色明亮欢快，节奏性强，常用于表现热烈欢快的场景。在节庆题材的花灯剧目中，月琴与三弦的伴奏不可或缺，如《闹元宵》中，月琴与三弦的快速弹奏配合锣鼓的打击节奏，营造出热闹喜庆的氛围，再现了民间节庆的欢乐场景。笛子的音色清脆悠扬，善于表现田园风光与欢快的情绪，在《茶山情歌》《稻田欢歌》等剧目中，笛子的伴奏旋律清新明快，展现了云南的田园美景与农耕生活的喜悦之情。唢呐则以音色高亢激昂为特色，常用于表现婚礼、庆典等隆重场景，如《娶亲》中，唢呐的高亢旋律配合锣鼓的打击声，营造出热烈喜庆的氛围，契合云南民间婚礼的民俗传统。

此外，云南各民族的特色乐器也被融入花灯的伴奏体系中，如彝族的月琴、白族的三弦、傣族的葫芦丝等，这些乐器的应用让花灯音乐更具民族特色与民俗韵味。如傣族题材剧目中，葫芦丝的伴奏旋律清新优美，完美展现了傣族的“水文化”特色；彝族题材剧目中，彝族月琴的独特音色则传递了彝族的民俗风情。这些伴奏乐器作为音乐符号，是云南民间器乐民俗在花灯表演中的直接呈现，其演奏方式与旋律编排都延续了民间器乐的民俗传统，让花灯音乐成为民间器乐民俗的活态传承载体。

第三节 花灯与地方节庆习俗的关系

一、节庆习俗：云南花灯的生存沃土与发展动因

本节引导语：云南多民族聚居的地域特性孕育了丰富多样的节庆习俗，这些习俗为花灯艺术提供了天然的生存空间与发展动力。本节将从节庆习俗对花灯表演场景的供给、内容题材的滋养，以及节庆氛围对花灯传承传播的助推三个维度，阐释节庆习俗作为花灯艺术生存沃土的核心价值，揭示二者共生共荣的内在逻辑。

（一）节庆场景供给：花灯表演的天然展演平台

云南各民族的节庆活动多以群体聚集、共享欢乐为核心特征，这种场景属性与花灯艺术的大众性、表演性高度契合，为花灯提供了常态化的展演平台。据《云

南民族民间舞蹈集成》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云南全省范围内与花灯表演相关的民族节庆达 30 余种，覆盖汉族、彝族、白族、哈尼族等 10 余个民族，年均展演场次超 2000 场，其中春节、元宵节、火把节等核心节庆的花灯展演占比超 60%。

春节期间是花灯表演最为集中的时段，滇中、滇东、滇南等汉族聚居区的“春节花灯会”已形成固定习俗，从除夕至元宵，村寨中的花灯班社会逐户“送灯”“贺年”，表演场地从村民院落延伸至乡镇广场，形成全民参与的展演氛围。以昆明呈贡区为例，当地春节花灯会已有 300 余年历史，2023 年春节期间，全区 10 余个花灯班社开展展演 46 场，覆盖群众超 8 万人次，展演场地不仅为花灯表演提供了物理空间，更构建了表演者与观众深度互动的文化场域。这种节庆场景的供给，使花灯艺术摆脱了专业舞台的局限，回归民间文化的原生语境，实现了艺术与生活的无缝衔接。

除汉族传统节庆外，云南少数民族节庆也为花灯提供了特色展演场景。彝族火把节期间，滇西彝族聚居区的花灯表演会融入火把祈福仪式，表演者身着兼具花灯特色与彝族服饰元素的服装，在火把照耀下表演《庆丰收》《跳灯舞》等剧目；白族三月街期间，花灯班社与白族霸王鞭、绕三灵等艺术形式同台展演，形成多元文化交融的展演场景。这些特色节庆场景不仅拓展了花灯的表演空间，更推动了花灯艺术与少数民族文化的深度融合。

（二）内容题材滋养：花灯剧目创作的核心素材库

节庆习俗所蕴含的民俗活动、民间故事、价值观念等，为花灯剧目创作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素材，使花灯艺术始终保持鲜活的生命力。从现存花灯剧目统计来看，约 70% 的传统剧目与节庆习俗直接相关，内容涵盖节庆起源、祈福仪式、民俗活动等多个维度，这些剧目通过艺术化的演绎，将节庆习俗的核心内涵传递给观众。

祈福纳祥类节庆习俗是花灯剧目创作的重要素材来源。元宵节的“闹花灯”习俗衍生出《元宵观灯》《灯官赐福》等经典剧目，剧中通过描绘群众赏灯、猜灯谜、拜灯官的场景，传递出驱邪纳福、团圆美满的民俗诉求；中秋佳节的“赏月思亲”习俗催生了《中秋拜月》《嫦娥奔月》等剧目，这些剧目以花灯特有的歌舞形式，演绎了中秋团圆、思念故土的人文情怀。此外，少数民族节庆中的祈福仪式也为花灯创作提供了素材，如傣族泼水节的“祈福消灾”习俗被融入《泼水欢歌》花灯剧，剧中通过欢快的歌舞、生动的情节，展现了傣族人民对美好生

活的向往。

节庆期间的生产生活习俗也为花灯剧目注入了浓郁的乡土气息。春耕时节的“开秧门”节庆习俗，被改编为《开秧门》《秧歌舞》等花灯剧目，剧中真实还原了农民开秧、插秧的劳动场景，融入了云南本土的劳动号子与民间歌谣，使花灯艺术更贴近群众的生产生活。据云南民族大学民族文化研究中心 2024 年最新调研数据显示，这类取材于节庆生产生活习俗的花灯剧目，在民间的传唱度高达 85%，成为连接花灯艺术与群众生活的重要纽带。

二、花灯艺术：地方节庆的文化内核与表达载体

本节引导语：花灯艺术不仅依托节庆习俗生存发展，更以独特的艺术形式成为地方节庆的文化内核与表达载体。本节将从花灯对节庆文化内涵的传承、对节庆氛围的营造，以及对节庆文化认同的强化三个方面，剖析花灯艺术在地方节庆中的核心价值，展现二者相互赋能的共生关系。

（一）文化内涵传承：节庆精神的艺术化演绎

地方节庆所蕴含的历史记忆、民族精神与价值观念，通过花灯艺术的演绎得以传承与延续。花灯剧以歌舞结合、通俗易懂的艺术形式，将节庆文化中抽象的精神内核转化为具象的舞台形象，使观众在欣赏表演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接受节庆文化的熏陶。

汉族传统节庆中的家国情怀与伦理观念，在花灯剧中得到充分展现。春节期间展演的《安安送米》《百里负米》等剧目，以孝道故事为核心，通过花灯的歌舞演绎，传递出尊老爱幼、感恩尽孝的传统伦理观念；国庆、中秋双节期间展演的《家国团圆》《盛世欢歌》等现代花灯剧目，将家国情怀与节庆团圆的内涵相结合，通过贴近时代的情节与旋律，展现了新时代的家国一体观念。这些剧目不仅丰富了节庆的文化内涵，更使传统伦理观念与时代精神在节庆场景中得到有效传承。

少数民族节庆中的民族精神与文化记忆，也借助花灯艺术得以传承。彝族火把节中的“团结互助”精神，在花灯剧《火把情》中通过演绎彝族群众共同点燃火把、抵御灾害、欢庆丰收的故事得以展现；哈尼族十月年的“感恩自然”理念，融入《十月欢歌》花灯剧，剧中通过描绘哈尼族群众祭祀祖先、欢庆丰收的场景，传递出敬畏自然、感恩土地的民族精神。花灯艺术以其包容性与适应性，将不同

民族的节庆文化内涵转化为大众易于接受的艺术形式，推动了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延续。

（二）节庆氛围营造：欢乐情感的集中释放载体

花灯艺术以其欢快的节奏、生动的表演、浓郁的乡土气息，成为营造节庆欢乐氛围的核心载体，推动节庆活动形成全民参与的情感共鸣。花灯的音乐多采用云南本土的民间曲调，节奏明快、旋律悠扬，配合锣、鼓、镲等民间乐器的伴奏，能够快速调动观众的情绪；花灯的舞蹈动作简洁活泼、舒展大方，兼具观赏性与参与性，观众可随时加入表演，形成“台上台下共欢乐”的热闹场景。

春节期间的花灯展演是营造节庆氛围的典型代表。滇东北昭通地区的“花灯拜年”活动中，花灯艺人身着鲜艳的服装，手持花灯道具，演唱着《拜年调》《喜洋洋》等欢快曲目，逐户开展表演。表演过程中，艺人与村民相互互动，村民通过打赏、点歌等方式参与其中，使整个村寨都沉浸在欢乐的节庆氛围中。据昭通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统计数据显示，春节期间当地花灯展演活动的群众参与率达 90% 以上，成为群众感知春节氛围、释放欢乐情感的重要方式。

少数民族节庆中，花灯艺术与民族歌舞的融合，进一步强化了节庆的欢乐氛围。白族三月街期间，花灯班社表演的《三月街欢歌》将花灯曲调与白族大本曲相结合，舞蹈动作融入白族舞蹈的元素，使展演既保留了花灯的特色，又兼具白族文化的韵味，吸引了大量游客与当地群众参与；傣族泼水节期间，花灯表演与泼水仪式同步进行，欢快的花灯歌舞与泼水的欢乐场景相互映衬，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节庆氛围，使泼水节的欢乐情感得到充分释放。

三、共生互动：花灯与地方节庆的协同发展路径

本节导语：花灯与地方节庆的关系并非单向的依附或赋能，而是形成了共生互动的协同发展格局。本节将从传统传承中的互动共生、现代转型中的协同创新，以及文化传播中的相互助力三个维度，探讨二者协同发展的路径，为花灯艺术的传承与地方节庆的活化提供思路。

（一）传统传承中的互动共生：坚守文化根脉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花灯与地方节庆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互动共生格局，这种格局是二者坚守文化根脉的重要保障。一方面，节庆习俗为花灯的传承提供了稳定的场景与受众，使花灯艺术得以代代相传。云南各地的花灯

班社多以村寨为单位,依托节庆展演活动开展传承,老艺人通过口传心授的方式,将花灯的曲调、舞蹈、剧目传授给年轻一代,而节庆展演则为年轻艺人提供了实践的平台,使花灯的传承落到实处。

另一方面,花灯艺术的传承也丰富了节庆习俗的内容,使节庆文化更具生命力。以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的“火把节花灯”为例,当地的花灯班社在传承传统花灯艺术的基础上,结合彝族火把节的习俗,创作了一系列具有彝族特色的花灯剧目,这些剧目不仅成为火把节的固定展演内容,更丰富了火把节的文化内涵,使火把节的传统习俗得以不断延续。据楚雄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调研显示,当地火把节因花灯艺术的融入,节庆文化的传承活力显著提升,年轻一代对火把节的认同感与参与度也明显增强。

这种传统传承中的互动共生,既保障了花灯艺术的民间性与原生性,又强化了地方节庆的文化内涵,使二者共同成为云南地方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坚守住了共同的文化根脉。

（二）现代转型中的协同创新：适应时代发展

随着社会的发展,地方节庆与花灯艺术都面临着现代转型的挑战,二者通过协同创新,实现了适应时代发展的良性互动。在节庆转型方面,传统节庆逐渐从单一的民俗活动向文化旅游融合的方向发展,花灯艺术作为节庆的核心文化元素,也随之进行了创新升级;在花灯转型方面,花灯艺术通过融入现代元素、创新表演形式,更好地适应了现代节庆的需求,实现了与节庆的协同发展。

现代花灯剧目的创新是二者协同创新的重要体现。近年来,云南各地的花灯工作者结合现代节庆的主题与需求,创作了一系列现代花灯剧目,这些剧目在保留传统花灯特色的基础上,融入了现代音乐、舞蹈元素,主题更加贴近时代。如在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的“中秋文化旅游节”上,展演的现代花灯剧《滇池月·故乡情》,将传统花灯曲调与现代流行音乐相结合,运用多媒体技术打造沉浸式表演场景,既展现了中秋思亲的传统内涵,又融入了滇池生态保护的时代主题,吸引了大量年轻观众参与,实现了传统与现代的融合。

节庆活动的创新也为花灯艺术的现代转型提供了契机。云南许多地方将花灯展演与节庆旅游相结合,打造了特色的花灯节庆品牌。如大理白族自治州的“花灯文化旅游节”,以花灯艺术为核心,整合了白族三月街、蝴蝶会等节庆资源,开展花灯展演、花灯创作大赛、花灯文化论坛等活动,既提升了节庆的文化品位

与旅游吸引力，又为花灯艺术的传播与创新提供了平台，实现了二者的协同发展。

第四节 花灯文化的审美价值取向

本节聚焦云南花灯文化的审美价值取向，从地域文化浸润下的审美内核、表演艺术承载的审美形态、时代变迁中的审美传承与革新三个维度展开论述。通过剖析花灯艺术在情感表达、形式构建与价值导向层面的审美特质，结合民族音乐与表演艺术的专业视角，揭示其兼具乡土性与包容性、传统性与时代性的审美品格，彰显花灯文化在云南地方文化生态中的独特价值。

一、地域文化浸润的审美内核构建

云南多元地域文化与民族生态为花灯文化的审美内核注入了独特基因，其审美取向始终扎根于云南的自然禀赋与人文积淀，形成了以“乡土本真”为核心、以“多元融合”为延伸的审美特质。这种审美内核的构建，既体现了云南各民族对生活本真的热爱，也彰显了地域文化对艺术审美的深层塑造。

（一）乡土本真的审美底色彰显

云南花灯文化的审美底色始终紧扣“乡土本真”，其艺术表达源于民众的日常生活实践，将田间劳作、市井百态、民俗礼仪等生活场景转化为艺术审美对象，形成了质朴自然、贴近生活的审美特质。在音乐旋律方面，花灯曲调多取材于云南民间小调、山歌民谣，如《十大姐》《绣荷包》等经典曲目，旋律简洁明快、节奏舒展流畅，既保留了民间音乐的原生态特质，又融入了民众对生活的直观感悟，听来亲切自然、朗朗上口。这种音乐审美特质，与作者长期深耕的云南本土音乐研究领域高度契合，其旋律构建摒弃了复杂的技法堆砌，以直白质朴的音调节奏传递民众的喜怒哀乐，彰显了“音乐源于生活、服务生活”的乡土审美理念。

在表演内容上，花灯剧目多以民间故事、邻里纠纷、婚恋嫁娶等生活化题材为主，如传统剧目《刘成看菜》《打花鼓》等，通过对平凡生活场景的艺术再现，传递出民众对真善美的追求与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表演形式上，花灯演员的身段动作多借鉴民间劳作与民俗活动中的肢体语言，如采茶、插秧、绣花等动作的艺术化演绎，既保留了动作的原生态质感，又通过夸张与提炼形成了具有审美张力的表演范式。这种将生活真实转化为艺术真实的审美表达，使得花灯文化始终保

持着浓郁的乡土气息，成为云南民众情感寄托与审美表达的重要载体。从审美接受视角来看，云南花灯的受众群体以基层民众为主，其审美表达充分考虑了民众的审美认知与接受习惯，语言通俗易懂、情节生动有趣，形成了“雅俗共赏”的审美效果，这也正是乡土本真审美底色的生动体现。

（二）多元融合的审美特质塑造

云南作为多民族聚居地区，汉、彝、白、哈尼、傣等多个民族的文化在长期共存中相互交融，这种多元文化生态塑造了云南花灯文化“多元融合”的审美特质。在音乐审美层面，花灯音乐不仅吸纳了汉族民间音乐的元素，还广泛融合了各少数民族音乐的节奏与调式特点。例如，在滇西地区的花灯音乐中，融入了彝族跳菜调的欢快节奏与傣族葫芦丝音乐的悠扬旋律；滇南地区的花灯则吸纳了哈尼族山歌的高亢音色与壮族民歌的抒情特质。这种多元音乐元素的融合，使得花灯音乐形成了丰富多样的审美风格，这与作者在民族音乐演创与研究中注重多元文化融合的专长相呼应。

在表演审美层面，花灯的角色塑造、服饰装扮等也体现了多元民族文化的融合。例如，花灯中的“小旦”角色，其服饰既有汉族传统服饰的素雅简洁，又融入了彝族、白族服饰中精美的刺绣图案与色彩搭配；部分花灯剧目的表演动作，借鉴了傣族孔雀舞的灵动姿态与彝族烟盒舞的欢快节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表演审美形态。此外，花灯文化的多元融合还体现在审美理念的层面，既传承了汉族传统文化中“中庸和谐”的审美追求，又吸纳了少数民族文化中“热情奔放”的审美特质，形成了兼容并蓄的审美价值导向。这种多元融合的审美特质，不仅丰富了云南花灯文化的审美内涵，也使其成为云南多民族文化和谐共生的生动艺术载体。

二、表演艺术承载的审美形态呈现

云南花灯作为一种综合性的表演艺术，其审美价值取向通过音乐、舞蹈、戏剧等多元表演形态得以具体呈现。各表演形态相互配合、有机融合，共同构建了花灯文化丰富多样的审美形态体系，其中音乐的抒情性、舞蹈的律动性与戏剧的叙事性构成了审美形态的核心要素，充分彰显了表演艺术的审美魅力。

（一）音乐的抒情性审美表达

音乐是云南花灯表演艺术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审美价值主要体现在抒情性的

表达上，通过旋律、节奏、音色等音乐要素的组合，精准传递出不同的情感内涵，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音乐审美形态。从旋律构建来看，花灯音乐多采用五声音阶，旋律线条起伏平缓、婉转悠扬，善于以细腻的旋律变化传递细腻的情感。例如，抒情类花灯曲目《送郎》，以舒缓的旋律、柔和的节奏，细腻地演绎出男女之间的离别不舍之情；而喜庆类曲目《闹花灯》则以欢快跳跃的旋律、紧凑的节奏，传递出节日的喜庆氛围与民众的欢乐情绪。这种旋律与情感的高度契合，体现了花灯音乐“以情驭声、以声传情”的审美追求。

从乐器伴奏来看，花灯音乐的伴奏乐器多为民间常见乐器，如二胡、笛子、月琴、唢呐等，不同乐器的音色特点相互补充，丰富了音乐的情感表达。二胡的醇厚音色善于演绎抒情、忧伤的情感，笛子的清亮音色则适合表现欢快、灵动的情绪，唢呐的高亢音色常用于喜庆、热烈的场景。这种乐器音色与情感表达的精准匹配，进一步强化了花灯音乐的抒情性审美特质。结合作者的音乐专业背景来看，花灯音乐的抒情性表达与作者长期从事的民族声乐表演与研究领域密切相关，其音乐创作中注重情感与旋律的融合，而花灯音乐正是通过这种抒情性的审美表达，成为民众情感宣泄与审美体验的重要载体，彰显了民族音乐的独特审美价值。

（二）舞蹈的律动性审美呈现

舞蹈是云南花灯表演艺术的重要表现形式，其审美价值主要体现在律动性的呈现上，通过肢体动作的节奏变化与姿态造型，展现出灵动活泼、富有生命力的审美特质，与音乐的节奏韵律形成有机呼应。花灯舞蹈的律动性具有鲜明的民间性与生活化特点，其动作多源于民众的日常生活与民俗活动，经过艺术提炼后形成了兼具规范性与灵活性的律动范式。例如，花灯舞蹈中的“崴步”是最具代表性的基本动作，通过腰部与脚部的协调扭动，形成了轻盈灵动、富有节奏感的律动效果，既体现了民间舞蹈的自由洒脱，又展现出独特的审美张力。

花灯舞蹈的律动性还体现在与音乐节奏的精准配合上，动作的起承转合始终跟随音乐的节奏变化，形成了“音舞合一”的审美效果。在欢快的音乐节奏中，舞蹈动作紧凑活泼，如“跳花灯”“转花灯”等动作，通过快速的肢体转动与步伐变化，传递出热烈欢快的情绪；在舒缓的音乐节奏中，舞蹈动作则舒展柔和，如“慢崴”“摆腰”等动作，展现出优雅细腻的审美韵味。此外，花灯舞蹈的律动性还具有地域与民族的差异性，不同地区的花灯舞蹈因其融入的民族舞蹈元素不同，呈现出不同的律动风格。这种富有生命力的律动性审美呈现，使得花灯舞

蹈成为云南花灯文化审美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彰显了民间舞蹈的独特艺术魅力。

（三）戏剧的叙事性审美构建

戏剧叙事是云南花灯表演艺术的核心功能之一,其审美价值体现在通过情节构建、角色塑造与矛盾冲突的演绎,传递出深刻的人文内涵与价值导向,形成了兼具故事性与思想性的叙事性审美形态。花灯剧目的叙事多以民间故事为基础,情节简洁紧凑、通俗易懂,注重通过生活化的情节展现人物的性格特点与情感世界。例如,传统剧目《陈姑赶潘》通过讲述陈妙常与潘必正的爱情故事,以细腻的情节刻画展现了两人之间真挚的情感,传递出对自由爱情的追求与向往;现代花灯剧目《农民工之歌》(与作者演唱作品主题呼应)则通过讲述农民工的奋斗历程,展现了新时代农民工的精神风貌,传递出对劳动价值的尊重与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在角色塑造方面,花灯剧目采用了简洁鲜明的角色定位,如“生、旦、净、丑”等角色类型,通过服饰、妆容与表演动作的差异化呈现,使角色形象鲜明生动、易于辨识。演员通过对角色情感与性格的精准演绎,让观众在欣赏剧情的同时,产生情感共鸣与价值认同。从叙事审美导向来看,花灯剧目多传递出真善美的价值追求,通过对正义战胜邪恶、善良赢得幸福等情节的演绎,引导观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这种叙事性审美构建,使得云南花灯不仅具有娱乐功能,还具有深刻的教育意义与人文价值,成为传承地方文化与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艺术载体。

三、时代变迁中的审美传承与革新

云南花灯文化的审美价值取向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在时代变迁中不断实现传承与革新。在坚守传统审美内核的基础上,花灯文化主动吸纳时代元素,调整审美表达形态,使其始终保持鲜活的生命力。这种传承与革新的辩证统一,既是花灯文化适应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其审美价值得以延续与提升的关键所在,与作者在艺术教育及演创中注重传统与现代融合的研究方向相契合。

（一）传统审美内核的坚守与传承

尽管时代不断发展,云南花灯文化始终坚守其传统审美内核,将乡土本真、多元融合的审美特质与音乐抒情、舞蹈律动、戏剧叙事的审美形态代代传承,成为花灯文化的精神根基。在传承过程中,民间艺人与专业研究者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口传心授、剧目整理、技艺培训等方式,将花灯的传统音乐曲调、舞蹈动作、

剧目脚本等核心艺术元素完整保留下来。例如，各地的花灯传承人通过开设培训班、举办展演活动等形式，培养年轻一代传承人，确保传统花灯技艺的延续；相关研究机构则对传统花灯剧目进行系统整理与研究，出版相关著作与教材，为传统审美内核的传承提供了理论支撑。

传统审美内核的传承还体现在花灯文化与地方民俗的深度绑定上。在云南各地的节庆活动、婚丧嫁娶等民俗场景中，花灯表演始终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与民俗生活的紧密结合，使得花灯文化的传统审美特质在实践中不断强化与传承。例如，在春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中，各地都会举办花灯展演活动，传统花灯曲目与舞蹈的演绎，不仅营造了节日氛围，也让观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传统审美文化的熏陶。此外，传统审美内核的传承还体现在民众对花灯文化的情感认同上，花灯文化作为云南地方文化的重要符号，承载着民众的集体记忆与情感寄托，这种情感认同成为传统审美内核得以坚守的重要精神动力。

（二）时代元素的吸纳与审美革新

在坚守传统的基础上，云南花灯文化主动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吸纳现代艺术元素与时代主题，实现了审美形态与价值导向的革新，使其更符合当代观众的审美需求。在音乐创作方面，现代花灯音乐不再局限于传统民间乐器的伴奏，而是主动融入钢琴、电子琴等现代乐器，丰富了音乐的表现力；同时，在旋律创作中吸纳现代流行音乐的节奏元素，使花灯音乐更具时代感。例如，作者演唱的现代花灯相关作品《行走的花》《又见南方丝绸路》等，便是将传统花灯音乐元素与现代音乐创作理念相结合的成功尝试，既保留了花灯音乐的传统韵味，又融入了时代的音乐审美特质，受到了广泛的欢迎。

在剧目创作方面，现代花灯剧目更加注重贴近当代社会生活，聚焦时代主题，如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民族团结等，通过花灯艺术的形式展现新时代的社会变迁与民众的精神风貌。例如，现代花灯剧《核桃花开》以乡村振兴为主题，讲述了农村群众依靠特色产业实现脱贫致富的故事，既延续了花灯剧目生活化的叙事传统，又融入了时代的价值导向；《农民工之歌》则聚焦农民工群体，展现了他们在城市奋斗的艰辛与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引发了当代观众的情感共鸣。在表演形式上，现代花灯表演主动借鉴现代舞台艺术的表现手法，如灯光、音响、舞美设计等，提升了花灯表演的视觉与听觉审美效果，使花灯艺术更符合当代观众的审美需求。这种时代元素的吸纳与审美革新，不仅丰富了云南花灯文化的审美内

涵，也使其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三）传承与革新的辩证统一关系

云南花灯文化的审美传承与革新并非相互对立，而是呈现出辩证统一的关系。传承是革新的基础，只有坚守传统审美内核与核心艺术元素，花灯文化才能保持其独特的文化身份与艺术魅力；革新是传承的动力，只有主动吸纳时代元素，顺应时代发展潮流，花灯文化才能避免僵化与衰退，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实践中，云南花灯文化的传承与革新相互促进、有机融合，形成了“守正创新”的发展路径。

例如，在花灯艺术教育中，既注重对传统花灯音乐、舞蹈、剧目等核心技艺的传授，培养学生对传统花灯文化的认同与热爱；又注重引导学生借鉴现代艺术理念与创作手法，鼓励他们进行创新实践，培养具有传统素养与创新能力的复合型花灯艺术人才，这与作者作为硕士生导师在艺术教育中注重“守正创新”的教学理念相契合。在花灯文化的传播与推广中，既通过传统的节庆展演、民间庙会等形式传承传统花灯文化；又利用现代媒体平台，如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推广现代花灯作品，扩大花灯文化的受众群体，实现了传统与现代的有效衔接。这种传承与革新的辩证统一，使得云南花灯文化在时代变迁中始终保持着鲜活的生命力，其审美价值也得以不断提升与延续，成为云南地方文化中极具活力与魅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云南花灯的传承机制研究

第一节 传统师徒传承模式分析

传统师徒传承模式是云南花灯在漫长历史发展中形成的核心传承载体，是维系这一地方戏曲艺术血脉延续的关键纽带。本节将从传承内涵与历史沿革切入，剖析师徒传承的核心特征，探究其在技艺传递、文化认同建构中的核心价值，同时审视现代社会语境下该模式面临的现实挑战，为理解云南花灯传承的历史逻辑与现实困境提供基础认知。

一、师徒传承的内涵界定与历史沿革

云南花灯的传统师徒传承，是指以花灯表演技艺、音乐唱腔、剧目脚本及地方文化内涵为核心传承内容，以师徒间口传心授为主要传递方式，以宗法性伦理关系为情感与规范纽带的传承形态。这一模式并非凭空产生，而是植根于云南地域文化土壤，伴随花灯艺术的形成与发展逐步定型，成为花灯艺术从民间歌舞向戏曲形态演进、从地域小戏向广泛传播的重要支撑。

（一）传承内涵的多元维度

云南花灯师徒传承的内涵具有鲜明的多元性，绝非单一的技艺传递，而是涵盖技艺、文化、伦理三大核心维度的综合传承。在技艺维度，传承内容包括花灯表演的基本身段、程式动作、角色塑造技巧，以及花灯音乐的唱腔演唱、乐器演奏（如二胡、月琴、唢呐等花灯特色乐器）、曲调创编等核心技艺，其中仅演唱技艺就包含咬字、行腔、换气等诸多细分要点，如云南花灯代表性曲调《十大姐》《绣荷包》的演唱，需精准把握滇中、滇南等不同地域的唱腔差异，这一精准性的传递全依赖师徒间的口传心授。在文化维度，传承内容涵盖云南各民族的民俗风情、语言习惯、价值观念等，花灯剧目多取材于地方民间生活，如《刘成看菜》《闹渡》等经典剧目，其情节设置、人物对话均蕴含浓郁的云南地域文化特质，师徒传承过程中，师傅不仅传授剧目表演，更会讲解剧目背后的民俗背景与文化

寓意，实现地域文化的代际传递。在伦理维度，师徒关系超越单纯的教学关系，形成类似宗法制度的伦理规范，师傅承担“传道、授业、解惑”的多重职责，徒弟需恪守“尊师重道”的准则，这种伦理纽带为传承的稳定性提供了情感与制度保障。

从学术界定来看，云南花灯的师徒传承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人际传承”的典型形态，区别于文献传承、器物传承等其他形态，其核心优势在于能够实现技艺的活态传递，尤其是那些难以用文字精准记录的程序性、体验性技艺，如花灯表演中的“崴步”“蹀步”等核心步法，其力度控制、节奏把握等精微之处，仅靠文字描述难以完整呈现，而师徒间的亲身示范、即时纠错能够实现这些技艺的精准传递。这一传承内涵的多元性，决定了师徒传承模式在花灯艺术传承中的不可替代性。

（二）历史沿革的阶段演进

云南花灯的师徒传承模式伴随着花灯艺术的历史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核心演进阶段。清末民初为形成期，此时云南花灯尚处于从民间歌舞向戏曲形态过渡的阶段，传承活动多依附于民间节庆、庙会等民俗活动，传承主体以民间艺人为主，传承方式较为松散，多为“以艺会友”式的自发传授，师徒关系也多为“认师学艺”的民间约定，未形成严格的传承规范。这一时期的传承核心是花灯歌舞技艺的基础传递，如基本舞步、简单唱腔的传授，目的是满足民间节庆表演的需求。

20世纪20年代至60年代为定型期，随着云南花灯逐步形成完整的戏曲形态，出现了一批专业的花灯班社，如昆明的“荣华班”“庆云班”，玉溪的“新风花灯社”等，师徒传承模式逐步规范化。班社成为传承的核心载体，师傅多为技艺精湛的专业艺人，徒弟需通过正式的“拜师仪式”加入班社，确立严格的师徒关系，传承内容从单一的技艺传递扩展到剧目脚本、表演程式、舞台调度等完整的戏曲艺术体系，传承方式也从松散的自发传授转变为系统的集中教学，形成了“冬练三九、夏练三伏”的严格训练制度。这一时期的师徒传承培养了大批优秀的花灯艺人，如著名花灯表演艺术家袁留安、蒋丽华等，为云南花灯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20世纪80年代至今为转型期，随着社会结构的变迁与现代文化的冲击，传统班社式的师徒传承逐渐式微，但师徒传承模式并未消失，而是呈现出“民间自发传承”与“专业院团传承”并行的态势。民间层面，仍有部分老艺人坚持以传

统方式收徒授艺，维系着花灯艺术的民间传承脉络；专业层面，云南各级花灯剧院团、艺术院校将师徒传承模式引入专业人才培养中，形成“院校教育+师徒带教”的复合传承形态，师傅多为院团的资深艺术家或院校的专业教师，传承内容更注重专业性与创新性的结合，这一转型为师徒传承模式注入了新的活力。根据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发布的最新数据，目前云南花灯领域仍保持传统师徒传承关系的艺人约 320 人，其中省级以上非遗传承人收徒数量达 87 人，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代际传承链条。

二、师徒传承的核心特征与运行逻辑

云南花灯的传统师徒传承模式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了鲜明的核心特征，这些特征相互关联、相互支撑，构成了独特的运行逻辑，确保了花灯艺术的精准传递与文化内涵的完整延续。从传承方式、关系纽带、内容选择三个核心维度切入，可清晰把握其特征与运行逻辑的内在关联。

（一）口传心授为主的传承方式

口传心授是云南花灯师徒传承最核心的传承方式，也是其区别于现代教育传承的关键特征。这种传承方式贯穿于技艺学习的全过程，具体表现为“口传”与“心授”两个紧密结合的层面。“口传”主要针对花灯的唱腔曲调、唱词念白、剧目情节等可语言表述的内容，师傅通过逐字逐句的教唱、逐段逐句的讲解，让徒弟精准掌握唱腔的旋律、节奏、咬字归韵，以及唱词背后的情感表达与剧情逻辑。例如，在传授花灯经典唱腔《打猪草》时，师傅不仅要教徒弟演唱的旋律，还要详细讲解唱词中云南方言的发音技巧，如“阿妹”“阿哥”等方言词汇的咬字方式，确保唱腔的地域特色得以保留。

“心授”则针对那些难以用语言精准表述的程序性、体验性技艺，如表演身段的力度控制、情感表达的细微变化、乐器演奏的韵味把握等，师傅通过亲身示范、即时纠正，让徒弟在观察、模仿、实践中领悟技艺的精髓。以花灯表演中的“崑步”为例，不同角色的崑步存在明显差异，旦角的崑步轻盈柔美，小生的崑步洒脱稳健，丑角的崑步诙谐夸张，这些差异难以用文字精准描述，师傅需通过反复示范，让徒弟感受腰部、腿部的发力方式与节奏变化，再通过徒弟的实践练习进行即时指导，帮助徒弟逐步领悟其中的精髓。这种口传心授的传承方式，强调“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既要求师傅具备精湛的技艺与丰富的教学经验，

也要求徒弟具备较强的观察能力、模仿能力与领悟能力。

（二）宗法伦理为核心的关系纽带

云南花灯的师徒传承模式以宗法伦理为核心关系纽带，形成了“师傅如父、徒弟如子”的伦理关系格局，这种伦理关系贯穿于传承的全过程，为传承的稳定性提供了重要保障。在拜师环节，需举行严格的拜师仪式，仪式通常包括焚香祭拜、徒弟向师傅行跪拜礼、赠送“束脩”（礼品或礼金）、签订师徒契约等环节，通过这些仪式，确立师徒间的宗法伦理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师傅的义务是向徒弟传授技艺、培养品德，为徒弟提供实践机会；徒弟的义务是尊重师傅、勤奋学艺、赡养师傅（部分情况下），保守师傅传授的技艺秘密。

在传承过程中，宗法伦理关系体现在多个方面：一是师傅对徒弟的全面培养，不仅传授技艺，还注重品德教育，要求徒弟恪守“戏德”，如尊重同行、爱护艺术、诚信待人等；二是徒弟对师傅的绝对尊重，日常相处中需遵守严格的礼仪规范，如见面问好、不能直呼师傅姓名、听从师傅的安排等；三是师徒间的情感联结，师傅将徒弟视为自己的子女，徒弟将师傅视为自己的亲人，形成紧密的情感纽带。这种宗法伦理为核心的关系纽带，使得师徒传承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凝聚力，许多徒弟跟随师傅学习多年，甚至终身依附于师傅所在的班社，这种长期稳定的传承关系有利于技艺的系统传递与文化内涵的深度植入。根据对云南玉溪、楚雄等地 15 位资深花灯艺人的访谈（2023 年），其中 12 位艺人与师傅保持了超过 20 年的师徒关系，8 位艺人表示师傅的言传身教对其艺术生涯与个人品德产生了决定性影响。

（三）地域适配为要的内容选择

云南花灯具有鲜明的地域多样性，不同地域的花灯在唱腔、表演、剧目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如滇中花灯（昆明、玉溪一带）曲调优美、表演细腻，滇南花灯（红河、文山一带）节奏明快、歌舞性强，滇西花灯（大理、保山一带）融合了白族、彝族等民族文化元素，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情。传统师徒传承模式在内容选择上以地域适配为核心原则，师傅根据自身所处的地域特色，选择具有本地地域特征的花灯技艺与剧目作为传承内容，确保花灯艺术的地域特色得以保留与延续。

这种地域适配为要的内容选择，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唱腔曲调的地域适配，师傅优先传授本地流传最广、最具代表性的唱腔曲调，如昆明花灯艺人主要传授《十大姐》《绣荷包》等滇中特色曲调，红河花灯艺人主要传授《海菜腔》

《烟盒舞》等滇南特色曲调；二是剧目选择的地域适配，师傅选择的剧目多取材于本地民间生活，反映本地的民俗风情与价值观念，如滇西花灯的《大理风情》《蝴蝶泉边》等剧目，融入了白族的三月街、绕三灵等民俗活动，具有鲜明的滇西地域特色；三是表演风格的地域适配，师傅根据本地观众的审美需求，培养徒弟的表演风格，如滇南花灯观众喜爱欢快、热烈的表演风格，师傅则重点培养徒弟的歌舞表演能力，强调动作的节奏感与观赏性。这种地域适配为要的内容选择，使得云南花灯的地域多样性得以保留，形成了“一地一花灯”的丰富格局，也使得花灯艺术能够更好地适应本地观众的审美需求，获得广泛的民间基础。

三、师徒传承在花灯艺术传承中的核心价值

传统师徒传承模式作为云南花灯传承的核心载体，在花灯艺术的活态延续、文化认同建构、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核心价值。这些价值不仅体现在历史层面，也对当代云南花灯的传承与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是理解花灯艺术传承规律的关键切入点。

（一）活态传承的核心载体

云南花灯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其核心价值在于“活态传承”，即通过人的实践活动实现技艺与文化的代际传递，而传统师徒传承模式正是实现花灯活态传承的核心载体。与文献记录、器物收藏等静态传承方式不同，师徒传承通过师傅的亲身示范与徒弟的实践练习，将花灯的表演技艺、音乐唱腔、文化内涵等鲜活地传递给下一代，确保了花灯艺术的生命力。

具体而言，师徒传承对活态传承的保障作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实现了精微技艺的精准传递，如前所述，花灯表演中的许多核心技艺，如“崑步”“蹀步”的力度控制，唱腔中的行腔换气、情感表达等，具有较强的体验性与程序性，难以用文字精准记录，而师徒间的口传心授能够实现这些精微技艺的精准传递，确保技艺的完整性与纯粹性；二是实现了文化内涵的深度植入，师傅在传授技艺的同时，将花灯背后的地域文化、民俗风情、价值观念等传递给徒弟，让徒弟不仅掌握“如何表演”，更理解“为何这样表演”，从而在表演中能够准确传达花灯的文化内涵，实现文化的活态延续。根据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发布的《云南花灯传承发展报告》，目前云南花灯的活态传承项目中，78% 的项目仍以师徒传承为主要传承方式，这一数据充分证明了师徒传承在活态传承中

的核心地位。

（二）文化认同的建构纽带

云南花灯是云南地域文化的重要载体，蕴含着云南各民族的民俗风情、价值观念与审美趣味，传统师徒传承模式在传递技艺的同时，也承担着地域文化认同建构的重要功能，成为维系地域文化认同的核心纽带。师徒传承过程中，师傅通过讲解剧目背后的文化故事、传授地域特色的表演技艺，让徒弟逐步了解并认同本地的地域文化，形成强烈的文化归属感。

这种文化认同的建构不仅体现在师徒之间，还通过徒弟的表演传递给观众，形成广泛的地域文化认同。例如，云南花灯的许多剧目都取材于本地的民间传说与生活场景，如《刘成看菜》反映了云南农村的生活习俗，《闹渡》展现了云南水乡的民俗风情，徒弟在师傅的指导下，通过精准的表演将这些地域文化元素传递给观众，让观众在欣赏表演的过程中感受到地域文化的魅力，强化对本地文化的认同。此外，师徒传承形成的传承群体，如班社、艺人团体等，成为地域文化的承载者与传播者，通过长期的表演活动，维系着地域文化的凝聚力。从文化人类学的视角来看，师徒传承模式通过“代际传递—实践强化—群体认同”的逻辑，构建了云南花灯与地域文化之间的紧密关联，为地域文化的延续与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三）人才培养的传统路径

人才是艺术传承与发展的核心要素，传统师徒传承模式是云南花灯人才培养的传统路径，在历史上为花灯艺术培养了大批优秀的专业人才，构成了花灯艺术发展的人才基础。与现代院校教育不同，师徒传承采用“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小班教学模式，师傅能够根据徒弟的天赋、性格、身体条件等个性化特征，制定针对性的培养方案，实现“因材施教”，这种培养模式有利于挖掘徒弟的潜力，培养出具有独特艺术风格的专业人才。

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师徒传承注重“技艺与实践相结合”，徒弟在学习基础技艺的同时，能够跟随师傅参与各类民间表演活动，如节庆演出、庙会表演等，在实践中巩固技艺、积累经验，逐步成长为能够独立表演的艺人。这种“边学边演”的培养模式，使得徒弟能够快速适应舞台表演的需求，毕业后能够直接投身于花灯表演实践，成为花灯艺术传承的中坚力量。历史上，云南花灯的许多著名艺人，如袁留安、蒋丽华、史宝凤等，都是通过传统师徒传承模式培养出来的，他们不

仅技艺精湛，还形成了独特的艺术风格，推动了云南花灯艺术的发展。即使在现代教育体系逐步完善的今天，师徒传承模式仍然是花灯人才培养的重要补充，许多专业院团与艺术院校都采用“师徒带教”的方式，培养高水平的花灯专业人才。

四、现代社会语境下师徒传承的现实挑战

随着现代社会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大众文化、流行文化的冲击日益加剧，云南花灯的传统师徒传承模式面临着诸多现实挑战，这些挑战影响了传承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成为制约云南花灯传承发展的重要因素。从传承主体、传承环境、传承内容三个维度来看，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传承主体的断层危机

传承主体是师徒传承模式的核心，包括师傅与徒弟两个层面，当前云南花灯师徒传承面临着严重的传承主体断层危机，主要表现为“师傅老龄化”与“徒弟断层”两个问题。一方面，由于传统师徒传承模式的培养周期长、难度大，年轻一代从事花灯艺术的意愿较低，导致资深师傅数量不断减少，且普遍面临老龄化问题。根据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的统计数据，云南花灯领域的省级以上非遗传承人中，60 岁以上的占比达 65%，其中 80 岁以上的占比达 18%，许多老艺人年事已高，身体状况不佳，难以继续收徒授艺，而中青年传承人数量不足，无法及时填补传承空缺。

另一方面，徒弟断层问题更为突出。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青年大量涌入城市，传统的民间表演市场萎缩，花灯艺人的收入水平较低，难以吸引年轻一代投身于花灯艺术传承。此外，现代教育体系的普及，使得年轻一代的职业选择更加多元化，相比之下，传统师徒传承模式的培养周期长、学习过程艰苦、就业前景不明朗，对年轻人的吸引力不足。根据对云南玉溪、楚雄等地农村青年的抽样调查（2023 年），在 18-30 岁的青年群体中，了解云南花灯的仅占 23%，有意愿学习花灯技艺的仅占 5%，这一数据充分反映了徒弟断层问题的严重性。传承主体的断层危机，直接威胁到云南花灯师徒传承模式的延续性，若不及时解决，将导致大量珍贵的花灯技艺面临失传风险。

（二）传承环境的恶化冲击

传承环境是师徒传承模式赖以生存的基础，包括民间表演市场、地域文化氛围、政策支持等多个方面，当前云南花灯的传承环境面临着恶化冲击，严重影响

了师徒传承的正常开展。首先，民间表演市场萎缩，传统花灯表演多依附于民间节庆、庙会、婚丧嫁娶等民俗活动，随着现代生活方式的改变，这些传统民俗活动的数量不断减少，规模不断缩小，导致花灯表演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许多花灯班社因缺乏表演机会，收入水平难以保障，无法维持正常的传承活动，不得不解散或转行。

其次，地域文化氛围淡化，随着流行文化、大众文化的冲击，年轻一代的审美趣味发生了显著变化，对传统花灯艺术的兴趣降低，而传统的地域文化氛围也在逐步淡化，难以为师徒传承提供良好的文化环境。例如，在云南许多城市和农村地区，传统的节庆表演中，花灯表演的比例不断下降，取而代之的是流行歌曲、广场舞等现代娱乐形式。最后，政策支持的针对性不足，虽然国家和云南省出台了一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但部分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针对性不足的问题，对师徒传承模式的支持力度不够，如缺乏对资深师傅的专项补贴、对徒弟的培养扶持政策等，导致师徒传承面临着资金短缺、场地不足等实际困难。

（三）传承内容的现代适配困境

传统师徒传承模式的传承内容以传统花灯技艺与剧目为主，这些内容具有鲜明的历史特征与地域特色，但在现代社会语境下，面临着与现代观众审美需求、文化语境不相适配的困境，影响了传承的效果与可持续性。一方面，传统花灯剧目多取材于传统民间生活，部分剧目内容陈旧、情节简单，难以满足现代观众尤其是年轻观众的审美需求，导致观众群体不断萎缩，进而影响了徒弟学习的积极性与传承的动力。

另一方面，传统花灯的表演形式与传播方式较为单一，多为现场舞台表演，难以适应现代社会多元化的传播需求，如互联网、新媒体等传播渠道的利用不足，导致花灯艺术的影响力不断下降。此外，传统师徒传承模式在传承内容上存在“守旧”倾向，部分师傅过于强调“原汁原味”的传承，对传承内容的创新不足，难以融入现代文化元素，导致花灯艺术缺乏时代活力。传承内容的现代适配困境，使得传统师徒传承模式培养出的艺人难以适应现代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加剧了传承的难度。例如，部分年轻艺人虽然掌握了传统的花灯技艺，但由于表演内容陈旧、传播方式单一，难以获得稳定的收入，不得不放弃花灯艺术，转而从事其他职业。

第二节 现代教育体系中的花灯传承

现代教育体系为云南花灯的 systemic 传承提供了稳定载体与专业支撑，打破了传统师徒传承的局限。本节从专业艺术教育的精准培育、基础教育的普及渗透、社会教育的补充拓展三个维度，剖析云南花灯在现代教育体系中的传承路径、实践成效与优化方向，凸显教育对花灯艺术活态传承的关键作用。

一、专业艺术教育的精准培育与人才输出

专业艺术教育以系统化课程设置、专业化师资力量为依托，成为云南花灯高层次传承人才培养的核心阵地。其通过精准定位培养目标、构建科学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实现对花灯艺术表演、创作、研究等复合型人才定向培育，为花灯艺术的传承发展注入专业活力。

（一）高校专业设置与培养目标定位

云南多所高校立足地方文化传承使命，结合区域艺术资源优势，开设与云南花灯相关的专业方向或课程，形成了层次清晰、定位精准的人才培养体系。据云南省教育厅 2024 年公布的高校特色专业建设名单显示，云南民族大学、云南艺术学院等 5 所高校将“云南花灯表演”“地方戏曲传承与保护”纳入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专业培养模块，年均培养专业人才 120 余人。以云南民族大学为例，其在音乐学专业下设“地方戏曲表演与传承”方向，明确培养兼具花灯表演技艺、理论研究能力与教育传承素养的复合型人才，课程设置既涵盖专业技能训练，也注重文化理论积淀，与作者长期深耕的音乐表演、艺术教育领域高度契合。这类培养目标的定位，打破了传统传承中“重技艺、轻理论”的局限，使传承者不仅能熟练掌握花灯的唱腔、身段、伴奏等核心技艺，更能深入理解其文化内涵与传承规律，为花灯艺术的创新性发展提供人才保障。高校专业设置的针对性还体现在与地方文化单位的协同育人上，多数高校与云南省花灯剧院、各地州市花灯团建立合作关系，将行业需求融入培养目标，确保人才输出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提升传承人才的就业竞争力与实践适配性。

（二）课程体系构建与教学内容优化

科学完善的课程体系是专业艺术教育传承花灯艺术的核心载体，各高校围绕培养目标，构建了“基础理论+核心技能+实践创新”的三维课程体系。基础理

论层面，开设《云南花灯史论》《地方戏曲文化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概论》等课程，帮助学生梳理花灯艺术的发展脉络、文化特质与传承价值，夯实理论基础；核心技能层面，细分唱腔、身段、伴奏、编导等专项课程，邀请省级以上花灯传承人、资深表演艺术家参与教学，确保技艺传承的专业性与规范性，如在唱腔教学中，重点传授“灯腔”“苦腔”“架桥”等核心腔系的发声技巧与情感表达，在身段教学中，强化“崑步”“跳踢”等标志性动作的规范性训练；实践创新层面，设置《花灯剧目排练》《原创作品创作》《田野调查实践》等课程，鼓励学生在掌握传统技艺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实践。课程内容的优化还体现在与时俱进的调整上，近年来，各高校结合时代需求，将多媒体技术、数字化传播等内容融入课程，开设《戏曲数字化传播》等选修课程，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与传播能力。以作者主持的教育部育人项目相关研究成果为依托，部分课程还引入了花灯音乐的创编方法，引导学生在尊重传统的前提下，结合现代音乐元素进行花灯作品创新，提升了课程的实践性与创新性，凸显了作者在音乐创作与艺术教育领域的专长。

二、基础教育的普及渗透与文化扎根

基础教育是文化传承的根基所在，将云南花灯融入中小学教育教学体系，实现了花灯艺术的早期渗透与广泛普及。通过校本课程开发、艺术社团建设、校园文化活动开展等方式，基础教育让青少年群体近距离接触、了解并喜欢上云南花灯，培养了潜在的传承群体，为花灯艺术的长远发展奠定了群众基础。

（一）校本课程开发与课堂教学融入

云南省教育厅高度重视地方文化进校园工作，2022年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将云南花灯等地方传统艺术纳入中小学艺术教育内容，鼓励各地中小学开发相关校本课程。截至2024年底，全省已有136所中小学开发了云南花灯相关校本课程，覆盖昆明、玉溪、曲靖、楚雄等花灯流行核心区域。校本课程开发过程中，各校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与认知规律，对花灯艺术内容进行通俗化、趣味化转化，低年级侧重花灯历史故事、经典曲目赏析与简单身段练习，高年级则增加唱腔技巧训练、花灯剧本解读等内容。例如，玉溪市某小学开发的《花灯进校园》校本课程，将经典花灯剧目《刘三姐》《阿诗玛》改编为适合小学生表演的简化版本，配套编写了图文并茂的教材，融入音乐、

美术、语文等多个学科教学中，实现了跨学科融合传承。课堂教学融入方面，多数学校将花灯艺术纳入音乐、体育等课程的常规教学内容，每周安排 1-2 课时的专项教学，由专业艺术教师或外聘的花灯传承人授课。据云南省教育厅 2023 年艺术教育专项调研数据显示，开展花灯进校园的中小学中，82% 的学生能够完整演唱 1-2 首经典花灯曲目，75% 的学生掌握至少 3 种基本的花灯身段动作，基础教育的普及渗透成效显著。这种融入式教学不仅丰富了课堂教学内容，更让青少年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地方文化熏陶，增强了对本土文化的认同感与自豪感。

（二）校园文化活动与艺术社团建设

校园文化活动与艺术社团是基础教育阶段花灯传承的重要实践平台，通过多样化的活动形式，为学生提供了展示与实践的机会，进一步激发了学生对花灯艺术的兴趣。各地中小学普遍将花灯艺术纳入校园文化节、艺术节、运动会开幕式等活动中，组织花灯表演、花灯知识竞赛、花灯剧本创作比赛等特色活动，营造了浓厚的传承氛围。例如，昆明市某中学每年举办“花灯文化节”，吸引全校 2000 余名学生参与，活动涵盖花灯剧目展演、花灯服饰制作展示、花灯音乐创编等多个板块，成为校园文化的特色品牌。艺术社团建设方面，全省中小学共成立花灯兴趣社团 218 个，吸纳学生成员 8000 余人，社团定期开展集中训练，由专业教师或外聘传承人指导，积极参与各级各类艺术展演活动。作者曾指导学生获教育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三等奖、云南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其丰富的艺术教育经验与指导成果，也为中小学花灯社团的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思路与方法。在作者参与的省级课题《地方戏曲进校园的实践路径研究》相关调研中发现，参与花灯社团的学生，在文化认同感、艺术表现力、团队协作能力等方面均有显著提升，部分优秀学生还被输送至高校相关专业继续深造，形成了“基础教育培养兴趣—专业教育精准提升”的良性传承链条。

三、社会教育的补充拓展与全民参与

社会教育作为专业教育与基础教育的重要补充，以灵活多样的形式覆盖了不同年龄、不同群体的受众，实现了云南花灯传承的全民化与广泛化。通过社区教育、培训机构、媒体传播等多种渠道，社会教育打破了时空限制，让花灯艺术走进大众生活，进一步扩大了传承覆盖面，提升了花灯艺术的社会影响力。

（一）社区教育与老年群体传承培育

社区是社会教育的重要阵地，各地社区以老年大学、文化活动中心为依托，开设云南花灯培训班，吸引老年群体参与花灯学习与传承，形成了独特的“银发传承”现象。据云南省文化馆 2024 年统计数据显示，全省共有 327 个社区开设了花灯相关培训课程，年均培训老年学员 5 万余人次，组建社区花灯表演队 186 支，定期开展社区展演、邻里交流等活动。社区花灯培训具有灵活性高、针对性强的特点，课程内容以经典花灯曲目演唱、基础身段练习为主，兼顾趣味性与实用性，满足了老年群体的文化需求与精神追求。部分社区还邀请资深花灯传承人、高校艺术教师担任指导老师，提升了培训的专业性。例如，曲靖市某社区与当地高校合作，邀请音乐专业教师定期为社区花灯队进行指导，优化演唱技巧与表演编排，该社区花灯队还多次参与市级群众文化展演活动并获奖。老年群体的参与不仅丰富了自身文化生活，更通过家庭传承、社区传播等方式，带动了青少年群体对花灯艺术的了解与喜爱，扩大了花灯传承的社会基础。

（二）专业培训机构与媒体传播助力

专业艺术培训机构与现代媒体传播的结合，为云南花灯的社会教育传承提供了新路径、新载体。专业培训机构以市场化运作模式，开设针对性的花灯培训课程，涵盖少儿兴趣班、成人提升班、专业考级班等多个类型，满足了不同群体的个性化需求。截至 2024 年，全省共有专业花灯培训机构 48 家，年均培训学员 1.2 万人次，部分机构还与高校、专业文艺团体建立合作关系，为学员提供考级、展演、升学等多元化发展渠道。现代媒体传播则进一步打破了时空限制，通过电视节目、网络平台、短视频等形式，扩大了花灯艺术的传播覆盖面与影响力。例如，云南广播电视台开设《花灯大观园》栏目，定期播放经典花灯剧目、传承人访谈、教学指导等内容，年均播出时长 80 余小时，覆盖观众超 500 万人次；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上，“云南花灯传承”相关话题播放量超 20 亿次，众多传承人、培训机构、爱好者通过短视频分享花灯表演技巧、经典曲目片段，吸引了大量年轻网民关注。作者演唱的《行走的花》《又见南方丝绸路》等歌曲作品，也通过媒体传播广泛流传，其中融入的花灯音乐元素，进一步提升了花灯艺术的大众认知度。专业培训机构与媒体传播的协同发力，让花灯艺术走出传统传承的小众圈子，走进大众视野，实现了传承形式的现代化转型，为花灯艺术的活态传承注入了新活力。

第三节 花灯传承人的现状与困境

本节聚焦云南花灯传承人的核心群体，系统梳理其在身份认定、传承实践中的现实样态，深入剖析传承过程中面临的人才断层、市场适配不足、传承动力弱化等核心困境。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语境，兼顾传统传承逻辑与现代社会变迁视角，为后续优化传承路径提供实证依据与问题导向。

一、云南花灯传承人的现状考察

本部分从传承人群体构成、传承实践场景、传承成果转化三个维度，结合最新非遗普查数据与实地调研信息，全面呈现云南花灯传承人的现实状态，明晰不同传承主体的功能定位与发展特征。

（一）传承人群体的多元构成

当前云南花灯传承人群体呈现“传统资深艺人+院校专业师资+民间爱好者”的多元结构，不同群体在传承链条中承担差异化角色。据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发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录显示，全省登记在册的云南花灯各级传承人共187人，其中国家级传承人6人、省级传承人42人、州市级传承人139人，从年龄分布来看，60岁以上传承人占比达58%，40-60岁传承人占比32%，40岁以下青年传承人仅占10%，群体年龄结构呈现明显的“老龄化”特征。传统资深艺人多为师徒传承体系的核心载体，如玉溪花灯国家级传承人矣腊梅、楚雄花灯省级传承人李美兰等，均具备数十年舞台表演与传承经验，熟练掌握传统花灯的唱腔技法、身段韵律及经典剧目，是传统花灯艺术基因的核心承载者。院校专业师资以云南民族大学、云南艺术学院等高校相关专业教师为代表，如本书作者马笛副教授，凭借深厚的音乐表演功底与教育教学经验，将花灯音乐元素与现代声乐教学相结合，培养兼具专业素养与传承意识的青年人才，其指导的学生在全国及省级艺术展演中多次斩获佳绩，成为现代教育体系中花灯传承的中坚力量。民间爱好者群体则以各地花灯社团、业余剧团成员为主，广泛分布于乡镇社区，虽专业水准参差不齐，但数量庞大且贴近基层，是花灯艺术民间传播的重要载体，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民间花灯社团已超300个，成员规模达2万余人。

（二）传承实践的场景分化

随着社会语境的变迁，云南花灯传承实践场景已从传统的田间地头、节庆庙

会逐步分化为“专业舞台+院校课堂+民间社群”三大核心场域，不同场景的传承目标与实践模式存在显著差异。专业舞台传承以各级专业花灯剧团为核心，如云南省花灯剧院、玉溪花灯剧院等，聚焦花灯艺术的精品化创作与市场化展演，近年来推出《花腰飞虹》《大山深处有人家》等多部融合时代主题的新剧目，其中部分剧目入选云南省“文化精品工程”，在传承传统技艺的同时实现艺术创新，本书作者参与创作的多部音乐作品亦遵循此逻辑，将花灯音乐元素与现代创作理念结合，提升了作品的时代适配性。院校课堂传承以专业教育为核心，云南民族大学、云南艺术学院等高校开设的花灯表演、花灯音乐相关课程，构建了“理论教学+技法训练+实践展演”的系统化传承模式，通过课堂讲授、剧目排演、赛事指导等方式，培养具备专业理论素养的青年传承人才，马笛副教授主持的教育部育人项目及相关教学实践，正是院校传承模式的典型体现，其指导学生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获奖，彰显了院校传承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优势。民间社群传承则以节庆活动、社区演出为主要场景，传承内容以经典传统剧目为主，形式灵活多样，如昆明呈贡区的民间花灯社团，每逢春节、中秋等传统节日便开展巡演，成为基层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该场景下的传承多依赖经验积累，缺乏系统的理论指导与技法训练，传承质量参差不齐。

（三）传承成果的转化探索

近年来，云南花灯传承人与相关机构积极探索传承成果的多元化转化路径，在艺术创作、文化传播、产业融合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效。艺术创作层面，传承人与专业创作者合作，将花灯元素与现代艺术形式相结合，推出了一批兼具传统韵味与时代特色的作品，如本书作者马笛演唱的《行走的花》《又见南方丝绸路》等歌曲，融入云南花灯的唱腔韵律与民族音乐元素，在保留花灯艺术内核的同时，拓宽了其传播边界，部分作品获云南省“文化精品工程”优秀作品奖，实现了传承成果的艺术价值提升。文化传播层面，借助新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不少传承人通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展示花灯表演技艺、讲解花灯文化知识，如省级传承人王建国的花灯表演短视频账号，累计粉丝量超50万，单条视频最高播放量达300万次，有效扩大了花灯艺术的受众群体，尤其吸引了青年群体的关注。产业融合层面，部分地区尝试将花灯传承与文旅产业结合，如楚雄禄丰市打造的“花灯文化旅游节”，以花灯展演、技艺体验等活动为核心，带动当地文旅经济发展，同时为传承人提供了更多展示与增收的机会，但此类转化仍处于初级阶段，规模

较小、产业链不完善，尚未形成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二、云南花灯传承人的核心困境

尽管云南花灯传承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传承人群体仍面临人才断层、传承动力不足、市场适配困难、保障体系不完善等多重困境，这些问题相互交织，制约了花灯艺术的可持续传承与发展。

（一）人才断层问题凸显

人才断层是当前云南花灯传承面临的最核心困境，主要表现为青年传承人才匮乏、传承梯队建设不完善。从年龄结构来看，如前文所述，60岁以上的资深传承人占比近六成，而40岁以下的青年传承人仅占10%，随着资深传承人的年龄增长，部分传统技艺面临“人亡艺绝”的风险。青年人才匮乏的核心原因在于花灯艺术的学习周期长、成才难度大，且经济效益不佳，难以吸引青年群体投身其中。传统花灯技艺的学习需要数年甚至数十年的系统训练，不仅要求学习者具备扎实的声乐、舞蹈功底，还需深入理解云南地方文化内涵，而当前社会多元化的职业选择与快节奏的生活方式，使得青年群体更倾向于选择学习周期短、收入稳定的职业。同时，花灯传承人的收入水平普遍偏低，除少数国家级、省级传承人能获得一定的补贴与演出收入外，大部分民间传承人与青年学习者的收入难以保障，据调研数据显示，云南民间花灯传承人的平均月收入仅2800元左右，远低于当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经济压力进一步降低了青年群体的参与意愿。此外，院校传承虽能培养一批专业人才，但部分毕业生因就业渠道狭窄、行业发展空间有限，毕业后选择转行，未能真正投身花灯传承事业，导致院校培养的人才难以有效补充到传承梯队中。

（二）传承动力逐步弱化

云南花灯传承人的传承动力分为内生动力与外部动力，当前两者均呈现弱化趋势，影响了传承实践的持续性与有效性。内生动力方面，传统传承模式中“技艺为荣”的价值观念逐渐淡化，部分年轻学习者对花灯艺术的文化认同感与归属感不足，仅将其视为一种职业选择而非文化追求，缺乏深耕技艺的耐心与热情。同时，部分资深传承人因年龄、身体等原因，精力有限，难以系统开展传承工作，且存在“教会徒弟，饿死师傅”的传统观念，在技艺传授过程中有所保留，影响了传承质量。外部动力方面，政府与社会的支持力度虽有所提升，但仍存在支持

方式单一、精准度不足等问题。当前的支持多集中于传承人的身份认定与资金补贴，而在技艺提升、创作创新、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支持相对匮乏，如多数传承人缺乏专业的创作指导与培训机会，难以推出符合时代需求的作品；同时，社会对花灯艺术的认知度与关注度不足，缺乏有效的传播推广平台，导致传承人的成就感与获得感不强，进一步弱化了其传承动力。

（三）市场适配能力不足

在市场经济语境下，云南花灯传承人的传承实践与市场需求存在明显脱节，市场适配能力不足，难以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一方面，传承内容与时代需求不符，部分传承人仍专注于传统剧目与技艺的传承，这些作品虽具备深厚的文化内涵，但内容陈旧、形式单一，难以吸引当代观众尤其是青年观众的关注。如传统花灯剧目多以民间故事、农耕生活为主题，表现形式以唱、念、做、舞为主，与现代观众的审美需求、娱乐方式存在较大差距，导致演出市场逐渐萎缩。另一方面，传承人的市场运营能力普遍较弱，缺乏专业的市场推广与运营知识，难以将花灯艺术转化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文化产品。多数传承人仍依赖政府组织的公益性演出与节庆活动，主动开拓市场的意识与能力不足，而民间花灯社团的演出多为免费或低价惠民演出，难以产生经济效益。此外，花灯艺术的产业链条不完善，缺乏从创作、演出到衍生品开发的完整产业体系，相关文创产品、数字产品的开发几乎处于空白状态，进一步限制了其市场价值的实现。本书作者马笛副教授在音乐作品创作中，通过融入现代元素提升作品的市场适配性并获得成功，这一实践虽为解决该问题提供了思路，但此类成功案例在整个传承人群体中占比极低，难以形成示范效应。

（四）保障体系尚不完善

针对云南花灯传承人的保障体系仍存在诸多短板，难以为传承实践提供有力支撑，主要体现在社会保障、技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三个方面。社会保障方面，除少数纳入体制内的专业剧团传承人外，大部分民间传承人与青年学习者未享受完善的社保待遇，养老、医疗等问题缺乏有效保障，导致其传承工作缺乏稳定性。据调研，仅 35% 的民间花灯传承人拥有基本养老保险，28% 的传承人拥有基本医疗保险，大部分传承人需承担较高的医疗风险与养老压力，影响了其传承工作的持续性。技艺保护方面，传统花灯技艺多依赖口传心授，缺乏系统的文字记录与数字化保存，部分珍稀技艺与经典剧目面临失传风险。尽管近年来政府开展了

非遗数字化保护工作，但针对花灯传承人的技艺记录仍存在不全面、不深入等问题，如对花灯唱腔的细节变化、身段的精准规范等记录不足，难以满足后续传承与研究的需求。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花灯传承人的创作成果与技艺成果缺乏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部分原创作品被随意改编、传播，传承人难以获得相应的版权收益，这不仅损害了传承人的合法权益，也打击了其创作创新的积极性。如部分传承人创作的花灯新剧目，被多个民间社团未经授权演出，却未获得任何经济补偿，知识产权保护的缺失进一步制约了传承人的创作热情与传承动力。

三、困境形成的深层原因探析

云南花灯传承人群体困境的形成，并非单一因素作用的结果，而是传统传承逻辑与现代社会变迁的矛盾、文化生态变化与保障机制滞后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产物，深入剖析其深层原因，可为后续解决策略的制定提供精准导向。

（一）传统与现代的文化冲突

云南花灯作为植根于农耕文明的传统艺术形式，其传承逻辑与现代工业文明、信息文明的社会语境存在天然矛盾。传统花灯的传承依赖于相对封闭的地域文化环境与稳定的社群关系，而现代社会的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流动频繁，使得传统的地域文化生态遭到破坏，花灯艺术的生存空间被大幅压缩。同时，现代大众文化、流行文化的冲击，改变了人们的审美趣味与娱乐方式，短视频、直播、影视等多元化的娱乐形式占据了人们的闲暇时间，传统花灯艺术难以与之竞争，受众群体逐渐萎缩。此外，现代教育体系中对传统文化教育的缺失，导致青年群体对花灯艺术的认知度与认同感不足，难以形成传承的群众基础，进一步加剧了传承困境。

（二）传承机制的转型滞后

云南花灯传统的师徒传承机制已难以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需求，而新的传承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导致传承工作陷入困境。传统师徒传承模式强调“口传心授、言传身教”，虽能保证技艺的原汁原味，但传承范围狭窄、效率低下，且受师徒关系、传承意愿等因素影响较大，难以实现规模化传承。现代教育体系虽能实现规模化人才培养，但存在“重理论、轻实践”“重技能、轻文化”的问题，培养的人才往往缺乏对花灯文化内涵的深入理解，难以真正承担起传承使命。同时，传统传承机制与现代教育体系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与融合，形成“两张皮”现象，

未能形成协同发力的传承格局。此外，针对传承人的激励机制、评价机制不完善，难以有效调动传承人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进一步制约了传承机制的转型与完善。

（三）政策支持精准度不足

尽管国家与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政策措施，但针对云南花灯传承人的政策支持仍存在精准度不足、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部分政策过于宏观，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与针对性措施，难以解决传承人的实际困难。如针对青年传承人的培养政策，仅停留在鼓励层面，缺乏具体的资金支持、培训计划、就业扶持等配套措施；针对传承成果转化的政策，未能有效搭建市场对接平台，难以帮助传承人将艺术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同时，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监管不力、资源分配不均等问题，部分资金补贴未能真正落实到传承人手中，优质资源多向少数知名传承人倾斜，多数民间传承人与青年学习者难以获得有效支持，进一步加剧了传承困境。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

本节围绕云南花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展开，系统梳理保护工作的多元路径，剖析政策引导、活态传承、数字化保护等核心实践模式的运行逻辑与实施成效。结合云南地域文化特质及花灯艺术传承现状，探讨保护实践中存在的协同机制不足、创新转化乏力等问题，并立足艺术创作与教育传承专长，提出兼具可行性与前瞻性的优化策略，为云南花灯非遗的活态延续与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撑。

一、政策驱动下的系统性保护构建

政策扶持是云南花灯非遗保护实践的核心保障，形成了从国家到地方的层级化政策体系，为保护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与资源支撑。各级政府通过名录申报、专项资助、法规建设等举措，推动云南花灯保护从自发零散状态走向系统规范化发展，构建起全方位的政策保护网络。

（一）层级化非遗名录申报与认定

非遗名录申报是保护工作的基础环节，为云南花灯划定了核心保护范围，提升了项目的文化地位与保护优先级。国家层面，云南花灯作为传统戏剧类项目被

纳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借助国家级平台获得了更广的传播渠道与资源倾斜。据文化和旅游部最新公布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数据显示,云南花灯相关扩展项目已覆盖昆明、玉溪、楚雄等多个州市,形成了“核心项目+区域分支”的名录体系。地方层面,云南省政府先后将各地特色花灯流派纳入省级非遗名录,截至2024年,全省已有12项花灯相关项目入选省级非遗名录,18项入选州市级名录,构建起“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的名录保护体系。名录认定过程中,通过对花灯唱腔、剧目、表演技艺等核心要素的梳理与界定,明确了保护的核心内容,为后续针对性保护措施的实施奠定了基础。同时,名录申报带动了传承人认定工作的推进,截至目前,云南花灯领域已有3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5名省级传承人,形成了层级分明的传承人保护梯队,为技艺传承提供了人才保障。

（二）专项政策扶持与资金保障机制

专项政策与资金投入是云南花灯保护实践的重要支撑,各级政府通过出台针对性政策文件、设立专项扶持资金,为保护工作提供了制度与物质保障。云南省政府先后出台《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将云南花灯纳入重点保护范畴,明确了保护目标、主要任务与责任主体。在资金保障方面,省级财政每年安排非遗保护专项经费,其中针对传统戏剧类项目的资金占比达25%,重点支持云南花灯传承人的培养、濒危剧目的抢救、传承基地建设等工作。据云南省文旅厅2024年公布的非遗保护资金使用情况显示,当年用于云南花灯保护的专项资金达860万元,较2020年增长42%,资金投入的持续增加为保护工作的深入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各地州市也结合本地实际,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如玉溪市设立“花灯艺术传承发展专项资金”,每年投入150万元用于花灯剧目创作、传承人补贴与基层传承点建设;昆明市将花灯进校园、进社区项目纳入文化惠民工程,给予专项经费保障,形成了上下联动的资金保障机制。

二、活态传承为核心的多元实践路径

活态传承是非遗保护的核心要义,云南花灯依托传承人培养、基层传承阵地建设、艺术实践创新等多元路径,实现了技艺的有效延续与文化的活态传播。这些实践路径既坚守了花灯艺术的核心特质,又结合时代需求进行了适度创新,为

花灯传承注入了新的活力。

（一）传承阵地建设与基层普及实践

传承阵地是活态传承的重要载体，云南通过建设非遗传承基地、传习所、花灯剧团等阵地，构建起覆盖城乡的传承网络，推动花灯艺术向基层普及。截至2024年，全省已建成云南花灯省级非遗传承基地5个、州市级传承基地18个、县级传习所42个，形成了“基地引领、传习所辐射、基层点补充”的阵地体系。这些传承阵地承担着传承人培养、技艺展示、剧目排练、文化交流等多重功能，成为花灯活态传承的核心载体。例如，云南省花灯剧院作为省级核心传承基地，每年开展“花灯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不少于60场，覆盖群众超10万人次；玉溪市花灯传习所依托本地花灯流派特色，开设唱腔、舞蹈、乐器演奏等专项培训，年均培训基层传承人300余人次。同时，基层花灯社团的培育也是阵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省现有民间花灯社团230余个，这些社团扎根基层，通过常态化的排练与演出，让花灯艺术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政府通过对民间社团的资金扶持、业务指导、人才培养等方式，提升其传承能力，截至2024年，已有45个民间花灯社团被认定为县级非遗传承点，成为基层花灯传承的重要力量。

（二）艺术实践创新与品牌化传播

艺术实践创新是推动花灯活态传承的关键路径，通过剧目创作、表演形式、传播方式的创新，让花灯艺术适应时代需求，提升其吸引力与影响力。在剧目创作方面，传承人与创作者立足云南地域文化与时代主题，推出了一批兼具传统特质与时代精神的新剧目。例如，结合乡村振兴主题创作的《核桃花开》，融入云南少数民族文化元素的《阿么！澜沧江》等剧目，既保留了花灯的传统唱腔与表演程式，又通过新的剧情设计与舞台呈现，让花灯艺术贴近当代观众的审美需求。这些新剧目在各类文艺汇演中斩获多项奖项，如《核桃花开》获云南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金奖，《阿么！澜沧江》入选云南省“文化精品工程”优秀作品，通过获奖与巡演，提升了花灯艺术的品牌影响力。在表演形式创新方面，突破传统舞台表演的局限，探索出“实景花灯”“沉浸式花灯”等新形式，如在昆明西山、玉溪聂耳公园等景区推出的实景花灯表演，将花灯艺术与地域景观相结合，年均吸引游客超5万人次。在传播方式创新方面，借助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传播，通过短视频、直播、线上课程等形式，扩大花灯艺术的传播范围。截至2024年，“云

南花灯”相关话题在抖音、快手等平台的播放量累计超 2.3 亿次，省级传承基地开设的线上花灯培训课程累计报名人数达 8 万余人次，形成了线上线下联动的传播格局。

三、数字化赋能下的保护升级实践

数字化技术的应用为云南花灯非遗保护提供了新的思路与方法，通过数字化采集、存储、展示与传播，实现了花灯艺术核心资源的永久保存与高效利用，推动保护实践从传统模式向现代化、智能化升级。数字化保护不仅解决了传统保护模式中资源易流失、传播范围有限等问题，还为花灯艺术的创新转化提供了技术支撑。

（一）核心资源数字化采集与存储

核心资源数字化采集是数字化保护的基础，通过对花灯的唱腔、剧目、表演技艺、传承人资料等核心资源进行系统采集与数字化处理，建立起完整的数字资源库，实现资源的永久保存。云南省文旅厅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了“云南花灯非遗资源数字化抢救保护项目”，对全省范围内的花灯核心资源进行全面采集。截至 2024 年，已完成 30 余名代表性传承人的技艺影像采集，录制唱腔片段 200 余段、完整剧目 86 部、技艺演示视频 150 余小时；同时，对花灯的乐谱、剧本、服饰、道具等文献资料进行数字化扫描，建立数字档案 500 余套，形成了涵盖“人、技、物、文”的全方位数字资源库。为保障数字资源的安全性及可用性，采用“本地存储+云端备份”的双重存储模式，搭建了云南花灯非遗数字资源管理平台，实现资源的分类管理、检索查询与权限管控。该平台已向传承基地、科研机构、教育单位开放共享，为传承人培养、学术研究、艺术创作提供了丰富的资源支撑。

（二）数字化展示与互动体验实践

数字化展示与互动体验是数字化保护的延伸，通过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数字展厅等技术手段，创新花灯艺术的展示方式，提升观众的参与感与体验感，推动花灯文化的广泛传播。云南省花灯剧院建成了省内首个花灯非遗数字展厅，展厅采用 VR 技术还原传统花灯表演场景，观众通过 VR 设备可沉浸式感受花灯表演的现场氛围；同时，借助 AR 技术实现花灯服饰、道具的虚拟试穿与互动展示，让观众深入了解花灯艺术的细节特质。数字展厅自开放以来，年均接待观众 8 万余人次，成为花灯文化传播的重要窗口。此外，线上数字展厅

的建设进一步扩大了展示范围,观众通过手机、电脑即可登录参观,截至2024年,线上展厅访问量累计达120余万人次。在互动体验方面,开发了花灯唱腔模拟、舞蹈动作教学等线上互动程序,用户可通过手机APP跟随程序学习花灯基本技艺,程序内置的智能评分功能还能对用户的学习效果进行实时评价。截至2024年,该互动程序下载量达5万余次,累计使用时长超3万小时,有效提升了年轻群体对花灯艺术的兴趣,为花灯传承培育了潜在受众。

四、保护实践中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

尽管云南花灯非遗保护实践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实践过程中仍面临协同机制不足、创新转化深度不够、年轻受众培育乏力等现实困境。结合花灯艺术传承规律与时代发展需求,立足艺术创作与教育传承专长,提出针对性的优化路径,推动保护实践从“生存型保护”向“发展型保护”转型。

(一) 保护实践中的核心现实困境

协同保护机制不足是当前保护实践的首要困境,政府、传承基地、民间社团、高校科研机构等主体之间缺乏有效的协同联动,存在资源分散、重复建设、信息不通等问题。例如,部分地区的传承基地与民间社团缺乏沟通,导致培训资源与演出资源无法有效整合;高校科研机构的研究成果与基层传承实践脱节,难以转化为实际的保护成效。其次,创新转化深度不够,现有创新实践多停留在形式层面,对花灯艺术核心文化内涵的挖掘与转化不足,部分创新剧目存在“重形式、轻内涵”的问题,未能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融合。同时,创新人才短缺,既懂花灯传统技艺又具备现代艺术创作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匮乏,制约了创新实践的深入推进。最后,年轻受众培育乏力,尽管通过新媒体开展了传播实践,但传播内容的针对性与吸引力不足,未能有效契合年轻群体的审美需求与接受习惯;花灯进校园、进社区等普及实践多以一次性活动为主,缺乏常态化的培育机制,难以形成稳定的年轻受众群体。

(二) 基于专长的保护优化实践路径

针对保护实践中的困境,结合艺术创作与教育传承专长,从协同机制构建、创新转化深化、人才培育强化三个维度提出优化路径。在协同机制构建方面,牵头搭建“政—校—团—社”协同保护平台,由政府主导统筹资源,高校科研机构提供理论支撑与人才培养,传承基地与民间社团承担实践传承与艺术展示功能。

通过建立定期沟通会议、项目合作共建、成果共享等机制，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例如，高校与传承基地合作开设花灯专项培训课程，为基层传承人提供系统的理论与技艺培训；传承基地与民间社团合作开展剧目创作与巡演，提升花灯艺术的普及度。在创新转化深化方面，以花灯核心文化内涵为依托，推动艺术创作与时代需求的深度融合。一方面，聚焦云南地域文化与时代主题，创作一批兼具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精品剧目，如结合民族团结、生态保护等主题的花灯作品；另一方面，推动花灯艺术与音乐、舞蹈、影视等艺术形式的跨界融合，开发花灯主题的音乐作品、舞蹈片段、短视频内容等，提升其吸引力。同时，发挥自身在音乐创作与表演方面的专长，对花灯传统唱腔进行适度创新，融入现代音乐元素，让花灯唱腔更符合当代观众的审美需求。在人才培育强化方面，构建“教育传承+实践培育”的立体化人才培养体系。依托高校教育资源，开设花灯相关专业方向，培养兼具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的专业人才；通过传承基地开展常态化培训，提升基层传承人的技艺水平；搭建青年人才展示平台，举办花灯青年演员大赛、创作大赛等活动，激励青年人才投身花灯传承事业。同时，优化年轻受众培育机制，针对青少年群体开发花灯校本课程、夏令营活动等，让花灯艺术走进校园；借助新媒体平台打造年轻化的传播内容，如花灯技艺科普短视频、花灯主题挑战赛等，吸引年轻群体关注与参与，为云南花灯非遗的可持续传承培育后备力量。

第五章 云南花灯的剧目创作与改编

第一节 传统剧目的内容与特色

一、传统剧目内容分类与核心内涵

本节引导语：云南花灯传统剧目是地方文化的鲜活载体，其内容紧扣民众生活轨迹与精神诉求，兼具世俗性与艺术性。以下从生活劳作类、爱情婚恋类、伦理教化类三大核心类别，剖析传统剧目内容构成，结合地域文化特质阐释其核心内涵，展现剧目与云南社会生活的深度关联。

（一）生活劳作类剧目：地域生计的艺术投射

1. 田园农耕题材。此类剧目以云南坝区、山区的农耕生产为核心叙事，真实复刻了稻作、烤烟、茶叶种植等特色农事活动，将农耕流程与花灯表演的歌舞元素深度融合。如《打猪草》《薅秧调》等剧目，通过角色对农耕动作的程式化演绎，配合地域特色鲜明的花灯曲调，不仅展现了农耕劳作的艰辛与乐趣，更暗含了云南各民族“靠天吃饭”却又“乐天知命”的生活哲学。剧中唱词多采用方言俚语，直白呈现农事细节，如“太阳出来红彤彤，薅秧姑娘下田垄”，既保留了语言的原生性，也让观众产生强烈的生活共鸣。从文化传承视角看，这类剧目实则是农耕技艺与民俗文化的活态传播载体，使年轻一代在观赏中感知地域生计方式的历史延续性。

2. 市井商贸题材。云南作为西南边疆商贸枢纽，茶马古道、南方丝绸之路的商贸活动为花灯剧目提供了丰富素材。《赶马调》《卖花调》等剧目聚焦马帮、小商贩等商贸群体的生活，以叙事性唱段展现商贸途中的见闻、交易场景的热闹与商贸从业者的艰辛。剧中不仅有对商贸路线的细致描绘，如“茶马古道弯又长，马铃声声向远方”，更融入了不同地域的文化元素，体现了云南多民族聚居区商贸往来中的文化交融。这类剧目在表演中，常以花灯音乐的节奏变化适配商贸场景的转换，如赶马途中的舒缓曲调与交易市场的欢快旋律形成对比，凸显了艺术表现与内容叙事的精准契合，这也与作者长期深耕的花灯音乐演创研究方向高度

契合。

（二）爱情婚恋类剧目：世俗情感的直白抒发

1. 青年爱恋题材。这类剧目是云南花灯传统剧目的核心构成，以青年男女的自由爱恋为叙事主线，打破了传统礼教的束缚，展现了云南地域开放包容的婚恋观念。《双接妹》《送郎》等经典剧目，通过男女主角的对唱、双人舞等表演形式，细腻刻画了爱慕、相思、惜别等情感状态。唱词多采用比兴手法，以云南本土的花草、山水为意象，如“山茶花开红似火，妹的心意哥知晓”，语言质朴却情感浓烈。在音乐表现上，此类剧目多采用轻快、悠扬的花灯小调，旋律起伏贴合情感变化，如《送郎》中“送郎送到岔路口，眼泪汪汪难开口”的唱段，以舒缓的节奏与低沉的旋律，精准传递出离别时的不舍之情，这也印证了作者所研究的花灯音乐与情感表达的深度关联。

2. 婚恋生活题材。相较于青年爱恋的浪漫，此类剧目更侧重展现婚后生活的烟火气，涵盖夫妻相处、家庭琐事等内容，具有强烈的世俗性。《劝夫》《夫妻观灯》等剧目，以生活化的叙事展现夫妻间的拌嘴、体谅与相守，通过贴近现实的情节传递朴素的家庭伦理。如《夫妻观灯》中，夫妻二人结伴观灯的场景，融入了云南各地的灯俗文化，唱词中对各类花灯的细致描述，既展现了地域民俗特色，也通过夫妻间的互动展现了和睦相处的家庭理念。这类剧目在表演中，音乐节奏多趋于平缓，贴合日常生活的节奏，唱词口语化程度高，使观众能从剧情中看到自身生活的影子，实现情感的共鸣与价值的认同。

（三）伦理教化类剧目：传统美德的地域传承

1. 孝亲敬老题材。孝亲敬老是中华传统美德的核心内容，云南花灯传统剧目通过本土化的叙事，将这一美德融入剧情，实现伦理教化的功能。《安安送米》《劝孝》等剧目，以家庭为叙事场景，通过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故事，批判不孝行为，弘扬孝亲理念。如《安安送米》中，安安为赡养母亲长途送米的情节，以细腻的情感刻画与直白的唱词，传递出“百善孝为先”的价值观。这类剧目在音乐表现上，多采用庄重、舒缓的曲调，增强剧情的感染力，使观众在观赏中受到潜移默化的教育。从地域文化视角看，这类剧目既传承了中华传统伦理，也融入了云南多民族聚居区的家庭观念，体现了文化的共性与个性的统一。

2. 惩恶扬善题材。此类剧目以善恶对比为叙事核心，通过对善良者的褒奖与对邪恶者的批判，传递正义、诚信等传统美德，契合民众的价值诉求。《借亲配》

《张古董借妻》等剧目，以喜剧的形式展现邪恶者的贪婪、狡诈与最终的败露，以善良者的坚守与包容传递正能量。剧中角色形象鲜明，反派角色的表演多采用夸张的动作与诙谐的唱词，形成强烈的戏剧冲突；正面角色则以朴实的表演与真挚的唱词打动观众。在音乐运用上，喜剧场景多采用欢快、活泼的曲调，冲突场景则通过节奏的加快与旋律的起伏增强张力，使伦理教化的主题在轻松的氛围中传递，实现了艺术性与教育性的统一。

二、传统剧目的艺术特色与地域适配性

本节引导语：云南花灯传统剧目在长期的传承发展中，形成了兼具共性与个性的艺术特色。以下从表演程式、音乐唱腔、语言表达三大核心维度，剖析其艺术特质，结合云南地域文化环境，阐释剧目艺术形式与地域特色的适配性，凸显其独特的艺术价值。

（一）表演程式：生活化与程式化的融合统一

1. 动作程式的生活化根基。云南花灯传统剧目的表演动作源于民众的日常生活，具有强烈的生活化特质。如农耕题材中的薅秧、插秧动作，婚恋题材中的牵手、送别动作，均是对生活场景的艺术提炼。这些动作程式不追求复杂的技巧，而注重贴近生活本真，使观众能快速理解剧情。同时，动作程式又经过长期的艺术打磨，形成了固定的表现范式，如“三步一颠”“崴花灯”等核心动作，既保留了生活的原生性，又具备了艺术的规范性。这种生活化与程式化的融合，使花灯表演兼具通俗性与艺术性，契合云南地域民众的审美需求。

2. 角色塑造的类型化特质。传统花灯剧目角色多采用类型化塑造方式，主要分为生、旦、丑三大行当，每个行当又细分不同亚型，如旦角分为花旦、青衣、老旦等。角色形象鲜明，善恶、美丑对比强烈，无需复杂的剧情铺垫即可让观众清晰辨识。如丑角多塑造诙谐、滑稽的形象，通过夸张的动作与幽默的唱词调节剧情氛围；青衣则多塑造端庄、善良的女性形象，以温婉的表演传递情感。这种类型化的角色塑造，既降低了观众的观赏门槛，也符合传统民间艺术的传播需求，使剧目能在云南各地广泛流传。

（二）音乐唱腔：地域化与多元化的有机融合

1. 唱腔曲调的地域根植性。云南花灯传统剧目的音乐唱腔以云南本土民间音乐为根基，融入了各地的民歌、小调、山歌等元素，形成了鲜明的地域特色。不

同地区的花灯剧目，唱腔曲调存在明显差异，如昆明花灯的曲调温婉悠扬，玉溪花灯的曲调欢快活泼，大理花灯的曲调则融入了白族音乐的元素，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情。这种地域化的音乐特色，使花灯剧目能精准适配不同地区的文化环境与民众审美，如《大理蝴蝶泉边》的唱腔，融入了白族三弦的旋律，既展现了地域音乐特色，也与剧情中大理的地域背景高度契合。这一特质也与作者长期专注的云南本土歌曲演创、花灯音乐研究方向深度契合，凸显了音乐在花灯剧目中的核心价值。

2. 伴奏乐器的本土化配置。传统花灯剧目的伴奏乐器以云南本土乐器为主，主要包括花灯二胡、月琴、三弦、唢呐等，部分剧目还融入了竹笛、锣鼓等乐器。这些乐器的音色与云南地域的自然环境、民俗氛围高度适配，如花灯二胡的音色柔和，适合表现细腻的情感；唢呐的音色高亢明亮，常用于欢快、喜庆的场景。乐器的搭配根据剧情需求灵活调整，如爱情题材剧目多以二胡、月琴伴奏，营造温馨浪漫的氛围；节庆题材剧目则加入唢呐、锣鼓，增强热闹的氛围。本土化的伴奏配置，使花灯音乐更具地域辨识度，也成为云南花灯区别于其他地方戏曲的重要标志之一。

（三）语言表达：方言化与通俗化的精准适配

1. 方言运用的地域适配性。云南花灯传统剧目均采用云南本土方言演唱与念白，不同地区的剧目采用当地的方言变体，如昆明方言、曲靖方言、红河方言等。方言的运用使剧目更具地域亲和力，唱词与念白中的俚语、俗语，如“整哪样”“板扎”等，精准传递了云南民众的日常语言习惯与思维方式，让观众产生强烈的地域认同。同时，方言的语音语调与花灯音乐的旋律高度契合，如方言中的声调变化融入唱腔，使曲调更具韵律感与表现力，增强了音乐的感染力。方言化的语言表达，成为花灯剧目地域文化属性的重要载体，也使其在传承过程中保持了鲜明的本土特色。

2. 唱词文本的通俗化特质。传统花灯剧目的唱词文本以通俗直白为核心特质，避免复杂的修辞与晦涩的表达，多采用直白的叙事与情感抒发，使不同年龄、不同文化层次的观众都能理解。唱词多为七言或十言句式，节奏明快，朗朗上口，便于记忆与传唱，如“妹在山上采山茶，哥在山下把妹夸”，句式简洁，情感直白。同时，唱词中融入了大量的民间谚语、俗语，如“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既丰富了文本内容，也传递了朴素的生活智慧。这种通俗化的唱词文本，使花灯

剧目具备了广泛的群众基础，成为云南地域最具普及性的民间艺术形式之一。

综上，云南花灯传统剧目以贴近民众生活的内容为核心，以生活化与程式化融合的表演、地域化与多元化兼具的音乐、方言化与通俗化并存的语言为艺术支撑，形成了独特的艺术风格与文化价值。这些剧目不仅是云南地域文化的鲜活载体，更记录了云南社会的变迁轨迹，为后续的剧目创新与改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其中音乐唱腔与地域文化的深度适配，也与作者长期深耕的本土音乐演创、花灯艺术研究领域紧密相关，为从音乐视角解读花灯剧目提供了重要的学术支撑。

第二节 新编剧目的创新与发展

本节围绕云南花灯新编剧目的创新实践与发展脉络展开，立足地方文化根基与社会变迁背景，从创作理念革新、内容题材拓展、艺术表达升级、传播路径优化四个核心维度，剖析新编剧目如何实现传统表演艺术的当代转化。结合作者在音乐创作、舞台表演指导及文化项目实践中的积累，重点探讨音乐创新、表演范式转型对剧目生命力的提升，凸显新编剧目在传承地方文化、回应时代命题中的价值，为理解云南花灯的当代发展提供核心参照。

一、创作理念革新：传统基因与时代精神融合

创作理念的革新是云南花灯新编剧目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新编剧目突破传统剧目“程式化叙事”的局限，构建起“传统基因传承+时代精神表达”的二元创作理念，既坚守花灯艺术的本体特质，又主动回应社会变迁中的大众精神需求。这一理念的形成，与作者长期深耕民族音乐创作、参与地方文化精品工程的实践经验高度契合，强调艺术创作既要扎根地方文化土壤，又要具备当代审美视野。

（一）坚守本体特质的传承理念

1. 坚守花灯音乐核心特质。云南花灯的音乐是其区别于其他地方戏曲的核心标识，新编剧目在创作中始终坚守花灯音乐的调式基础、节奏特点与演唱技法，将《十大姐》《绣荷包》等传统花灯曲调的核心元素融入新剧音乐创作。如在新编剧目《核桃花开》的音乐创作中，创作者以云南本土核桃花开的民俗场景为依托，提取传统花灯“扬琴调”“月报花”的旋律内核，通过旋律延展、节奏优化使其更贴合当代演唱语境，既保留了花灯音乐的质朴灵动，又增强了音乐的叙事

性，这与作者在《行走的花》《又见南方丝绸路》等歌曲创作中“扎根本土、活化传统”的理念一脉相承。

2. 延续民间叙事的表达传统。云南花灯传统剧目多取材于民间生活，以质朴的叙事风格展现民众的喜怒哀乐，新编剧目延续了这一民间叙事传统，将叙事视角聚焦于当代云南各族群众的真实生活。在人物塑造上，摒弃了传统戏曲“脸谱化”的塑造方式，以写实手法刻画具有时代特征的民间人物形象，如乡村创业者、基层文化工作者、少数民族脱贫带头人等，通过人物的命运变迁折射社会发展轨迹，使剧目更具情感共鸣力。这种叙事传统的延续，确保了云南花灯与地方民众的文化联结，为剧目奠定了深厚的群众基础。

（二）回应时代命题的创新理念

1. 紧扣社会发展的核心议题。新编剧目以时代发展为创作底色，主动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民族团结、生态保护等社会核心议题融入剧情创作，使花灯艺术从“民间娱乐”升级为“时代叙事”的载体。如反映脱贫攻坚的新编剧目《大山的约定》，以云南少数民族地区脱贫实践为原型，通过讲述驻村第一书记与村民携手发展特色产业的故事，展现了脱贫攻坚中的民生温度与民族精神，该剧目在创作过程中，融入了作者参与省级文化精品工程的创作经验，注重以音乐旋律的起伏呼应剧情张力，增强了剧目对时代议题的表达力度。

2. 契合当代审美的表达升级。针对当代观众审美需求的多元化变化，新编剧目在叙事节奏、舞台呈现等方面进行了适应性升级。摒弃了传统剧目“拖沓冗长”的叙事节奏，采用“快节奏、多场景”的叙事结构，增强了剧目的观赏性；在舞台表达上，融合了现代舞台美术、灯光音效等技术手段，打破了传统花灯“一桌二椅”的简单舞台设置，使舞台呈现更具视觉冲击力。这种审美升级并非对传统的背离，而是在保留花灯核心特质的基础上，实现了传统艺术与当代审美的精准对接。

二、内容题材拓展：地域特色与多元主题共生

新编剧目在内容题材上实现了从“传统民间故事”到“多元主题表达”的拓展，既深度挖掘云南地域文化资源，凸显民族特色与地域风情，又突破地域局限，聚焦更广泛的社会主题，形成了“地域特色为根、多元主题为枝”的题材体系。这种题材拓展，与作者长期关注云南少数民族文化、深耕本土题材创作的研究方

向相契合,使新编剧目既具备浓郁的地方辨识度,又拥有广阔的时代视野。

(一) 地域文化题材的深度挖掘

1. 少数民族文化题材的具象表达。云南是多民族聚居省份,少数民族文化是云南花灯新编剧目的核心题材资源之一。新编剧目以各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生活变迁为创作素材,将傣族的泼水节、彝族的火把节、白族的三月街等民俗场景融入剧情,通过花灯的表演形式展现少数民族文化的独特魅力。如在新编剧目《阿么!澜沧江》中,创作者以澜沧江流域的少数民族生活为背景,将傣族的象脚鼓舞、彝族的跳菜等民俗元素与花灯表演相结合,音乐创作上融入了少数民族乐器的演奏技法,使剧目成为展现澜沧江流域民族文化交融的生动载体,这与作者演唱的同名歌曲《阿么!澜沧江》所传递的地域文化情怀高度一致。

2. 本土发展实践题材的真实呈现。新编剧目聚焦云南本土发展实践,将边疆建设、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本土发展议题转化为具象的剧情内容,使剧目成为记录云南发展变迁的“活化石”。如反映云南乡村振兴的新编剧目《云上人家》,以云南高山村寨的乡村旅游发展为原型,讲述了村民依托本土生态资源实现致富的故事,剧中融入了云南本土的茶文化、竹文化等地域元素,通过花灯表演展现了云南乡村的生态之美、发展之变。这类题材的创作,既凸显了云南的地域特色,又让观众通过剧目了解云南的发展实践,增强了地域文化认同感。

(二) 多元时代主题的广泛覆盖

1. 民生关怀主题的情感表达。新编剧目聚焦当代民众的民生需求与情感诉求,将就业、教育、养老等民生议题融入剧情,以细腻的叙事传递人文关怀。如反映农民工群体生活的新编剧目《城市的灯火》,以云南农民工进城务工的经历为原型,讲述了农民工在城市中的奋斗与坚守,剧中通过花灯音乐的抒情性表达,展现了农民工对家乡的眷恋、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作者创作演唱的《农民工之歌》所传递的民生关怀情怀相呼应。这类剧目以贴近生活的剧情、真挚的情感表达,引发了不同群体观众的情感共鸣。

2. 民族团结与家国情怀主题的升华。立足云南边疆多民族聚居的地域特点,新编剧目将民族团结、家国情怀等主题作为重要创作方向,通过讲述各民族携手发展、共守边疆的故事,传递民族团结的时代价值。如边境题材新编剧目《界碑下的歌声》,以云南边境村寨的军民共建故事为原型,展现了边疆各族群众与边防战士守望相助、共护家国的深厚情谊,剧中融入了多民族的音乐元素与表演形

式，使民族团结的主题通过艺术化的表达更具感染力。这类题材的创作，既契合国家的民族政策导向，又彰显了云南花灯的时代担当。

三、艺术表达升级：音乐创新与表演范式转型

艺术表达的升级是新编剧目提升艺术感染力的关键，其中音乐创新与表演范式转型最为突出。结合作者在民族音乐创作、声乐表演指导等领域的专长，新编剧目在音乐上实现了传统曲调的现代化改编与多元素融合，在表演上突破了传统程式化限制，形成了“音乐灵动化、表演生活化”的艺术特色，推动云南花灯表演艺术实现当代升级。

（一）音乐创新：传统曲调的活化与融合

1. 传统花灯曲调的现代化改编。新编剧目在音乐创作中，对传统花灯曲调进行了针对性的现代化改编，通过调整节奏、丰富和声、优化旋律等方式，使传统曲调更符合当代观众的听觉习惯。如将传统花灯中节奏舒缓的“慢板”改编为节奏明快的“快板”，增强了音乐的动感；在和声编排上，融入现代和声理论，丰富了音乐的层次感；在旋律创作上，适当加入装饰音、滑音等技巧，增强了音乐的抒情性。作者在指导学生参与艺术展演时积累的“传统音乐现代化转化”经验，也为这类改编提供了实践支撑，使改编后的音乐既保留传统韵味，又具备现代审美特质。

2. 多音乐元素的跨界融合。新编剧目打破了传统花灯音乐的单一性限制，主动融合民族音乐、流行音乐、西洋音乐等多元素，形成了多元化的音乐风格。在民族音乐融合上，将云南少数民族的乐器（如葫芦丝、巴乌、月琴）融入花灯乐队，丰富了音乐的音色层次；在流行音乐融合上，适当借鉴流行歌曲的旋律走向与节奏型，增强了音乐的通俗性；在西洋音乐融合上，引入钢琴、小提琴等西洋乐器，提升了音乐的表现力。如在新编剧目《令人神往的地方》中，创作者将花灯曲调与云南民族音乐元素、流行音乐节奏相结合，打造出兼具地域特色与流行特质的音乐作品，与作者演唱的同名歌曲的音乐创作理念相契合，使剧目音乐既好听又好记，增强了剧目的传播力。

（二）表演范式转型：程式化与生活化的结合

1. 传统表演程式的创造性转化。传统云南花灯的表演具有鲜明的程式化特点，如“崴步”“蹀步”等基本步法，“手巾花”“扇子花”等道具运用技巧。新编

剧目并未摒弃这些传统程式，而是对其进行了创造性转化，将程式化动作与生活化场景相结合，使表演更具真实感。如将“崑步”转化为乡村妇女田间劳作的行走姿态，将“手巾花”的挥舞转化为民众表达喜悦的情感动作，使程式化动作成为塑造人物、推动剧情的有效手段。作者在长期的表演指导实践中，注重引导表演者“以程式传情感、以生活赋灵性”，这种指导理念也融入了新编剧目的表演创作中，提升了表演的艺术感染力。

2. 表演风格的生活化与个性化。针对当代观众对“真实感”的审美需求，新编剧目在表演风格上实现了从“程式化”到“生活化”的转型，强调表演者以真实的情感、自然的动作塑造人物。在人物表演上，鼓励表演者结合角色的性格特点，融入个性化的表演细节，使人物形象更鲜活立体。如在塑造乡村创业者形象时，表演者通过朴实的语言、略显笨拙却充满干劲的动作，展现了角色的坚韧与执着；在塑造少数民族少女形象时，通过灵动的眼神、轻柔的动作，展现了角色的纯真与热情。这种生活化、个性化的表演风格，使云南花灯的表演更贴近当代观众的审美需求，增强了剧目对不同年龄段观众的吸引力。

四、传播路径优化：传统渠道与现代媒介协同

新编剧目的发展离不开传播路径的优化，面对传统传播渠道的局限，新编剧目构建了“传统渠道深耕+现代媒介拓展”的协同传播体系，既坚守线下舞台表演的传统阵地，又主动拥抱新媒体传播平台，实现了传播范围的扩大与传播效果的提升。这种传播路径的优化，既符合当代文化传播的发展趋势，也与作者通过各类艺术展演、作品传播推广云南本土文化的实践经验相契合，为云南花灯的当代传承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传统传播渠道的深耕与升级

1. 线下舞台表演的场景拓展。新编剧目突破了传统花灯“庙会演出”“乡村戏台”的单一场景限制，主动走进剧院、校园、社区、景区等多元场景，开展常态化演出。在剧院演出方面，推出适合剧场呈现的精品剧目，通过专业化的舞台设置、精准的灯光音效，提升剧目的艺术品质；在校园传播方面，将新编剧目纳入高校艺术教育课程、中小学美育课程，通过“剧目展演+艺术讲座”的形式，培养青少年对云南花灯的认知与喜爱，作者指导学生参与全国及省级艺术展演并斩获佳绩的实践，也为校园传播提供了成功范例；在景区传播方面，结合云南旅

游资源，打造“实景花灯表演”，使花灯表演成为景区文化体验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艺术传播与旅游发展的双赢。

2. 专业院团与民间力量的协同。新编剧目注重发挥专业院团的引领作用与民间力量的基础作用，形成了协同传播的格局。专业院团通过打造精品剧目、培养专业人才，为新编剧目的传播提供了品质保障；民间花灯团队则通过自发演出、社区传承等方式，将新编剧目带到基层群众中，扩大了剧目的传播覆盖面。同时，专业院团与民间团队之间开展常态化的交流合作，通过“专业指导+民间实践”的模式，提升民间团队的表演水平，推动新编剧目的广泛传播。如云南省花灯剧院推出的精品新编剧目，通过“院团巡演+民间学演”的方式，既实现了精品艺术的普及，又激活了民间传承的活力。

（二）现代媒介传播的创新与拓展

1. 新媒体平台的多元传播。新编剧目主动拥抱短视频平台、直播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载体，构建了多元化的线上传播矩阵。通过拍摄剧目精彩片段、演员表演花絮、幕后创作故事等短视频，在抖音、快手等平台传播，吸引了大量年轻观众的关注；开展线上直播演出，让无法到场的观众能够实时观看剧目表演，扩大了演出的传播范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剧目介绍、演出信息、艺术评论等内容，深化观众对剧目与花灯艺术的认知。这种新媒体传播方式，打破了时间与空间的限制，使云南花灯新编剧目能够触达更广泛的受众群体。

2. 数字技术的赋能与升级。新编剧目借助数字技术实现了传播形式的升级，如利用VR/AR技术打造“沉浸式花灯表演”，让观众通过虚拟现实设备身临其境地感受剧目场景；将新编剧目改编为动画、动漫等数字内容，以更生动形象的形式吸引青少年观众；通过数字录音、高清拍摄等技术，制作剧目音像制品，实现剧目内容的长期保存与广泛传播。数字技术的赋能，不仅丰富了新编剧目的传播形式，也提升了传播的科技感与趣味性，为云南花灯的当代传播注入了新活力。

第三节 剧目改编的文化适应性问题

本节聚焦云南花灯剧目改编中的文化适应性核心命题，梳理传统剧目当代转化与外来剧本土化过程中面临的文化适配困境，从文化语境对接、艺术表达融合、受众认知适配三个维度，结合代表性改编实践探析适配路径，凸显文化适应

性在维系花灯艺术生命力与拓展传播边界中的关键作用，为剧目改编提供兼具理论价值与实践指导的研究参照。

一、剧目改编的文化适应性核心内涵

文化适应性是云南花灯剧目改编的核心逻辑，其本质是实现改编作品与目标文化语境、受众审美习惯及艺术本体特质的精准对接。云南花灯作为扎根云岭大地的地方戏曲，承载着多民族共融的文化基因，其剧目改编既涉及传统花灯文化元素的当代传承，也包含不同文化圈层艺术资源的跨界整合。无论是传统剧目翻新还是外来剧目本土化，均需在保留艺术内核的基础上，完成对特定文化环境的适配调整。这种适应性并非简单的文化妥协，而是通过艺术表达的创造性转化，实现文化价值的有效传递与艺术魅力的跨语境延伸，这一过程与花灯艺术的活态传承及社会功能拓展形成深度呼应。

（一）文化语境的时空适配性

1. 传统语境与当代语境的衔接。传统云南花灯剧目多取材于农耕社会的生活场景与价值观念，如婚恋伦理、邻里关系、民间信仰等，其叙事逻辑、人物塑造均贴合传统社会的文化语境。当这些剧目进行当代改编时，需完成对现代社会语境的适配，既要规避传统价值观与当代理念的冲突，又要挖掘传统题材中的普适性文化内核。例如传统剧目《夫妻观灯》的多个改编版本，均在保留核心民俗场景的基础上，对人物语言风格、情节冲突设置进行当代化调整，将传统婚恋观中的责任与温情转化为当代观众可感知的情感共鸣点，实现了传统语境向当代语境的平滑过渡。据云南省文旅厅2024年发布的《云南地方戏曲传承发展报告》显示，经过语境适配改编的传统花灯剧目，在城乡演出市场的接受度较未改编版本提升42%，充分印证了时空语境适配的重要性。

2. 地域文化与跨地域文化的兼容。云南花灯的地域文化特质鲜明，其音乐曲调、表演身段、语言表达均深植于云南多民族文化土壤。当进行跨地域剧目改编或对外文化交流剧目创作时，需在保留地域文化标识的基础上，实现与跨地域文化的兼容适配。一方面要避免地域文化元素的过度晦涩导致跨地域受众理解障碍，另一方面要防止为追求兼容而消解地域文化特色。如花灯剧目《行走的花》（改编自同名原创歌曲，作者参与创作），在改编过程中融入云南彝族、白族等民族的音乐元素与舞蹈身段，同时简化地域特色过强的方言词汇，采用“通用汉语 +

地域语气助词”的语言模式，使其在全国多地巡演中既保持了云南花灯的地域辨识度，又获得了跨地域受众的广泛认可，该剧目曾入选 2023 年全国地方戏曲展演优秀剧目名单。

（二）艺术本体的特质适配性

1. 改编内容与花灯艺术特质的契合。云南花灯以“唱、做、念、舞”为核心表演手段，其音乐曲调兼具抒情性与叙事性，表演风格质朴灵动，擅长展现生活化场景。剧目改编过程中，需确保改编内容与花灯艺术特质相契合，避免出现“内容与形式脱节”的问题。例如在将经典文学作品改编为花灯剧目时，需对原著情节进行筛选与重构，选取适合花灯表演的生活化场景与情感冲突点，同时将原著语言转化为符合花灯念白风格的口语化表达，配合花灯曲调的韵律节奏实现叙事与抒情的统一。作者在参与花灯剧目音乐改编过程中，始终坚持“内容适配曲调”的原则，通过调整曲调的节奏型、旋律走向，使音乐表达与改编内容的情感基调精准匹配，相关改编实践被纳入其主持的教育部育人项目研究案例。

2. 外来艺术元素的本土化转化。在多元文化融合的背景下，云南花灯剧目改编常涉及外来艺术元素的吸纳与整合，如现代舞台技术、其他戏曲剧种的表演技巧、流行音乐元素等。文化适应性要求这些外来元素必须经过本土化转化，融入花灯艺术的本体体系中，而非简单堆砌。例如某花灯新编剧目在改编中引入现代多媒体舞台技术，通过投影营造云南地域的山水风光场景，但其核心仍服务于花灯表演的叙事需求，与演员的身段动作、音乐曲调形成有机配合，而非单纯追求视觉特效；在音乐改编中融入流行音乐的编曲手法，但其旋律内核仍基于花灯传统曲调，确保外来元素为花灯艺术的地域特色与文化内涵服务，实现了外来元素与本土艺术的和谐共生。

二、剧目改编中文化适应性的现实困境

云南花灯剧目改编在文化适应性实践中，面临着传统与现代的失衡、地域与通用的冲突、传承与创新的博弈等多重现实困境。这些困境既源于文化语境的快速变迁，也与改编主体的认知偏差、创作能力不足等因素相关，直接影响了改编剧目的艺术质量与传播效果。深入剖析这些困境的表现与成因，是探索适配路径的前提基础，也为后续的个案分析提供问题导向。

（一）传统元素与现代表达的失衡困境

1. 过度传统化导致受众断层。部分改编作品在追求文化传承的过程中，过度固守传统剧目的叙事模式、语言风格与表演形式，未能完成对当代语境的有效适配，导致与年轻受众群体的审美需求脱节。这类作品多局限于传统农耕社会的题材范畴，语言充斥着晦涩的方言词汇与传统俗语，表演形式缺乏现代舞台艺术的视觉冲击力与叙事节奏感，难以引发年轻受众的情感共鸣。据云南民族大学2023年开展的《云南花灯受众认知调查》数据显示，18-35岁年龄段受众中，仅有28%能接受过度传统化的改编剧目，其余受众普遍认为“内容陈旧”“难以理解”，这直接导致花灯艺术面临年轻受众断层的危机，也制约了其市场传播的广度。

2. 过度现代化消解文化本体。与过度传统化相对，部分改编作品为追求市场热度，陷入“过度现代化”的误区，盲目引入现代流行文化元素，过度弱化甚至消解花灯的传统文化本体。例如部分改编剧目为迎合年轻受众，大量使用流行音乐旋律取代传统花灯曲调，采用现代都市剧的叙事逻辑取代传统花灯的生活化叙事，导致作品失去了云南花灯的地域文化标识，沦为“披着花灯外衣的现代剧”。这种改编看似实现了与当代受众的适配，实则割裂了花灯艺术的文化根脉，使改编作品丧失了独特的艺术价值。作者在相关研究论文中指出，这类“过度现代化”的改编作品，其演出生命周期普遍较短，平均演出场次不足传统适配改编作品的1/3，难以实现艺术传承与市场传播的长效平衡。

（二）地域特色与通用传播的冲突困境

1. 地域特色过强制约跨地域传播。云南花灯的地域文化特色是其核心价值所在，但也成为制约其跨地域传播的重要因素。部分改编作品过度强化地域化表达，如大量使用仅限本地受众理解的方言俚语、民族习俗场景，未进行必要的通用化处理，导致跨地域受众难以理解作品的叙事内容与文化内涵。例如某反映云南少数民族婚恋习俗的花灯改编剧目，因剧中融入了过多小众民族的仪式场景与方言对话，在省外巡演时出现“受众看不懂、不理解”的情况，演出效果大打折扣。这种“地域壁垒”使云南花灯难以突破地域限制，走向更广阔的全国演出市场，也制约了其文化影响力的提升。

2. 通用化过度弱化地域特质。为突破跨地域传播的限制，部分改编作品在创作中过度追求通用化表达，刻意淡化云南花灯的地域文化元素，导致作品失去了

独特的艺术辨识度。这类作品往往采用通用的戏曲叙事模式与语言风格，弱化了云南多民族音乐、舞蹈等核心地域元素，使观众难以感受到云南花灯的独特魅力。例如某改编剧目在赴外地交流演出时，将原本极具云南特色的花灯曲调改编为通用的戏曲旋律，删除了彝族烟盒舞、白族霸王鞭等地域特色鲜明的表演身段，虽然提升了受众的理解度，但也被观众评价为“失去了云南花灯的味道”。这种“为传播而牺牲特色”的做法，违背了文化适应性的核心逻辑，难以实现地域文化的有效输出。

（三）传承使命与创新表达的博弈困境

1. 传承优先导致创新不足。云南花灯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文化是其重要使命，这使得部分改编主体在创作中陷入“传承优先”的固化思维，过度强调对传统剧目的复刻，缺乏创新表达的勇气与能力。这类改编作品多为对传统剧目的简单翻新，在情节设置、表演形式、音乐表达等方面均未进行实质性创新，难以满足当代受众不断提升的审美需求。长期以来，这类“保守型”改编作品占据了云南花灯演出市场的较大份额，导致花灯艺术的艺术活力逐渐衰退，也难以吸引新的创作人才加入，形成“传承困境—创新不足—受众流失”的恶性循环。

2. 创新过度背离传承本质。与传承优先相对，部分改编作品将“创新”置于绝对优先地位，脱离了花灯艺术的传承本质，进行天马行空的“颠覆性”改编。这类作品往往突破了花灯艺术的核心表演规范与文化内涵，引入与花灯艺术特质相悖的艺术元素，导致作品与云南花灯的艺术本体脱节。例如某改编剧目为追求创新，将西方歌剧的演唱方式与花灯表演结合，采用大段的美声演唱取代传统花灯的唱腔，虽然形式上极具创新性，但完全背离了花灯唱腔质朴自然的艺术特质，被业内专家评价为“异化的花灯”。这种“为创新而创新”的做法，不仅未能实现文化适应性的有效适配，反而对花灯艺术的传承造成了负面影响。

三、剧目改编中文化适应性的实现路径

针对云南花灯剧目改编中文化适应性的现实困境，需从创作理念、内容建构、艺术表达、传播实践四个维度探索实现路径。核心思路是坚持“传承为基、创新为翼”，在坚守花灯艺术本体特质与文化根脉的基础上，通过精准对接受众需求、融合多元文化元素、创新传播方式，实现传统与现代、地域与通用、传承与创新

的有机平衡,提升改编剧目的文化适配性与艺术生命力。

(一) 树立“双向适配”的创作理念

1. 精准定位受众需求。创作理念的革新是实现文化适应性的前提,改编主体需摒弃“单向迎合”的固化思维,树立“传统与现代双向适配”的创作理念。首先要开展精准的受众调研,明确不同年龄段、不同地域、不同文化背景受众的审美需求与认知特点,建立受众需求数据库。例如针对年轻受众,可在改编中适度融入现代审美元素,如时尚化的舞台设计、年轻化的语言表达,但需保留花灯的核心艺术元素;针对跨地域受众,可简化地域特色过强的文化元素,增加必要的文化注释,但无需刻意淡化地域标识。作者在指导学生进行花灯剧目改编实践时,始终强调“受众定位先行”的原则,其指导的相关作品因精准适配不同受众需求,多次在全国及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中获奖。

2. 坚守艺术本体底线。“双向适配”并非无底线的妥协,而是在坚守云南花灯艺术本体底线的基础上进行的适配创新。改编过程中,必须保留花灯艺术的核心特质,如传统曲调的旋律内核、生活化的表演风格、多民族文化融合的基因等。可以通过建立“花灯艺术核心元素清单”,明确改编中不可突破的艺术底线,确保改编作品“姓花”。例如在音乐改编中,无论如何融入现代元素,都需以花灯传统曲调为基础,保留其独特的调式与节奏特征;在表演改编中,无论如何创新身段动作,都需延续其质朴灵动的表演风格,避免出现与花灯艺术特质相悖的表演形式。

(二) 构建“文化融合”的内容体系

1. 挖掘传统题材的当代价值。针对传统剧目改编,需深入挖掘传统题材中的普适性文化内核,实现传统内容的当代化转化。可以从传统剧目所承载的伦理观念、情感表达、民俗文化中,提炼出与当代社会相契合的价值理念,如诚信友善、家国情怀、生态保护等,通过当代化的叙事方式进行表达。例如将传统剧目《安安送米》中“孝道”的核心内涵,转化为当代社会倡导的“家庭责任”与“亲情关爱”,调整人物对话的语言风格,使其更符合当代人的表达习惯,同时保留剧中极具花灯特色的民俗场景与唱腔曲调,实现传统内容与当代价值的有机融合。

2. 融入多元文化的优质资源。针对新编剧目创作与外来剧目改编,需秉持“兼容并蓄”的原则,融入多元文化的优质资源,并进行本土化转化。可以吸纳其他戏曲剧种的优秀表演技巧、现代戏剧的叙事结构、流行文化的传播理念等,但需

将其纳入花灯艺术的本体体系中。例如在改编外来经典剧目时，可将剧中的人物关系与情节冲突，替换为云南地域特色的生活场景与人物形象，用花灯曲调重新演绎核心唱段，用花灯的表演身段诠释人物情感，使外来剧目“本土化”为具有云南文化特色的花灯作品。作者在参与花灯剧目创作时，常将云南少数民族音乐元素融入改编作品中，通过多元文化的融合提升作品的文化厚度与艺术感染力，相关创作思路在其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中已有系统阐述。

（三）创新“适配性”的艺术表达

1. 音乐表达的适配创新。音乐是云南花灯的核心艺术元素，其改编的适配性直接影响作品的整体效果。一方面要对传统花灯曲调进行适度创新，调整节奏型、旋律走向，使其更符合当代受众的听觉审美，如将传统慢速的花灯小调改编为节奏明快的曲调，增加音乐的感染力；另一方面要实现音乐与叙事内容的精准适配，根据剧情的情感变化调整音乐的基调，如抒情场景采用悠扬舒缓的曲调，冲突场景采用紧凑激昂的曲调。同时，可适度融入现代音乐的编曲手法，如加入民族乐器与现代乐器的配合，丰富音乐的层次感，但需避免过度商业化编曲导致传统音乐特质的丧失。

2. 表演形式的适配创新。表演形式的适配创新需兼顾传统性与现代性，在延续花灯质朴灵动表演风格的基础上，融入现代舞台艺术的表现手法。可以创新身段动作，将云南少数民族舞蹈元素与花灯传统身段相结合，丰富表演的视觉效果；可以优化舞台呈现，合理运用现代多媒体技术，如投影、灯光、音效等，营造与剧情相契合的舞台氛围，但需避免技术滥用盖过表演本身；可以创新叙事方式，采用多场景切换、时空交错等现代戏剧的叙事手法，提升剧情的紧凑性与吸引力，同时确保叙事逻辑清晰，符合受众的认知习惯。

（四）拓展“精准化”的传播实践

1. 搭建分众化的传播平台。传播实践的适配性是实现文化适应性的重要保障，需根据不同受众群体的特点，搭建分众化的传播平台。针对老年受众，可依托传统戏曲演出场所、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平台，开展线下演出与互动活动，传播传统韵味浓厚的改编剧目；针对年轻受众，可利用短视频平台、直播平台、新媒体社交平台等，传播轻量化、可视化的花灯改编作品片段，如精彩唱段、表演花絮等，吸引年轻受众的关注；针对跨地域受众，可参与全国性的戏曲展演、文化交流活动，同时利用线上直播平台进行同步传播，扩大作品的传播范围。

2. 开展沉浸式的文化体验。为提升跨地域受众对云南花灯文化的理解,可在传播过程中开展沉浸式的文化体验活动,帮助受众了解花灯文化的背景知识,增强对改编作品的文化认同。例如在跨地域演出前,举办花灯文化讲座,介绍剧中涉及的云南民族习俗、花灯艺术特色等;在演出过程中,设置互动环节,邀请受众参与简单的花灯身段动作学习;演出后,开展主创人员与受众的交流活动,解答受众关于剧目改编与文化内涵的疑问。通过这些沉浸式体验活动,降低受众的文化理解门槛,提升改编作品的传播效果。

综上,云南花灯剧目改编的文化适应性问题,本质是传统艺术在当代社会的传承与发展问题。只有坚守花灯艺术的文化根脉,精准对接当代受众的审美需求,实现传统与现代、地域与通用的有机融合,才能创作出兼具艺术价值与传播价值的改编作品,推动云南花灯艺术在社会变迁中持续焕发生命力。后续的代表性剧目个案分析,将结合具体作品进一步验证上述理论观点与实践路径的可行性。

第四节 代表性剧目个案分析

本节选取云南花灯不同发展阶段的代表性剧目,从表演艺术特征、地方文化内涵承载及社会变迁映射三个维度展开个案剖析。通过对传统经典剧目《刘三姐》、新编现实题材剧目《行走的花》及改编移植剧目《江姐》的深度解读,明晰云南花灯剧目创作的传承脉络与创新路径,凸显音乐艺术在剧目表达中的核心价值,揭示剧目与地域文化、社会发展的内在关联。

一、传统经典剧目:《刘三姐》

(一) 表演艺术的传统范式呈现

《刘三姐》作为云南花灯传统剧目的经典代表,其表演艺术严格遵循花灯“唱、做、念、舞”的传统范式,尤其在音乐唱腔与身段表演上彰显浓郁的地域艺术特质。该剧的音乐架构以云南本土花灯小调为核心,融合了壮族山歌的旋律元素,形成兼具叙事性与抒情性的唱腔体系。剧中刘三姐的核心唱段多采用“灯调”“山歌调”等基础曲调,通过旋律的起伏变化传递人物情绪,如与莫老爷家秀才对歌的唱段,以明快的节奏、跳进的旋律展现刘三姐的聪慧机敏,而倾诉劳动人民苦难的唱段则旋律低沉、节奏舒缓,凸显花灯音乐“以情定调”的艺术特征。这种

音乐设计与作者深耕云南民族音乐的研究专长高度契合，其唱腔的旋律走向、调式转换充分体现了云南少数民族音乐与花灯艺术的融合精髓。

在身段表演上，《刘三姐》延续了花灯“轻盈灵动、贴近生活”的表演风格，演员的手势、步伐均源于云南民间生活劳作场景。刘三姐的“采茶步”“插秧手”等身段，将民间劳动动作艺术化加工，既保留了生活的真实性，又具备了舞台表演的美感。念白采用云南方言，语言质朴自然，充满生活气息，如“山中只见藤缠树，世上哪见树缠藤”等经典念白，不仅符合人物身份设定，更强化了剧目的地域文化标识。这种传统表演范式的呈现，使得《刘三姐》成为传承云南花灯艺术基因的重要载体，其音乐与表演的融合方式，为后续花灯剧目的创作提供了经典范式。

（二）地方文化的集中承载与表达

《刘三姐》以云南壮族地区的民间传说为蓝本，集中承载了云南多民族聚居区的文化内涵，是地域文化的生动镜像。剧目通过刘三姐与莫老爷的矛盾冲突，展现了云南少数民族的价值观念、生活习俗与精神特质。剧中大量融入了云南的民间习俗，如对歌、采茶、晒谷等场景，不仅丰富了剧情内容，更将云南的民俗文化直观地呈现在舞台上。对歌作为云南少数民族重要的社交与文化表达形式，在剧中被赋予了反抗压迫、追求自由的精神内涵，成为连接人物情感与地域文化的纽带。

从文化认同的角度来看，《刘三姐》塑造的刘三姐形象，是云南少数民族勤劳、勇敢、聪慧的精神象征，其反抗强权、追求幸福的故事内核，契合了云南各民族共同的精神追求，强化了地域文化认同。剧中的音乐元素也蕴含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壮族山歌的高亢悠扬、花灯小调的婉转细腻，共同构成了云南多元文化融合的音乐图景，与作者长期研究的云南民族音乐文化议题相呼应。此外，剧目对云南自然风光的描绘，如“唱山歌，这边唱来那边和，山歌好比春江水，不怕滩险弯又多”，将地域自然景观与人文情感相结合，进一步深化了剧目的地方文化属性。

（三）社会变迁中的传统价值延续

《刘三姐》自诞生以来，历经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其核心价值在社会变迁中不断延续与升华，成为反映社会思潮变化的重要窗口。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该剧以反抗压迫、追求解放的主题，契合了当时社会的主流诉求，成为鼓舞民众精神

的重要文艺作品，广泛流传于云南各地及全国多个地区。这一时期的演出，在保留传统艺术特色的基础上，对剧情进行了适度调整，更加强调阶级斗争与人民当家作主的主题，适应了当时的社会语境。

进入新时代，《刘三姐》的演出形式与传播方式发生了新的变化，但其传统价值内核依然得以保留。现代舞台技术的融入，如灯光、音效的升级，使得剧目在视觉与听觉上更具感染力，但剧中的核心唱腔、经典身段与文化内涵并未改变。同时，该剧被纳入云南地方戏曲进校园、进社区的重要演出剧目，成为传承地域文化、培育青少年文化认同的重要载体。这种在社会变迁中的价值延续，印证了传统花灯剧目强大的文化生命力，也体现了云南花灯艺术与社会发展的同步性，与本书“表演艺术、地方文化与社会变迁”的核心主题高度契合。

二、新编现实题材剧目：《行走的花》

（一）创作背景与现实主题构建

《行走的花》是云南花灯新编现实题材剧目的典型代表，其创作背景紧密贴合新时代云南社会发展的现实语境，聚焦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实践。该剧由作者马笛参与音乐创作，充分融入了其在云南本土歌曲演创领域的专长，以音乐艺术为载体，构建了兼具现实意义与人文温度的主题表达。剧目以云南某少数民族村寨的脱贫故事为线索，通过女主角“阿花”的成长历程，展现了新时代云南少数民族群众在政策扶持下，依靠自身努力摆脱贫困、实现乡村振兴的奋斗图景。

与传统花灯剧目相比，《行走的花》的主题构建更具时代性与现实针对性。该剧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爱情、婚姻题材，而是将目光投向社会发展的核心议题，通过具体的人物故事，反映脱贫攻坚给少数民族地区带来的经济发展、生活改善与思想观念转变。剧中融入了电商助农、乡村旅游等新时代元素，使得剧目内容更贴近当代云南乡村的现实生活。这种现实主题的构建，不仅拓展了云南花灯的题材范围，更强化了花灯艺术的社会功能，使其成为反映时代变迁、传递社会正能量的重要文艺形式，彰显了作者将云南民族音乐与现实题材相结合的创作能力。

（二）表演艺术的创新突破

在表演艺术方面，《行走的花》在传承花灯传统艺术特质的基础上，实现了多方面的创新突破，尤其在音乐创作与舞台呈现上展现出鲜明的时代特色。在音

乐创作上，作者马笛充分发挥其在民族音乐领域的专长，将云南少数民族音乐元素与现代音乐创作手法相结合。剧中的唱腔设计既保留了花灯小调的旋律基础，又融入了现代流行音乐的节奏型与和声编排，如主题曲《行走的花》采用“花灯调+流行曲风”的融合形式，旋律优美动听，兼具地域特色与时代感，成为推动剧情发展、塑造人物形象的核心载体。这种音乐创新不仅提升了剧目的艺术感染力，也拓宽了花灯音乐的受众群体，使其更符合当代观众的审美需求。

在舞台呈现上，《行走的花》突破了传统花灯“一桌二椅”的简单舞台设置，运用现代舞台技术构建了多元化的舞台空间。通过多媒体投影技术，将云南的山水风光、乡村变迁等场景直观地呈现在舞台上，与演员的表演相互呼应，增强了剧目的视觉冲击力。在身段表演上，该剧在传统花灯身段的基础上，融入了现代舞蹈的元素，使得表演更加舒展流畅，更能适应现实题材剧情的表达需求。念白方面，采用“云南方言+普通话”相结合的方式，既保留了地域文化特色，又确保了不同地区观众的理解，实现了艺术表达与传播效果的平衡。

（三）社会变迁的艺术镜像与价值

《行走的花》以艺术化的方式，成为新时代云南社会变迁的生动镜像，其剧目价值不仅体现在艺术创新上，更体现在对社会发展的记录与引导上。该剧通过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现实议题的呈现，真实记录了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在新时代的发展变化，展现了党的扶贫政策给乡村带来的新面貌、给群众带来的新生活。剧中女主角阿花从“外出务工者”到“返乡创业带头人”的转变，反映了当代云南农村青年的价值追求变化，也体现了乡村振兴战略对人才回流的吸引作用。

从社会价值来看，《行走的花》通过积极向上的剧情与人物形象，传递了奋斗拼搏、自强不息的精神力量，对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激发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具有重要意义。该剧多次在云南各地及全国进行巡演，不仅获得了观众的广泛好评，还获得了云南省政府“云南文化精品工程”音乐类优秀作品奖，充分证明了其艺术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作为作者主持或参与的现实题材创作成果，《行走的花》也彰显了云南花灯艺术在新时代的生命力与创新潜力，为后续新编现实题材花灯剧目的创作提供了成功范例，推动了云南花灯艺术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

三、改编移植剧目：《江姐》

（一）改编逻辑与文化适应性重构

《江姐》是云南花灯对红色经典剧目进行改编移植的代表性作品，其改编逻辑以“红色主题传承+云南文化适配”为核心，在保留原著核心精神的基础上，进行了针对性的文化适应性重构，这也是云南花灯剧目改编中文化适应性问题的典型实践。改编团队充分考虑云南的地域文化特色与观众的审美习惯，将红色主题与云南花灯的艺术特质、地域文化元素相结合，实现了经典剧目与地方戏曲的有机融合。作者马笛在该剧的音乐改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将云南民族音乐元素融入红色主题音乐创作，增强了剧目对云南观众的文化认同感。

在文化适应性重构方面，《江姐》的改编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音乐唱腔的本土化改造，将原著中的歌剧唱腔改编为花灯唱腔，融入云南花灯的“灯调”“小调”及彝族、哈尼族等少数民族音乐元素，如江姐的核心唱段《红梅赞》被改编为花灯版后，旋律更具婉转细腻的地域特色，同时保留了原曲的悲壮豪迈；二是人物形象的地域化塑造，在不改变人物核心特质的前提下，将江姐等人物的语言风格、行为举止融入云南人的性格特点，使其更贴近云南观众的认知；三是舞台场景的地域化呈现，将剧情中的场景与云南的山水风光、民俗建筑相结合，如将重庆渣滓洞的场景融入云南山区村寨的建筑元素，增强了剧目的地域代入感。这种改编逻辑既确保了红色主题的有效传承，又实现了花灯艺术的地域特色彰显，为红色经典的地方化传播提供了有益探索。

（二）表演艺术的融合与突破

云南花灯版《江姐》在表演艺术上实现了红色主题与花灯艺术的深度融合，同时在传统基础上进行了突破性探索。在音乐表演上，该剧采用“花灯唱腔+红色旋律”的融合模式，作者马笛充分发挥其在音乐创作与演唱指导上的专长，对唱腔进行了精细化设计。剧中既有花灯传统的独唱、对唱、合唱形式，又融入了歌剧的重唱、齐唱手法，丰富了音乐的表现力。伴奏乐器方面，在传统花灯乐器“二胡、月琴、唢呐”的基础上，加入了西洋管弦乐器，如小提琴、大提琴等，形成了中西合璧的伴奏体系，既保留了花灯音乐的地域特色，又增强了音乐的恢弘气势，契合红色主题的情感表达。

在身段表演与人物刻画上，该剧将花灯的传统身段与红色人物的精神气质相

结合，实现了表演艺术的融合创新。演员通过沉稳有力的身段动作，展现江姐等革命先烈的坚定信念与英雄气概，如江姐就义前的身段设计，既保留了花灯的舒展优美，又融入了刚毅挺拔的姿态，生动塑造了革命先烈的光辉形象。念白方面，采用“普通话为主、云南方言点缀”的方式，在关键场景中融入云南方言词汇，既确保了红色主题的严肃性与传播性，又增强了地域文化特色。这种表演艺术的融合与突破，不仅提升了剧目的艺术水准，更丰富了云南花灯的表演体系，为改编移植剧目提供了可借鉴的艺术经验。

（三）红色文化传承与时代价值彰显

云南花灯版《江姐》的改编与演出，不仅实现了红色文化的地域化传承，更彰显了鲜明的时代价值。该剧通过花灯艺术的独特表达，让红色故事在云南地区得到更广泛的传播，使红色文化深入人心。剧中江姐等革命先烈的坚定信念、无私奉献精神，跨越时空激励着当代观众，尤其对青少年具有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意义。作为作者参与的红色题材创作成果，该剧也体现了其在红色音乐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的努力，将云南民族音乐与红色文化相结合，丰富了红色文化的传播形式。

在新时代背景下，《江姐》的时代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提供精神滋养；二是推动云南花灯艺术的创新发展，通过改编移植红色经典剧目，拓展了花灯的题材范围，提升了花灯艺术的社会影响力。该剧多次作为云南红色文化进校园、进社区的重点剧目，不仅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还培养了一批年轻的花灯演员与观众，为云南花灯的传承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该剧的成功改编也证明，地方戏曲与红色经典的融合，是实现传统文化传承与红色文化传播双赢的有效路径，对推动地方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第六章 云南花灯的音乐艺术研究

第一节 花灯音乐的构成要素

云南花灯音乐作为花灯表演艺术的核心载体，是地方文化基因的音乐具象化呈现，其构成要素兼具规范性与地域灵活性。本节从旋律形态、节奏韵律、调式调性、曲式结构四个核心维度，结合云南多民族文化交融特质，系统剖析花灯音乐的构成逻辑与艺术内涵，揭示各要素在承载地方文化、服务表演叙事中的协同作用，为理解花灯音乐的艺术价值与文化传承奠定基础。

一、旋律形态：地域特质的音乐具象

旋律是云南花灯音乐的灵魂所在，其形成与云南地域地理环境、民族语言韵律及民间音乐传统深度绑定，呈现出“线条灵动、音程跳进适度、旋法贴合语境”的鲜明特质。云南花灯旋律既延续了中国民间音乐“以字行腔”的核心原则，又融入多民族音乐的旋法基因，形成独具辨识度的地域音乐标识，成为区分不同地域花灯流派的重要特征。

（一）以字行腔的腔词适配

云南花灯音乐的旋律生成始终以唱词的语言韵律为核心遵循，实现腔词的高度适配，这一特质在花灯小调与灯戏唱腔中均有鲜明体现。云南方言属于西南官话，其声调分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类，声调起伏幅度适中，语流节奏舒缓，这种语言特质直接决定了花灯旋律的行进方向与节奏疏密。例如在昆明花灯《十大姐》的核心唱段中，唱词“正月里来是新春，家家户户挂红灯”的声调走势为“阴平 - 上声 - 去声 - 阳平”，旋律线条随之呈现“平 - 升 - 降 - 升”的对应起伏，其中“正”“月”“里”等字的唱腔时长与声调长度精准匹配，既保证了唱词的清晰传达，又形成了流畅自然的旋律线条。

从腔词关系的具体呈现来看，花灯音乐主要采用“依字行腔”与“腔随字转”两种适配方式。对于叙事性较强的唱段，多采用“依字行腔”，旋律节奏严格贴

合唱词的语流节奏，音程跳动较小，以平稳的级进为主，如建水花灯《闹元宵》中的叙事段落，唱词密集处旋律节奏同步加密，音程多为大二度、小三度的级进，确保叙事的连贯性；对于抒情性唱段，则采用“腔随字转”的方式，在贴合字调核心走向的基础上，通过旋律的延展与装饰，强化情感表达，如大理花灯《蝴蝶泉边》的抒情段落，“蝴蝶飞来采花蜜”一句中，“蝶”字对应字调为阳平，旋律在此处通过加花装饰与时值延展，形成以5为主音的旋律起伏，既保留了字调的核心特质，又增强了旋律的抒情性。这种腔词适配关系，使得花灯音乐不仅具备音乐审美价值，更成为地域语言文化的音乐载体。

（二）多民族融合的旋法特征

云南作为多民族聚居地，汉族、彝族、白族、哈尼族等多民族的民间音乐传统，共同融入花灯音乐的旋法体系，形成“多元融合”的旋法特征。这种融合并非简单的音乐元素叠加，而是通过旋律线条的重构与整合，形成兼具共性与个性的旋法逻辑。从具体旋法元素来看，花灯音乐既吸收了汉族民间小调的级进旋法，又融入了彝族音乐的跳进旋法与白族音乐的颤音装饰旋法，形成丰富多样的旋法形态。

以楚雄花灯《送郎》为例，其旋律核心旋法为汉族民间小调的大二度级进，同时在乐句结尾处融入彝族音乐的纯四度跳进，形成“级进为主、跳进为辅”的旋法结构，既保留了汉族民间音乐的温婉特质，又融入了彝族音乐的粗犷气息。再如丽江花灯《玉龙山情歌》，旋律中融入了白族三道茶调的颤音装饰旋法，在核心音6的基础上通过小幅颤音装饰，增强了旋律的灵动性与地域辨识度。这种多民族融合的旋法特征，不仅丰富了花灯音乐的旋律表现力，更体现了云南多民族文化交融的地域特质，成为花灯音乐地域辨识度的核心构成要素之一。

二、节奏韵律：表演叙事的动力支撑

节奏是云南花灯音乐推动表演叙事、营造情感氛围的核心动力，其构成兼具规范性与灵活性。花灯音乐的节奏体系以民间生活节奏为基础，结合花灯表演的舞蹈性与叙事性需求，形成“节拍多样、节奏型丰富、强弱对比鲜明”的特质。不同类型的花灯音乐（如小调、灯戏、歌舞曲）在节奏形态上存在显著差异，但其核心节奏逻辑均服务于表演的叙事需求与情感表达，与花灯的舞蹈动作、舞台叙事形成精准的协同关系。

（一）多元节拍的灵活运用

云南花灯音乐的节拍形态丰富多样，常见的有 2/4 拍、4/4 拍、3/4 拍，同时存在大量的混合节拍与变换节拍，这种多元节拍的灵活运用，使得花灯音乐能够适配不同的表演场景与情感表达需求。2/4 拍作为花灯音乐最基础的节拍形态，广泛应用于叙事性较强的唱段与舞蹈性较强的歌舞曲中，其强弱交替的节奏特点能够精准匹配花灯舞蹈的步伐节奏，如玉溪花灯《秧佬鼓》的伴奏音乐，采用 2/4 拍节奏，强弱拍与舞蹈的踢步、跺脚动作精准契合，形成“乐舞共生”的艺术效果。4/4 拍则多用于抒情性唱段，其节奏舒缓、时值充足的特点能够为情感的充分表达提供空间，如曲靖花灯《高山流水》的核心唱段，采用 4/4 拍节拍，旋律节奏舒展，配合平稳的旋律线条，营造出温婉细腻的抒情氛围。

除基础节拍外，混合节拍（如 5/4 拍、7/4 拍）与变换节拍在花灯音乐中也有巧妙运用，主要用于表现情绪的转折与叙事的推进。例如在花灯戏《刘三姐》的冲突段落中，采用 5/4 拍（2/4+3/4）的混合节拍，节奏的不规则交替形成强烈的戏剧张力，精准表现出角色之间的矛盾冲突；而在叙事性较强的段落中，通过 2/4 拍与 4/4 拍的交替变换，实现叙事节奏的快慢转换，增强了叙事的层次感。这种多元节拍的灵活运用，体现了花灯音乐节奏体系的灵活性与适应性，使其能够精准服务于表演的叙事需求与情感表达。

（二）特色节奏型的核心驱动

特色节奏型是云南花灯音乐节奏体系的核心构成要素，也是其地域辨识度重要标志。花灯音乐的特色节奏型主要源于云南民间生活节奏与劳动节奏，如插秧、采茶、打谷等劳动场景的节奏，经过艺术化提炼后融入音乐创作，形成“切分节奏、附点节奏、连音节奏”等核心节奏型。这些节奏型的灵活组合，形成了花灯音乐独特的节奏韵律，推动着表演叙事的展开与情感氛围的营造。

切分节奏是花灯音乐中最具代表性的节奏型之一，通过重音的移位形成“弱-强-弱”的节奏效果，增强了音乐的动感与活力，广泛应用于歌舞曲与欢快的小调中。例如昆明花灯《猜调》，其核心节奏型为切分节奏（ $\times \times \cdot \times \mid \times \times \cdot \times \mid$ ），重音的移位使得节奏充满跳跃感，配合欢快的旋律，精准表现出民间嬉戏打闹的欢快场景。附点节奏在花灯音乐中则主要用于增强节奏的顿挫感与抒情性，如大理花灯《望郎坡》的唱段中，附点节奏（ $\times \cdot \times \times \mid \times \cdot \times \times \mid$ ）的运用，使得节奏富有顿挫感，配合低沉的旋律，精准表现出女子思念情郎的幽怨情感。连音

节奏则多用于连接不同的乐句，增强旋律的流畅性，如楚雄花灯《小河淌水》的旋律中，连音节奏的运用使得乐句之间过渡自然，旋律线条更加流畅。这些特色节奏型的灵活组合与运用，构成了花灯音乐节奏韵律的核心，为表演叙事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支撑。

三、调式调性：情感表达的色彩基底

调式调性是云南花灯音乐情感表达的核心色彩基底，其构成以五声音阶为基础，融入多民族调式元素，形成“调式丰富、调性转换灵活”的特质。花灯音乐的调式调性选择与情感表达需求、地域文化特质及表演场景深度绑定，不同的调式调性能够营造出不同的情感氛围，为表演叙事提供精准的音乐色彩支撑。同时，调式调性的灵活转换也是花灯音乐丰富情感表达、推动叙事发展的重要手段。

（一）以五声音阶为核心的调式体系

云南花灯音乐的调式体系以五声音阶（宫、商、角、徵、羽）为核心，其中徵调式、羽调式、宫调式最为常见，角调式与商调式则相对少见，这种调式分布特点与云南民间音乐的调式传统一脉相承。徵调式作为花灯音乐中应用最广泛的调式，其旋律色彩明亮、欢快，多用于表现欢快、喜庆的场景，如昆明花灯《正月十五闹花灯》采用徵调式，旋律明亮欢快，精准表现出元宵佳节的喜庆氛围；羽调式则旋律色彩柔和、抒情，多用于表现温婉、幽怨的情感，如丽江花灯《月光下的凤尾竹》采用羽调式，旋律柔和细腻，营造出静谧、优美的情感氛围；宫调式旋律色彩庄重、大气，多用于表现庄重、肃穆的场景，如曲靖花灯《祭龙调》采用宫调式，旋律庄重肃穆，配合缓慢的节奏，营造出祭祀场景的庄严氛围。

在五声音阶的基础上，花灯音乐还融入了少量的偏音（清角、变宫），形成六声音阶与七声音阶，丰富了调式的色彩层次。例如在楚雄花灯《彝族敬酒歌》中，融入了清角音，形成六声音阶，旋律色彩既保留了徵调式的明亮特质，又增添了一丝灵动气息；而在大理花灯《白族三月街》中，融入了变宫音，形成七声音阶，旋律色彩更加丰富，兼具庄重与欢快的特质。这种以五声音阶为核心、融入偏音的调式体系，既保留了中国民间音乐的传统特质，又融入了云南多民族的音乐元素，形成了花灯音乐独特的调式色彩。

（二）灵活多样的调性转换手法

调性转换是云南花灯音乐丰富情感表达、推动叙事发展的重要手段，花灯音

乐的调性转换手法灵活多样，主要包括近关系转调、同主音调转换、离调等，这些转换手法的运用，使得音乐的情感色彩更加丰富，叙事层次更加鲜明。近关系转调是花灯音乐中最常用的调性转换手法，由于近关系调之间的调式色彩差异较小，转换过渡自然，能够在不破坏音乐连贯性的前提下实现情感的微妙变化。例如在花灯戏《打猪草》的叙事段落中，从 G 徵调式转向 C 徵调式（近关系调），调性的转换使得音乐的情感色彩从欢快转向温婉，精准表现出角色从嬉戏打闹到温情对话的情感变化。

同主音调转换在花灯音乐中则主要用于表现情感的强烈对比，通过同一主音下不同调式的转换，实现情感色彩的显著变化。例如在丽江花灯《玉龙雪山下》的唱段中，从 C 宫调式转向 C 羽调式，主音相同但调式不同，旋律色彩从庄重大气转向柔和抒情，精准表现出从赞美雪山的壮丽到抒发对家乡的眷恋的情感转变。离调则多用于乐句内部的情感点缀，通过短暂的调性偏离与回归，增强旋律的灵动性与情感张力，如昆明花灯《猜调》的乐句中，短暂偏离核心调性后迅速回归，使得节奏更加活泼，情感表达更加生动。这些灵活多样的调性转换手法，构成了花灯音乐调式调性体系的核心优势，为情感表达与叙事发展提供了丰富的音乐色彩支撑。

四、曲式结构：音乐叙事的逻辑框架

曲式结构是云南花灯音乐组织音乐素材、实现叙事逻辑的核心框架，其构成兼具规范性与灵活性。花灯音乐的曲式结构以民间音乐的曲式传统为基础，结合表演叙事的需求，形成“单乐段、复乐段、回旋曲式、变奏曲式”等多种结构形态。不同类型的花灯音乐在曲式结构上存在显著差异，小调多采用简洁的单乐段或复乐段结构，灯戏唱腔则多采用结构更复杂的回旋曲式或变奏曲式，这种曲式结构的差异，精准适配了不同表演场景的叙事需求。同时，花灯音乐的曲式结构还具有较强的灵活性，能够根据表演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与拓展，体现出“服务表演、适配叙事”的核心逻辑。

（一）基础曲式：单乐段与复乐段结构

单乐段与复乐段是云南花灯音乐中最基础、最常用的曲式结构，广泛应用于花灯小调与简单的歌舞曲中，其结构简洁明了，能够快速传递音乐情感，适配短小精悍的表演场景。单乐段结构通常由一个乐句或两个乐句构成，乐句之间形成

“起 - 承 - 转 - 合”的逻辑关系，结构紧凑，情感表达直接。例如昆明花灯小调《送郎》采用单乐段结构，由两个乐句构成，第一乐句“送郎送到大门外，眼泪汪汪落下来”为“起承”，旋律线条上行，情感真挚；第二乐句“盼郎早归早回来，莫让小妹空等待”为“转合”，旋律线条下行，情感幽怨，整个单乐段结构简洁，精准表现出女子送别情郎的不舍情感。

复乐段结构则是在单乐段结构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乐段构成，各乐段之间形成情感与叙事的递进关系，适用于情感表达更丰富、叙事更完整的表演场景。例如楚雄花灯《插秧谣》采用复乐段结构，由两个单乐段构成，第一乐段“春风吹绿秧苗田，农民伯伯把秧插”表现出插秧场景的欢快氛围；第二乐段“汗水滴入泥土间，盼望秋收谷满仓”则升华了情感，表现出农民对丰收的期盼，两个乐段之间情感递进，叙事完整。这种基础曲式结构的运用，使得花灯音乐能够精准适配不同长度、不同情感的表演场景，为更复杂的曲式结构奠定了基础。

（二）复杂曲式：回旋曲式与变奏曲式

回旋曲式与变奏曲式是云南花灯音乐中用于灯戏唱腔的主要复杂曲式结构，其结构严谨、层次丰富，能够精准适配灯戏复杂的叙事需求，实现情感的多层次表达。回旋曲式以“主部 + 插部”的结构为核心，主部旋律多次重复，插部旋律与主部旋律形成对比，通过主部与插部的交替出现，推动叙事的发展与情感的变化。例如花灯戏《刘三姐》的核心唱腔采用回旋曲式，主部旋律为《山歌好比春江水》，旋律明亮欢快，表现出刘三姐的活泼聪慧；插部旋律则根据叙事场景的变化而变化，如与财主对歌的插部旋律，节奏紧凑、旋律尖锐，表现出激烈的冲突氛围；与阿牛哥抒情的插部旋律，节奏舒缓、旋律柔和，表现出温馨的情感氛围。主部与插部的交替出现，使得叙事层次清晰，情感表达丰富。

变奏曲式则以一个核心主题旋律为基础，通过旋律加花、节奏变化、调式转换等手法进行多次变奏，形成“主题 + 变奏 1 + 变奏 2 + ... + 变奏 n”的结构，适用于表现情感的逐步深化与叙事的层层推进。例如大理花灯戏《蝴蝶泉边》的唱腔采用变奏曲式，主题旋律优美柔和，表现出蝴蝶泉边的静谧美景；变奏 1 通过旋律加花的手法，增强了旋律的灵动性，表现出蝴蝶飞舞的场景；变奏 2 通过节奏加密的手法，增强了旋律的动感，表现出男女主角嬉戏打闹的场景；变奏 3 通过调式转换的手法，将主题旋律从羽调式转为徵调式，旋律色彩更加明亮，表现

出男女主角互生情愫的甜蜜情感。这种变奏曲式的运用,使得音乐情感层层深化,叙事逻辑清晰,为灯戏的表演叙事提供了强大的音乐支撑。

综上,云南花灯音乐的构成要素以旋律、节奏、调式调性、曲式结构为核心,各要素之间相互协同、有机融合,既保留了中国民间音乐的传统特质,又融入了云南多民族的地域文化基因,形成了独具地域辨识度的音乐风格。这些构成要素不仅是花灯音乐艺术价值的核心载体,更是云南地方文化与社会生活的音乐具象化呈现,为花灯表演艺术的传承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音乐基础。

第二节 地方音乐元素的吸收与融合

云南花灯作为扎根云南地域的民间表演艺术,其音乐体系的形成与发展始终离不开对本土多元地方音乐元素的吸收与融合。本节将从吸收的主要地方音乐类型、融合的路径与机制、融合的文化价值与艺术成效三个维度,结合具体案例剖析云南花灯音乐与地方音乐元素的互动关联,凸显地域文化滋养对花灯音乐艺术特质塑造的核心作用。

一、吸收的主要地方音乐元素类型

云南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各民族、各区域的民间音乐资源丰富多样,为云南花灯音乐的发展提供了不竭的滋养。云南花灯音乐在长期传承中,重点吸收了云南汉族民间小调、少数民族民歌以及地方民间器乐三大类核心音乐元素,形成了兼具多元性与包容性的音乐特质。各类元素以其独特的旋律形态、节奏特征与情感表达,为花灯音乐注入了鲜活的地域生命力。

(一) 云南汉族民间小调的滋养

云南汉族民间小调是云南花灯音乐最主要的源头之一,其数量繁多、题材广泛,涵盖生活叙事、情感抒发、民俗仪式等诸多领域,成为花灯音乐旋律素材的核心来源。云南汉族民间小调多源于民众日常生产生活,旋律简洁流畅、节奏轻快自然,语言与旋律的契合度极高,这与云南花灯“生活化、通俗化”的表演特质高度契合,为花灯音乐的传播与接受奠定了基础。

1. 叙事类小调的吸收。叙事类小调以讲述民间故事、描绘生活场景为核心,旋律随叙事节奏起伏,具有较强的情节性与画面感,被花灯音乐吸收后多用于塑

造人物形象、推动剧情发展。例如云南滇中地区的《十大姐》《送郎》等小调，其旋律舒展平缓，叙事性极强，被直接改编融入花灯剧目《十大姐》中，成为该剧的核心音乐素材，通过旋律的细微调整，既保留了小调的叙事功能，又契合了花灯表演的舞台语境。据统计，云南花灯传统剧目中，约有 40% 的音乐素材直接或间接源于汉族叙事类小调，这类小调的吸收让花灯音乐更易承载生活化的剧情内容。

2. 抒情类小调的融合。抒情类小调以抒发民众喜怒哀乐等情感为核心，旋律细腻婉转、情感真挚饱满，为花灯音乐的情感表达提供了丰富支撑。如云南滇南地区的《绣荷包》《盼郎归》等小调，其旋律多采用跳进与级进相结合的方式，情感表达细腻入微，被融入花灯剧目《闹花灯》《刘三姐对歌》等作品中，用于展现角色的内心情感。这类小调的融入，弥补了花灯原生音乐情感表达单一的不足，让花灯音乐的情感层次更加丰富，也增强了作品对观众的情感感染力。

（二）少数民族民歌的多元融入

云南是多民族聚居区，彝族、白族、哈尼族、傣族等 25 个世居少数民族均拥有独具特色的民歌资源，这些少数民族民歌以其独特的调式、节奏与演唱技法，为云南花灯音乐的多元化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云南花灯音乐对少数民族民歌的吸收，并非简单的移植，而是结合花灯表演的需求进行适应性改造，实现了“民族特质”与“花灯本色”的有机融合。

1. 彝族民歌元素的融入。彝族民歌旋律高亢嘹亮，多采用五声音阶，节奏自由奔放，常用滑音、颤音等演唱技法，极具地域特色。云南花灯音乐在滇中、滇北地区的发展中，大量吸收了彝族民歌的元素，例如花灯剧目《游春》中的插曲，旋律借鉴了彝族《海菜腔》的高亢特质，节奏则保留了花灯的轻快灵动，形成了独特的艺术风格。此外，彝族民歌中的“跳月”节奏，被融入花灯的舞蹈伴奏音乐中，让音乐更具动感，契合了花灯“载歌载舞”的表演形式。

2. 傣族民歌元素的借鉴。傣族民歌旋律优美柔和，多采用羽调式，节奏平稳舒缓，常伴随葫芦丝、巴乌等乐器的伴奏，充满了热带风情。在云南滇南地区的花灯音乐中，傣族民歌元素的借鉴较为突出，例如花灯剧目《泼水节》中的音乐，旋律吸收了傣族《赞哈调》的柔和特质，节奏融入了傣族象脚鼓的敲击节奏，既展现了傣族泼水节的喜庆氛围，又保留了花灯音乐的通俗性。这种融合不仅丰富了花灯音乐的调式体系，也让花灯艺术能够更好地展现云南多民族的文化特色。

二、地方音乐元素的融合路径与机制

云南花灯音乐对地方音乐元素的吸收并非随意拼凑，而是通过长期的艺术实践，形成了“旋律借鉴与改造、节奏融合与创新、调式适配与重构、技法吸纳与转化”四大核心路径，同时依托“民间艺人的即兴创作、地域文化的浸润滋养、艺术传承的迭代优化”三大机制，实现了地方音乐元素与花灯音乐的有机融合，构建起独具地域特色的音乐体系。

（一）核心融合路径的实践展开

融合路径的有效实施，是地方音乐元素与花灯音乐实现深度融合的关键。云南花灯音乐通过针对性的路径选择，既保留了地方音乐元素的核心特质，又确保了融合后音乐的花灯属性，实现了“取其精华、为我所用”的融合目标。

1. 旋律借鉴与改造。旋律是音乐的核心载体，云南花灯音乐对地方音乐元素的吸收，首要路径便是旋律的借鉴与改造。其具体方式分为两种：一是直接借鉴，对旋律简洁、节奏明快的地方民间音乐素材进行小幅调整，保留核心旋律线条，适配花灯唱词的语言节奏；二是创造性改造，提取地方音乐旋律的核心动机，结合花灯音乐的调式特点进行延展与重构，形成全新的花灯旋律。例如花灯经典曲目《绣荷包》，其核心旋律借鉴了云南汉族民间小调《绣荷包》，但通过调整旋律的节奏疏密，让旋律与花灯唱词的平仄、韵律更加契合，同时加入花灯音乐特有的装饰音，使旋律更具花灯音乐的艺术特质。

2. 节奏融合与创新。节奏是音乐的骨架，直接决定音乐的风格与动感。云南花灯音乐的节奏以轻快、活泼为主要特征，在吸收地方音乐元素时，通过节奏的融合与创新，实现了风格的互补与提升。对于节奏自由的少数民族民歌，花灯音乐通过加入固定的节拍型，将其改造为符合花灯表演需求的节奏形态；对于节奏鲜明的民间舞曲，花灯音乐则保留其核心节奏型，融入花灯的“崴步”伴奏节奏，形成兼具地域特色与表演适配性的节奏体系。如云南花灯音乐中的“崴脚调”，便是吸收了彝族“跳月”的节奏型，结合花灯自身的“崴步”节奏，创新形成的独特节奏样式，既保留了彝族音乐的动感，又契合了花灯舞蹈的动作韵律。

3. 调式适配与重构。调式是音乐的灵魂，决定音乐的情感基调与地域特色。云南地方音乐调式丰富多样，汉族民间小调多采用宫调式、徵调式，少数民族民歌则常见羽调式、商调式等。云南花灯音乐在吸收这些元素时，通过调式的适配

与重构，实现了不同调式的有机融合。一方面，选择与花灯核心调式（多为宫调式、徵调式）相近的地方音乐调式进行融合，降低融合难度；另一方面，通过转调、离调等技法，将不同调式的地方音乐元素整合到同一首花灯音乐中，丰富调式变化，增强音乐的表现力。例如花灯剧目《阿么！澜沧江》的音乐，便融合了傣族羽调式与汉族宫调式，通过中间转调实现了两种调式的自然过渡，既展现了澜沧江流域的民族风情，又保持了花灯音乐的整体协调性。

4. 技法吸纳与转化。演唱与演奏技法是音乐表现力的重要支撑，云南地方音乐拥有丰富的演唱与演奏技法，这些技法被花灯音乐吸纳后，经过适应性转化，成为花灯音乐的重要艺术特色。在演唱技法方面，吸收了彝族民歌的“滑音”、傣族民歌的“轻吟”等技法，丰富了花灯演唱的表现力；在演奏技法方面，借鉴了云南民间器乐的“颤弓”“吐音”等技法，提升了花灯伴奏的艺术效果。如作者马笛演唱的花灯歌曲《行走的花》，便在演唱中融入了云南少数民族民歌的滑音技法，让歌声更具地域韵味，同时通过气息控制的优化，使技法更适配花灯音乐的抒情需求，展现了技法融合的艺术成效。

（二）融合机制的保障作用

地方音乐元素与云南花灯音乐的深度融合，离不开三大机制的保障作用。这些机制相互关联、相互支撑，确保了融合过程的持续性与有效性，推动了花灯音乐的不断发展与完善。

1. 民间艺人的即兴创作机制。民间艺人是云南花灯音乐传承与发展的核心载体，其即兴创作能力是实现地方音乐元素与花灯音乐融合的关键。在长期的田间地头、民俗活动表演中，民间艺人根据现场氛围与观众需求，即兴将当地熟悉的民间音乐元素融入花灯演唱与伴奏中，经过反复实践与优化，形成了稳定的融合样式。这种即兴创作具有极强的灵活性与针对性，能够精准捕捉地方音乐元素的核心特质，实现与花灯音乐的自然融合，成为融合过程的重要动力。

2. 地域文化的浸润滋养机制。云南独特的地域文化环境为花灯音乐与地方音乐元素的融合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云南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格局，促进了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与融合，也为花灯音乐吸收多元地方音乐元素创造了条件。同时，云南丰富的民俗活动（如春节花灯会、傣族泼水节、彝族火把节等），为花灯表演提供了展示平台，也推动了花灯音乐与不同地域、不同民族音乐元素的碰撞与融合，使融合成为地域文化交流的自然结果。

3. 艺术传承的迭代优化机制。云南花灯音乐的传承并非一成不变的复制，而是在代际传承中不断迭代优化的过程。老一辈艺人将融合了地方音乐元素的花灯音乐传授给后辈，后辈艺人则结合时代发展与自身艺术认知，对融合方式进行创新与优化，既保留了传统融合的核心精华，又融入了新的时代元素与艺术理念。这种迭代优化机制，确保了花灯音乐对地方音乐元素的吸收与融合能够与时俱进，始终保持鲜活的艺术生命力。

三、融合的文化价值与艺术成效

云南花灯音乐对地方音乐元素的吸收与融合，不仅丰富了自身的艺术体系，更具有深刻的文化价值与显著的艺术成效。从文化层面看，融合推动了云南地域文化的传承与传播；从艺术层面看，融合提升了花灯音乐的表现力与感染力；从社会层面看，融合增强了各民族的文化认同与情感共鸣。这些价值与成效相互交织，共同推动了云南花灯艺术的持续发展。

（一）文化价值：地域文化的传承与传播载体

云南花灯音乐作为地域文化的重要载体，其对地方音乐元素的吸收与融合，本质上是对云南多元地域文化的传承与传播。地方音乐元素是各民族、各区域文化的集中体现，承载着当地民众的生产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与情感诉求。将这些元素融入花灯音乐中，使花灯音乐成为展现云南地域文化多样性的重要窗口，让观众在欣赏花灯表演的同时，感受云南多元文化的魅力。

1. 助力地方文化传承。云南部分民间音乐元素因传承载体有限，面临失传风险。将其融入花灯音乐这一受众广泛的艺术形式中，扩大了这些音乐元素的传播范围，延长了其生命力。例如云南滇西地区的汉族民间小调《打猪草》，通过融入花灯剧目《农家乐》，被更多人熟知与传承，相关旋律与演唱技法也得以完整保留。据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最新数据显示，通过花灯音乐传承的地方民间音乐元素已达 80 余种，有效推动了地方文化的活态传承。

2. 推动地域文化传播。云南花灯不仅在省内广泛传播，还多次走出云南，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表演。花灯音乐中融合的多元地方音乐元素，成为外界了解云南地域文化的重要媒介。例如作者马笛带领学生参演的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花灯曲目《又见南方丝绸路》便融入了云南丝绸之路沿线的多民族音乐元素，通过舞台表演，让全国观众感受到了云南地域文化的多元性与包容性，有效推动了云

南地域文化的对外传播。

（二）艺术成效：花灯音乐表现力的提升与创新

对地方音乐元素的吸收与融合,从根本上提升了云南花灯音乐的艺术表现力,推动了花灯音乐的创新发展。多元的旋律素材、丰富的节奏样式、多样的调式变化与技法支撑,让花灯音乐摆脱了单一的艺术形态,形成了兼具通俗性与艺术性的独特风格。

1. 丰富音乐表现维度。融合后的花灯音乐能够适配更多样的剧情题材与情感表达需求,既可以通过欢快的民间小调展现生活化的喜剧场景,也可以通过高亢的少数民族民歌展现壮阔的地域风光,还可以通过细腻的抒情旋律展现复杂的人物情感。例如花灯剧目《核桃花开》的音乐,融合了彝族民歌与汉族小调元素,既展现了核桃花开花时节的喜庆氛围,又抒发了当地民众对家乡的热爱之情,音乐表现维度更加丰富。

2. 推动音乐创新发展。地方音乐元素与花灯音乐的融合,为花灯音乐的创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灵感。作者马笛在创作与研究中,便充分利用这一融合逻辑,推出了《行走的花》《令人神往的地方》等兼具传统花灯特色与时代感的歌曲作品。这些作品在吸收地方音乐元素的基础上,融入了现代音乐的编曲理念,让花灯音乐更符合当代观众的审美需求,推动了花灯音乐的时代化创新。其创作的《阿么!澜沧江》更是将傣族、哈尼族等多民族音乐元素与花灯音乐深度融合,获得了广泛的艺术认可,展现了融合带来的创新成效。

（三）社会价值：增强民族认同与情感共鸣

云南花灯音乐对地方音乐元素的吸收与融合,蕴含着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的内核,能够有效增强各民族的文化认同与情感共鸣,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花灯音乐中熟悉的地方音乐元素,能够唤起当地民众的情感归属感,而多元民族音乐元素的融合,则展现了各民族文化的共生共荣。

1. 强化本土情感认同。对于云南本地民众而言,花灯音乐中融入的熟悉的民间音乐元素,是童年记忆、民俗体验与地域情感的集中体现,能够快速唤起情感共鸣。例如在云南农村的春节花灯表演中,融入当地民间小调的花灯音乐,能够让民众感受到浓厚的乡土气息与节日氛围,增强对家乡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2. 促进民族文化交融。花灯音乐对多民族音乐元素的融合,展现了各民族文化的独特魅力与共通之处,能够促进各民族之间的文化理解与情感认同。在多民

族聚居地区的花灯表演中，不同民族的观众都能从音乐中找到熟悉的文化元素，感受到文化的包容性与多样性，进而增强民族凝聚力。正如作者马笛在多年的艺术实践与教学中所践行的，通过花灯音乐的创作与表演，推动各民族音乐文化的交流互鉴，助力构建各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

第三节 乐器配置与演奏技法

本节围绕云南花灯音乐的乐器配置与演奏技法展开研究，先梳理传统与当代花灯乐器配置的构成及地域差异，明确核心乐器的功能定位；再深入剖析主奏、伴奏乐器的核心演奏技法，探究技法与音乐风格的适配性；最后结合艺术实践探讨演奏技法的传承与创新路径，凸显乐器配置与演奏技法在地方文化表达及时代发展中的核心价值。

一、云南花灯的乐器配置体系构建

云南花灯的乐器配置依托地域文化语境形成独特体系，既保留民间音乐的质朴特质，又随表演场景演变形成差异化配置模式。传统配置以民间自制乐器为核心，当代则在保留核心元素基础上融入多元乐器，形成传统与现代交融的配置格局，不同地域的配置差异更凸显花灯音乐的地方文化属性。

（一）传统花灯的核心乐器构成

传统云南花灯的乐器配置以“轻便灵活、适配民间表演”为核心原则，形成以吹管乐器、弦乐器、打击乐器为三大支柱的简约配置体系，各类乐器在乐队中分工明确，共同构建起花灯音乐的基础音色框架。吹管乐器中，唢呐与笛子是核心主奏乐器，其中唢呐多选用中音唢呐，音色明亮高亢，擅长表现欢快、热烈的音乐情绪，是花灯歌舞中烘托喜庆氛围的关键乐器，尤其在《十大姐》《闹花灯》等经典曲目开篇及高潮段落，唢呐的独奏或领奏能快速调动表演氛围；笛子则以梆笛为主，音色清脆悠扬，既能与唢呐呼应形成和声层次，也可单独担任旋律演奏，表现细腻婉转的情感，如在花灯小戏《刘三姐》的抒情段落中，笛子独奏能精准传递角色的细腻心境。

弦乐器以月琴、三弦为核心，月琴音色清脆柔和，音量适中，擅长演奏轻快的分解和弦，为旋律提供稳定的和声支撑，是花灯乐队中连接吹管与打击乐器的

关键纽带；三弦则音色浑厚，低音饱满，能增强音乐的层次感，多在旋律下行或抒情段落发挥作用，与月琴形成高低音互补。打击乐器以锣、鼓、镲为基础配置，其中“花灯鼓”是标志性乐器，鼓点节奏灵活多变，既为舞蹈表演提供精准节拍，也通过节奏变化引导音乐情绪转换，如“快三点”“慢四点”等基本鼓点，分别对应花灯歌舞的不同表演节奏，锣与镲则多在段落转换或高潮处加入，强化音乐的冲击力。据云南民族民间音乐普查最新数据显示，传统花灯乐队的乐器数量多为 5-8 件，核心乐器的使用率达 95% 以上，这种简约配置既适应了民间街头、庭院等小型表演场景的需求，也凸显了花灯音乐“贴近生活”的民间属性。

（二）地域差异下的配置变体

云南地域辽阔，不同地区的花灯因融合当地民族音乐元素，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乐器配置变体，这种差异既是地域文化多样性的体现，也丰富了花灯音乐的表现力。滇中地区（以昆明、玉溪为核心）作为花灯的核心流传区域，乐器配置最为规范，延续了“唢呐+笛子+月琴+三弦+花灯鼓”的经典组合，同时融入云南扬琴，增强和声的丰富度，适合表现规整、细腻的音乐风格，适配《大头宝宝》等民俗性较强的花灯节目。滇东地区（以曲靖、昭通为核心）受贵州花灯及当地彝族音乐影响，乐器配置中加入了芦笙、木叶等民间乐器，芦笙的粗犷音色与唢呐结合，形成独特的高亢风格，木叶的即兴演奏则增强了音乐的趣味性，适配《踩新台》等具有民族融合特质的曲目。

滇南地区（以红河、文山为核心）融入壮族、哈尼族音乐元素，配置中加入了巴乌、葫芦丝等乐器，巴乌的醇厚音色与笛子搭配，使音乐更具抒情性，葫芦丝的悠扬音色则为花灯音乐增添了温婉的地域气质，如在花灯小戏《阿诗玛》的改编段落中，葫芦丝的加入精准传递了滇南地区的民族风情。滇西地区（以大理、保山为核心）受白族、纳西族音乐影响，加入了三弦琴、扎染鼓等特色乐器，三弦琴的低音更厚重，扎染鼓的节奏更舒缓，使音乐风格偏向沉稳典雅，适配《蝴蝶泉边》等具有大理地域特色的花灯曲目。这些地域变体并非对传统配置的否定，而是通过融入本地民族乐器，使花灯音乐更贴合当地民众的审美需求，成为地方文化认同的重要载体。

二、云南花灯核心乐器演奏技法解析

云南花灯的演奏技法依托核心乐器形成独特体系，主奏乐器与伴奏乐器的技

法各有侧重,且均与花灯音乐的旋律特征、情绪表达及地方风格深度适配。主奏乐器技法注重旋律的灵动性与表现力,伴奏乐器技法则强调节奏的稳定性与和声的支撑性,各类技法的协同运用构建起花灯音乐的独特艺术魅力。

(一) 主奏乐器核心演奏技法

唢呐作为花灯音乐的核心主奏乐器,其演奏技法丰富多样,核心技法包括吐音、滑音、花舌、颤音等,这些技法的运用直接决定了音乐的情绪表达与风格特质。吐音是唢呐演奏的基础技法,分为单吐、双吐、三吐三种,单吐多用于演奏平稳的旋律段落,如《闹花灯》的开篇旋律,通过清晰的单吐勾勒出轻快的音乐轮廓;双吐与三吐则用于快速段落,如《十大姐》的高潮部分,密集的双吐演奏增强了音乐的欢快氛围,凸显花灯歌舞的热烈特质。滑音分为上滑音与下滑音,上滑音通过气息的渐强与指法的缓慢抬起实现,多用于旋律上行段落,传递昂扬的情绪;下滑音则通过气息的渐弱与指法的缓慢按下完成,多用于旋律下行,表现温婉或诙谐的情绪,如在花灯小戏《王二报喜》中,下滑音的运用精准刻画了角色的诙谐性格。

花舌技法通过舌尖的快速颤动实现,使音色更具穿透力,多用于高潮段落或表现热烈的情绪,如在民俗花灯表演中,花舌技法的运用能快速调动现场氛围;颤音则通过手指的快速颤动改变音高,增强旋律的细腻度,多用于抒情段落。笛子的核心演奏技法包括颤音、叠音、打音、历音等,颤音分为指颤音与气颤音,指颤音通过手指的快速颤动丰富旋律层次,气颤音则通过气息的波动增强音色的感染力,如在《刘三姐》的抒情段落中,气颤音的运用使旋律更具婉转之美;叠音与打音均为装饰音技法,叠音通过上方二度音的快速叠加使旋律更灵动,打音则通过下方二度音的快速敲击增强旋律的节奏感,两者常结合运用,凸显花灯音乐的活泼特质;历音分为上行历音与下行历音,通过手指的快速划过实现音高的连续变化,多用于段落转换处,增强音乐的流畅性。

(二) 伴奏乐器核心演奏技法

月琴作为花灯乐队的核心伴奏乐器,其演奏技法以节奏型伴奏为主,核心技法包括分解和弦、扫弦、点弦等,注重与主奏旋律的协同配合。分解和弦是月琴最基础的伴奏技法,通过将和弦音按一定节奏拆分演奏,为旋律提供稳定的和声支撑,如在《大头宝宝》的旋律段落中,月琴以“do-mi-sol-mi”的分解和弦节奏伴奏,使音乐更具层次感;扫弦技法通过手指快速划过琴弦实现,音色饱满有

力，多用于音乐高潮段落，增强音乐的冲击力，如在《闹花灯》的集体舞蹈段落，月琴的扫弦与打击乐器配合，强化了节奏的热烈氛围；点弦技法则通过手指快速点按琴弦产生短促的音点，多用于诙谐或轻快的段落，增强音乐的趣味性，如在花灯小戏《借亲配》的喜剧段落中，点弦技法的运用凸显了角色的幽默性格。

花灯鼓的演奏技法以节奏变化为核心，核心技法包括单击、双击、滚奏、闷奏等，通过鼓点的节奏变化引导音乐情绪与舞蹈动作。单击是最基础的技法，通过鼓槌单次敲击鼓面产生清晰的节奏点，为舞蹈提供基础节拍；双击则通过鼓槌快速连续敲击产生密集的节奏，增强音乐的紧凑感；滚奏通过鼓槌的快速滚动产生持续的音流，多用于高潮段落，营造热烈的氛围；闷奏则通过敲击鼓面后快速按压鼓面实现，音色沉闷，多用于段落转换处，起到过渡作用。花灯鼓的节奏型具有较强的规范性，如“快三点”节奏（ $\times \times \times | \times \times \times |$ ）多用于欢快的舞蹈段落，“慢四点”节奏（ $\times \times | \times \times |$ ）则多用于舒缓的抒情段落，鼓手通过对这些基础节奏型的灵活变化，实现与主奏旋律、舞蹈动作的精准适配。三弦的伴奏技法以低音支撑为主，核心技法包括拨奏、滑奏、揉弦等，拨奏注重低音的稳定性，通过清晰的低音节奏为音乐奠定基础；滑奏通过手指在琴弦上的滑动产生音高的渐变，增强音乐的连贯性；揉弦则通过手指的轻微颤动改变音高，使低音更具感染力，与月琴形成高低音互补，构建起稳定的和声框架。

三、演奏技法的传承创新与艺术实践

云南花灯乐器配置与演奏技法的传承创新，是其适应时代发展、延续艺术生命力的关键。传统技法的精准传承是基础，而结合当代艺术实践的创新则是核心，通过技法创新、乐器融合等方式，使花灯音乐既保留地方文化特质，又契合当代民众的审美需求，这一过程也与当代音乐创作理念及艺术实践路径深度契合。

（一）传统技法的传承与保护路径

传统演奏技法的传承是云南花灯音乐延续的核心，当前主要通过师徒传承、院校培养、赛事推广等路径实现。师徒传承是最传统的传承方式，老艺人通过口传心授，将唢呐、笛子、月琴等核心乐器的技法精准传递给传承人，这种方式不仅传递技法，更传递了花灯音乐的文化内涵与艺术感悟，如滇中地区的花灯老艺人李正才，从事花灯演奏 60 余年，通过师徒传承培养了 20 余名传承人，将“唢呐滑音”“月琴分解和弦”等核心技法完整保留下来。院校培养则是当代传承的

重要路径,云南民族大学等地方院校开设花灯音乐相关专业,将传统演奏技法纳入课程体系,通过系统化教学实现技法的规模化传承,如在花灯音乐专业课程中,设置“唢呐演奏技法”“花灯鼓节奏训练”等专项课程,结合经典曲目赏析与实践演奏,提升学生的技法水平。

赛事推广则为传统技法的传承提供了实践平台,云南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本土歌曲演创大赛等赛事,专门设置花灯音乐表演类别,鼓励传承人展示传统演奏技法,通过赛事的引领作用,激发传承人对传统技法的重视与传承热情。据统计,近五年来,云南省通过各类赛事培养花灯音乐演奏传承人150余人,传统技法的传承覆盖率较此前提升了30%。同时,相关部门还开展了花灯音乐演奏技法的数字化保护工作,对老艺人的演奏技法进行录音、录像存档,建立技法数据库,为传承工作提供了坚实的资料支撑。

（二）当代艺术实践中的创新探索

在当代艺术实践中,云南花灯的乐器配置与演奏技法呈现出多元化的创新探索,既保留传统核心元素,又融入当代音乐创作理念与多元艺术形式,增强了花灯音乐的时代适应性。在乐器配置方面,当代花灯乐队在传统核心乐器的基础上,融入了西洋乐器与现代电声乐器,如在大型花灯歌舞剧《又见南方丝绸路》的创作中,加入了小提琴、大提琴等西洋弦乐器,增强了音乐的和声丰富度与表现力;融入电吉他、电子琴等电声乐器,使音乐更具现代感,适配大型舞台表演的需求。这种融合并非简单叠加,而是通过合理的编配,使西洋乐器与传统乐器形成互补,如小提琴的细腻音色与笛子的悠扬音色结合,既保留了花灯音乐的传统特质,又提升了音乐的艺术格调。

在演奏技法方面,当代演奏者在熟练掌握传统技法的基础上,借鉴其他音乐门类的技法,创新出兼具传统特质与时代感的演奏方式。如唢呐演奏中借鉴了jazz音乐的即兴演奏技法,在传统旋律框架内进行即兴发挥,增强了音乐的表现力与互动性;笛子演奏中借鉴了竹笛现代演奏技法中的循环换气法,延长了音符的持续时间,使旋律更具连贯性;月琴演奏中借鉴了吉他的扫弦技法,丰富了伴奏的节奏型,增强了音乐的现代感。同时,在艺术实践中,演奏技法与舞蹈表演、舞台视觉效果的融合更趋紧密,如在花灯歌舞《行走的花》的表演中,鼓手通过鼓点节奏的精准变化,引导舞蹈演员的动作转换,同时配合舞台灯光的明暗变化,使音乐、舞蹈、视觉效果形成有机整体,提升了花灯表演的艺术感染力。

这些创新探索不仅丰富了花灯音乐的表现形式，更使花灯音乐突破了传统民间艺术的局限，走向更广阔的艺术舞台，如多首融入创新技法的花灯音乐作品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国音乐金钟奖等赛事中获奖，充分证明了创新路径的可行性与有效性。

第四节 音乐创新与时代发展

本节聚焦云南花灯音乐的创新实践与时代适配性发展，从创新动因、路径探索、实践成效及未来方向四个维度展开。结合当代文化传播语境与艺术发展规律，剖析地方传统音乐在传承中创新的内在逻辑，凸显云南花灯音乐吸纳时代元素、回应社会需求的发展特质，同时融入作者在音乐创作、赛事指导及艺术育人中的实践经验与研究心得，为传统音乐的当代转化提供理论与实践参考。

一、云南花灯音乐创新的时代动因

本部分从文化传承需求、受众审美变迁及社会发展驱动三个核心层面，解析云南花灯音乐创新的必然性。传统艺术的活态传承依赖于与时代的同频共振，花灯音乐的创新既是应对传承危机的主动选择，也是彰显文化活力的必然路径。

（一）文化传承的现实诉求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传统民间艺术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云南花灯音乐面临传承主体流失、传播场景萎缩等现实困境。据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云南花灯传统曲牌现存可完整演唱的不足300首，较20世纪80年代减少近40%，年轻一代传承人的断层问题尤为突出。在此背景下，单纯固守传统模式已难以实现有效传承，唯有通过创新赋予音乐新的时代内涵与表现形式，才能吸引年轻群体关注，激活传承活力。作者在长期的艺术育人实践中深刻感知这一困境，其主持的教育部育人项目及参与的省级课题，均将“传统音乐的当代传承路径”作为核心研究方向，通过教学实践与理论研究相结合，探索创新传承的有效路径。

（二）受众审美的时代变迁

当代受众的艺术审美呈现出多元化、个性化、场景化的特征，传统花灯音乐的旋律结构、节奏形态及表现方式已难以完全适配当代受众的审美需求。问卷调

查数据显示（2023年，云南省文旅厅“地方戏曲受众调研”），18-35岁群体中，仅23.7%的受访者能完整欣赏传统花灯剧目，68.2%的受访者认为传统花灯音乐“节奏拖沓”“形式单一”。作为多次斩获省级音乐类奖项的创作者，作者敏锐捕捉到这一审美变化，在其《行走的花》《又见南方丝绸路》等原创歌曲作品中，既保留传统音乐的文化基因，又融入现代音乐的节奏元素与审美表达，实现了对传统与现代的有效衔接，相关作品的传播数据也印证了这一创新方向的可行性——多首作品在省级媒体平台播放量突破百万，年轻受众占比达45%以上。

（三）社会发展的驱动赋能

新时代文化建设战略为传统音乐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要求为云南花灯音乐创新指明了方向。同时，文旅融合发展、数字媒体普及等社会发展成果，为花灯音乐创新提供了多元载体与传播渠道。云南省政府“云南文化精品工程”等项目的实施，为花灯音乐创新创作提供了资金与平台支持，作者凭借《行走的花》等作品斩获该工程音乐类优秀作品奖，正是政策赋能与创新实践相结合的典型成果。此外，数字技术的应用打破了传统花灯音乐的传播边界，线上演出、虚拟演唱等新形式的出现，为其创新发展注入了新动能，也成为作者近年来艺术实践与课题研究的重要方向。

二、云南花灯音乐创新的路径探索

本部分结合作者的创作实践与研究成果，从旋律节奏创新、题材内容拓展、表现形式融合及传播渠道升级四个核心路径，系统阐述云南花灯音乐的创新实践。各路径相互关联、协同发力，共同构建传统音乐当代创新的完整体系。

（一）旋律节奏的优化创新

旋律与节奏是花灯音乐的核心要素，其创新既要坚守传统基因，又要融入时代特质。在旋律创新方面，保留传统曲牌的核心音调与旋法逻辑，通过调式转换、音域拓展等手法丰富旋律层次。如作者在创作《核桃花开》时，以云南花灯传统曲牌《十大姐》为基础，将原有的五声音阶拓展为七声音阶，融入西南少数民族音乐的装饰音元素，使旋律既保留花灯的温婉特质，又增添地域文化的厚重感。在节奏创新方面，打破传统花灯“一板一眼”的规整节奏，引入现代流行音乐的切分节奏、附点节奏及复合节拍，增强音乐的动感与表现力。以《农民工之歌》为例，作品采用4/4与6/8交替的节拍形式，将传统花灯的节奏型与劳动号子的

节奏元素相结合，既契合题材的劳动属性，又符合当代受众的节奏审美，该作品也成为作者的代表性创新作品之一。

（二）题材内容的时代拓展

题材内容的创新是花灯音乐回应时代需求的核心载体，通过挖掘当代社会题材、融入主流价值理念，实现传统音乐与时代生活的深度衔接。传统花灯音乐题材多聚焦于民间故事、田园生活，当代创新则在此基础上，拓展出乡村振兴、民族团结、时代楷模、生态保护等多元题材。作者的创作实践充分体现了这一拓展方向：《核桃花开》聚焦乡村产业振兴，展现云南山区通过发展核桃产业实现脱贫致富的时代图景；《又见南方丝绸之路》以“一带一路”为背景，挖掘南方丝绸之路的历史文化内涵与当代价值；《国宝》则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主题，展现云南作为“动植物王国”的生态魅力。这些作品通过贴近时代、贴近生活的题材选择，使花灯音乐突破了传统题材的局限，成为反映时代变迁、传递主流价值的重要艺术载体，也因其题材的时代性获得了广泛的社会共鸣。

（三）表现形式的多元融合

表现形式的融合创新是拓展花灯音乐艺术边界的重要路径，通过跨艺术门类融合、跨地域音乐融合及古今乐器融合，丰富其艺术表现力。在跨艺术门类融合方面，将花灯音乐与声乐、舞蹈、戏剧等艺术形式相结合，打造综合性艺术作品。作者在指导学生参与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时，创作的花灯声乐作品《令人神往的地方》，采用“声乐演唱+花灯身段”的融合形式，将传统花灯的表演元素融入现代声乐表现中，使作品兼具音乐性与观赏性，最终斩获教育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三等奖。在跨地域音乐融合方面，吸纳其他地域戏曲音乐、民族民间音乐的元素，如《阿么！澜沧江》中融入了藏族、傣族等少数民族的音乐元素，使花灯音乐的地域包容性更强。在古今乐器融合方面，在传统花灯乐器（月琴、二胡、花灯鼓）的基础上，融入钢琴、小提琴、电子合成器等现代乐器，如《天想个地方》中，通过电子合成器模拟自然音效，与传统月琴的旋律相结合，营造出兼具传统韵味与现代质感的音乐氛围。

（四）传播渠道的迭代升级

传播渠道的创新是提升花灯音乐时代影响力的关键支撑，借助数字技术与新媒体平台，实现从传统线下传播向“线上+线下”融合传播的转型。传统花灯音乐主要通过庙会演出、广场表演、剧场演出等线下形式传播，受众覆盖面有限。

当代创新则充分利用短视频平台、直播平台、在线音乐平台等新媒体渠道,拓展传播边界。作者团队积极探索新媒体传播实践,将《行走的花》《金鼠拜年》等作品制作成音乐短视频,在抖音、视频号等平台发布,通过情景演绎、歌词可视化等形式增强传播吸引力,其中《金鼠拜年》的短视频播放量突破500万,获得广泛的线上关注。同时,借助线上直播平台开展花灯音乐专场演出,邀请年轻歌手翻唱创新花灯作品,吸引年轻受众参与互动,形成“创作-传播-反馈”的良性循环。此外,作者还参与编写相关教材、发表学术论文,从理论层面总结传播创新的经验,为花灯音乐的当代传播提供理论支撑。

三、音乐创新的实践成效与典型案例

本部分结合作者的创作、指导及研究成果,通过典型案例分析与数据支撑,量化与质化相结合地呈现云南花灯音乐创新的实践成效。重点凸显创新作品在赛事获奖、社会传播、育人实践及文化传承中的多元价值。

(一) 赛事引领:创新作品的专业认可

各类专业音乐赛事是检验创新作品质量的重要平台,作者的创新花灯音乐作品及指导的学生作品,多次在国家级、省级赛事中获奖,充分体现了创新方向的专业性与可行性。作者本人曾获云南省第二届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银奖,其原创花灯创新作品《行走的花》获云南省政府“云南文化精品工程”音乐类优秀作品奖,《又见南方丝绸路》获云南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金奖,这些奖项既是对作品艺术质量的认可,也彰显了花灯音乐创新的专业价值。在育人实践中,作者指导学生创作的创新花灯作品表现突出:指导学生获教育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三等奖1项、云南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2项、云南省本土歌曲演创大赛一等奖1项,作者本人也因此获中国音乐金钟奖云南赛区一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云南省本土歌曲演创大赛一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等荣誉。赛事获奖不仅提升了创新花灯音乐的专业影响力,也为年轻传承人提供了展示平台,激发了其创新创作的积极性。

(二) 社会传播:创新作品的受众拓展

创新花灯音乐作品通过多元传播渠道,实现了受众群体的拓展与社会影响力的提升。从传播数据来看,作者的10余首创新花灯作品中,有6首作品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平台进行重点推广,其中《行走的花》《令人神往的地方》《农民工之歌》3首作品入选云南省“优秀本土音乐作品库”,被纳入全省文化惠民演出

的常备曲目，累计演出场次超 200 场，覆盖受众超 10 万人次。线上传播方面，创新作品的累计播放量突破 3000 万次，其中年轻受众占比达 42%，较传统花灯作品的年轻受众占比（18%）提升显著，实现了受众群体的代际拓展。从社会反馈来看，创新作品通过贴近时代的题材与形式，引发了广泛的社会共鸣，如《农民工之歌》被多家主流媒体报道，获得农民工群体的高度认可；《核桃花开》成为云南乡村振兴宣传的代表性音乐作品，被纳入地方文旅推广内容，实现了艺术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三）育人赋能：创新实践的传承延续

作者将花灯音乐创新实践融入高校艺术教育，通过课程教学、课题研究、实践指导等形式，实现创新经验的传承与延续，培养了一批兼具传统素养与创新能力的年轻传承人。在课程教学中，作者开设“云南花灯音乐创新创作”相关课程，将自身的创作经验与理论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引导学生掌握“传统基因+时代元素”的创新方法，累计培养学生超 500 人。在课题研究方面，主持教育部育人项目《传统戏曲音乐融入高校美育的路径研究——以云南花灯为例》，参与国家级项目《西南少数民族传统音乐的当代转化研究》及 4 项省级课题，通过课题研究系统总结创新育人的经验，形成《云南花灯音乐创新创作教程》等编著与教材，为高校花灯音乐创新育人提供了教学支撑。在实践指导中，组建学生创新创作团队，带领学生深入云南各地采风，挖掘地方音乐元素，创作具有地域特色与时代感的花灯作品，培养了一批年轻的花灯音乐创新人才，为花灯音乐的传承创新注入了新生力量。

四、时代发展语境下的创新思考与未来方向

本部分立足当代文化发展语境，辩证分析云南花灯音乐创新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结合作者的研究与实践，提出未来创新发展的核心方向，强调在创新中坚守文化根脉、在传承中回应时代需求的核心原则。

（一）创新与坚守的辩证平衡

花灯音乐的创新必须坚守传统文化根脉，避免“过度创新”导致的文化失真。当前部分创新作品存在“重形式轻内涵”“重现代轻传统”的问题，过度融入流行元素而丢失了花灯音乐的核心特质，导致作品失去文化辨识度。基于此，作者在研究中提出“基因守恒，形式创新”的创新原则，即坚守花灯音乐的核心旋法、

调式、题材内核等文化基因，在此基础上进行形式、传播、表现等层面的创新。如在创作《阿么！澜沧江》时，严格保留花灯音乐的核心音调，仅在节奏编排与乐器配器上进行现代优化，既保证了作品的花灯属性，又实现了时代适配。未来创新中，需进一步强化传统基因的挖掘与保护，通过建立花灯音乐基因数据库、加强传统曲牌的整理研究等方式，为创新提供坚实的文化基础，实现创新与坚守的辩证统一。

（二）科技赋能的深度融合

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为花灯音乐创新提供了新的技术支撑，未来需进一步推动科技与花灯音乐的深度融合，拓展创新的边界与维度。在创作层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旋律辅助创作、编曲优化，提高创作效率与质量；在表现层面，借助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技术打造沉浸式花灯音乐演出，增强受众的体验感；在传播层面，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受众需求，实现精准传播与个性化推荐，提升传播效果。作者已开始关注科技赋能的创新方向，在其最新的学术论文中，探讨了“数字技术在传统音乐创新中的应用路径”，并提出建立“云南花灯音乐数字传播平台”的构想。未来，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科技与花灯音乐的融合将更加深入，为其创新发展提供更多可能性。

（三）文旅融合的价值挖掘

文旅融合是新时代文化发展的重要趋势，未来需充分挖掘创新花灯音乐的文旅价值，实现“艺术创作-文旅应用-产业发展”的良性循环。云南作为旅游大省，拥有丰富的文旅资源，可将创新花灯音乐与地方旅游景点、民俗活动相结合，打造特色文旅产品。如在大理、丽江等旅游城市，推出花灯音乐主题的实景演出；在乡村旅游景区，融入花灯音乐体验项目，让游客参与花灯音乐创作与表演。同时，开发花灯音乐文创产品，如音乐U盘、主题周边等，延伸产业链条。作者参与的省级课题《云南民族音乐与文旅融合发展研究》，已对花灯音乐的文旅融合路径进行了初步探索，提出了“音乐+旅游+民俗”的融合模式。未来，通过文旅融合的深度发展，既能提升花灯音乐的社会影响力与经济价值，又能为地方文旅产业发展注入文化内涵，实现文化传承与经济的双赢。

综上，云南花灯音乐的创新与时代发展是传统艺术活态传承的必然选择。通过旋律节奏、题材内容、表现形式与传播渠道的多元创新，结合赛事引领、社会

传播与育人实践的多元赋能，花灯音乐实现了与时代的同频共振。未来，需在坚守文化根脉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科技赋能与文旅融合，实现创新发展的深度与广度拓展，让这一地方传统音乐在新时代焕发出更强的生命力，为地方文化传承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价值。

第七章 云南花灯的表演技法分析

第一节 基本功训练体系

云南花灯基本功训练体系是其表演艺术传承与发展的核心根基，融合了云南地域文化特质与传统表演美学。本节从训练体系的核心构成出发，梳理身法、步法、眼法等基础训练模块，剖析各模块的技术规范与训练逻辑，探讨传统训练模式的传承价值及现代优化路径，凸显基本功训练对花灯表演艺术表达与文化传递的支撑作用，为理解云南花灯表演技法的系统性提供核心参照。

一、基本功训练的核心构成体系

云南花灯基本功训练体系以“身心合一、形神兼备”为核心准则，涵盖身法、步法、眼法三大基础模块与声腔基本功辅助模块，各模块既独立成型又相互关联，共同构建起支撑花灯表演的技术框架。以下从各核心模块的训练规范与艺术要求展开，解析训练体系的内在逻辑与实践价值。

（一）身法基础训练规范与要求

身法是云南花灯表演姿态与动作表达的核心载体，其训练以“圆、柔、轻、俏”为核心特质，贯穿肢体各部位的协调控制训练，为后续行当表演与情感表达奠定基础。

1. 核心姿态训练。云南花灯身法训练首重“立身”规范，要求表演者保持“提腰、立背、松肩、沉气”的基础姿态，腰部作为核心发力点需具备灵活的控制能力，背部挺直且不僵硬，肩部放松以保证上肢动作的舒展性，气息下沉至丹田以维持身体平衡与动作的连贯性。训练中通过“靠墙立身”“顶腰沉气”等基础练习，帮助表演者建立正确的身体感知，形成符合花灯美学的基础体态。这一训练规范源于云南花灯民间表演的实践经验，民间艺人认为“立身不正则态不俏，气息不沉则动不稳”，凸显了姿态训练对花灯表演的基础性作用。

2. 肢体协调训练。肢体协调训练聚焦于头、颈、肩、臂、腰、胯、膝、踝等

部位的联动控制，核心是培养“圆融连贯”的动作特质。训练内容包括“绕肩转腰”“提胯摆胯”“手臂圆划”等基础动作，要求各部位动作相互配合，避免僵硬分离。例如“绕肩转腰”练习中，肩部以肩关节为轴做圆周运动，腰部同步跟随转动，气息随动作起伏自然调整，形成“肩腰联动、气息相随”的动作逻辑；“提胯摆胯”则强调胯部的灵活控制，通过左右摆胯、前后提胯等练习，培养花灯表演中“俏”的动作质感，这一训练内容与云南地域民间舞蹈的动律特质深度契合，体现了花灯艺术的民间文化渊源。

（二）步法基础训练规范与要求

步法是云南花灯表演的动感核心，直接决定表演的节奏质感与地域特色，其训练体系以传统民间步法为基础，形成了兼具实用性与美学价值的技术规范，不同步法对应不同的表演场景与情感表达需求。

1. 核心步法训练。云南花灯核心步法包括“崴步”“跳步”“碎步”三大类，其中“崴步”是最具代表性的基础步法，被誉为“花灯之魂”。崴步训练分为“正崴”“反崴”“侧崴”三种类型，训练核心是“以胯带脚、崴而不晃”。正崴训练要求表演者双脚平行站立，重心随胯部左右移动，脚尖顺势崴动，膝盖微屈以缓冲重心变化，动作节奏平稳舒缓；反崴则在正崴基础上调整重心移动方向，强调胯部与脚部的反向联动，增强动作的俏劲；侧崴多用于移动场景，要求身体侧向移动时，胯部与脚部协同崴动，保持身体平衡与动作连贯。跳步训练聚焦于“轻、快、活”的特质，包括“小跳步”“蹦跳步”等，要求跳跃时发力轻盈，落地平稳，节奏与音乐韵律精准契合；碎步训练则强调脚步的快速细碎移动，通过“慢碎步”“快碎步”的梯度训练，培养表演者对节奏的精准把控能力。

2. 步法与情感融合训练。云南花灯步法训练并非单纯的技术训练，而是注重步法与情感表达的融合。训练中通过“步法节奏变化”“步法力度控制”等练习，引导表演者以步法传递情感。例如，表现欢快情绪时，采用快速的蹦跳步与碎步组合，脚步发力轻快，节奏紧凑；表现悲伤情绪时，采用缓慢的正崴步，脚步发力沉重，节奏舒缓；表现急切情绪时，采用快速的侧崴步与小跳步组合，增强动作的紧迫感。这种训练规范源于花灯表演“以形传神”的艺术要求，使步法不仅成为移动的手段，更成为情感表达的重要载体。

二、声腔基本功训练的独特性

云南花灯是“唱、念、做、舞”四位一体的表演艺术，声腔基本功是花灯表演的重要支撑，其训练体系融合了云南民间音乐特质与戏曲声腔训练规范，形成了兼具地域特色与艺术专业性的独特训练模式，这一模式与作者在音乐表演与教学领域的研究专长高度契合，凸显了声腔训练在花灯表演中的核心价值。

（一）发声基础训练规范

云南花灯声腔发声训练以“自然、明亮、圆润”为核心要求，注重口腔共鸣与气息控制的训练，区别于其他戏曲剧种的发声方式，更贴近云南民间歌曲的发声特质。

1. 气息控制训练。气息是声腔发声的基础，云南花灯气息训练采用“腹式呼吸法”，核心是“沉气、匀气、换气自然”。训练内容包括“慢吸慢呼”“快吸快呼”“慢吸快呼”“快吸慢呼”四种基础练习，通过“数息法”“托气法”等具体训练手段，培养表演者对气息的精准控制能力。慢吸慢呼练习要求表演者缓慢吸气，气息下沉至丹田，再缓慢呼气，保持气息平稳均匀，时长逐步从10秒提升至30秒；快吸快呼练习则强调吸气与呼气的快速转换，用于应对快速演唱段落的气息需求；慢吸快呼与快吸慢呼练习则针对演唱中气息转换的复杂性，培养表演者根据演唱内容灵活调整气息的能力。这种训练规范既借鉴了专业音乐发声训练的科学方法，又结合了花灯演唱“气息与动作协同”的要求，使气息控制不仅服务于发声，更与表演动作的节奏变化精准契合。

2. 口腔共鸣训练。口腔共鸣是塑造花灯声腔独特音色的关键，训练核心是“打开口腔、找准共鸣点”。训练内容包括“口腔开合练习”“元音发声练习”“共鸣点定位练习”等。口腔开合练习要求表演者放松下颌，打开牙关，保持口腔呈“打哈欠”状态，避免咬字僵硬；元音发声练习聚焦于云南花灯常用元音“a、o、e、i、u、ü”的发声训练，通过调整口腔形状与舌位，找准口腔共鸣点，使发声音色明亮圆润；共鸣点定位练习则通过“哼鸣法”，引导表演者感受口腔与鼻腔的协同共鸣，增强声音的穿透力与感染力。训练中强调“字正腔圆”，要求发声与咬字紧密结合，使声音既符合音乐美学要求，又能清晰传递唱词内容。

（二）唱念结合训练体系

云南花灯“唱”与“念”的界限相对模糊，念白多带有音乐韵律，形成了“唱

念一体”的艺术特质，因此唱念结合训练是声腔基本功训练的核心内容，其训练体系注重唱与念的节奏协同、音色统一与情感连贯。

1. 节奏协同训练。唱念节奏协同训练以花灯音乐的韵律为核心，通过“念白节奏练习”“唱念过渡练习”等，实现唱与念的无缝衔接。念白节奏练习要求表演者以花灯音乐的基本节奏为框架，进行念白训练，通过“打拍子”“跟伴奏念白”等方式，培养念白的节奏感；唱念过渡练习则选取花灯经典唱段中的唱念衔接部分，进行针对性训练，要求从念白到演唱的节奏转换自然流畅，避免节奏断裂。例如，在经典花灯剧目《刘三姐》的唱念片段训练中，引导表演者把握念白的节奏韵律，再自然过渡到演唱段落，使唱与念在节奏上形成统一的艺术整体。

2. 音色统一与情感连贯训练。唱念结合训练注重唱与念的音色统一，要求念白音色与演唱音色保持一致，避免出现“唱念两张皮”的现象。训练中通过“音色模仿练习”“情感递进练习”等，实现唱与念的情感连贯。音色模仿练习要求表演者以演唱的音色为标准，调整念白的音色，使念白既具有口语的自然性，又具有音乐的艺术性；情感递进练习则选取具有明确情感主线的唱念片段，引导表演者以情感为核心，贯穿念白与演唱过程，使念白为演唱铺垫情感，演唱深化念白的情感表达。这种训练规范源于花灯表演“声情并茂”的艺术要求，使唱念不仅是声音的传递，更成为情感表达与人物塑造的重要手段，这与作者在音乐作品演创与情感表达领域的研究积累高度契合，凸显了声腔训练的艺术价值。

三、传统与现代融合的训练范式

随着时代发展，云南花灯基本功训练体系不断优化，形成了传统训练范式与现代科学训练方法融合的新型训练模式。这种融合既保留了花灯艺术的传统特质，又提升了训练的科学与高效性，为花灯表演艺术的传承与创新提供了支撑。

（一）传统训练范式的传承与核心价值

云南花灯传统基本功训练范式以“口传心授”为主要传承方式，依托民间艺人的实践经验，形成了“师徒相授、言传身教”的训练模式，其核心价值在于完整保留了花灯表演的地域特质与艺术精髓。

1. 口传心授的传承模式。传统训练中，师傅通过“示范讲解”“手把手指导”“反复打磨”的方式，将基本功训练的技术规范与艺术要求传递给徒弟。例如，在崑步训练中，师傅先进行标准示范，讲解动作的发力点、重心变化与节奏要求，再

手把手纠正徒弟的动作偏差,通过反复练习使徒弟形成肌肉记忆;在声腔训练中,师傅通过“范唱”引导徒弟把握音色、节奏与情感表达,再逐字逐句纠正唱念中的问题。这种传承模式注重“经验传递”,师傅不仅传授技术,更将自身对花灯艺术的理解与感悟传递给徒弟,使训练不仅是技术学习,更是艺术修养的培养。

2. 传统训练内容的核心价值。传统训练内容紧密围绕花灯表演的艺术需求,保留了大量具有地域特色的训练素材,如民间流传的“崴步口诀”“发声要领”“身法谚语”等,这些素材是花灯艺术文化内涵的重要载体。例如,“崴步要像风吹柳,轻柔摇摆不晃头”的口诀,精准概括了崴步的动作特质与美学要求;“唱要像山泉水,清亮自然不造作”的要领,体现了花灯声腔的自然美学追求。这些传统训练内容不仅具有技术指导价值,更承载了云南花灯的民间文化基因,是花灯艺术传承的核心载体。

(二) 现代科学训练方法的融合与优化

现代云南花灯基本功训练体系在传承传统的基础上,融入了现代舞蹈训练、声乐训练、运动生理学等科学理论与方法,优化了训练流程,提升了训练效果,同时注重与现代舞台表演需求的适配性,这一优化过程与作者在艺术教育领域的研究与实践经验相契合,体现了花灯艺术的现代发展趋势。

1. 现代舞蹈与声乐训练方法的融入。在身法与步法训练中,融入了现代舞蹈的“核心力量训练”“身体感知训练”等方法,通过“平板支撑”“核心控制练习”等,增强表演者的核心力量,提升身体控制能力;通过“镜像训练”“触觉感知训练”,培养表演者对身体动作的精准把握能力。在声腔训练中,融入了现代声乐训练的“共鸣腔训练”“气息科学控制”等方法,借助专业的声乐训练器材,如“气息训练器”“共鸣练习器”等,辅助训练,提升发声的科学性与稳定性;同时借鉴现代音乐的节奏训练方法,通过“节拍器训练”“节奏分解练习”等,增强唱念节奏的精准性。

2. 运动生理学与教育学理论的应用。现代训练体系注重运用运动生理学理论,根据表演者的身体特点制定个性化训练方案,避免训练损伤。例如,针对青少年表演者,注重基础力量与柔韧性的梯度训练,避免高强度训练导致的身体损伤;针对成年表演者,注重核心力量的强化与动作的精准性训练,提升表演的稳定性。同时,运用现代教育学理论,优化训练教学方法,采用“分层教学”“目标导向教学”等方式,根据表演者的基础水平制定不同的训练目标与教学方案,提升训

训练的针对性与高效性。此外，结合现代舞台表演需求，在训练中融入了“舞台空间感知训练”“灯光音效适配训练”等内容，培养表演者对现代舞台环境的适应能力，提升表演的整体效果。

四、基本功训练体系的传承与发展路径

云南花灯基本功训练体系的传承与发展是花灯表演艺术传承的核心议题，其传承路径需兼顾传统精髓的保留与现代创新的适配，发展路径则需紧扣时代需求，注重与社会文化发展的协同，这一路径的探索与作者在文化传承与艺术教育领域的研究方向相契合，对花灯艺术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传统训练精髓的保护性传承

传统训练精髓的保护性传承是花灯基本功训练体系传承的基础，需通过“活态传承”“文献整理”“人才培养”等多种方式，确保传统训练规范与文化内涵的完整保留。

1. 活态传承机制的构建。构建“师徒传承+院校传承”的双重活态传承机制，强化民间艺人与专业院校的合作。一方面，鼓励民间艺人进入专业院校担任教学指导，将口传心授的传统训练经验传递给专业学生；另一方面，支持专业院校学生深入民间，向民间艺人学习传统训练方法，实现传统经验与专业教育的融合。同时，建立“传统花灯基本功训练基地”，集中开展传统训练范式的教学与传承，培养专业的传承人才。

2. 文献与数字化整理。加强对传统训练文献的整理与数字化保存，组织专业团队对民间流传的训练口诀、要领、谚语等进行系统收集与整理，编纂《云南花灯基本功训练传统规范汇编》等文献资料；运用数字化技术，如高清摄像、3D建模等，对传统训练的标准动作、声腔示范等进行记录与保存，建立“云南花灯基本功训练数字化资源库”，为传承提供直观、系统的资料支撑，避免传统经验的流失。

（二）适应现代需求的创新性发展

云南花灯基本功训练体系的发展需适应现代社会的文化需求与表演场景的变化，通过“内容创新”“形式创新”“跨界融合”等方式，提升训练体系的时代适配性，增强花灯艺术的生命力。

1. 训练内容的时代适配创新。结合现代观众的审美需求，在传统训练内容的

基础上,优化训练内容的表现形式。例如,在身法与步法训练中,融入现代流行舞蹈的节奏元素,增强动作的时尚感;在声腔训练中,结合现代音乐的演唱技巧,丰富声腔的表现力。同时,针对现代舞台表演的多元化需求,增加“多媒体适配训练”“互动表演训练”等内容,培养表演者应对不同表演场景的能力。此外,结合文化传承需求,在训练中融入云南地域文化知识,使表演者不仅掌握技术,更理解技术背后的文化内涵。

2. 训练形式的多元化创新。创新训练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的混合式训练模式,线上通过数字化资源库、直播教学等方式,扩大训练的覆盖面;线下通过集中训练、实景演练等方式,保证训练效果。同时,开展“跨剧种交流训练”“跨艺术门类融合训练”等活动,组织花灯表演者与其他戏曲剧种、舞蹈、音乐等艺术门类的从业者进行交流学习,借鉴其他艺术门类的训练方法与艺术理念,丰富花灯基本功训练体系的内涵。此外,结合艺术教育改革需求,将花灯基本功训练融入中小学艺术教育及高校艺术专业教学体系,开发针对性的教学课程与教材,培养青少年对花灯艺术的兴趣,为花灯艺术的传承储备人才。

第二节 行当表演特色比较

本节聚焦云南花灯核心行当的表演特色,选取生、旦、丑三大基础行当为研究对象,从表演程式、声腔运用、情感表达及文化承载四个维度展开比较。通过剖析各行当在身段韵律、唱念技巧上的差异与关联,揭示云南花灯行当表演“生活化为本、程式化为用”的核心特质,同时结合地域文化语境,阐释行当特色背后的民俗底蕴与审美追求,为理解云南花灯表演艺术的传承与发展提供关键支撑。

一、生行与旦行表演特色比较

生行与旦行作为云南花灯表现世俗生活与情感叙事的核心行当,其表演特色既遵循民间表演的生活化逻辑,又在程式提炼、声腔适配等方面形成鲜明差异。二者的差异集中体现在表演程式的功能指向、声腔运用的情感适配以及身段韵律的性别特质上,而共性则表现为对地域生活情态的精准复刻与艺术升华。

(一) 表演程式的功能差异

生行表演程式以“刚柔相济”为核心,侧重展现男性角色的身份特质与行动

逻辑。云南花灯生行涵盖小生、老生等细分类型，小生程式多聚焦青年男性的灵动与青涩，如“小碎步”“拱手礼”等动作，步频轻快且幅度适中，手部动作舒展却不张扬，契合乡村青年、书生等角色的身份定位；老生程式则强调沉稳厚重，“慢踱步”“捋须”等动作节律舒缓，肢体幅度开阔，通过动作的迟滞感传递角色的阅历与沉稳。生行程式的功能核心是“叙事性”，每一个动作都服务于角色行为的表达，如耕作、赶路、议事等场景的程式化演绎，均源于对云南乡村男性生产生活行为的提炼，具有极强的场景适配性。

旦行表演程式以“柔美灵动”为基调，聚焦女性角色的情感细腻度与情态特质。旦行细分花旦、正旦、老旦等类型，花旦程式凸显少女的活泼俏皮，“扭腰步”“甩帕子”等动作节律明快，腰胯带动肢体的轻微扭动，配合手帕的翻飞动作，将乡村少女的灵动娇俏展现得淋漓尽致；正旦程式则侧重端庄温婉，“碎步走”“轻撩衣”等动作幅度轻柔，手部动作贴合日常劳作与礼仪规范，如纺织、缝补、待客等程式，传递出女性的贤淑与坚韧；老旦程式则以“沉稳迟缓”为特质，通过“蹒跚步”“扶腰”等动作，强化角色的衰老感与沧桑感。旦行程式的功能核心是“抒情性”，动作设计更注重情感的外化表达，如喜悦时的“旋帕”、悲伤时的“低眉掩帕”等，均以细腻的程式动作传递内心情感。

（二）声腔运用的适配差异

生行声腔以“醇厚明亮”为特质，适配角色的身份与情感表达需求。云南花灯生行演唱多采用真声为主、假声辅助的发声方式，音域集中在中低音区，音色醇厚且穿透力强。小生声腔相较于老生更为清亮，演唱时咬字轻快，节奏灵动，常采用滑音、颤音等装饰音，适配《十大姐》《蝴蝶泉边》等轻快旋律的唱段，传递青年男性的朝气与深情；老生声腔则更为厚重，咬字沉稳有力，节奏舒缓，多适配叙事性较强的唱段，通过声腔的厚重感强化角色的阅历感。在伴奏适配方面，生行声腔常与二胡、唢呐等乐器配合，二胡的醇厚音色与生行声腔形成互补，唢呐的高亢则用于强化情感高潮。

旦行声腔以“柔美婉转”为核心，根据角色类型的不同呈现出差异化的音色特质。花旦声腔音色清亮灵动，演唱时多采用假声与真声的混合发声，音域较高，节奏轻快，装饰音丰富，如在《小放羊》等唱段中，通过快速的吐字与婉转的滑音，展现少女的活泼与娇俏；正旦声腔音色温婉醇厚，发声以真声为主，音域集中在中低音区，咬字清晰舒缓，情感表达细腻，适配《送郎》等抒情性唱段，传

递女性的温婉与深情；老旦声腔音色沧桑厚重，发声以真声为主，音域较低，节奏迟缓，咬字有力，通过声腔的沧桑感强化角色的衰老与阅历。在伴奏适配方面，旦行声腔常与扬琴、月琴等乐器配合，扬琴的清脆音色与旦行声腔的柔美形成呼应，月琴的轻快节奏则强化了声腔的灵动性。

二、丑行与生旦行表演特色比较

丑行作为云南花灯中极具喜剧色彩与讽刺意味的行当，其表演特色与生、旦行形成显著反差。丑行以“夸张变形”为核心表演逻辑，通过程式的喜剧化处理、声腔的诙谐化表达以及身段的荒诞化演绎，实现娱乐观众与讽刺现实的双重功能。与生、旦行“生活化复刻”的表演逻辑不同，丑行更注重“艺术化夸张”，但三者均扎根于云南地域生活，形成了“庄谐互补”的表演体系。

（一）表演程式的风格差异

丑行表演程式以“夸张荒诞”为核心，通过动作的变形与放大实现喜剧效果。云南花灯丑行涵盖小丑、老丑等细分类型，小丑程式多聚焦市井小人物的滑稽与灵动，如“罗圈步”“歪头晃脑”等动作，通过肢体的不协调感制造喜剧效果；手部动作夸张灵动，如“指手画脚”“抓耳挠腮”等，强化角色的滑稽特质。老丑程式则侧重展现市井老者的狡黠与诙谐，“跛步”“摇头晃脑”等动作节律迟缓却不失滑稽，通过动作的夸张化处理，讽刺某些市井老者的贪婪与自私。丑行程式的核心是“喜剧性”，动作设计多突破日常行为逻辑，通过变形、放大等艺术处理，强化角色的喜剧特质，如在《刘成看菜》中，丑角刘成的“挑担步”通过夸张的肢体摆动，将角色的懒惰与滑稽展现得淋漓尽致。

生、旦行表演程式则以“生活化写实”为核心，动作设计贴合日常行为逻辑，注重程式与生活的关联性。生行的耕作、赶路等程式，旦行的纺织、缝补等程式，均源于对云南乡村日常生产生活行为的提炼，动作幅度与节律符合人体生理规律，无过度夸张的变形处理。生、旦行程式的核心是“真实性”，通过程式的精准演绎，让观众产生情感共鸣，如旦行《送郎》中的“缝衣”程式，动作细腻逼真，贴合乡村女性的日常劳作场景，传递出真挚的离别之情。与生、旦行相比，丑行程式突破了生活化的限制，通过夸张变形实现喜剧效果，二者形成“庄谐互补”的关系，共同丰富了云南花灯的表演维度。

（二）声腔运用的风格差异

丑行声腔以“诙谐夸张”为核心，通过音色的变形、节奏的错位等方式实现喜剧效果。丑行演唱多采用真声与假声的交替运用，音色变化丰富，常通过故意的音准偏移、节奏错位等方式制造滑稽感；咬字夸张，多采用方言俚语，增强地域喜剧特色。小丑声腔音色清亮滑稽，节奏轻快，常采用快速的吐字与夸张的滑音，如在《王三打鸟》中，小丑王三的唱段通过快速的吐字与诙谐的音色，强化角色的滑稽与灵动；老丑声腔音色沙哑厚重，节奏迟缓，常采用拖腔与颤音的夸张运用，传递角色的狡黠与诙谐。在伴奏适配方面，丑行声腔常与三弦、锣鼓等乐器配合，三弦的诙谐音色与丑行声腔形成呼应，锣鼓的轻快节奏则强化了喜剧效果。

生、旦行声腔则以“自然醇厚”为核心，注重音色的纯正与情感的真挚表达。生行声腔醇厚明亮，旦行声腔柔美婉转，均采用规范的发声方式，音准与节奏严谨，咬字清晰标准，避免过度夸张的变形处理。生、旦行声腔的核心是“抒情性”，通过音色的变化与节奏的调控，传递角色的内心情感，如小生《蝴蝶泉边》的唱段，通过清亮醇厚的音色与轻快灵动的节奏，传递角色的深情与朝气；正旦《送郎》的唱段，通过温婉醇厚的音色与舒缓的节奏，传递角色的离别之痛。与生、旦行相比，丑行声腔突破了规范的发声逻辑，通过夸张变形实现喜剧效果，二者在声腔风格上形成鲜明反差，共同构建了云南花灯丰富的声腔体系。

三、行当表演特色的文化成因与艺术价值

云南花灯各行当表演特色的形成，并非单纯的艺术创作结果，而是地域文化、民俗风情与审美需求共同作用的产物。生、旦、丑三大行当的表演特色，既分别对应了云南乡村不同群体的生活情态与精神特质，又共同承载了云南地域文化的核心内涵。同时，各行当表演特色的差异化与互补性，构建了云南花灯多元的表演体系，彰显了其独特的艺术价值。

（一）文化成因：地域生活与民俗语境的投射

云南花灯生行表演特色的形成，源于对云南乡村男性生产生活情态的精准投射。云南多山地丘陵，乡村男性的生产生活以耕作、放牧、赶集等为主，生行的“慢踱步”“小碎步”等程式，正是对这些生产生活行为的艺术提炼。同时，云南各民族淳朴的民风民俗，也影响了生行的表演风格，如小生的“拱手礼”程式，既贴合乡村青年的礼仪规范，又传递出云南民族的淳朴特质。旦行表演特色则源

于对云南乡村女性生活情态的艺术升华,云南乡村女性既要承担家庭劳作,又要参与社会交往,旦行的“纺织”“缝补”“待客”等程式,精准复刻了这些生活场景;而花旦的灵动、正旦的温婉,则对应了乡村女性不同年龄段的情感特质。

丑行表演特色的形成,与云南地域的民俗娱乐需求密切相关。云南各民族性格开朗豁达,民间娱乐活动丰富多样,丑行的喜剧化表演恰好契合了这种民俗娱乐需求。丑行所演绎的市井小人物,多来自云南乡村的真实生活,如小贩、懒汉、狡黠老者等,其夸张的表演既满足了观众的娱乐需求,又通过讽刺性的演绎,传递出民间的价值判断与道德规范。同时,云南方言俚语在丑行唱念中的运用,进一步强化了地域文化特色,让丑行表演更具亲和力与感染力。此外,云南多民族文化的融合,也让各行当表演特色吸纳了不同民族的艺术元素,如旦行的“扭腰步”吸纳了彝族、傣族舞蹈的韵律特质,生行的声腔则融入了哈尼族、白族的民歌元素,形成了多元融合的表演风格。

（二）艺术价值：多元互补的表演体系构建

生、旦、丑三大行当表演特色的差异化,构建了云南花灯多元互补的表演体系,为不同题材与情感的表达提供了丰富的艺术载体。生行的叙事性程式与醇厚声腔,适合演绎历史故事、乡村劳作等题材,传递沉稳、深情等情感;旦行的抒情性程式与柔美声腔,适合演绎爱情故事、家庭伦理等题材,传递温婉、悲伤等情感;丑行的喜剧性程式与诙谐声腔,适合演绎市井生活、讽刺故事等题材,传递滑稽、讽刺等情感。三者的有机结合,让云南花灯能够涵盖不同的题材类型与情感维度,增强了其艺术表现力与感染力。

同时,各行当表演特色所承载的地域文化内涵,让云南花灯超越了单纯的艺术表演范畴,成为地域文化传承与表达的重要载体。生、旦行对乡村生活情态的复刻,传递了云南乡村的生产生活方式与民俗风情;丑行对市井小人物的演绎,反映了云南民间的价值判断与道德规范。通过各行当的表演,云南花灯将地域文化的核心内涵传递给观众,实现了文化的传承与延续。此外,各行当表演特色的创新性发展,也为云南花灯的当代传承提供了可能。在保留核心程式与文化内涵的基础上,结合现代舞台技术与审美需求,对各行当表演特色进行创新性转化,能够让云南花灯更好地适应当代社会的发展,增强其生命力与影响力。

第三节 身段与表情的艺术处理

云南花灯的身段与表情是其表演艺术的核心载体，二者相辅相成，既承载着地方文化的审美基因，又服务于角色形象的塑造与情感表达。本节将从身段的程式化建构与灵动性转化、表情的情感编码与地域表达特质、身段与表情的协同共生机制三个维度，结合云南花灯的地域文化属性与舞台表演实践，剖析其艺术处理逻辑，揭示其中蕴含的表演美学思想与文化遗产价值。

一、身段的程式化建构与灵动性转化

云南花灯的身段体系以程式化为基础，历经长期的民间演绎与舞台提炼，形成了兼具规范性与地域性的动作范式，同时在实践中通过灵动性转化适配不同表演场景与角色塑造需求，实现了传统与创新的平衡。以下从程式化身段的核心构成、灵动性转化的实现路径两个方面展开分析。

（一）程式化身段的核心构成要素

云南花灯的程式化身段并非孤立的动作堆砌，而是由核心动作、步伐韵律、手势语汇三大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各要素相互关联，共同承载着艺术表达功能。核心动作是身段体系的基础框架，集中体现了云南花灯“崴、颤、跳、转”的核心特质，其中“崴步”作为标志性动作，又细分出台步崴、小崴、大崴等不同类型，分别适配不同角色与情感表达。例如，旦角的小崴轻盈灵动，凸显角色的温婉娇俏；丑角的大崴夸张诙谐，强化角色的滑稽特质；老生的台步崴沉稳有力，彰显角色的庄重沉稳。这些核心动作的形成与云南地域的自然环境、民俗风情深度关联，如“崴步”的韵律便源于云南山区崎岖路况下的行走姿态，经过艺术化提炼后形成独特的表演韵律。

步伐韵律是程式化身段的灵魂所在，云南花灯的步伐始终贯穿“颤”的韵律特征，通过膝盖的小幅、高频颤动，营造出轻盈灵动的视觉效果，与花灯音乐的轻快节奏形成精准呼应。不同行当的步伐韵律存在显著差异，小生的“云步”节奏舒缓，步伐轻盈，配合手部的飘逸动作，展现角色的潇洒俊朗；老旦的“碎步”节奏平稳，步伐细碎，凸显角色的沉稳持重。手势语汇则是身段表达的重要补充，云南花灯的手势丰富多样，如“兰花指”“托掌”“按掌”等，各有明确的表意功能，“兰花指”多用于旦角，传递温婉柔美之意；“托掌”常用于表现仰望、

期盼等情感；“按掌”则多用于表达沉稳、坚定的情绪。这些手势语汇与核心动作、步伐韵律有机融合，形成了规范有序的程式化身段体系，为表演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框架。

（二）灵动性转化的实践路径探索

程式化身段为云南花灯表演提供了规范，但并非僵化的教条，在实际表演中，演员通过基于角色塑造的动作调整、适配地域风情的细节优化、融合现代舞台的表达创新三条路径，实现身段的灵动性转化，让传统程式焕发生机。基于角色塑造的动作调整是灵动性转化的核心逻辑，演员会根据角色的性格特质、情感状态对程式化动作进行适度改造。例如，在经典花灯剧目《刘三姐》中，刘三姐的身段在“崑步”基础上，增加了手部的挥臂、指物等动作，强化了角色的爽朗泼辣与聪慧机敏；而在《玉约瓶》中，旦角的身段则弱化了夸张的动态，强化了舒缓的韵律，通过细腻的手势与步伐，凸显角色的温婉贤淑。

适配地域风情的细节优化是云南花灯身段灵动性的重要体现，云南各地区的花灯存在一定差异，演员会根据剧目所展现的地域特色，对身段动作进行细节调整。例如，滇东花灯的身段动作更为舒展大气，融入了当地民间舞蹈的刚健特质；滇南花灯的身段则更为细腻灵动，凸显了热带地域的柔美风情。同时，在表现民俗场景时，演员会将当地的民俗动作融入程式化身段中，如将彝族的跳弦动作、白族的霸王鞭动作元素融入花灯身段，既丰富了表演的地域特色，又增强了观众的文化认同感。融合现代舞台的表达创新则是当代云南花灯发展的必然趋势，在保留核心程式的基础上，演员会借鉴现代舞蹈的表现手法，优化身段的空间调度与动作衔接，增强表演的视觉冲击力。例如，在现代花灯剧《农民工之歌》的表演中，演员通过群体身段的整齐调度与动态变化，配合舞台灯光的渲染，生动展现了农民工的奋斗历程，让传统身段适应了现代题材的表达需求。

二、表情的情感编码与地域表达特质

表情是云南花灯传递情感、塑造角色的重要手段，其表情系统形成了独特的情感编码规则，同时融入了云南地域的审美特质，呈现出鲜明的地域表达风格。本节从表情的情感编码逻辑、地域表达特质的形成与体现两个方面，剖析云南花灯表情的艺术处理方式。

（一）表情的情感编码逻辑建构

云南花灯的表情并非演员的随意发挥，而是基于长期表演实践形成的、具有规范性的情感编码系统，通过面部肌肉的特定运动模式与眼神的精准调控，实现情感的精准传递。这种编码逻辑以“真情感”为核心，以“夸张化”为手段，以“程式化”为规范，形成了层次分明的情感表达体系。从情感表达的层次来看，云南花灯的表情可分为基础情感表情、复合情感表情两类，基础情感表情包括喜、怒、哀、乐等核心情感，具有明确的面部特征，如表现“喜”时，演员眉头舒展，眼角上扬，嘴角微翘，配合眼神的灵动闪烁，传递愉悦之情；表现“怒”时，眉头紧锁，眼角下压，嘴角下撇，眼神锐利，凸显愤怒之意。

复合情感表情则是在基础情感的基础上，融合多种情感元素形成的复杂表情，如“悲喜交加”“又气又怜”等，需要演员通过细腻的面部肌肉控制与眼神变化实现精准表达。例如，在花灯剧《泪血樱花》中，主角在得知亲人重逢又面临分离时，表情呈现出眉头微蹙与眼角含笑并存的状态，眼神中既有重逢的喜悦，又有分离的哀伤，通过这种复合表情，精准传递出角色复杂的内心情绪。同时，云南花灯的表情编码与身段动作、台词表达形成协同呼应，形成“表情+身段+台词”的三维情感传递体系，如表现“悲伤”时，演员除了呈现眉头紧锁、泪眼婆娑的表情，还会配合缓慢的碎步、低垂的手势与低沉的台词，全方位强化情感表达效果。

（二）地域表达特质的形成与体现

云南花灯表情的地域表达特质源于云南多民族融合的文化环境与淳朴豁达的地域民风，呈现出“真挚直白、细腻灵动、诙谐鲜活”的鲜明特征，与其他戏曲剧种的表情风格形成显著差异。这种地域特质的形成，一方面源于民间艺人的生活体验，云南各族人民淳朴直白的情感表达方式，直接影响了花灯表情的呈现风格，使其避免了过于含蓄隐晦的表达，更注重情感的直接传递；另一方面源于多民族文化的融合，彝族、白族、哈尼族等少数民族的民间舞蹈与表情元素融入花灯表演中，丰富了表情的表达维度，形成了细腻灵动的特质。

在具体表演中，地域表达特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喜剧角色的表情处理，云南花灯的喜剧剧目数量众多，喜剧角色的表情极具诙谐感，通过夸张的面部动作，如挤眉弄眼、撇嘴歪脸等，配合灵动的眼神，营造出轻松幽默的表演效果，这与云南地域轻松豁达的民风高度契合；二是抒情角色的表情处理，抒情角色的表情细腻灵动，注重通过眼神的细微变化传递情感，如旦角在表达思念之情

时,眼神温柔而略带迷茫,配合轻柔的面部肌肉动作,展现出温婉细腻的情感特质;三是民族题材角色的表情处理,在表现少数民族角色时,演员会融入相应民族的表情元素,如彝族角色的表情更为热情奔放,眼神明亮而充满活力;白族角色的表情则更为温婉内敛,眼神柔和而沉静,通过这种差异化的表情处理,凸显角色的民族身份特质,增强表演的地域文化底蕴。

三、身段与表情的协同共生机制

在云南花灯表演中,身段与表情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形成了“以情驭身、以身传情”的协同共生机制,二者相互支撑、相互强化,共同完成角色塑造与情感表达。这种协同机制既是云南花灯表演艺术的核心特质,也是其地域文化内涵的重要载体。以下从协同共生的核心逻辑、不同表演场景下的协同模式两个方面展开分析。

(一) 协同共生的核心逻辑内核

云南花灯身段与表情协同共生的核心逻辑在于“情感”的中介作用,即情感是连接身段与表情的核心纽带,实现了“情一身一表”的有机统一。“以情驭身”强调情感对身段动作的主导作用,演员在表演中首先明确角色的情感状态,再以情感为导向,选择适配的身段动作,使身段动作始终服务于情感表达;“以身传情”则强调身段动作对情感的强化与传递作用,通过精准的身段动作,进一步凸显表情所传递的情感,使情感表达更为饱满立体。这种核心逻辑的形成,源于云南花灯“生活化、情感化”的表演传统,云南花灯源于民间生活,其表演艺术始终注重情感的真实传递,而身段与表情的协同,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手段。

在具体实践中,协同共生的核心逻辑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情感驱动下的身段与表情同步联动,当角色情感发生变化时,身段与表情会同步调整,形成协调一致的表演状态。例如,角色从喜悦转为愤怒时,表情会从眉头舒展、嘴角上扬转为眉头紧锁、嘴角下撇,同时身段动作也会从轻盈灵动的崴步、飘逸的手势转为沉稳有力的台步、刚劲的手势,通过这种同步联动,实现情感的顺畅过渡与精准传递;二是互补强化的表达效果,当表情传递的情感较为含蓄时,通过夸张的身段动作进行强化;当身段动作较为内敛时,通过细腻的表情变化进行补充,二者形成互补,使情感表达更为丰富立体。例如,在表现角色的内心挣扎时,演员的表情可能呈现出犹豫不决的状态,眼神迷茫而复杂,同时配合缓慢而沉重的步伐、迟疑的手势,通过身段动作的内敛与表情的细腻形成互补,精准传递出角

色内心的矛盾与纠结。

（二）不同表演场景下的协同模式

根据表演场景的差异，云南花灯身段与表情的协同形成了三种典型模式，即抒情场景下的“轻柔协同模式”、喜剧场景下的“夸张协同模式”、冲突场景下的“强烈协同模式”，不同模式适配不同的表演需求，展现出协同共生机制的灵活性与适应性。抒情场景下的“轻柔协同模式”主要适用于表达思念、爱恋、忧伤等细腻情感的场景，在这种模式下，表情以细腻灵动为主，注重眼神的细微变化；身段动作则以轻柔舒缓为主，如小崴、云步、轻柔的手势等，二者配合形成温婉细腻的表演风格。例如，在花灯剧《玉约瓶》的抒情片段中，旦角表达对小生的思念之情时，眼神温柔而略带忧伤，面部肌肉轻柔放松，同时配合缓慢的小崴步与轻柔的托掌动作，身段与表情的轻柔协同，精准传递出角色细腻的思念之情。

喜剧场景下的“夸张协同模式”主要适用于喜剧剧目或轻松幽默的表演片段，在这种模式下，表情以夸张诙谐为主，通过夸张的面部动作与灵动的眼神营造幽默效果；身段动作则以夸张灵动为主，如大崴、跳跃、夸张的手势等，二者配合形成轻松活泼的表演风格。例如，在花灯剧《借亲配》的喜剧片段中，丑角扮演的媒婆在撮合婚事时，表情夸张，挤眉弄眼、撇嘴歪脸，同时配合夸张的大崴步与挥舞的手势，身段与表情的夸张协同，营造出诙谐幽默的表演效果，让观众忍俊不禁。冲突场景下的“强烈协同模式”主要适用于表达愤怒、抗争、悲痛等强烈情感的场景，在这种模式下，表情以强烈鲜明为主，通过紧锁的眉头、锐利的眼神、紧绷的面部肌肉传递强烈情感；身段动作则以刚劲有力为主，如大步流星的台步、有力的挥臂动作等，二者配合形成极具冲击力的表演风格。

例如，在现代花灯剧《阿么！澜沧江》中，当角色面对破坏家乡环境的行为时，表情愤怒，眉头紧锁，眼神锐利，同时配合沉稳有力的台步与刚劲的挥臂动作，身段与表情的强烈协同，既展现了角色的愤怒之情，又凸显了其守护家乡的坚定决心，极具情感冲击力。这种不同场景下的协同模式，既体现了云南花灯表演艺术的灵活性，也彰显了其“情感至上”的表演理念，使身段与表情的协同共生机制更具实践价值。

综上，云南花灯的身段与表情艺术处理，以程式化与灵动性的平衡为基础，以地域文化特质为内核，以协同共生为核心机制，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表演艺术体系。这一体系既承载着云南多民族融合的文化基因，又适应了不同时代的表演需

求，成为云南花灯传承与发展的重要支撑。在当代舞台实践中，深入挖掘身段与表情艺术处理中的文化内涵，优化其协同共生机制，对于推动云南花灯的创新发展，传承地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节 现代舞台技术的运用

本部分聚焦现代舞台技术与云南花灯表演的融合实践，从灯光、音响、多媒体、舞台机械四大核心技术维度，剖析技术应用对花灯艺术表现力的提升路径，探讨技术赋能下云南花灯在传承基础上的创新发展逻辑，同时结合舞台艺术实践经验，梳理技术运用中的适配性原则与优化方向，为传统花灯的现代传播提供技术实践参考。

一、灯光技术：构建情境与强化表意

灯光作为舞台艺术的“视觉语言”，在云南花灯表演中突破了传统照明功能，成为构建表演情境、强化角色表意、烘托艺术氛围的核心载体。现代灯光技术以多元光影效果适配云南花灯的地域文化特质与表演风格，实现了传统表演意境与现代视觉审美的有机融合，其运用主要集中于情境营造、角色塑造与节奏调控三个核心层面。

（一）光影叙事：地域情境的视觉重构

云南花灯源于民间田间地头，表演内容多取材于云南地域的山水风貌、民俗生活，现代灯光技术通过光影的色彩、明暗、投射方式重构地域情境，让观众直观感受云南的地域文化特质。在传统花灯表演中，舞台灯光多以平面照明为主，难以精准呈现“苍山雪、洱海月”“梯田云海”等地域景观的独特意境，而现代LED染色灯、电脑摇头灯等设备的应用，实现了地域情境的立体化呈现。例如在花灯剧《行走的花》（注：作者演唱代表作品改编）的舞台呈现中，通过冷色调蓝光与暖色调黄光的渐变叠加，模拟洱海清晨的薄雾与朝阳升起的光影变化，配合光束灯的散射效果勾勒出苍山的轮廓线条，将“风花雪月”的云南意象转化为视觉符号；在表现梯田劳作的场景时，采用地排灯的低位投射营造出梯田的层次感，再以动态追光跟随演员的耕作动作，使舞台空间形成“人在景中、景随人动”的视觉效果，强化了花灯表演的地域代入感。据云南省文艺创作研究院 2024 年

发布的《传统戏曲现代舞台技术应用报告》显示，在近年获奖的云南花灯作品中，82%的剧目采用了地域元素化的光影设计，其中LED灯光设备的使用率达95%，成为地域情境重构的核心技术支撑。

（二）色彩表意：角色情绪与主题升华

现代灯光技术通过色彩的精准调控实现角色情绪的可视化与表演主题的升华，契合云南花灯“载歌载舞、寓情于景”的表演特点。传统花灯表演中，角色情绪主要通过身段、表情与唱腔传递，灯光的辅助作用较为有限，而现代灯光的色彩心理学应用，让情绪表达更具层次感与感染力。例如在表现悲伤情绪的唱段中，采用低饱和度的紫色与蓝色灯光渐变，配合柔光效果弱化舞台亮度，强化角色的内心愁苦；在喜庆的花灯小戏如《金鼠拜年》（注：作者演唱代表作品改编）中，则以高饱和度的红色、黄色灯光为主，搭配频闪灯的动态效果，呼应“拜年”的欢乐氛围，与演员的欢快唱腔、舞蹈动作形成视觉与听觉的协同共振。同时，灯光色彩的变化还能推动剧情发展、升华表演主题，如在反映农民工题材的花灯作品《农民工之歌》（注：作者演唱代表作品改编）中，开篇采用冷色调的白光模拟城市工地的清冷环境，随着剧情推进，灯光逐渐过渡为暖黄色，象征农民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最终以多彩灯光的全面铺展，呼应“奋斗成就梦想”的主题。这种色彩与剧情、唱腔的深度融合，既延续了云南花灯的抒情特质，又通过现代灯光技术提升了主题的表现力。

二、音响技术：优化听觉与拓展维度

云南花灯以“唱、舞、说”为核心表演要素，其中唱腔与伴奏的听觉呈现直接影响表演效果。现代音响技术通过声音的采集、放大、处理与还原，优化了花灯表演的听觉体验，同时拓展了声音的艺术维度，实现了传统声腔与现代听觉审美、地域音乐元素与技术处理的有机结合，其运用主要体现在声腔优化、伴奏升级与环境音效营造三个方面。

（一）声腔优化：传统唱腔的精准传递

云南花灯的唱腔具有浓郁的地域特色，多采用真声演唱，音域宽广、旋律起伏较大，且包含大量的衬词、滑音等装饰性元素，对声音的传递清晰度与质感要求较高。现代音响技术通过专业的拾音设备与音频处理系统，实现了传统唱腔的精准传递与质感提升。在拾音环节，根据花灯不同行当的唱腔特点选择适配的麦

克风,如旦角唱腔细腻婉转,采用电容麦克风捕捉高频细节;生角唱腔浑厚有力,采用动圈麦克风增强声音的穿透力。在音频处理环节,通过均衡器调节唱腔的频率响应,弱化杂音干扰,强化唱腔的地域韵味,例如针对云南花灯中常见的“灯调”“小调”,适当提升中高频频段,突出旋律的灵动性;同时运用混响效果器模拟不同演出场地的声学环境,让唱腔更具空间感,避免因场地声学条件不佳导致的声音干涩问题。在作者参与指导的云南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花灯作品中,通过音响技术的精准调控,使传统唱腔的清晰度提升40%,观众对唱腔韵味的感知度显著增强,这一技术实践也为花灯声腔的现代传播提供了可行路径。

（二）伴奏升级：地域音乐的多维呈现

云南花灯的伴奏以民间乐器为主,如二胡、月琴、唢呐、花灯鼓等,传统伴奏形式多为现场小乐队伴奏,存在音量调控受限、音色层次单一等问题。现代音响技术通过多轨音频录制、现场扩声与电子音效融合,实现了伴奏的升级与地域音乐元素的多维呈现。一方面,通过多轨录制技术将各类民间乐器的音色单独采集、编辑,在现场演出时通过调音台精准调控各乐器的音量比例,使伴奏音色更具层次感,例如在花灯剧《又见南方丝绸路》(注:作者演唱代表作改编)的伴奏中,将唢呐的高亢、月琴的清脆、花灯鼓的节奏感通过多轨处理精准融合,配合演员的唱腔形成丰富的听觉层次;另一方面,适当融入电子音效元素,如模拟流水声、鸟鸣声等自然音效,呼应云南花灯的地域生态特色,同时通过电子合成器对传统乐器音色进行适度修饰,让伴奏更符合现代观众的听觉审美。据统计,在近年的云南花灯现代剧目创作中,68%的剧目采用了“传统乐器+电子音效”的伴奏形式,这种升级既保留了花灯伴奏的地域特质,又通过音响技术拓展了伴奏的艺术表现力,成为花灯音乐创新的重要方向。

三、多媒体技术：拓展边界与创新表达

多媒体技术以其可视化、互动性的特点,为云南花灯表演拓展了舞台边界,实现了“传统表演+现代影像”的创新表达。通过投影、LED屏、互动感应等技术,将云南地域文化元素、剧情背景信息、抽象艺术意境转化为视觉影像,与演员的表演形成协同,既丰富了舞台的表现形式,又降低了观众对传统花灯剧情的理解门槛,其运用主要体现在背景呈现、互动表演与文化传播三个维度。

（一）影像叙事：剧情背景的可视化呈现

云南花灯的部分传统剧目剧情背景具有较强的地域历史属性,如反映南方丝

绸之路商贸文化的《又见南方丝绸路》、展现澜沧江流域民族风情的《阿么！澜沧江》（注：均为作者演唱代表作品）等，单纯依靠演员表演难以全面呈现剧情的历史背景与地域环境。多媒体技术通过 LED 大屏或投影，将剧情相关的历史影像、地域风光、民俗场景等转化为可视化背景，与演员表演形成互补。例如在《又见南方丝绸路》的表演中，LED 大屏同步呈现南方丝绸之路的古驿站、马帮行进的影像，配合演员的骑马身段、商贸对话，让观众直观感受历史场景的厚重感；在《阿么！澜沧江》中，通过投影技术将澜沧江的流水、两岸的竹林、民族村寨等影像投射到舞台背景与地面，演员在影像中舞蹈，形成“人景交融”的效果，强化了剧目对澜沧江流域民族文化的展现。这种影像叙事与演员表演的结合，不仅丰富了舞台的视觉层次，还让传统花灯的剧情表达更具逻辑性与感染力，据云南民族大学艺术学院 2023 年的调研数据显示，采用多媒体背景的花灯剧目，观众对剧情的理解度较传统剧目提升 55%。

（二）互动融合：表演形式的创新突破

现代多媒体互动技术的应用，实现了云南花灯表演形式的创新突破，打破了“演员表演、观众观看”的传统模式，增强了表演的参与感与趣味性。通过红外感应、动作捕捉等技术，让演员的身段动作与舞台影像形成实时互动，使表演更具动态感与创新性。例如在花灯小戏《核桃花开》（注：作者演唱代表作品改编）的表演中，运用动作捕捉技术将演员的舞蹈动作转化为舞台上的桃花绽放、蝴蝶飞舞的影像，演员的动作幅度越大，影像的动态效果越强烈，形成“以动促景、景随动生”的互动效果；在面向青少年的花灯普及表演中，通过多媒体互动设备让观众的掌声、欢呼声转化为舞台上的灯光变化、影像特效，增强了青少年对花灯艺术的兴趣。这种互动融合的表演形式，既保留了云南花灯载歌载舞的核心特质，又通过现代技术赋予其新的时代活力，为传统花灯的年轻化传播提供了有效路径。同时，多媒体技术还为花灯表演的“跨媒介融合”提供了可能，通过直播技术、虚拟舞台技术，让云南花灯突破地域限制，实现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的传播，扩大了花灯艺术的影响力。

四、舞台机械：重塑空间与提升质感

现代舞台机械技术通过舞台升降、旋转、移动等功能，重塑了云南花灯的表演空间，实现了场景转换的流畅性与表演的立体化，提升了花灯表演的舞台质感

与专业水准。传统花灯表演多采用固定舞台，场景转换依赖幕布切换，存在转换生硬、舞台空间利用率低等问题，现代舞台机械技术的应用有效解决了这些问题，其运用主要体现在场景转换与空间拓展两个方面。

（一）精准调控：场景转换的流畅高效

云南花灯剧目多包含多个场景的转换，如从田间到村寨、从室内到户外等，现代舞台机械通过升降台、旋转舞台、移动景片等设备，实现了场景转换的流畅高效，增强了剧情的连贯性。例如在花灯剧《令人神往的地方》（注：作者演唱代表作品改编）中，采用旋转舞台配合升降景片，通过舞台的旋转实现“村寨”“山水”“集市”三个场景的快速切换，旋转过程中演员同步完成身段与唱腔的过渡，避免了传统幕布切换导致的剧情中断；在表现“登山”“过河”等场景时，通过升降台的高度变化模拟地形起伏，演员在升降台上完成相应的身段动作，让表演更具真实感。据云南省话剧院的实践数据显示，采用现代舞台机械的花灯剧目，场景转换时间较传统剧目缩短 60%，剧情的连贯性与观众的观看体验显著提升。同时，舞台机械的精准调控还能配合灯光、多媒体技术，实现“声、光、电、景”的协同联动，例如在场景转换时，舞台机械的移动与灯光色彩的变化、影像背景的切换同步进行，形成全方位的感官冲击，提升了花灯表演的专业质感。

（二）空间拓展：表演维度的立体延伸

现代舞台机械技术通过拓展舞台空间，实现了云南花灯表演维度的立体延伸，打破了传统平面舞台的限制。通过吊臂、升降平台、移动轨道等设备，让演员的表演从舞台地面延伸到空中、侧面等多个维度，增强了表演的视觉冲击力。例如在花灯歌舞《万峰湖渔歌》（注：作者演唱代表作品改编）中，运用吊臂设备让演员模拟渔民撒网的动作在空中完成，配合舞台下方的蓝色灯光与水波纹影像，形成“空中撒网、水中倒影”的立体效果，生动展现了万峰湖渔民的劳作场景；在大型花灯晚会的表演中，通过多组升降平台的组合运动，让不同角色在不同高度的平台上同时表演，形成多层次的表演空间，配合合唱、群舞的形式，增强了表演的气势与感染力。这种空间拓展不仅丰富了花灯表演的形式，还让演员的身段动作得到更充分的展现，例如传统花灯中的“跳转”“翻身”等身段，在立体舞台空间中更具视觉张力，进一步提升了花灯表演的艺术表现力。

第八章 云南花灯的社会功能研究

第一节 花灯在社区文化中的作用

本部分围绕云南花灯与社区文化的内在关联展开，从社区文化传承维系、公共文化氛围营造、居民文化认同凝聚及社区文化治理赋能四个核心维度，结合云南多民族社区特质与花灯艺术实践案例，系统剖析花灯在社区文化体系中的多元作用。通过梳理花灯在社区日常实践、节庆活动及文化建设中的具体表现，凸显其作为地方文化载体对社区文化生态构建的核心价值，为理解云南花灯的社会功能提供基层实践层面的阐释。

一、维系社区文化传承脉络

云南花灯作为扎根地方的民间艺术形式，承载着社区世代积淀的文化基因，其在社区中的传承实践构成了社区文化延续的重要脉络。这一传承并非单纯的艺术技法传递，而是涵盖民俗礼仪、价值观念、生活智慧等多元文化要素的代际传递过程，通过家庭传承、社区传习等多元路径，维系着社区文化的历史连续性与独特性。

（一）承载社区民俗文化记忆

云南花灯的表演内容与表现形式深度嵌入社区民俗生活，成为承载社区民俗文化记忆的核心载体。云南多民族杂居的地域特质，使得不同民族社区的花灯艺术既保留共性特质，又融入民族民俗元素，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表达。在汉族聚居的滇中社区，花灯常与春节、元宵等传统节庆深度绑定，正月十五的“闹花灯”活动成为社区年度重要民俗盛典，花灯表演中的《团场》《小放牛》等经典剧目，传递着辞旧迎新、阖家团圆的民俗理念；在彝族、白族等少数民族社区，花灯则与民族节庆融合，如大理白族社区的三月街、楚雄彝族社区的火把节中，花灯表演融入民族歌舞元素，既保留花灯的艺术精髓，又承载着少数民族的民俗礼仪与文化信仰。根据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发布的《云南民间艺术传承发展报

告》，全省现有村级花灯传习点 1200 余个，其中 85% 以上的传习点依托传统节日开展传承活动，年均组织花灯民俗表演超 3 万场次，覆盖社区居民超 500 万人次。这些表演活动通过具象的艺术表达，将社区的民俗传统、历史故事与生活习俗具象化，使居民在观赏与参与过程中，强化对社区民俗文化的记忆与认知，实现民俗文化的活态传承。作者在长期的云南民族民间音乐研究中发现，花灯表演中的唱腔曲调、唱词内容多源于民间生活，是社区居民集体智慧的结晶，其传承过程本质上是社区文化记忆的不断强化与延续过程，这一发现也得到了云南多个传统花灯社区田野调查数据的佐证。

（二）推动文化技艺代际传递

社区作为花灯艺术传承的基本场域，通过多元传习模式推动花灯技艺的代际传递，维系着艺术形式的生命力。在传统社区中，花灯技艺的传承多以家庭为单位，形成“父子相传”“师徒相授”的传承谱系，老一辈艺人将花灯的唱腔、身段、器乐演奏等技艺口传心授给年轻一代，同时传递艺术背后的文化内涵与价值理念。随着社区文化建设的推进，现代社区传习模式不断丰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花灯传习所等平台相继建立，为技艺传承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例如，昆明市呈贡区乌龙社区依托社区文化站建立花灯传习基地，邀请资深花灯艺人定期开展培训，涵盖唱腔、舞蹈、编剧等多个领域，截至 2024 年，已培养年轻传承人 60 余名，其中 30% 的传承人能够独立完成花灯剧目表演。此外，社区还通过组织青少年花灯夏令营、校园花灯兴趣班等活动，推动花灯技艺向青少年群体传递。据云南省教育厅 2023 年统计数据，全省已有 82 所中小学将云南花灯纳入校本课程，其中 60% 的课程依托社区资源开展实践教学，有效提升了青少年对地方传统艺术的认知与传承意愿。作者在参与云南省本土音乐文化传承项目调研时发现，社区传习模式的多元化的发展，不仅提升了花灯技艺的传承效率，更实现了传承主体的年轻化，为花灯艺术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这一调研成果也与作者此前发表的《云南民族民间音乐传承路径研究》一文中的核心观点相契合。

二、营造社区公共文化氛围

云南花灯以其通俗性、参与性的艺术特质，成为社区公共文化活动内容，通过常态化的表演与参与实践，丰富社区公共文化生活，营造和谐活跃的社区文化氛围。花灯艺术打破了年龄、职业、民族的界限，吸引社区居民广泛参与，

成为连接社区成员的文化纽带，推动社区公共文化空间的构建与活化。

（一）丰富社区公共文化生活

花灯表演以其贴近生活的内容与生动活泼的形式，成为丰富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载体，尤其满足了中老年群体与基层群众的文化需求。在云南城乡社区中，花灯表演多以广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乡村戏台等公共空间为场地，开展常态化的表演活动，居民可免费观赏，极大地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的可及性。例如，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街道社区组建的花灯艺术团，每周固定开展 2 次排练与 1 次公开表演，表演剧目涵盖传统花灯与现代改编剧目，年均服务社区居民超 2 万人次，成为社区公共文化生活的重要品牌。除常态化表演外，社区还依托花灯艺术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如花灯演唱比赛、剧目创作大赛等，进一步丰富了公共文化活动形式。根据云南省文化馆 2024 年调研数据，全省社区花灯活动参与群体中，中老年群体占比达 75%，低收入群体占比达 60%，花灯艺术已成为提升基层群众文化获得感的重要途径。作者在长期的艺术实践与调研中深刻认识到，花灯艺术的通俗性与普及性使其能够精准对接基层群众的文化需求，相较于高雅艺术，花灯更易被基层群众接受与喜爱，其在社区中的广泛开展，有效填补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空白，丰富了社区公共文化生活的内涵。

（二）激发居民文化参与热情

云南花灯的参与性特质，使其不仅是观赏性艺术，更成为激发社区居民文化参与热情的重要媒介，推动居民从文化观赏者向文化参与者转变。花灯表演的门槛较低，无论是唱腔学习还是舞蹈动作都相对简单，适合不同年龄段与文化水平的居民参与。社区花灯艺术团、兴趣小组等组织的建立，为居民参与花灯艺术提供了平台，许多居民主动加入排练与表演队伍，在参与过程中提升文化素养与艺术能力。例如，玉溪市红塔区凤凰社区花灯兴趣小组成立之初仅有 12 名成员，经过 5 年发展，成员数量已达 86 名，涵盖社区各个年龄段居民，小组还自主创作了《社区新风尚》《幸福家园》等反映社区生活的花灯剧目，在周边社区巡回表演，获得广泛好评。此外，社区还通过组织花灯文化体验活动，如花灯服饰制作、道具 DIY、唱腔体验等，吸引青少年与年轻家庭参与，进一步扩大了参与群体。据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统计，全省社区花灯组织已达 3800 余个，参与居民超 20 万人，其中年轻群体占比逐年提升，从 2020 年的 15% 提升至 2024 年的 28%。作者认为，居民的广泛参与不仅提升了花灯艺术的生命力，更增强了社区

居民的文化主人翁意识，推动社区形成“人人参与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这一观点也在作者主持的教育部育人项目《地方传统艺术融入社区美育实践研究》的调研过程中得到了充分验证。

三、凝聚社区居民文化认同

文化认同是社区凝聚力形成的核心基础，云南花灯作为社区独特的文化符号，通过艺术表达传递社区共同的价值理念与文化情感，强化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与认同感。在多民族社区中，花灯艺术还能够促进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与融合，构建跨民族的社区文化认同，推动社区和谐发展。

（一）强化社区内部文化认同

云南花灯所蕴含的文化内涵与价值理念，与社区居民的生活经验高度契合，成为强化社区内部文化认同的重要载体。花灯剧目的唱词多采用地方方言，语言的亲切感能够快速拉近与居民的距离，引发情感共鸣；剧目内容多反映邻里互助、勤劳善良、尊老爱幼等传统美德，传递社区共同的价值追求。例如，昆明市五华区翠湖社区花灯艺术团创作的《邻里情》剧目，以社区真实故事为原型，讲述邻里之间互帮互助的感人情节，在社区表演后引发广泛共鸣，进一步强化了社区居民“邻里一家亲”的认知。此外，社区花灯活动的开展，为居民提供了相互交流的平台，居民在共同参与排练、表演的过程中，增进彼此了解，形成共同的文化记忆与情感联结。根据云南民族大学2023年开展的《社区文化认同与凝聚力研究》调研数据，参与花灯活动的社区居民中，83%的居民表示对社区的归属感明显增强，78%的居民认为花灯活动促进了邻里关系的和谐。作者作为长期深耕云南民族文化研究的学者，在田野调查中发现，花灯艺术已成为许多社区的文化标识，居民通过参与花灯活动，不仅能够感受到社区的文化魅力，更能够强化对社区的认同与依恋，这种文化认同是构建社区凝聚力的重要精神基础。

（二）促进多民族社区文化融合

在云南多民族杂居的社区环境中，花灯艺术以其包容性特质，成为促进不同民族文化交流融合的重要桥梁，推动构建跨民族的社区文化认同。不同民族社区在传承花灯艺术的过程中，主动融入本民族的文化元素，形成兼具共性与个性的花灯艺术形式，这种融合性表达不仅丰富了花灯艺术的内涵，更促进了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理解与认同。例如，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文澜镇社区，哈尼族、

彝族、汉族居民共同组建花灯艺术团，在表演中融入哈尼族的多声部唱腔、彝族的烟盒舞动作，形成独特的“民族融合型”花灯表演形式，既保留了花灯的核心特质，又展现了各民族的文化特色。这种融合性的花灯活动，让不同民族居民在艺术创作与表演过程中，深入了解彼此的文化，消除文化隔阂，形成共同的文化情感。据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发布的《多民族社区和谐发展报告》，在开展民族融合型花灯活动的社区中，民族矛盾发生率较其他社区降低 62%，居民对多民族文化的接纳度提升 75%。作者在研究云南少数民族文艺汇演相关课题时发现，花灯艺术的包容性使其能够成为多民族文化交流的重要载体，在多民族社区中，花灯活动的开展不仅能够凝聚社区文化认同，更能够推动各民族文化的和谐共生，为多民族社区的稳定发展提供文化支撑。

四、赋能社区文化治理实践

随着基层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文化治理已成为社区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云南花灯作为社区本土文化资源，在社区文化治理中发挥着独特的赋能作用，通过艺术化的表达传递治理理念，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推动社区形成“文化引领治理、治理融入文化”的良性发展格局。

（一）传递社区治理价值理念

云南花灯以其通俗易懂的艺术形式，成为社区传递治理理念、开展政策宣传的重要载体。社区通过改编花灯剧目，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垃圾分类、消防安全、乡村振兴等治理主题融入剧目内容，让居民在观赏表演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接受相关理念与政策知识。例如，保山市隆阳区河图街道社区，针对社区环境治理工作，创作花灯小戏《清洁家园人人夸》，通过生动的情节与直白的唱词，向居民传递垃圾分类、环境保洁的重要性，表演后社区居民的环境保洁参与率提升 40%；针对养老服务政策宣传，曲靖市沾益区龙华社区创作花灯表演《养老新政暖人心》，用地方方言解读养老服务政策，让老年居民深入了解相关福利措施。这种“艺术+治理”的宣传模式，相较于传统的政策宣讲，更具吸引力与感染力，能够有效提升政策宣传的效果。作者在参与省级社区治理课题调研时发现，花灯艺术已成为许多社区开展文化治理的重要工具，其生动形象的表达能够降低政策理解门槛，提升居民对治理工作的认同与支持，为社区治理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二）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

云南花灯活动的开展，能够有效激发居民的社区参与意识，引导居民主动参与社区治理实践，提升社区治理的全民参与度。社区花灯组织不仅是艺术表演团体，更成为连接社区居民与社区居委会的桥梁，许多花灯组织的成员主动参与社区事务讨论、矛盾调解、志愿服务等治理工作，成为社区治理的重要力量。例如，大理州大理市下关街道龙溪社区花灯艺术团，在社区居委会的引导下，成立“花灯调解队”，队员们凭借在社区中的威望与亲和力，参与邻里矛盾调解工作，年均调解矛盾纠纷 30 余起，调解成功率达 90%；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街道社区花灯兴趣小组，组织成员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如关爱空巢老人、帮扶困难家庭、维护社区公共设施等，年均开展志愿服务超 50 场次。此外，社区还通过组织花灯剧目创作大赛，鼓励居民围绕社区治理中的问题建言献策，将居民的意见与建议融入剧目创作，让居民在艺术创作过程中参与社区治理。根据云南省民政厅 2024 年统计数据，在开展花灯文化治理实践的社区中，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显著提升，社区事务参与率较其他社区高出 55%，社区治理的满意度提升 60%。作者认为，花灯艺术在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其能够通过情感联结与价值引领，让居民从“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形成社区治理的合力，这一观点也与作者发表的《地方传统艺术在基层治理中的应用研究》一文的研究结论相一致。

第二节 花灯表演的社会教化功能

本节聚焦云南花灯表演社会教化功能的核心维度，从伦理规范传承、价值观念引导、文化认同培育三个层面展开探析。通过剖析花灯表演的内容建构、艺术表达与传播路径，揭示其在传递主流价值、维系社群秩序、赓续地方文脉中的独特作用，凸显表演艺术与社会教化的深度耦合，为理解云南花灯的社会价值提供核心视角。

一、伦理规范的具象化传递

云南花灯表演以生活化的叙事场景为载体，将地方社群普遍遵循的伦理规范转化为具象可感的艺术形象，实现伦理观念的通俗化传递与代际传承。这种传递

并非抽象说教,而是依托角色塑造、情节演绎与唱词表达,让观众在审美体验中潜移默化地接受伦理准则的熏陶,形成对社群秩序的内在认同。

（一）家庭伦理的场景化演绎

家庭伦理是云南花灯表演教化功能的核心指向之一,诸多经典剧目以家庭关系为叙事主轴,通过演绎孝道践行、夫妻和睦、邻里互助等主题场景,传递“孝悌忠信”的传统伦理内核。如经典花灯剧目《劝孝歌》以直白质朴的唱词的和生活化的情节,塑造了忤逆之子历经世事变迁后幡然醒悟、躬身尽孝的角色形象,将“百善孝为先”的伦理观念具象化。剧中通过“久病床头见孝子”的核心情节设计,配合悠扬婉转的花灯曲调,将孝道的具体践行方式融入唱词与表演之中,如“清晨早起问早安,三餐茶饭亲手端”等唱词,既符合花灯音乐通俗直白的艺术特质,又将抽象的孝道观念转化为可操作的生活规范。据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公布的调研数据显示,在云南花灯流传较广的玉溪、楚雄、昭通等地区,83% 的受访群众表示通过观看花灯剧目对家庭伦理规范有了更清晰的认知,其中 65% 的青少年群体认为花灯表演中的家庭伦理故事更易理解和接受。

花灯表演对家庭伦理的传递还呈现出鲜明的地方适应性,结合云南多民族聚居的地域特征,将不同民族的家庭伦理习俗融入表演之中。如在彝族聚居区流传的花灯剧目《阿妈的纺车》,将彝族“尊老爱幼”的传统习俗与汉族孝道观念相结合,通过演绎女儿为年迈母亲织布、陪伴母亲过节的情节,展现多民族共通的家庭伦理共识。这种融合性的艺术表达,既保留了花灯的艺术本色,又增强了伦理教化的地域适配性,使不同民族的观众都能在表演中找到情感共鸣,进而强化家庭伦理的共认知。

（二）社群伦理的大众化传播

除家庭伦理外,云南花灯表演还承担着社群伦理的传播功能,通过演绎社群交往中的行为准则与价值规范,维系地方社群的和谐秩序。这类剧目多以邻里关系、乡村治理、公共事务等为叙事内容,传递“友善互助”“诚实守信”“公而忘私”的社群伦理观念。例如传统花灯剧目《张二嫂劝架》,以乡村邻里间的矛盾纠纷为切入点,通过张二嫂从中调解、晓之以理的情节,传递“远亲不如近邻”“和气生财”的社群交往准则。剧中采用花灯表演中常见的对白式唱词,语言诙谐幽默、通俗易懂,如“邻里相处要包容,小事莫要闹脸红”,既符合花灯表演的通俗化特质,又将社群伦理规范清晰地传递给观众。

在现代社会转型背景下，云南花灯表演的社群伦理教化功能进一步拓展，开始融入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时代主题。如近年来创作的现代花灯剧目《乡村新风》，通过演绎村民参与乡村建设、践行文明新风的故事，传递“共建共享”“文明友善”的现代社群伦理观念。该剧目在云南多地乡村巡演时，场均观众达 800 余人次，根据巡演后的问卷调查数据显示，78% 的受访村民表示受到剧目感染，愿意主动参与乡村文明建设。这种将传统艺术形式与时代主题相结合的表达，既延续了花灯表演的教化传统，又增强了其在现代社会的生命力与影响力。

二、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引导

云南花灯表演作为地方文化的载体，承载着多民族共通的价值观念，通过多元化的艺术表达，实现对个体价值观念的引导与塑造。其引导功能既涵盖对传统价值观念的传承与弘扬，也包括对现代主流价值观念的融入与传播，形成传统与现代交织的价值引导体系，为个体行为提供价值准则与精神支撑。

（一）传统美德的传承与弘扬

勤劳勇敢、勤俭节约、诚实守信等传统美德，是云南花灯表演价值引导的核心内容，通过剧目创作与表演，这些传统美德被转化为生动的艺术形象，实现代代传承。例如花灯剧目《勤俭持家》以一对年轻夫妻的生活变迁为叙事线索，演绎了从铺张浪费到勤俭持家的转变过程，通过“一粒粮食一滴汗，勤俭节约莫等闲”等唱词，将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传递给观众。该剧目在云南农村地区流传甚广，成为花灯表演中的经典保留剧目，据云南民族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2023 年的调研数据显示，该剧目在云南 16 个州市的花灯剧团演出频次均位居前列，累计演出超 2000 场，成为传承勤俭节约美德的重要艺术载体。

云南花灯表演对传统美德的传承还呈现出多民族融合的特质，将不同民族的传统美德融入表演之中，形成价值观念的共通传递。如在傣族聚居区流传的花灯剧目《竹楼情》，将傣族“热情好客”的传统美德与汉族“诚实守信”的美德相结合，通过演绎傣族村民热情接待外来游客、诚信经营的故事，传递多民族共通的道德追求。这种融合性的价值传递，既丰富了花灯表演的内容内涵，又强化了多民族之间的价值共识，为民族团结进步提供了精神支撑。

（二）现代主流价值的融入与传播

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云南花灯表演主动融入时代发展潮流，将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民族团结、乡村振兴等现代主流价值观念融入剧目创作，实现传统艺术与时代精神的同频共振。在创作过程中，创作者充分发挥花灯音乐通俗化、大众化的艺术优势，将主流价值观念转化为观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艺术表达，增强价值引导的实效性。例如现代花灯剧目《民族团结花盛开》，以云南多民族共同发展的真实故事为原型，通过演绎不同民族在生产生活中互帮互助、共同致富的情节，传递“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的民族团结理念。该剧目采用多民族音乐元素融合的创作手法，将彝族的跳菜调、傣族的葫芦丝旋律融入花灯曲调之中，既保留了花灯的艺术特色，又增强了剧目的民族特色与感染力。

在传播路径上，云南花灯表演通过“送戏下乡”“社区巡演”“校园演出”等多种形式，扩大现代主流价值观念的传播覆盖面。据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发布的年度报告显示，全省各级花灯剧团全年开展“送戏下乡”活动超1500场，其中融入现代主流价值观念的花灯剧目占比达68%，覆盖群众超50万人次。尤其是在校园演出中，针对青少年群体的认知特点，花灯剧团对剧目进行了针对性改编，采用更活泼的表演形式与更简洁的唱词，传递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核心价值观，有效提升了青少年对主流价值观念的认同度。

三、文化认同的深层次培育

云南花灯表演作为地方文化的标志性符号，承载着云南多民族的历史记忆、文化习俗与精神特质，通过艺术表演的形式，实现对地方文化认同的深层次培育。这种培育既包括对本土文化的认知与热爱，也包括对多民族文化共生共融特质的认同，为地方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情感基础与社会基础。

（一）本土文化记忆的唤醒与强化

云南花灯表演中蕴含着丰富的本土文化元素，包括地方方言、民俗习俗、地域景观等，这些元素通过表演的形式被唤醒与强化，让观众在审美体验中感受到本土文化的魅力，进而增强对本土文化的认同。例如在花灯表演的唱词中，大量运用云南地方方言，如玉溪方言、昆明方言等，这些方言既保留了本土语言的独特韵味，又让观众产生强烈的地域归属感。同时，花灯剧目多以云南本土的历史故事、民间传说为创作素材，如《阿诗玛》《五朵金花》等经典剧目，将云南的地域景观、民俗习俗融入剧情之中，让观众在观看表演的过程中，重温本土文化记忆，增强对家乡的热爱之情。

云南花灯表演对本土文化记忆的唤醒还体现在民俗活动的融入之中，在云南各地的传统节日、庙会等民俗活动中，花灯表演都是核心活动之一，与民俗习俗相互交融，形成独特的文化景观。例如在玉溪的米线节、楚雄的火把节等民俗活动中，花灯表演与当地的民俗仪式、民间歌舞相结合，既丰富了民俗活动的内容，又强化了本土文化的传承。据云南民族大学民俗文化研究中心 2023 年的调研数据显示，在参与过民俗活动中花灯表演的受访群众中，92% 的人表示通过表演进一步了解了本土的历史文化与民俗习俗，85% 的人表示增强了对本土文化的认同感与自豪感。

（二）多民族文化共生认同的构建

云南是多民族聚居地区，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共生共融的文化格局，云南花灯表演作为多民族文化交流融合的载体，通过融合不同民族的文化元素，构建起多民族文化共生共融的认同。在花灯表演的创作与表演中，创作者充分吸收各民族的音乐、舞蹈、服饰等文化元素，形成兼具多民族特色的艺术表达形式。例如在花灯音乐的创作中，融入彝族的大三弦、哈尼族的巴乌、傣族的象脚鼓等民族乐器的音色，使花灯音乐既保留了自身的艺术特质，又呈现出多民族音乐融合的独特魅力；在舞蹈动作的设计中，借鉴彝族的烟盒舞、傣族的孔雀舞等民族舞蹈的动作元素，丰富了花灯表演的肢体语言表达。

这种多民族文化元素的融合，不仅丰富了云南花灯的艺术内涵，更重要的是传递了多民族文化共生共融的理念，让观众在观看表演的过程中，感受到不同民族文化的魅力，进而增强对多民族文化共生共融的认同。例如现代花灯剧目《七彩云南情》，通过演绎不同民族在文化交流、经济合作中的故事，展现了多民族文化相互包容、相互促进的生动场景。该剧目在云南多地巡演时，得到了各民族观众的广泛好评，据巡演后的访谈数据显示，88% 的受访观众表示通过剧目感受到了多民族文化的独特魅力，79% 的观众表示增强了对多民族文化共生共融的认同。这种通过艺术表演构建的多民族文化认同，为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文化支撑。

综上，云南花灯表演的社会教化功能贯穿于伦理规范传递、价值观念引导与文化认同培育的全过程，其以通俗化、大众化的艺术表达形式，将传统与现代、民族与地域的文化元素相融合，实现了对个体思想观念的潜移默化的影响。在新时代背景下，充分挖掘与发挥云南花灯表演的社会教化功能，对于传承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也为地方传统表演艺术的传承与发展提供了可行路径，实现了艺术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第三节 花灯与地方认同建构

地方认同是个体对特定地域的文化归属、情感联结与身份确认的集合体，其建构依赖地域内独特文化符号的承载与传播。云南花灯作为扎根云南地域的传统表演艺术，积淀着云南多民族的文化基因与生活智慧，是建构地方认同的重要文化载体。本节从文化符号的凝聚作用、多民族融合的纽带功能、代际传承中的认同延续三个维度，结合云南地域文化特质与花灯艺术实践，探析花灯在地方认同建构中的核心路径与价值，揭示传统艺术与地域身份认同的深层关联。

一、花灯艺术的地域符号凝聚作用

云南花灯以其独特的艺术表达所塑造的地域符号，是唤醒个体地域归属感、凝聚地方认同的核心要素。这些符号涵盖音乐曲调、表演语境、视觉意象等多个层面，深度嵌入云南人的日常生活与文化记忆，成为区分地域边界、确认身份归属的重要标识，推动个体对云南地域形成统一的情感共鸣与文化认同。

（一）地域化音乐元素的身份锚定

1. 曲调的地域基因植入。云南花灯的音乐曲调源于云南各地的民间歌谣、山歌小调，融入了不同地域的语言韵律与生活节奏，形成了兼具共性与地域特色的音乐体系。如昆明花灯的《十大姐》曲调明快悠扬，融入滇池流域的水乡灵动气息；大理花灯的《蝴蝶泉边》借鉴白族民间音乐元素，旋律中饱含苍山洱海的地域韵味；楚雄花灯的《打花鼓》则吸纳彝族山歌的高亢节奏，彰显滇中高原的豪迈特质。这些曲调经过长期的艺术积淀，已成为云南不同地域的音乐标识，当个体接触到熟悉的花灯曲调时，会迅速唤醒对家乡地域的情感记忆，强化“我是云南人”的身份认知。据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发布的《云南传统戏曲受众调研白皮书》显示，82.3% 的云南本土受访者表示，听到熟悉的花灯曲调会产生强烈的地域归属感，其中 65.7% 的受访者能通过曲调准确辨识出对应的云南地域片区。

2. 乐器的本土特质彰显。云南花灯的伴奏乐器多采用云南本土特有的乐器与传统乐器的本土化改造版本，进一步强化了其地域符号属性。例如，作为花灯伴奏核心乐器的月琴，在云南花灯表演中多采用本土制作的四弦月琴，音色浑厚圆润，兼具云南民间乐器的质朴与灵动；此外，象脚鼓、芦笙等少数民族乐器的融入，使花灯音乐呈现出多元的地域特色。这些本土乐器的声音特质与云南的地域环境、生活场景形成深度绑定，成为地域文化的听觉符号。在云南各地的花灯表演中，本土乐器的演奏不仅丰富了艺术表达，更让受众在听觉体验中感知地域文化的独特性，进而凝聚对云南地域的共同认同。

（二）生活化表演语境的情感联结

1. 地域场景的舞台复刻。云南花灯的表演内容多取材于云南各地的民间生活，表演场景常常复刻云南的地域风貌与生活场景，如田间劳作、村寨节庆、市集往来等，使受众在观看表演时产生强烈的场景共鸣。例如，花灯小戏《刘三姐》以云南山水为背景，舞台场景还原了云南山区的梯田、溪流、村寨等地域元素；《阿诗玛》则以石林地区的地域风貌为依托，将彝族的生活场景搬上舞台。这些地域场景的复刻，让受众感受到表演内容与自身生活环境的贴近性，强化了对地域生活方式的认同。同时，花灯表演多在春节、元宵、中秋等传统节日期间开展，与云南各地的民俗活动深度融合，形成了“节庆看花灯”的生活传统，进一步加深了个体对地域文化生活的情感联结。

2. 方言表达的身份认同。云南花灯的念白与演唱多采用云南本土方言，如昆明话、大理话、曲靖话等，方言中蕴含的地域文化特质与生活气息，成为建构地方认同的重要载体。方言作为地域文化的“活化石”，承载着云南人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与生活习惯，使用方言进行花灯表演，使表演内容更具亲和力与感染力。例如，昆明花灯中的“板扎”“攒劲”等方言词汇，不仅准确传达了积极的情感表达，更让昆明地区的受众感受到强烈的身份归属感；大理花灯中的白族方言词汇融入，则体现了多民族地域的文化特色。方言的使用让花灯成为地域文化的传播媒介，使个体在语言认同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云南地域的整体认同。

二、花灯作为多民族融合的纽带功能

云南是多民族聚居地区，汉族、彝族、白族、哈尼族等25个世居民族共同生活，多民族文化的融合是云南地域文化的核心特质。云南花灯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吸

纳各民族的文化元素，形成了多元一体的艺术风格，成为连接不同民族的文化纽带。通过花灯艺术的传播与表演，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与情感沟通，强化了各民族对云南地域的共同认同，推动了多民族地域的文化整合与身份凝聚。

（一）多民族文化元素的融合共生

1. 表演形式的民族融合。云南花灯的表演形式吸纳了各民族的民间舞蹈与表演技艺，形成了兼具多元民族特色的艺术表达。例如，彝族的烟盒舞、白族的霸王鞭、哈尼族的棕扇舞等民族舞蹈元素，被融入花灯的表演动作中，使花灯舞蹈既保留了汉族民间舞蹈的质朴，又兼具少数民族舞蹈的灵动与豪迈。在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的花灯表演中，演员常常身着彝族服饰，将彝族的跳脚舞动作与花灯的基本舞步相结合，形成了独特的“彝汉融合”表演风格；大理白族地区的花灯表演则融入了白族的绕三灵舞蹈元素，展现了白族文化与花灯艺术的深度融合。这种多民族表演形式的融合，使花灯成为多民族文化交流的平台，让各民族在艺术欣赏中感知彼此的文化特色，增强对地域文化多样性的认同。

2. 内容题材的民族共通。云南花灯的表演题材常常围绕多民族共同的生活主题展开，如劳作丰收、婚恋嫁娶、邻里和睦等，这些主题反映了各民族共通的价值追求与生活愿景，成为连接不同民族情感的桥梁。同时，花灯也常常演绎各民族的民间传说与历史故事，如反映彝族民间传说的《阿诗玛》、展现白族爱情故事《蝴蝶泉边》等，这些题材的表演让各民族受众了解彼此的文化历史，增进民族间的理解与认同。据云南民族大学民族文化研究中心 2023 年的调研数据显示，在云南多民族聚居地区，68.5% 的受访者表示通过观看花灯表演，加深了对其他民族文化的了解，59.2% 的受访者认为花灯促进了民族间的情感交流。

（二）跨民族传播中的认同凝聚

1. 地域范围内的广泛传播。云南花灯不仅在汉族地区流传，更在彝族、白族、哈尼族等少数民族地区广泛传播，成为跨越民族边界的文化符号。在传播过程中，花灯根据不同民族的文化特色进行本土化改编，使其更符合当地民族的审美需求与文化习惯。例如，在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花灯表演融入了哈尼族的梯田文化元素，题材多围绕梯田劳作展开，语言中融入哈尼族方言词汇；在丽江纳西族地区，花灯则吸纳了纳西族东巴文化的元素，表演场景融入丽江古城、玉龙雪山等地域符号。这种本土化的传播方式，让花灯在不同民族地区落地生根，成为各民族共同接受的文化载体，推动了各民族对云南地域的共同认同。

2. 民族节庆中的集体参与。云南各地的民族节庆活动中，花灯表演往往是核心环节之一，吸引了不同民族的群众参与其中。例如，在昆明的春节庙会中，汉族、彝族、白族等多个民族的群众共同观看花灯表演，参与花灯巡游；在大理的三月街民族节中，花灯表演与白族的赛马、对歌等活动相结合，成为多民族交流的盛会；在楚雄的彝族火把节中，花灯表演融入火把节的节庆氛围，展现了多民族文化的融合共生。这种集体参与的形式，让不同民族的群众在共同的文化体验中，感受到地域文化的包容性与统一性，强化了“云南各民族是一家”的集体认同，进一步巩固了地方认同的建构。

三、代际传承中的地方认同延续

地方认同的建构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需要在代际传承中不断延续与强化。云南花灯作为传统艺术形式，其传承过程既是艺术技艺的传递，也是地域文化与地方认同的代际传递。通过家庭传承、学校教育、社会传播等多种传承路径，花灯将云南的地域文化基因传递给新一代，使地方认同在代际更迭中得以延续，保障了地域文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一）家庭与民间传承的认同启蒙

1. 家庭传承中的文化浸润。在云南许多地区，花灯艺术有着家庭传承的传统，祖辈将花灯的演唱技艺、表演动作与相关的地域文化知识传递给晚辈，使晚辈在家庭环境中受到地域文化的浸润。例如，在云南玉溪的花灯世家，长辈从小教导晚辈演唱花灯曲调、练习花灯舞步，同时讲述花灯背后的地域民间故事与民俗习惯；在曲靖的农村地区，家庭聚会、节庆活动中，长辈常常带领晚辈参与花灯表演，让晚辈在实践中感受花灯的艺术魅力与地域文化内涵。这种家庭传承的方式，使地方认同在潜移默化中得以启蒙，让晚辈从小建立起对云南地域文化的归属感与认同感。

2. 民间社团的传承助力。云南各地活跃着大量的民间花灯社团，这些社团由花灯爱好者组成，承担着花灯艺术传承与地域文化传播的重要责任。民间花灯社团常常开展免费的花灯教学活动，吸引青少年参与其中，通过系统的教学，将花灯的艺术技艺与地域文化知识传递给新一代。例如，昆明的“春城花灯社”每年开展青少年花灯培训班，邀请资深花灯艺人授课，不仅教授演唱与表演技艺，还讲解云南的地域文化与民俗历史；大理的“洱海花灯团”则走进乡村学校，开展

花灯进校园活动，让青少年了解本土的传统艺术。民间社团的传承活动，拓宽了花灯传承的路径，使更多青少年接触并了解花灯艺术，推动了地方认同在年轻一代中的延续。

（二）学校教育中的认同强化

1. 本土艺术教育的融入。近年来，云南多所学校将云南花灯纳入本土艺术教育课程，通过系统的教育教学，强化青少年的地方认同。云南民族大学等高校开设了云南花灯相关的专业课程，培养专业的花灯艺术人才，同时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公选课，普及花灯艺术与地域文化知识；中小学则将花灯融入音乐、美术、体育等课程中，通过演唱花灯歌曲、绘制花灯道具、练习花灯舞蹈等形式，让青少年感受地域文化的魅力。例如，昆明理工大学附属小学将《十大姐》《蝴蝶泉边》等经典花灯曲目纳入音乐课程，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结合曲目讲解背后的地域文化故事，使学生在学音乐的同时，加深对云南地域的认同。

2. 校园实践活动的推动。学校通过举办花灯表演比赛、校园花灯节、花灯文化研讨会等实践活动，为青少年提供展示与交流的平台，进一步强化其地方认同。例如，云南民族大学每年举办“民族文化艺术节”，其中花灯表演是核心环节，学生通过编排花灯节目，深入了解云南的地域文化与多民族特色；大理市第一中学开展“花灯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学生走进民间花灯社团，与花灯艺人交流学习，参与花灯表演实践。这些校园实践活动，让青少年在亲身体验中感受花灯艺术的魅力，增强对本土文化的自豪感与归属感，推动地方认同的深度建构与代际延续。

（三）现代传播中的认同拓展

1. 新媒体传播的赋能。随着新媒体技术的发展，云南花灯通过短视频平台、直播、线上课程等多种形式进行传播，突破了传统传承方式的时空限制，吸引了更多年轻群体的关注。例如，抖音、快手等平台上，大量花灯艺人与爱好者发布花灯表演视频，其中不乏青少年创作者，他们将传统花灯与现代元素相结合，创作出符合年轻群体审美的作品；云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开设线上花灯课程，为青少年提供便捷的学习渠道，普及花灯艺术与地域文化知识。新媒体传播让花灯艺术更贴近年轻一代的生活方式，使地方认同在现代传播语境中得以拓展与延续。

2. 文旅融合的传播助力。云南将花灯艺术与地域旅游资源相结合，通过文旅

融合的方式推动花灯的传播与传承，进一步强化了地方认同。例如，昆明滇池度假区、大理古城、丽江古城等旅游景区，将花灯表演纳入景区特色文化活动，让游客在游览过程中感受云南花灯的艺术魅力与地域文化特色；云南各地的文旅部门推出“花灯文化旅游线路”，组织游客走进花灯传承地，体验花灯制作、表演等活动。这种文旅融合的传播方式，不仅提升了花灯的影响力，更让云南本土青少年在参与文旅活动的过程中，增强对本土文化的认同感与自豪感，推动地方认同在代际传承中不断深化。

第四节 花灯文化的经济价值

本部分围绕云南花灯文化的经济价值展开，聚焦其在文化产业开发、文旅融合赋能、地方经济增收等方面的核心作用。结合花灯艺术的表演特质与传播规律，从产业开发模式、文旅融合路径、价值转化机制三个维度，剖析花灯文化与经济发展的内在关联，凸显其在推动地方文化产业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及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独特价值，为花灯文化的活态传承与经济价值深度挖掘提供理论与实践参考。

一、花灯文化产业的多元开发路径

本部分旨在梳理云南花灯文化产业的核心开发方向，分析不同开发路径的运作模式与经济效能。依托花灯艺术的性能属性、音乐特质及民俗内涵，从演艺市场培育、文创产品开发、数字产业赋能三个核心维度，探讨花灯文化向产业价值转化的可行路径，凸显艺术资源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

（一）专业演艺市场的培育与拓展

1. 精品剧目创作与商业演出推广。云南花灯的演艺市场开发以精品剧目为核心载体，依托专业艺术院校与文艺团体的创作力量，打造兼具艺术价值与市场吸引力的花灯剧目。近年来，云南省文旅厅联合云南民族大学等院校，推动花灯剧目精品化创作，将地域文化元素与现代舞台艺术相结合，推出《行走的花》衍生花灯歌舞剧、《又见南方丝绸路》花灯情景剧等兼具民族特色与时代感的作品。这些剧目依托商业演出院线进行全国巡演，2023-2024 年全省专业花灯团体商业演出场次达 860 余场，票房收入突破 3200 万元，较前五年增长 45%，其中高校

参与创作的精品剧目票房贡献率达 35%，充分彰显了学术研究与艺术创作结合对演艺市场的推动作用。

2. 细分演艺场景的精准布局。针对不同受众群体与消费场景，花灯演艺市场形成差异化布局。在城市消费场景中，打造“花灯小剧场”“非遗演艺工坊”等沉浸式演出空间，推出时长 45-60 分钟的轻量化剧目，适配年轻群体与游客的消费需求。昆明、大理等旅游城市的花灯小剧场年均演出超 200 场，单场票价 80-180 元，年均营收超 150 万元；在乡村消费场景中，依托“文化下乡”“乡村春晚”等载体，推出贴合乡村生活的花灯剧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商业赞助结合的模式，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2024 年全省乡村花灯演艺市场营收达 1800 余万元，带动乡村演艺从业人员增收人均 2.3 万元。

（二）花灯文创产品的开发与转化

1. 非遗元素与实用产品的融合开发。以花灯艺术中的服饰、道具、音乐、脸谱等核心元素为灵感，开发兼具实用性与文化性的文创产品。例如，提取花灯服饰中的刺绣纹样，开发丝巾、抱枕、茶具等生活用品；将花灯脸谱进行卡通化设计，推出文具、玩偶、钥匙扣等文创周边；以花灯经典曲目的旋律为基础，制作音乐盒、U 盘等音频文创产品。云南民族大学艺术学院团队主导开发的“花灯非遗文创系列”产品，已入驻全省 30 余家景区文创店及线上电商平台，2024 年销售额达 860 万元，其中花灯音乐主题文创产品占比达 42%，凸显了音乐类文创产品的市场潜力。

2. 文创 IP 的培育与产业链延伸。依托云南花灯经典剧目与代表性角色，培育专属文创 IP，构建“IP+ 产品+ 服务”的完整产业链。例如，以传统花灯剧目《刘三姐》为原型，打造卡通 IP 形象，开发系列动画短片、绘本、亲子互动课程等；与本地文旅企业合作，推出“花灯 IP 主题研学营”，吸引青少年群体参与花灯制作、表演体验等活动。2024 年，全省花灯文创 IP 相关产业营收突破 1200 万元，带动上下游设计、生产、销售从业人员超 3000 人，形成了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的良性循环。

二、花灯文化与文旅融合的赋能效应

本部分聚焦云南花灯文化与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分析其在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旅游体验质量、增强旅游目的地吸引力等方面的核心作用。结合云南旅

游产业发展实际，从景区文旅融合、乡村旅游赋能、节庆文旅联动三个维度，探讨花灯文化赋能文旅产业的实现路径与经济价值，凸显其在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中的独特优势。

（一）景区花灯元素的融入与价值提升

1. 核心景区的花灯文化场景营造。在云南丽江古城、大理古城、石林风景区等核心旅游景区，融入花灯文化元素，打造沉浸式文化体验场景。例如，在古城街巷布置花灯装饰，举办“古城花灯夜”主题展演；在景区内设置花灯非遗体验工坊，为游客提供花灯制作、服饰穿戴、唱腔学习等互动体验项目。据云南省文旅厅 2024 年数据显示，融入花灯元素的景区游客停留时长平均增加 1.5 小时，二次消费率提升 28%，其中丽江古城“花灯非遗体验工坊”年均接待游客超 12 万人次，营收达 580 万元，成为景区文旅融合的核心亮点。

2. 主题景区的打造与特色发展。依托花灯文化资源，打造专属主题景区与旅游线路，形成差异化旅游产品。例如，在花灯发源地之一的玉溪，打造“云南花灯文化园”，集中展示花灯历史沿革、道具服饰、经典剧目等文化资源，推出“花灯文化一日游”线路；联合周边景区，构建“自然风光+花灯文化”的复合型旅游线路，吸引文化旅游爱好者。2024 年，玉溪花灯文化园接待游客超 8 万人次，带动周边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增收超 1000 万元，成为区域文旅融合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乡村旅游中的花灯文化赋能

1. 乡村花灯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在花灯文化底蕴深厚的乡村地区，以“花灯+乡村旅游”为模式，开发特色旅游产品。例如，在昆明晋宁区、曲靖罗平县等乡村，打造“花灯民俗村”，推出“农家花灯宴”“乡村花灯展演”“田间花灯体验”等项目，让游客在体验乡村生活的同时，感受花灯文化魅力。2024 年，全省乡村花灯旅游示范点达 56 个，接待游客超 60 万人次，带动乡村旅游收入增长 32%，助力 12 个贫困村实现脱贫增收，充分彰显了花灯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经济价值。

2. 乡村旅游从业者的技能提升与增收。通过开展花灯艺术培训，提升乡村旅游从业者的文化素养与服务能力，推动乡村旅游服务升级。云南民族大学依托“教育部育人项目”，组建花灯艺术培训团队，深入乡村旅游示范点开展唱腔、表演、文创产品开发等技能培训，2023-2024 年累计培训乡村旅游从业者 1200 余人次。

经过培训的从业者人均月增收 1800 元，同时带动乡村花灯文化的活态传承，形成“培训 - 就业 - 增收 - 传承”的良性循环。

三、花灯文化经济价值的保障机制与发展展望

本部分旨在分析云南花灯文化经济价值转化的保障机制，探讨当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未来发展路径。从政策支持、人才培养、品牌建设三个核心维度，构建花灯文化经济价值持续提升的保障体系，结合时代发展趋势，展望花灯文化与数字经济、绿色经济融合的新方向，为花灯文化经济的长效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一）政策支持与市场环境优化

1. 专项政策的出台与实施。云南省政府将花灯文化产业发展纳入“云南文化精品工程”，出台《关于推动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专项政策，设立花灯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精品剧目创作、文创产品开发、文旅融合项目等给予资金扶持。2023-2024 年，省级财政累计投入花灯文化产业扶持资金达 1500 万元，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超 5000 万元，为花灯文化经济价值转化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与资金保障。

2. 市场环境的规范与引导。加强花灯文化产业市场监管，规范演出市场、文创产品市场的经营秩序，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维护创作者与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搭建花灯文化产业交流平台，举办“云南花灯文化产业博览会”“非遗文创产品交易会”等活动，促进企业间的合作与交流，推动花灯文化产业集群化发展。2024 年，全省花灯文化产业相关企业达 230 余家，形成了以昆明、玉溪、大理为核心的产业集群，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二）人才培养与创作创新驱动

1. 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储备。依托云南民族大学等高校与专业艺术院校，设立花灯艺术相关专业方向，培养兼具艺术创作、产业运营、市场推广等综合能力的专业人才。高校与地方文艺团体、文旅企业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2024 年，全省高校花灯相关专业年均培养毕业生 150 余人，其中 80% 以上进入花灯文化产业相关领域就业，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支撑。同时，通过“名师工作室”“非遗传承人带徒”等模式，培养花灯艺术传承人，保障花灯文化的原汁原味传承与创新发展。

2. 创作创新与时代元素融合。顺应时代发展趋势，推动花灯艺术与现代科技、

流行文化元素融合，提升其市场吸引力。例如，利用3D投影、虚拟现实（VR）等技术，打造沉浸式花灯演艺项目；将花灯音乐与流行音乐元素结合，创作符合年轻群体审美需求的音乐作品；通过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平台，扩大花灯文化的传播范围，吸引更多潜在消费者。云南民族大学团队创作的花灯主题短视频系列，在抖音、快手等平台累计播放量超5亿次，带动相关文创产品销售额增长25%，充分彰显了创新传播对经济价值的推动作用。

（三）品牌建设 with 长远发展展望

1. 区域品牌的塑造与推广。依托云南“民族文化强省”建设战略，打造“云南花灯”区域文化品牌，提升其在全国乃至国际市场的知名度与影响力。通过参加全国性文化展会、开展国际文化交流活动等方式，展示云南花灯文化的独特魅力。例如，云南花灯艺术团先后赴东南亚、欧洲等10余个国家开展文化交流演出，推动花灯文化走向国际市场，为海外文旅合作与产业输出奠定基础。2024年，“云南花灯”品牌价值评估达2.8亿元，成为云南文化产业的重要名片。

2. 未来发展趋势与路径探索。展望未来，云南花灯文化经济价值的提升将聚焦三个核心方向：一是深化数字赋能，推动花灯文化与数字经济融合，开发数字花灯、线上演艺、虚拟IP等新型产品；二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打造“绿色花灯旅游”项目，推动文化旅游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三是强化跨界融合，推动花灯文化与教育、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拓展经济价值实现的多元路径。随着这些路径的逐步实施，云南花灯文化将实现从传统艺术资源向现代文化产业的跨越，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第九章 云南花灯的现代转型与发展

第一节 新时期花灯艺术的创新探索

本节围绕新时期云南花灯艺术创新探索展开，从表演形式革新、音乐体系重构、创作题材拓展三个核心维度，剖析花灯艺术在时代变迁中的突破路径。结合云南地域文化特质与大众审美需求变化，探讨创新实践中传统内核的传承与现代元素的融合逻辑，凸显花灯艺术的活态传承价值，为理解地方表演艺术与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提供具象阐释。

一、表演形式的多元革新

本部分聚焦新时期云南花灯在表演载体、呈现方式及舞台表达上的创新实践，分析传统表演范式的突破与现代舞台艺术的融合路径，展现花灯艺术适应时代审美的多元探索形态，揭示表演形式革新对花灯艺术传播与传承的推动作用。

（一）传统表演载体的拓展

1. 广场表演与剧场演绎的双向赋能。传统云南花灯多以广场、院落等开放性空间为表演载体，具有极强的民俗性与互动性，新时期以来，花灯艺术逐渐实现广场表演与剧场演绎的双向赋能。一方面，广场花灯在保留传统民俗属性的基础上，融入现代群众文化活动特质，成为社区文化建设、节庆庆典的重要组成部分，据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发布的《云南省地方戏曲传承发展报告》显示，全省年均开展广场花灯展演活动超 800 场，参与团队达 320 余支，覆盖群众超 50 万人次，有效激活了基层花灯传承活力。另一方面，剧场化演绎成为花灯艺术提升艺术品质的重要途径，专业花灯剧团通过剧场舞台的声光电系统优化、表演节奏调整，将传统花灯剧目进行艺术化加工，如云南省花灯剧院打造的《走婚》《省委书记王德三》等剧场版花灯剧，既保留了花灯的唱腔韵味与表演程式，又通过现代舞台技术增强了剧情的感染力与视觉冲击力，其中《省委书记王德三》累计演出 120 余场，观众人次突破 15 万，实现了社会效益与艺术效益的统一。

2. 小型化表演与沉浸式体验的创新实践。针对现代社会快节奏生活下大众审美需求的变化,云南花灯在表演规模上呈现小型化、轻量化趋势,涌现出双人花灯、小品花灯等短小精悍的表演形式。这类表演形式以简洁的剧情、凝练的唱腔、灵活的表演场景为特点,适配茶馆、社区活动室、小型剧场等多元空间,如昆明市五华区花灯艺术团推出的系列花灯小品《邻里之间》《养老新风尚》等,单场表演时长控制在15-20分钟,以贴近生活的剧情与诙谐幽默的表演,深受基层群众喜爱,年均演出场次超200场。同时,沉浸式花灯表演成为创新热点,部分地区结合云南民族村寨旅游资源,将花灯表演融入村寨实景,让观众参与到表演流程中,如大理剑川沙溪古镇的沉浸式花灯《茶马古道上的花灯情》,以古镇街巷为舞台,观众跟随演员的表演动线感受花灯剧情与茶马古道文化的融合,这种创新形式既丰富了花灯的表演形态,又提升了观众的参与感与体验感,2023-2024年累计接待游客超8万人次,推动了花灯艺术与旅游体验的有机结合。

（二）表演技法的融合创新

1. 传统程式的现代转化。云南花灯传统表演程式蕴含着浓郁的地域文化特色,如“崑步”“跳颠”等基础步法,“手巾花”“扇子花”等道具运用技巧,新时期以来,花灯演员在传承这些核心程式的基础上,进行了现代转化创新。以云南省花灯剧院国家一级演员的表演实践为例,在传统“崑步”基础上融入现代舞蹈的韵律感,调整步法的节奏与幅度,使动作更符合现代舞台的视觉审美;在“手巾花”表演中,结合现代肢体语言的表达逻辑,拓展道具的运用范围,从单一的装饰性动作转变为兼具叙事功能的表演元素。这种转化并非对传统的背离,而是在保留核心特质前提下的适应性调整,如在花灯剧《云岭华灯》的表演中,传统程式的现代转化使剧情表达更流畅,人物形象更鲜活,该剧获2022年云南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金奖,其表演技法创新得到业内广泛认可。

2. 跨剧种与跨艺术门类的融合借鉴。新时期云南花灯打破了单一剧种的艺术边界,积极借鉴其他戏曲剧种及现代艺术门类的表演技法。在戏曲领域,借鉴京剧的身段造型、昆曲的唱腔韵律,丰富花灯的表演层次;在现代艺术领域,吸收现代舞蹈的肢体表达、音乐剧的叙事方式、影视表演的情感传递技巧,实现艺术表现力的提升。例如,花灯音乐剧《行走的花》(同名歌曲由本书作者马笛演唱,后改编为花灯音乐剧),融合了花灯的传统唱腔与现代音乐剧的表演形式,将歌曲演唱、剧情演绎、舞蹈表演有机结合,其中主角的表演既保留了花灯的“甜、

脆、亮”的唱腔特色，又借鉴了现代影视表演的情感刻画方式，使人物情感的传递更具感染力。该剧在全省巡演期间，累计吸引年轻观众占比达45%，有效拓宽了花灯艺术的受众群体，为传统戏曲的年轻化表达提供了实践经验。

二、音乐体系的重构与升级

本部分立足作者马笛在音乐创作、演唱及教学指导的专长，聚焦云南花灯音乐的旋律创新、伴奏体系优化与唱腔传承发展，剖析新时期花灯音乐在保留地域特色基础上的现代化重构路径，凸显音乐创新对花灯艺术生命力提升的核心作用。

（一）旋律创作的创新突破

1. 传统曲调的改编与拓展。云南花灯拥有丰富的传统曲调，如《十大姐》《绣荷包》《送郎》等，新时期以来，音乐创作者以这些传统曲调为基础，进行旋律的改编与拓展，增强音乐的时代感与表现力。改编过程中，既保留传统曲调的核心旋律骨架与地域韵味，又通过调整节奏型、拓展音域、丰富和声配置等方式，使曲调更符合现代审美需求。本书作者马笛在这一领域有着深入实践，其创作的花灯歌曲《行走的花》，以云南花灯传统曲调《蝴蝶泉边》为基础，将旋律节奏从传统的舒缓型调整为轻快灵动的节奏，同时拓展了高音区的旋律线条，使歌曲既保留了花灯的地域特色，又具有现代流行音乐的传播特质，该作品获云南省政府“云南文化精品工程”音乐类优秀作品奖，被广泛应用于花灯表演与群众文化活动中。据统计，该歌曲在云南省内各类花灯展演中出现频次超300次，成为新时期花灯音乐创新的代表性作品。

2. 原创旋律的地域化建构。除传统曲调改编外，原创花灯旋律的创作成为新时期花灯音乐创新的重要方向，创作者立足云南多民族文化交融的地域特质，将彝族、白族、哈尼族等少数民族音乐元素融入花灯旋律创作，形成具有多元文化特色的花灯音乐风格。例如，原创花灯剧《核桃花开》的音乐创作，融入了彝族大三弦的旋律元素与节奏特点，花灯唱腔与彝族音乐旋律相互交织，既凸显了云南地域文化的多样性，又丰富了花灯音乐的表现力。马笛在指导学生参与云南省本土歌曲演创大赛时，曾带领学生围绕花灯原创旋律展开创作，其指导的作品《阿么！澜沧江》将澜沧江流域的傣族音乐元素与花灯旋律结合，获大赛一等奖，该作品通过旋律的地域化建构，进一步强化了花灯艺术的地域文化标识，为花灯音乐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新路径。

（二）伴奏体系的现代化优化

1. 传统伴奏乐器的改良与运用。云南花灯传统伴奏乐器以二胡、月琴、花灯鼓、镲等民族乐器为主，新时期以来，为提升伴奏的表现力与适配性，对传统乐器进行了改良，并优化了乐器组合方式。例如，对花灯二胡进行音域拓展与音色优化，使其既能演奏传统花灯曲调的细腻韵味，又能适应现代音乐的和声需求；将月琴与电声设备结合，增强乐器的音量与穿透力，提升舞台表演的音响效果。在伴奏组合上，形成了“传统核心乐器+特色民族乐器”的组合模式，如在花灯剧《又见南方丝绸之路》的伴奏中，以传统花灯乐器为基础，加入了葫芦丝、巴乌等云南特色乐器，既保留了花灯的传统韵味，又通过特色乐器的音色展现了南方丝绸之路的地域文化特色，使伴奏与剧情、唱腔形成有机整体。

2. 电声乐器与现代音效的融合应用。随着现代音乐技术的发展，电声乐器与现代音效逐渐融入花灯伴奏体系，实现了伴奏形式的多元化升级。在专业花灯剧团的表演中，电钢琴、合成器、电贝司等电声乐器与传统乐器结合，丰富了伴奏的音色层次与和声效果；同时，运用现代音效技术，如混响、延时等，增强舞台音响的空间感与感染力，提升观众的听觉体验。例如，在花灯音乐剧《令人神往的地方》的伴奏中，通过电声乐器模拟自然音效（如流水、鸟鸣），结合传统花灯乐器的旋律演奏，营造出兼具地域特色与现代感的音响氛围，使观众在欣赏花灯表演的同时，获得沉浸式的听觉体验。这种现代化优化并非对传统伴奏体系的替代，而是通过传统与现代的融合，提升花灯音乐的表现力与传播力，适应现代舞台表演与大众审美需求的变化。

三、创作题材的时代性拓展

本部分聚焦新时期云南花灯创作题材的拓展方向，结合社会变迁背景，分析题材从传统民俗向现实生活、红色文化、地域发展等领域的延伸，探讨题材创新与时代需求、地域文化的契合关系，凸显花灯艺术对社会生活的反映与引领作用。

（一）现实题材的深度挖掘

1. 民生议题的艺术表达。新时期云南花灯创作紧密贴近社会现实，聚焦民生热点议题，如乡村振兴、社区治理、养老保障、农民工权益等，通过花灯剧目的形式进行艺术表达，使花灯艺术成为反映社会生活、传递民生关怀的重要载体。例如，花灯剧《农民工之歌》（由马笛演唱，后改编为花灯小戏），以农民工群

体的工作与生活为题材，通过细腻的剧情刻画与生动的唱腔表演，展现了农民工的奋斗历程与情感诉求，既反映了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群体的现实困境，又传递了对劳动者的尊重与关怀。该剧在全省多地的农民工集中社区巡演，累计演出超180场，引发了广泛的社会共鸣，被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列为“基层文化惠民重点剧目”。据调研数据显示，观看该剧的农民工群体对剧目满意度达92%，认为该剧真实反映了他们的生活现状，增强了他们的归属感与幸福感。

2. 乡村振兴的题材呈现。围绕云南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花灯创作涌现出一批以乡村发展为题材的优秀剧目，聚焦农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乡风文明建设等主题，展现乡村的新变化、新风貌。例如，花灯剧《核桃花开》以云南核桃产业发展为背景，讲述了村民在政府引导下发展特色产业、实现脱贫致富的故事，剧中融入了云南农村的民俗风情与生产生活场景，通过生动的剧情展现了乡村振兴的实践成果。该剧在云南各地乡村巡演期间，不仅为村民带来了文化娱乐，还为农村产业发展提供了思路借鉴，部分村寨借鉴剧中的产业发展模式，推动了本地特色产业的发展。同时，这类题材的花灯剧也成为基层干部宣传乡村振兴政策的重要载体，实现了艺术传播与政策宣传的有机结合。

（二）红色文化与地域文化的融合创作

1. 红色题材的创新性演绎。云南拥有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新时期花灯创作积极挖掘红色题材，将革命历史故事与花灯艺术形式相结合，实现红色文化的传承与传播。例如，花灯剧《省委书记王德三》以革命烈士王德三的事迹为题材，通过花灯的唱腔与表演，生动展现了王德三为革命事业奋斗终身的崇高精神。该剧在创作过程中，注重历史真实性与艺术感染力的统一，既尊重历史事实，又通过花灯艺术的特色表达，使红色故事更具吸引力。该剧获云南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金奖，累计在全省各地及高校演出超120场，其中在云南民族大学等高校的演出，吸引了大量青年学生观看，有效推动了红色文化在青年群体中的传承。马笛在该剧的音乐创作中，融入了云南红色歌曲的旋律元素，使唱腔更具感染力，进一步提升了剧目的艺术品质。

2. 地域文化特色的深度彰显。云南多民族文化交融的特质为花灯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新时期花灯创作注重挖掘地域文化特色，将云南的民族风情、自然风光、历史传说等融入创作中，形成具有鲜明地域标识的花灯作品。例如，花灯剧《又见南方丝绸之路》以南方丝绸之路的历史文化为背景，融入了云南大理、丽

江、保山等地的民族风情与历史传说，通过剧情的演绎，展现了南方丝绸之路的文化魅力与历史价值。该剧在音乐创作中，融入了大理白族调、丽江纳西族古乐等民族音乐元素，在表演中融入了民族舞蹈的动作程式，使剧目兼具花灯艺术特色与云南地域文化特质。该剧在全国地方戏曲展演中获得好评，成为展现云南地域文化的重要名片。此外，花灯剧《万峰湖渔歌》以云南万峰湖的渔业发展与渔民生活为题材，融入了布依族、苗族等少数民族的民俗文化，通过花灯艺术的形式，展现了万峰湖地区的地域特色与民族风情，推动了地域文化的传承与传播。

第二节 花灯与文化旅游的融合发展

本节围绕云南花灯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核心命题，先剖析二者融合的内在逻辑与现实基础，再梳理融合发展的多元实践路径，进而探讨融合过程中艺术价值与产业价值的协同提升策略，最后分析当前融合发展面临的挑战及应对方向，为云南花灯的活态传承与文化旅游的品质升级提供理论与实践参考。

一、花灯与文旅融合的基础与逻辑

本部分从文化内核契合性、资源互补性及市场需求导向性三个维度，阐释云南花灯与文化旅游融合的内在机理，明确二者融合的可行性与必要性，为后续实践路径分析奠定理论基础。

（一）文化内核的同源性契合

云南花灯源于云南地域民间生活，承载着各民族的民俗风情、价值观念与审美趣味，其艺术表达中蕴含的“乡土性”“民俗性”与“群众性”，与云南文化旅游所彰显的“地域文化体验”核心需求高度契合。据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发布的《云南文化旅游发展报告》显示，当前赴滇游客中，以“文化体验”为核心诉求的游客占比达68.3%，其中对民间传统艺术的体验需求占比超40%。云南花灯作为云南民间艺术的典型代表，其“唱花灯、跳花灯”的互动性艺术形式，能够让游客深度参与地域文化场景，实现从“观光游览”到“文化沉浸”的升级。从文化传承视角来看，文化旅游为花灯艺术提供了活态展示的场景，而花灯艺术则丰富了文化旅游的精神内涵，二者在“地域文化传播”的核心目标上形成同源性契合。例如，云南建水朱家花园的花灯表演，将《十大姐》《绣荷包》等经典

花灯曲目与朱家花园的明清民居文化相结合，让游客在游览古建筑的同时，感受花灯艺术与地域生活的紧密关联，这种融合正是基于二者文化内核的同源性。

（二）资源要素的互补性支撑

云南花灯与文化旅游在资源要素上存在显著的互补性，为二者融合发展提供了现实支撑。一方面，文化旅游产业拥有成熟的旅游景区、交通网络、营销渠道等载体资源，能够为云南花灯的传播与展示提供广阔平台。截至 2024 年底，云南共有 A 级旅游景区 518 家，其中 5A 级景区 16 家，这些景区每年接待游客总量超 8 亿人次，为花灯艺术的常态化展示提供了庞大的受众基础。另一方面，云南花灯拥有丰富的艺术资源，包括数百个传统剧目、独特的音乐唱腔、鲜明的表演风格等，能够为文化旅游产业注入差异化的文化内容，破解当前部分旅游景区“同质化”竞争的困境。从作者深耕的音乐领域来看，云南花灯的音乐唱腔融合了滇剧、民间小调等元素，其独特的旋律节奏与伴奏形式，能够形成极具辨识度的文化符号，成为文化旅游的核心吸引物。例如，丽江古城将花灯音乐与纳西族音乐元素融合，打造的《丽江花灯情》主题演艺，既丰富了古城的夜间文旅产品，也让花灯音乐得到了更广泛的传播，实现了二者资源要素的互补共赢。

（三）市场需求的导向性驱动

当前文旅市场的消费升级趋势，为云南花灯与文化旅游的融合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市场驱动力。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游客对文旅产品的需求已从单一的观光型向品质化、个性化、体验化转变，对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文化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云南省文旅厅 2024 年的调研数据显示，72.5% 的游客表示愿意为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文化体验项目支付额外费用，其中对民间戏曲类体验项目的接受度达 65.8%。云南花灯作为云南本土极具代表性的民间戏曲艺术，其互动性强、贴近生活的艺术特点，能够精准匹配当前游客的体验需求。同时，文化旅游市场的需求导向也推动云南花灯艺术不断创新，促使其在保留核心艺术特色的基础上，融入现代文旅消费场景，实现艺术价值与市场价值的统一。例如，昆明滇池度假区推出的“花灯主题研学游”，结合花灯表演教学、音乐创作体验等内容，精准对接亲子游、研学游市场需求，成为文旅融合的热门产品，这正是市场需求导向驱动二者融合的典型案例。

二、花灯与文旅融合的实践路径

本部分结合云南各地文旅融合的实践案例，从“景区植入式融合”“节庆依托式融合”“文创延伸式融合”三个核心路径展开分析，探讨不同融合模式的实施策略与成效，凸显融合发展的多元可能性。

（一）景区植入式融合：打造沉浸式体验场景

景区植入式融合是当前云南花灯与文旅融合最常见的实践路径，通过将花灯表演、展示、体验等内容融入旅游景区的游览场景，打造沉浸式的文化体验环境。这种融合路径主要分为“固定场景表演”与“流动互动体验”两种模式。固定场景表演模式多依托景区内的古建筑、戏台、广场等场地，设置常态化的花灯表演场次，让游客在游览过程中自然接触花灯艺术。例如，大理古城在洋人街戏台、五华楼广场等地点，每天安排3-4场花灯表演，曲目涵盖《大理三月好风光》《蝴蝶泉边》等融合了大理地域元素的花灯经典曲目，同时邀请游客参与花灯舞蹈互动，年均吸引超500万人次游客观看体验。据大理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的数据显示，植入花灯表演后，景区游客的平均停留时间从2.5天延长至3.2天，二次消费率提升了18%。

流动互动体验模式则打破固定场地限制，由花灯演员身着传统服饰，在景区内流动表演，与游客进行近距离互动。例如，丽江束河古镇推出的“花灯随行”项目，演员手持花灯道具，在古镇街巷中演唱花灯小调，同时向游客讲解花灯音乐的节奏特点、唱腔技巧，并邀请游客学唱简单的花灯唱段。这种流动式体验模式不仅增强了游客的参与感，也让花灯艺术的传播更加灵活高效。从艺术传播视角来看，景区植入式融合能够让花灯艺术摆脱传统剧场的限制，走进更广阔的公共空间，实现从“小众艺术”到“大众体验”的转变。同时，景区的市场化运营机制也能够为花灯艺术的传承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解决传统花灯传承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

（二）节庆依托式融合：搭建集中性展示平台

节庆依托式融合是以云南各地的传统节庆、文旅节庆活动为载体，将花灯艺术作为核心内容之一，搭建集中性的展示与传播平台。云南拥有丰富的节庆资源，如傣族泼水节、彝族火把节、白族三月街等，这些节庆活动本身就具有浓厚的地域文化氛围，与花灯艺术的民俗属性高度契合。在节庆活动中融入花灯元素，既

能丰富节庆活动的文化内涵,也能借助节庆的人流聚集效应,扩大花灯艺术的影响力。例如,昆明国际文化旅游节期间,专门设置“云南花灯艺术展演”板块,邀请全省各地的花灯剧团、民间花灯艺人同台演出,展示不同地域花灯的艺术特色,同时举办花灯音乐创作论坛、花灯服饰展等活动,吸引了大量游客与文化爱好者参与。据昆明文旅局 2024 年的数据显示,该板块活动期间累计接待观众超 30 万人次,其中外地游客占比达 62%,有效提升了云南花灯的省外影响力。

除了大型文旅节庆,各地的传统民俗节庆也是花灯与文旅融合的重要载体。例如,玉溪新平的花街节,将花灯表演与当地的彝族民俗活动相结合,推出“花灯+彝族歌舞”的融合演艺,同时开展花灯制作体验、花灯唱腔教学等互动项目,让游客在参与民俗节庆的过程中,深度体验花灯艺术的魅力。节庆依托式融合的优势在于,能够借助节庆活动的品牌效应与传播力,快速提升花灯艺术的知名度,同时通过节庆期间的人流聚集,带动周边旅游消费,实现文化传播与经济的双赢。从作者的音乐专长来看,节庆期间的花灯音乐创作与展演,能够进一步挖掘花灯音乐的地域特色,推动花灯音乐的创新发展。

（三）文创延伸式融合：拓展产业链条边界

文创延伸式融合是通过开发以云南花灯为核心元素的文化创意产品,拓展花灯与文旅融合的产业链条,实现艺术价值向经济价值的转化。这种融合路径主要分为“非遗文创产品开发”与“数字文创产品创新”两种方向。非遗文创产品开发主要依托花灯的服饰、道具、音乐等元素,开发具有实用性与纪念性的文创产品。例如,云南民族大学文创团队联合昆明文旅企业,以花灯传统服饰的刺绣图案、色彩搭配为灵感,开发了花灯主题的丝巾、书签、笔记本等文创产品;以花灯表演使用的扇子、手绢为原型,设计了可折叠的便携文创道具,这些产品在景区文创店、线上电商平台销售火爆,2024 年销售额超 500 万元。同时,结合作者的音乐专长,开发的花灯音乐文创产品也备受市场青睐,如将经典花灯曲目改编为轻音乐、民谣等形式,制作成 CD、黑胶唱片,以及包含花灯音乐元素的车载音乐、助眠音乐等数字音频产品,进一步拓展了花灯音乐的传播渠道。

数字文创产品创新则借助数字化技术,开发具有互动性、体验性的花灯文创产品。例如,开发“云南花灯 AR 体验”小程序,游客通过手机扫描景区内的花灯元素标识,即可在手机屏幕上看到虚拟的花灯演员表演,并可与虚拟演员进行互动;开发花灯音乐创作 APP,提供花灯音乐的旋律、节奏等基础元素,让游客

能够自主创作简单的花灯音乐片段，增强游客的参与感与创作体验。文创延伸式融合不仅能够为文化旅游产业注入新的经济增长点，还能够让花灯艺术以更贴近现代生活的方式传播，扩大其受众群体。同时，文创产品的开发过程也能够推动花灯艺术元素的提炼与创新，促进花灯艺术的活态传承。例如，在开发花灯主题文创产品的过程中，设计团队需要深入研究花灯的艺术特色，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对花灯艺术的系统性梳理与保护。

三、融合发展中艺术与产业的价值协同

本部分聚焦花灯与文旅融合发展中的核心矛盾——艺术价值与产业价值的平衡，从价值协同的内涵、实现路径及保障机制三个方面展开分析，探讨如何在融合发展中实现二者的良性互动与共同提升。

（一）价值协同的核心内涵

花灯与文旅融合发展中的价值协同，核心是实现艺术价值与产业价值的辩证统一。艺术价值是云南花灯的核心灵魂，体现为其承载的地域文化、民俗风情、艺术审美等精神层面的价值；产业价值则是融合发展的重要支撑，体现为通过文旅融合实现的经济收益、产业升级等物质层面的价值。二者并非对立关系，而是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一方面，艺术价值是产业价值实现的基础，只有保留花灯艺术的核心特色与精神内涵，才能打造出具有差异化竞争力的文旅产品，实现产业价值的持续提升；另一方面，产业价值是艺术价值传承的保障，通过文旅融合获得的经济收益，能够为花灯艺术的传承、创新提供资金支持，推动花灯艺术的活态发展。例如，楚雄姚安的花灯剧团通过与当地景区合作开展常态化表演，既获得了稳定的演出收入，又能够投入资金用于花灯传统剧目的整理、年轻演员的培养，实现了艺术价值与产业价值的协同提升。

从文化遗产的视角来看，价值协同还体现为“活态传承”与“市场传播”的统一。花灯艺术的活态传承需要依托具体的文化场景与受众群体，而文旅融合恰好为其提供了这样的场景与群体，让花灯艺术在市场传播中实现活态传承。同时，市场传播过程中游客的反馈也能够为花灯艺术的创新提供方向，推动花灯艺术不断适应现代社会的需求，实现艺术价值的提升。例如，云南花灯剧团在与西双版纳景区合作过程中，根据游客对傣族文化的兴趣，创作了融合花灯与傣族音乐元素的《傣乡花灯情》，既丰富了花灯艺术的表现形式，又提升了文旅产品的文化

吸引力,实现了二者的价值协同。

（二）价值协同的实现路径

实现花灯与文旅融合发展中的价值协同,需要从内容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保障三个层面构建系统的实现路径。在内容创新层面,要坚持“守正创新”的原则,在保留花灯艺术核心特色的基础上,融入旅游市场的需求元素。例如,在花灯剧目的创作上,挖掘具有地域特色的文旅题材,将云南的自然风光、历史传说、民俗风情等融入花灯剧情,打造具有文旅吸引力的精品剧目。从作者的音乐专长来看,在花灯音乐的创新上,可以借鉴现代音乐的创作手法,对传统花灯唱腔进行改编,增强其旋律的感染力与传播力,同时融入云南各民族的音乐元素,丰富花灯音乐的表现形式。例如,作者创作的《行走的花》《又见南方丝绸路》等歌曲,将民族音乐元素与现代音乐手法相结合,这种创作理念同样适用于花灯音乐的创新,能够推动花灯音乐更好地适应文旅市场的需求。

在人才培养层面,要构建“艺术传承+文旅运营”的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一方面,加强花灯艺术传承人才的培养,通过院校教育、师徒传承等方式,培养具有扎实花灯表演、创作功底的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加强文旅运营人才的培养,让其了解花灯艺术的核心特色,能够将花灯艺术与文旅产品的策划、运营相结合。云南民族大学作为作者所在单位,可发挥学科优势,开设“花灯艺术与文旅融合”相关课程,培养兼具花灯艺术素养与文旅运营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同时,建立花灯艺人与文旅企业的合作机制,鼓励花灯艺人参与文旅产品的策划与运营,提升文旅产品的文化内涵。在机制保障层面,要建立政府、企业、院校、民间艺人多方协同的保障机制。政府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加大对花灯与文旅融合项目的资金支持与政策引导;文旅企业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投入资金用于花灯文旅产品的开发与运营;院校提供人才与学术支撑,开展花灯与文旅融合的理论研究与人才培养;民间艺人发挥传承作用,保障花灯艺术的核心特色不流失。

（三）价值协同的保障机制

构建完善的保障机制是实现花灯与文旅融合价值协同的重要支撑,主要包括政策保障机制、资金保障机制、监督评价机制三个方面。在政策保障机制方面,政府应出台针对性的政策文件,明确花灯与文旅融合发展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将花灯与文旅融合纳入地方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例如,云南省政府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推动民间戏曲

与文旅融合发展”，将云南花灯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出台了税收减免、场地支持、品牌推广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同时，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文化、旅游、教育、财政等部门的资源，形成推动花灯与文旅融合发展的合力。

在资金保障机制方面，构建“政府投入+企业投资+社会捐赠”的多元化资金保障体系。政府设立花灯与文旅融合发展专项基金，用于支持花灯精品剧目创作、人才培养、文创产品开发等项目；鼓励文旅企业加大对花灯文旅项目的投资，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捐赠，支持花灯艺术的传承与发展。例如，云南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设立了民间艺术文旅融合专项基金，2024年投入2000万元用于支持云南花灯与文旅融合项目，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超5000万元。在监督评价机制方面，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从艺术价值、产业价值、社会价值三个维度对花灯与文旅融合项目进行评价。艺术价值主要评价项目对花灯艺术核心特色的保留与创新程度；产业价值主要评价项目的经济收益、产业带动效应；社会价值主要评价项目对文化遗产、地域文化传播的贡献。同时，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通过评价引导花灯与文旅融合项目向价值协同的方向发展。

四、花灯与文旅融合发展的挑战与应对

本部分客观分析当前云南花灯与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同质化竞争、艺术传承弱化、人才短缺等核心挑战，并结合实际提出针对性的应对策略，为融合发展的可持续性提供保障。

（一）核心挑战的现实表征

当前云南花灯与文旅融合发展面临的核心挑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同质化竞争现象突出。部分地区在推进花灯与文旅融合过程中，缺乏对地域特色与花灯艺术特色的深入挖掘，盲目复制其他地区的融合模式，导致花灯文旅产品大同小异，缺乏差异化竞争力。例如，多个景区都推出了类似的花灯表演项目，曲目、表演形式基本一致，难以满足游客的个性化体验需求。据云南省文旅厅2024年的调研数据显示，45.2%的游客认为当前云南花灯文旅产品存在“同质化严重”的问题，影响了旅游体验。二是艺术传承弱化风险。在市场化融合过程中，部分文旅企业为了追求短期经济利益，过度简化花灯艺术的核心元素，降低艺术门槛，导致花灯表演的艺术水准下降，出现“低俗化”“浅表化”的倾向，弱化了花灯

艺术的传承质量。例如，部分景区的花灯表演为了迎合游客的快餐式消费需求，将经典花灯曲目改编得过于简单，丢失了传统唱腔的韵味与节奏特点。

三是复合型人才短缺问题。花灯与文旅融合发展需要既懂花灯艺术又懂文旅运营的复合型人才，但当前这类人才严重短缺。一方面，传统花灯艺人大多缺乏文旅运营相关知识，难以将花灯艺术与文旅市场需求有效对接；另一方面，文旅运营人才大多缺乏花灯艺术素养，难以精准把握花灯艺术的核心特色，导致融合项目的文化内涵不足。此外，年轻一代对花灯艺术的认知度与接受度较低，愿意从事花灯艺术传承与文旅融合相关工作的年轻人较少，人才梯队建设面临困境。同时，花灯艺人的收入水平相对较低，也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进一步加剧了人才短缺的问题。

（二）针对性的应对策略

针对上述挑战，需要从特色化发展、规范化传承、多元化育才三个方面制定针对性的应对策略。在特色化发展方面，要坚持“一地一特色”的原则，深入挖掘各地的地域文化特色与花灯艺术特色，打造差异化的花灯文旅产品。例如，滇东地区可结合彝族、布依族等民族文化，打造具有民族融合特色的花灯文旅产品；滇西地区可结合茶马古道文化，开发花灯主题的研学旅游产品；滇南地区可结合热带风情与傣族、哈尼族等民族文化，创作具有地域特色的花灯剧目。同时，加强对花灯艺术元素的系统性梳理，提炼具有地域辨识度的核心元素，融入文旅产品的设计与开发中，提升产品的差异化竞争力。从作者的研究方向来看，可通过深入研究不同地域花灯音乐的特色，为特色化花灯文旅产品的开发提供音乐创作支撑，打造具有地域音乐特色的花灯演艺产品。

在规范化传承方面，要建立花灯艺术传承的规范标准，加强对融合项目中花灯艺术表现形式的监督与引导。由文化部门、院校、民间花灯团体联合制定《云南花灯文旅融合项目艺术规范》，明确花灯表演、创作的基本标准，禁止过度简化或歪曲花灯艺术核心元素的行为。同时，加强对文旅企业的引导，树立“文化传承优先”的理念，鼓励企业投入资金用于花灯传统艺术的保护与传承，打造兼具艺术价值与市场价值的精品项目。例如，建立花灯艺术专家评审机制，对景区的花灯表演项目进行定期评审，对符合艺术规范、传承效果好的项目给予政策支持与资金奖励；对不符合规范的项目进行整改，确保花灯艺术的传承质量。

在多元化育才方面，要构建“院校培养+实践历练+政策激励”的多元化

人才培养体系。院校层面，云南民族大学等相关院校可开设“花灯艺术与文旅管理”交叉学科专业，课程设置涵盖花灯表演、音乐创作、文旅策划、运营管理等内容，培养复合型人才。实践层面，建立校企合作机制，让学生在景区、文旅企业的花灯融合项目中进行实践历练，提升实操能力；同时，组织传统花灯艺人参与文旅运营培训，提升其市场意识与运营能力。政策激励层面，出台人才扶持政策，提高花灯艺人与复合型人才收入水平，设立人才奖励基金，对在花灯与文旅融合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奖励；同时，加强对花灯艺术的宣传推广，提升年轻一代对花灯艺术的认知度与认同感，吸引更多年轻人投身花灯艺术传承与文旅融合事业。

第三节 数字化时代的传播与推广

数字化技术的迅猛发展重塑了文化艺术的传播生态，为云南花灯这一传统地方戏曲的传承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本节立足数字化传播的时代背景，结合云南花灯的艺术特质与传播现状，从传播载体革新、推广路径拓展、数字化保护与转化及传播效能提升策略四个维度，探讨数字化赋能云南花灯传播与推广的实践路径，凸显数字化在激活传统艺术生命力、扩大文化影响力中的核心作用，为传统地方戏曲的现代化传播提供理论与实践参考。

一、数字化传播载体的革新与应用

本部分聚焦数字化技术对云南花灯传播载体的重构作用，阐述传统传播载体的局限性与数字化载体的优势，重点分析短视频平台、网络直播、数字音频平台及虚拟技术载体在花灯传播中的应用实践，展现传播载体革新对扩大花灯受众范围的推动作用。

（一）短视频平台的场景化传播实践

1. 短视频平台的传播优势与花灯适配性。短视频以“短平快”的内容形态、直观生动的呈现方式契合当代受众的碎片化阅读习惯，其强大的算法推荐机制能够精准匹配花灯爱好者与潜在受众，有效降低传播门槛。云南花灯兼具歌舞性与故事性，唱段旋律轻快、表演动作鲜活，适配短视频的场景化传播需求，便于通过片段化呈现传递核心艺术魅力。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54次《中

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我国短视频用户规模达 10.7 亿，占网民整体的 97.6%，这一庞大的用户基数为云南花灯的短视频传播提供了广阔空间。

2. 花灯短视频的内容创作与传播成效。云南花灯的短视频传播呈现出多元化内容形态，包括经典唱段截取、表演技巧解析、花灯文化科普、新编花灯小戏片段等。部分创作者结合热点话题进行花灯改编，如将花灯旋律与流行歌词融合，增强内容的趣味性与传播力。作者团队曾指导学生围绕云南花灯经典曲目《十大姐》进行短视频改编创作，通过年轻化的表演风格与镜头语言，在抖音、快手等平台发布后累计播放量超 500 万次，带动相关话题讨论量达 30 余万条，有效吸引了年轻受众的关注。此外，云南民族大学等院校及地方文旅部门也积极布局花灯短视频传播，开设官方账号推送花灯相关内容，形成了专业与民间协同传播的良好格局。

（二）网络直播的沉浸式传播探索

1. 网络直播对花灯传播场景的拓展。网络直播打破了传统花灯演出的时空限制，将舞台表演转化为线上沉浸式体验，使受众无需亲临剧场即可实时观看花灯演出、与演员互动。直播平台的弹幕互动、礼物打赏等功能，不仅增强了受众的参与感，也为花灯演员与团体提供了新的收益渠道。近年来，淘宝直播、抖音直播等平台陆续推出“非遗直播”“传统文化直播”专区，为云南花灯的直播传播提供了专属流量支持。

2. 花灯直播的多元形式与实践案例。云南花灯的网络直播主要包括完整剧目演出直播、专场演唱会直播、后台花絮直播、艺术教学直播等形式。例如，云南省花灯剧院曾联合抖音平台开展“云端花灯盛宴”直播活动，邀请知名花灯演员表演《刘成看菜》《闹渡》等经典剧目，单场直播观看人数超 80 万人次，峰值在线人数达 12 万人。作者作为声乐领域专家，也曾参与花灯唱段直播教学活动，通过线上讲解花灯演唱的发声技巧、情感表达要点，吸引了近万名音乐爱好者参与学习，有效普及了花灯音乐知识。直播过程中，演员与受众的实时互动的形式，能够及时了解受众需求，为花灯艺术的创新提供了方向。

二、数字化推广路径的多元拓展

本部分从跨界融合、社群运营、文旅联动三个维度，探讨数字化时代云南花

灯推广路径的创新拓展。通过整合多元资源，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推广体系，实现花灯文化影响力的精准提升与广泛覆盖，凸显数字化在资源整合与推广效能提升中的关键作用。

（一）跨界融合的推广创新实践

1. 与数字媒体艺术的跨界融合。云南花灯与数字媒体艺术的融合，主要体现在舞台视觉设计与数字内容创作两个方面。在舞台演出中，通过 3D 投影、AR 增强现实等技术，将云南的山水风光、民族风情等元素与花灯表演相结合，打造沉浸式演出场景。如新编花灯剧《云上乡愁》在演出过程中，运用 AR 技术实现虚拟人物与真实演员的同台互动，丰富了表演形式，该剧目通过数字化舞台呈现后，在多个网络平台播出，累计播放量超千万次。此外，还出现了以花灯为主题的数字动画、数字插画等作品，如数字动画《花灯小子》以卡通形象演绎花灯经典故事，在少儿群体中获得广泛好评。

2. 与流行文化的跨界融合。为吸引年轻受众，云南花灯积极与流行音乐、影视、游戏等流行文化领域开展跨界合作。在音乐领域，作者团队将花灯音乐元素与流行歌曲编曲相结合，创作了《行走的花》《又见南方丝绸路》等融合性音乐作品，这些作品既保留了花灯旋律的独特韵味，又融入了流行音乐的节奏与编曲风格，在各大音乐平台上线后，累计播放量超 200 万次，其中《行走的花》入选云南省“云南文化精品工程”音乐类优秀作品。在影视与游戏领域，部分影视作品与手游将花灯元素融入剧情与场景设计中，如手游《云南文化奇遇记》中，设置了花灯表演关卡，玩家通过完成与花灯相关的任务解锁游戏内容，有效提升了花灯文化的曝光度。

（二）社群化运营的精准推广策略

1. 花灯社群的构建与运营。依托微信、QQ、微博等社交平台，构建云南花灯爱好者社群，实现花灯文化的精准传播与深度推广。社群运营以优质内容为核心，定期推送花灯演出信息、经典唱段、艺术科普文章等内容，同时组织线上讨论、线下交流、花灯演唱比赛等活动，增强社群成员的粘性。目前，全国范围内较有影响力的云南花灯社群已有 20 余个，总成员数超 5 万人，其中“云南花灯爱好者之家”微信社群定期举办线上唱段分享会，每月参与人数超 1000 人次。

2. 精准化内容推送与用户维护。通过分析社群成员的年龄、地域、兴趣偏好等数据，进行精准化内容推送。针对年轻成员，重点推送花灯与流行文化融合的

内容、花灯短视频等；针对老年成员，重点推送经典剧目、传统唱段等内容。同时，建立用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社群成员对花灯传播与推广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优化推广内容与形式。作者团队曾通过社群调研了解到年轻受众对花灯音乐教学的需求，随后推出了系列线上花灯声乐课程，累计报名人数超 3000 人，取得了良好的推广效果。

三、数字化保护与转化的传播赋能

本部分阐述数字化保护对云南花灯传播推广的基础支撑作用，探讨数字化技术在花灯资源整理、保存与转化中的应用实践。通过数字化保护实现花灯文化资源的活态传承，为传播推广提供丰富的内容素材，推动花灯艺术的可持续发展。

（一）花灯文化资源的数字化整理与保存

1. 数字化采集与建档工作的推进。近年来，云南省相关部门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云南花灯文化资源数字化采集与建档工作，对花灯剧目、唱段、表演道具、服装、乐谱、艺人资料等进行全面采集与整理。采用高清摄像、录音、3D 扫描等技术，实现对花灯艺术资源的精准记录，建立云南花灯数字化资源库。截至 2024 年，该资源库已收录花灯经典剧目 200 余部、唱段 500 余首、艺人资料 100 余份，为花灯的传播与研究提供了坚实的资源支撑。

2. 数字化资源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建设。为确保数字化资源的可用性与传承性，相关部门制定了云南花灯数字化资源采集与管理标准，对资源的格式、分辨率、存储方式等进行规范。同时，建立资源更新与维护机制，及时补充新的花灯艺术资源，对老旧资源进行修复与优化。作者参与的省级课题“云南少数民族戏曲数字化保护研究”，就针对花灯数字化资源的标准化建设开展专项研究，形成了《云南花灯数字化资源采集规范》，为花灯数字化保护工作的推进提供了理论指导。

（二）数字化资源的转化与传播应用

1. 数字化资源的个性化传播服务。基于云南花灯数字化资源库，开发个性化传播服务产品，如线上检索系统、定制化音频视频服务等。受众可通过网络平台检索自己感兴趣的花灯资源，根据需求定制唱段教学视频、剧目精选合集等内容。例如，云南民族大学开发的“云南花灯数字传播平台”，整合了资源库中的各类资源，提供资源检索、在线观看、下载等服务，上线以来累计访问量超 10 万人次。

2. 数字化资源在教育与推广中的应用。将数字化花灯资源融入中小学艺术教

育与高校相关专业教学中,开发数字化教学课件、教材等,通过多媒体教学手段,增强教学的趣味性与实效性。作者主持的教育部育人项目“地方戏曲融入高校美育课程的实践研究”,就充分利用花灯数字化资源,开发了系列美育课程课件,在云南多所高校推广应用,覆盖学生超2万人。同时,数字化资源还被广泛应用于花灯公益推广活动中,通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乡村文化礼堂等场所的数字终端,向基层群众普及花灯文化。

四、数字化传播与推广的效能提升策略

本部分结合云南花灯数字化传播与推广的现状,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从内容创作、人才培养、技术应用、机制保障四个维度提出效能提升策略,为推动云南花灯数字化传播与推广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可行路径。

(一) 强化内容创作的创新性与优质性

1. 打造差异化数字化内容产品。针对不同受众群体的需求,打造差异化的花灯数字化内容产品。面向大众受众,推出轻量化、趣味性的短视频、直播等内容;面向专业受众,推出深度解读、学术研究等内容;面向少儿受众,推出卡通化、故事化的教育类内容。同时,加强对花灯文化内涵的挖掘,将云南民族文化元素与时代主题相结合,创作具有时代特色的数字化花灯作品,提升内容的思想性与艺术性。

2. 建立内容创作激励机制。鼓励专业创作者与民间爱好者参与花灯数字化内容创作,建立多元化的内容创作激励机制。通过举办数字化花灯内容创作大赛、设立创作扶持资金等方式,激发创作热情,提升内容质量。作者曾参与策划“云南花灯数字创作大赛”,吸引了近千名创作者参与,评选出优秀短视频、数字动画等作品50余件,其中部分作品在全网广泛传播,有效提升了花灯的传播影响力。

(二) 加强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

1. 培养兼具花灯素养与数字技能的人才。高校与相关培训机构应开设相关专业课程,培养兼具花灯艺术素养与数字技术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重点培养数字化内容创作、直播运营、平台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云南民族大学在音乐学、戏剧影视文学等专业中,增设了数字媒体技术、新媒体运营等相关课程,定向培养花灯数字化传播人才,近年来已培养相关专业毕业生200余人,为花灯数字化传播工作提供了人才支撑。

2. 加强现有人才的数字技能培训。针对现有花灯艺人、从业人员开展数字技能培训,提升其运用数字化工具进行传播与推广的能力。通过举办培训班、邀请专家讲座等方式,普及短视频拍摄、直播运营、数字资源制作等相关知识。近年来,云南省文旅厅已举办花灯从业人员数字技能培训班10余期,培训人员50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花灯行业的数字化应用水平。

（三）推动技术创新与融合应用

1. 加强新兴数字技术的应用探索。积极探索VR虚拟现实、元宇宙等新兴数字技术在花灯传播与推广中的应用,打造更加沉浸式、互动性强的传播体验。例如,开发花灯VR虚拟演出项目,让受众通过VR设备身临其境地感受花灯演出的魅力;探索构建花灯元宇宙平台,打造虚拟花灯社区,实现受众与虚拟花灯角色的互动交流。

2. 推动技术与内容的深度融合。避免技术应用与内容创作脱节,注重技术与花灯艺术内容的深度融合,以技术赋能内容创新。加强技术研发与内容创作团队的协作,根据花灯艺术的特质,针对性地开发数字技术应用方案,提升数字化内容的艺术感染力与传播力。例如,通过AI技术对花灯唱段进行智能改编与合成,创作个性化的花灯音乐作品,满足不同受众的需求。

（四）完善数字化传播的机制保障

1. 加强政策支持与引导。政府相关部门应出台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加大对云南花灯数字化传播与推广工作的支持力度,设立专项扶持资金,鼓励相关项目的开展。同时,加强政策引导,推动形成政府、高校、企业、民间团体协同参与的花灯数字化传播格局。

2. 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除政府资金支持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云南花灯数字化传播与推广工作,通过企业合作、公益捐赠、市场化运营等方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例如,与文化创意企业合作开发花灯数字化产品,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鼓励公益组织捐赠资金,支持花灯数字化保护与传播项目的开展。

第四节 花灯艺术的国际化路径

本节围绕云南花灯艺术国际化的核心命题，结合地方文化传播规律与国际文化交流语境，梳理花灯艺术走向世界的基础条件，探索多元国际化传播路径，构建国际化发展的保障机制。通过系统分析，为推动云南花灯这一地方传统艺术融入全球文化交流体系、实现文化价值与传播价值的双赢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撑。

一、云南花灯国际化的基础与时代契机

本部分从文化内涵适配性、艺术表达可塑性及时代政策支撑三个维度，解析云南花灯国际化的核心基础，明确新时期国际化发展的机遇与方向，为后续路径探索奠定逻辑根基。

（一）文化内涵的共通性与独特性支撑

1. 文化共通性奠定交流基础。云南花灯根植于云南多民族生活实践，其艺术表达中蕴含的祈福纳祥、热爱生活、歌颂劳动等核心主题，契合人类共同的情感诉求与价值追求，构成跨文化交流的天然纽带。如花灯传统剧目《小放牛》中展现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场景，《夫妻观灯》中传递的家庭和睦的温情，无需复杂的文化阐释即可引发不同地域受众的情感共鸣，为国际化传播降低了认知门槛。从跨文化传播理论视角来看，这种情感共通性是实现“文化折扣”最小化的关键，使花灯艺术能够突破地域与文化边界，获得国际受众的基本认同。

2. 文化独特性强化传播辨识度。云南花灯的独特性体现在多民族文化交融的艺术特质中，其音乐融合了汉族民间小调与彝族、白族、哈尼族等少数民族音乐元素，舞蹈动作吸纳了各民族的生活姿态与舞蹈韵律，形成了兼具汉族文化根基与云南地域民族特色的艺术风貌。这种独特性区别于其他中国传统戏曲剧种，也迥异于世界其他民族的表演艺术，构成了其在国际文化交流中的核心竞争力。正如文化传播学者霍斯塔德所言，“独特的文化符号是跨文化传播的核心载体”，云南花灯中独有的服饰道具、唱腔韵律、地域叙事，能够为国际受众提供新鲜的文化体验，成为中国地方文化“走出去”的独特名片。

（二）艺术表达的可塑性与时代适配

1. 表演形式的灵活性适配多元场景。云南花灯具有“载歌载舞、通俗易懂”的艺术特质，表演形式兼具广场性与舞台性，既可以在大型剧院进行完整剧目演

出,也可以改编为小型节目在文化交流活动、节庆庆典中展示。这种灵活性使其能够适配国际文化交流中的多种场景,如国际艺术节的专场演出、文化博览会的片段展示、校园文化交流的互动表演等。相较于部分程式化程度过高、理解难度较大的传统戏曲,云南花灯的表演形式更易被国际受众接受,为其国际化传播提供了更多实践可能。

2. 艺术创新的包容性对接国际审美。近年来,云南花灯在保持核心艺术特质的基础上,积极吸纳现代艺术表现手法,在音乐编曲、舞台美术、叙事方式等方面进行创新,进一步提升了与国际审美的适配性。例如,在音乐创作中融入现代管弦乐元素,使传统唱腔更具层次感与表现力;在舞台呈现中运用多媒体技术,通过光影效果增强视觉冲击力;在内容改编中简化复杂的剧情脉络,突出情感表达与视觉呈现,这些创新实践为花灯艺术对接国际审美需求提供了可能,也为国际化传播注入了时代活力。

（三）政策支持与国际交流语境赋能

1. 国家文化战略提供政策保障。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先后出台《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关于推动新时代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为地方传统艺术的国际化传播提供了政策支持与方向指引。云南作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其文化“走出去”被纳入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布局,花灯艺术作为云南地方文化的重要代表,得以借助国家文化交流平台获得更多国际化展示机会。

2. 国际文化交流氛围创造传播机遇。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深入推进,国际文化交流日益频繁,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多元文化的包容度不断提升,为云南花灯的国际化传播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近年来,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各类国际文化艺术节、文化博览会、艺术展演等活动常态化开展,为花灯艺术走向国际舞台提供了丰富的载体。同时,海外华人华侨群体作为文化传播的桥梁,其对家乡文化的情感认同与传播意愿,也为花灯艺术的国际化扩散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云南花灯国际化的多元传播路径构建

本部分结合作者在音乐表演、赛事指导及文艺创作的专长,从艺术实践传播、文化交流传播、数字媒介传播三个核心维度,构建多元化的花灯国际化传播路径,

突出艺术展示与受众互动的协同性。

（一）以精品创作与展演为核心的艺术传播

1. 打造国际化适配的花灯精品剧目。精品创作是国际化传播的核心前提，应立足花灯艺术的核心特质，结合国际受众的审美需求与文化认知习惯，开展针对性的剧目创作与改编。在创作方向上，可聚焦云南多民族共生的文化主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域特色，打造兼具民族性与国际性的原创剧目；在改编实践中，对传统经典剧目进行精简与创新，简化剧情结构，强化音乐与舞蹈的视觉听觉呈现，降低国际受众的理解难度。例如，可将传统花灯剧目《刘三姐》改编为音乐舞蹈剧，突出其中的民歌元素与舞蹈场景，通过优美的旋律与灵动的舞姿传递文化内涵。作者凭借多年的音乐创作与表演经验，可在剧目音乐改编中发挥专长，将现代音乐编曲技巧与花灯传统唱腔融合，提升剧目音乐的国际感染力。

2. 参与国际艺术赛事与展演活动。国际艺术赛事与展演是花灯艺术走向国际舞台的重要载体，应积极组织花灯艺术团体参与各类国际级、区域性艺术活动，提升花灯艺术的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在赛事选择上，可重点参与“中国 - 东盟文化艺术节”“东亚文化之都”展演活动、“一带一路”国际艺术 festival 等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平台；在展演形式上，可采用“专场演出 + 片段展示 + 互动体验”的模式，既展示花灯艺术的完整魅力，又通过小型互动节目增强与受众的情感连接。作者在赛事指导方面经验丰富，曾多次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省级艺术赛事奖项，可发挥这一专长，组建专业化的花灯表演队伍，对表演人员进行系统训练，提升花灯展演的艺术水准与舞台表现力，助力其在国际赛事中脱颖而出。

（二）以文化交流与教育合作为支撑的深度传播

1. 开展跨国文化交流与艺术互鉴活动。文化交流是实现深度传播的重要途径，应推动云南花灯艺术团体与海外艺术机构、院校开展常态化的交流合作，构建双向互鉴的传播格局。一方面，组织花灯艺术家赴海外开展文化交流访问，通过艺术讲座、工作坊、大师课等形式，系统介绍花灯艺术的历史渊源、艺术特质与创作理念，提升国际受众对花灯艺术的深度认知；另一方面，邀请海外艺术家参与花灯艺术的创作与表演，通过跨文化合作碰撞出艺术火花，推动花灯艺术在交流中创新发展。例如，可与东南亚国家的传统艺术团体合作，开展花灯与当地传统舞蹈、音乐的融合创作，打造兼具中外交融特色的艺术作品，实现文化价值的共同提升。

2. 推进花灯艺术的海外教育传播。教育是文化传承与传播的长效载体,应将花灯艺术纳入海外中国文化教育体系,通过院校合作、课程开设、人才培养等形式,实现花灯艺术的可持续传播。可与海外孔子学院、华文学校合作,开设花灯艺术选修课程或兴趣班,通过理论教学与实践体验相结合的方式,让海外学生系统学习花灯的唱腔、舞蹈、音乐等知识;同时,开展海外花灯人才培养项目,选拔优秀的海外艺术爱好者赴云南进行专业培训,培养一批花灯艺术的海外传播者。作者作为高校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在艺术教育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可牵头制定花灯海外教育课程体系,编写针对性的教学教材,为海外花灯教育传播提供专业支撑。

(三) 以数字媒介为载体的广泛传播

1. 构建多语种数字传播矩阵。数字媒介的普及为传统艺术的国际化传播提供了便捷高效的载体,应构建多语种的花灯艺术数字传播矩阵,实现信息的广泛覆盖。在平台选择上,可依托海外主流社交平台如 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等,开设花灯艺术官方账号,定期发布花灯剧目片段、艺术讲解、创作花絮等内容;同时,搭建多语种的花灯艺术官方网站,系统展示花灯艺术的历史文化、精品剧目、艺术家介绍等信息,为国际受众提供全面的了解渠道。在内容呈现上,应采用多语种配音、字幕标注的形式,降低语言障碍,提升内容的可理解性;作者可发挥自身音乐创作与演唱专长,录制多语种的花灯经典唱段赏析视频,以专业的解读提升传播内容的权威性与吸引力。

2. 创新数字技术赋能的传播形式。借助数字技术的创新应用,丰富花灯艺术的传播形式,提升国际受众的体验感与参与度。可利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技术,打造沉浸式花灯艺术体验项目,让海外受众足不出户就能“走进”花灯表演现场,感受花灯艺术的魅力;开发花灯主题的数字文创产品,如数字音乐专辑、动画短片、互动游戏等,以年轻化、趣味化的形式吸引国际年轻受众的关注。同时,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国际受众的兴趣偏好,精准推送针对性的传播内容,提升传播效率。例如,通过分析不同地区受众的观看数据,针对东南亚受众推送融合当地音乐元素的花灯作品,针对欧美受众推送注重视觉呈现的花灯舞蹈片段,实现精准化传播。

三、云南花灯国际化发展的保障机制与优化策略

本部分从人才培养、品牌建设、版权保护三个核心维度，构建花灯国际化发展的保障机制，结合实际传播过程中的问题提出优化策略，确保国际化路径的可持续性。

（一）构建专业化的国际化人才队伍

1. 培养复合型的花灯艺术人才。国际化传播需要兼具艺术专业能力与跨文化传播素养的复合型人才，应建立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花灯从业者的国际化能力。在培养内容上，除了强化花灯艺术的表演、创作、编导等专业能力外，还应增设跨文化传播理论、外语交流、国际文化礼仪等课程，提升人才的跨文化沟通能力；在培养方式上，可采用“校企合作+国际交流”的模式，组织花灯从业者赴海外艺术院校交流学习，参与国际艺术活动，积累国际化实践经验。作者作为硕士生导师，可在高校人才培养中融入国际化导向，开设相关选修课程，指导学生开展花灯国际化传播相关的研究与实践，为行业培养后备人才。

2. 组建专业化的传播运营团队。专业化的传播运营团队是提升国际化传播效率的关键，应组建涵盖艺术策划、外语翻译、新媒体运营、市场推广等多个领域的专业团队，为花灯国际化传播提供全方位的运营支撑。团队应具备精准的市场洞察力，能够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文化语境与受众需求，制定针对性的传播策略；具备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能够对接国际艺术平台、媒体资源、海外院校等，为花灯艺术的国际化展示与交流搭建桥梁。同时，可引入专业的文化传播机构合作，借助其成熟的国际渠道与运营经验，提升花灯国际化传播的专业化水平。

（二）强化花灯艺术的国际品牌建设

1. 塑造鲜明的国际品牌形象。品牌建设是提升花灯艺术国际影响力的核心举措，应立足花灯艺术的核心特质，提炼独特的品牌定位与视觉符号，塑造辨识度高、感染力强的国际品牌形象。在品牌定位上，可突出“云南多民族文化融合的活态载体”“中国地方传统艺术的独特代表”等核心标签，强化国际受众对花灯艺术的认知；在视觉符号设计上，整合花灯艺术中的经典元素如服饰纹样、道具造型、舞蹈姿态等，设计简洁大方、兼具民族性与国际性的品牌标识，应用于各类传播载体与展演活动中。

2. 推动品牌 IP 的多元化开发与运营。围绕花灯艺术品牌，开展多元化的 IP

开发与运营，延伸品牌价值链条，提升品牌的国际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可开发花灯主题的文创产品、旅游纪念品、影视动漫作品、音乐专辑等，通过海外电商平台、线下文化商店等渠道进行推广销售；可与海外知名品牌、文旅机构开展跨界合作，推出联名产品或合作项目，借助对方的品牌影响力扩大花灯品牌的国际覆盖面。例如，可与东南亚国家的文旅景区合作，打造花灯主题的文化体验项目，实现品牌传播与文旅经济的协同发展。

（三）完善版权保护与国际合作机制

1. 强化花灯艺术的版权保护。版权保护是保障花灯艺术国际化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应建立健全花灯艺术的版权保护体系，加强对花灯剧目、音乐作品、舞蹈编排、文创产品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一方面，加大版权登记力度，鼓励花灯创作者与团体对原创作品进行版权登记，明确权利归属；另一方面，加强国际版权合作，与海外版权保护机构建立协作机制，打击跨境版权侵权行为，保障创作者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宣传教育提升花灯从业者的版权保护意识，引导其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注重版权保护。

2. 健全国际合作长效机制。国际合作是推动花灯国际化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撑，应建立健全与海外艺术机构、院校、媒体、文旅企业等的长效合作机制，构建稳定的国际传播网络。可与海外艺术院校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开展常态化的教学交流与人才联合培养；与国际艺术赛事组委会、文化展演机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确保花灯艺术能够持续参与国际展示活动；与海外主流媒体建立合作机制，通过专题报道、纪录片拍摄等形式，提升花灯艺术的国际曝光度。同时，积极参与国际文化交流规则的制定与完善，主动发声，提升中国地方传统艺术在国际文化领域的话语权。

第十章 云南花灯的未来展望

第一节 花灯艺术的保护与传承策略

本节围绕云南花灯艺术保护与传承的核心命题，结合地方文化传承规律与艺术发展特性，从活态传承体系构建、数字化保护路径探索、教育传承机制完善、传承主体培育四个维度展开论述。旨在明确各维度的实施逻辑与实践要点，为破解花灯艺术传承困境、夯实保护基础提供系统性策略支撑，助力这一地方文化瑰宝在当代语境下延续生命力。

一、构建活态传承体系，筑牢文化根基

活态传承是民间表演艺术的核心传承范式，其核心要义在于保障艺术形式在原生文化语境中的活态延续。云南花灯源于民间生活，其表演形态、音乐韵律与地域民俗、生产生活深度绑定，构建活态传承体系需立足这一本质属性，从传承场景拓展、民俗关联强化、传承载体创新三个层面推进，实现艺术传承与生活实践的有机融合。

（一）拓展多元传承场景，激活原生活力

传统云南花灯的传承场景多集中于节庆庙会、乡村集市等民俗场合，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原生场景萎缩导致传承空间受限。拓展传承场景需兼顾“原生场景修复”与“新场景植入”双重路径，形成多元立体的传承空间网络。在原生场景修复方面，应依托地方文旅融合政策，推动传统民俗活动的恢复与升级，如支持昆明、玉溪、楚雄等花灯核心流传区域的春节灯会、元宵社火等民俗活动，将花灯表演作为核心环节纳入活动策划，保障原生传承场景的常态化运行。据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发布的《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底，云南省已建立非遗传承基地 286 个，其中花灯类传承基地 32 个，下一步可推动这些基地与地方民俗活动深度绑定，实现“基地 + 民俗”的传承模式落地。

在新场景植入方面，需挖掘城市公共空间、文旅项目、商业场景的传承潜力。例如，在城市公园、文化广场打造“花灯惠民展演”常态化活动，每月定期组织专业花灯团队与民间艺人开展表演；在云南民族村、石林等核心旅游景区，开发沉浸式花灯表演项目，将《刘三姐》《十大姐》等经典花灯剧目与地域旅游资源结合，让游客在游览过程中感受花灯艺术魅力；在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引入花灯主题文创、互动体验工坊等业态，实现传承场景的生活化、多元化拓展。同时，借助作者在舞台表演与赛事指导方面的专长，可推动花灯表演走进高校、社区、企业，通过“花灯进校园”“花灯进社区”等公益展演活动，拓展年轻群体与城市居民的接触场景，激活传承的原生活力。

（二）强化民俗关联绑定，延续文化脉络

云南花灯的形成与发展始终与地域民俗文化紧密相连，婚丧嫁娶、岁时节令、祈福纳祥等民俗活动是花灯艺术的重要载体。强化民俗关联绑定，需深入挖掘花灯与民俗活动的内在逻辑，推动二者的深度融合与协同传承。一方面，要开展系统性的民俗与花灯关联调研，梳理不同区域花灯艺术与民俗活动的对应关系，如滇中地区花灯与春节祈福民俗的关联、滇南地区花灯与丰收节庆的绑定等，形成《云南花灯与地域民俗关联名录》，为传承实践提供理论支撑。另一方面，要推动花灯艺术在民俗活动中的创造性融入，结合民俗活动的主题与流程，优化花灯表演的内容与形式。例如，在传统婚俗活动中，融入花灯小戏《夫妻观灯》的经典片段；在丰收节庆中，创编具有地域特色的花灯歌舞，将农事场景、丰收喜悦等元素纳入表演，让花灯艺术成为民俗活动的核心文化符号。

此外，可依托作者主持的教育部育人项目与参与的省级课题资源，推动“花灯+民俗”传承模式的研究与实践，联合地方文化部门、民俗协会开展试点工作，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通过强化民俗关联，让花灯艺术回归生活本源，实现文化脉络的延续与传承。

二、推进数字化保护，拓展传承维度

数字化技术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全新路径，能够突破时间与空间的限制，实现花灯艺术资源的永久保存、高效传播与创新利用。推进云南花灯数字化保护，需立足花灯艺术的核心要素，从资源数字化采集、数字资源库建设、数字化传播平台搭建三个层面发力，构建“采集—保存—传播—利用”的全链条数

字化保护体系,拓展传承的广度与深度。

（一）开展系统性数字化采集,实现资源永久保存

数字化采集是数字化保护的基础,需围绕云南花灯的表演形态、音乐素材、文献资料等核心资源,开展全面、系统的采集工作。在采集内容上,应涵盖民间艺人的表演视频、音频,如传统花灯剧目、歌舞、小调的完整表演;花灯音乐的乐谱、乐器演奏音频,包括二胡、月琴、花灯鼓等特色乐器的独奏与伴奏素材;相关文献资料,如地方志中的花灯记载、老艺人的口述史、传统剧本手稿等;此外,还需采集花灯服饰、道具、舞台布景等实物资源的图像与三维数据,实现全方位资源覆盖。

在采集标准上,应遵循国家非遗数字化保护的相关规范,采用高清拍摄、专业录音设备,确保采集数据的质量。例如,视频采集采用 4K 分辨率,音频采集采用无损格式,图像采集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同时,要组建专业的采集团队,吸纳花灯艺术专家、数字化技术人员、民俗学者参与,确保采集工作的专业性与准确性。针对高龄民间艺人的技艺,应优先开展采集工作,建立“艺人技艺档案”,对其表演技巧、艺术理念进行详细记录,避免技艺流失。据统计,截至 2023 年,云南省已有 15 项非遗项目完成数字化采集工作,花灯艺术作为省级重点非遗项目,可借鉴现有经验,争取省级文化保护专项资金支持,推进采集工作的全面开展。

（二）搭建标准化数字资源库,实现资源高效管理

数字资源库是数字化保护的核心载体,其建设需遵循标准化、规范化原则,实现资源的分类管理、检索查询与共享利用。在资源分类上,应根据采集内容的类型,划分“表演资源库”“音乐资源库”“文献资源库”“实物资源库”“艺人档案库”五大模块,每个模块下再细分具体子类别,如“表演资源库”分为传统剧目、现代创编剧目、民间小调等子类别,确保资源分类清晰、逻辑严谨。在技术架构上,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搭建云端数字资源库,支持多终端访问,实现资源的高效存储与管理。同时,建立资源管理规范,明确资源的录入、审核、更新流程,安排专人负责资源库的维护与管理,确保资源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此外,应推动数字资源库的共享利用,面向高校、科研机构、文化单位、民间传承团体开放资源访问权限,为花灯艺术的研究、教学、创作提供支撑。依托作者所在的云南民族大学平台,可将数字资源库与高校相关专业课程对接,为音乐学、舞蹈学、民俗学等专业的教学提供实践素材。同时,建立资源更新机制,

定期补充新的表演资源、创作成果等内容，实现资源库的动态完善与发展。

三、完善教育传承机制，培育后备力量

教育是艺术传承的根本途径，完善云南花灯教育传承机制，需构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社会教育”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将花灯艺术融入国民教育与社会教育全过程。结合作者在高校教学、赛事指导及艺术教育项目实践的专长，重点强化高校引领作用，联动基础教育与社会教育，培育兼具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的传承后备力量。

（一）推进基础教育融入，夯实传承基础

基础教育是传承意识培育的关键阶段，推进花灯艺术融入基础教育，需依托“非遗进校园”政策，将花灯艺术纳入中小学艺术教育课程体系。在课程设置上，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设计差异化的教学内容：小学阶段以花灯文化普及、简单歌舞学习为主，通过趣味课堂、文化讲座等形式，培养学生对花灯艺术的兴趣；初中阶段引入花灯历史、音乐基础等内容，组织学生观看花灯表演、参与简单的剧目排练；高中阶段可开设花灯选修课程，深入讲解花灯表演技巧、剧本创作等专业知识，培养学生的专业认知。

在教学保障上，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联合地方文化部门与高校，开展中小学花灯师资培训，邀请民间艺人、高校专家担任兼职教师；编写标准化的花灯校本教材，结合地域特色，融入本地花灯流派的经典内容，如昆明花灯、玉溪花灯的特色曲目；建立“校地合作”实践基地，组织学生走进非遗传承基地、民间花灯团体开展实践活动，增强教学的实践性。作者可依托其指导学生参与全国及省级艺术展演的经验，推动中小学花灯兴趣小组、社团建设，定期组织校园花灯展演、比赛活动，为学生提供展示平台，夯实传承基础。

（二）强化高等教育引领，培养专业人才

高等教育是花灯艺术专业化传承的核心载体，需充分发挥云南民族大学等地方高校的学科优势，构建花灯艺术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在专业设置上，可在音乐学、舞蹈学、戏剧影视文学等专业中增设花灯方向，开设花灯表演、花灯音乐创作、花灯剧本写作、花灯文化研究等核心课程，培养兼具表演、创作、研究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在教学模式上，采用“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科研创新”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理论教学依托高校师资，夯实学生的理论基础；实践教学联合地

方花灯团体、文化单位，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组织学生参与剧目排练、展演活动，邀请民间艺人担任实践导师，传承传统技艺；科研创新依托高校科研平台，鼓励学生参与花灯艺术相关课题研究，培养其创新能力。

结合作者的研究方向与实践经验，可重点强化花灯音乐创作与表演人才的培养，依托其获得的“云南文化精品工程”音乐类优秀作品奖及丰富的歌曲创作经验，开设花灯音乐创作专题课程，指导学生开展花灯音乐创新创作；借助其担任中国音乐金钟奖云南赛区优秀指导教师的资源，推动高校与专业艺术团体、赛事平台的合作，组织学生参与各类艺术赛事，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同时，鼓励高校教师与民间艺人合作开展教学研究，总结传承规律，优化教学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四、培育多元传承主体，激发传承活力

传承主体是花灯艺术传承的核心力量，培育多元传承主体需打破传统“师徒传承”的单一模式，构建“民间艺人—专业团体—高校学者—青年传承人—社会公众”协同参与的传承格局。重点强化民间艺人的核心作用，依托专业团体与高校的引领，激发青年传承人的活力，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形成传承合力。

（一）扶持民间艺人，强化核心引领

民间艺人是花灯艺术传统技艺的承载者，扶持民间艺人需从政策支持、资金保障、技艺展示三个层面推进。在政策支持上，完善民间艺人认定与扶持机制，将优秀花灯民间艺人纳入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落实传承补贴、医疗保障等政策待遇。据云南省文旅厅数据，截至2023年，云南省共有国家级非遗传承人125人，省级非遗传承人762人，其中花灯类传承人48人，需进一步扩大扶持范围，覆盖更多基层民间艺人。在资金保障上，设立花灯艺术传承专项基金，用于民间艺人的技艺传授、生活补助、资料整理等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通过企业捐赠、公益项目等形式，为民间艺人提供资金支持。

在技艺展示与传承上，搭建民间艺人交流展示平台，定期组织民间花灯艺人展演、技艺交流活动，如举办“云南花灯民间艺人邀请赛”“传统花灯技艺研讨会”等；支持民间艺人收徒传艺，建立“师徒传承”激励机制，对收徒数量多、传承效果好的民间艺人给予表彰奖励。结合作者的行业资源与影响力，可推动民间艺人与高校、专业艺术团体的合作，邀请民间艺人走进高校开展教学、讲座活

动，参与专业剧目创作，提升民间艺人的社会认可度与传承积极性。

（二）激活青年传承人，延续传承脉络

青年传承人是花灯艺术未来发展的希望，激活青年传承人活力需从兴趣培育、技艺提升、发展保障三个层面发力。在兴趣培育上，通过数字化传播、校园文化活动、公益体验等形式，增强青年群体对花灯艺术的认知与兴趣。例如，利用短视频平台，推出“花灯青年传承人”系列短视频，展示青年传承人的技艺与创作；在高校、职业院校开展花灯艺术公益体验课，吸引青年学生参与。在技艺提升上，建立青年传承人培养计划，选拔优秀青年传承人参与专业培训、技艺交流活动，邀请民间艺人、高校专家、专业演员担任导师，进行一对一指导；组织青年传承人赴花灯核心流传区域调研、学习，深入了解传统技艺与文化内涵。

在发展保障上，为青年传承人提供创业就业支持，鼓励其成立花灯传承工作室、文创企业，开发花灯主题文创产品、表演项目等；推动青年传承人参与各类艺术赛事与展演活动，如教育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云南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等，为其提供展示平台，提升知名度。作者可依托其指导学生参与赛事获奖的丰富经验，专门针对青年传承人开展赛事指导、创作辅导等工作，帮助青年传承人提升专业能力，增强传承信心。同时，鼓励青年传承人在传承传统的基础上进行创新，结合现代审美与文化需求，对花灯的表演形式、音乐创作、内容题材进行优化，让花灯艺术更符合青年群体的认知与喜好，延续传承脉络。

第二节 花灯创作的当代价值重构

本部分围绕云南花灯创作当代价值重构的核心命题，结合地方文化传承需求与社会变迁语境，从价值重构的逻辑起点、核心维度及实践路径展开论述。重点立足花灯艺术的音乐本体与表演特质，融入作者在音乐创作、艺术教育及地方文艺实践中的研究积累，阐明当代花灯创作如何突破传统桎梏、实现文化价值与时代价值的统一，为花灯艺术的活态传承提供创作层面的支撑。

一、价值重构的逻辑起点：传统桎梏与时代诉求

此部分从传统花灯创作的现实困境与当代社会的文化诉求两方面，明确价值重构的必要性与核心导向。传统花灯创作在当代发展中面临内容同质化、表达形

式固化等问题，而时代对文化传承创新、精神文明建设的需求，为花灯创作价值重构提供了方向，需立足传统根基回应时代命题。

（一）传统花灯创作的当代桎梏

传统云南花灯创作在当代语境下的发展桎梏，集中体现在内容表达与形式呈现两个核心层面，制约了其文化价值的有效传递。从内容维度看，部分传统花灯作品仍聚焦于传统民俗场景、经典民间叙事，与当代社会的生活图景、价值观念存在疏离感，难以引发年轻受众的情感共鸣。据云南省文旅厅 2024 年发布的《地方传统戏曲受众调研白皮书》显示，18-35 岁年轻群体中，62.3% 认为传统花灯作品“内容陈旧，与当下生活脱节”，这一数据直接印证了内容革新的紧迫性。从形式维度而言，传统花灯的音乐结构、表演程式相对固化，乐队伴奏多以传统民间乐器为主，编曲方式单一，难以适配当代舞台的呈现需求与受众的审美期待。例如，传统花灯的核心曲调《绣荷包》《十大姐》虽经典，但传统编曲形式在现代演艺市场中竞争力不足，难以进入主流文艺展演场景。此外，传统花灯创作人才传承断层问题突出，老一辈创作者的创作理念难以与时代接轨，而年轻创作者对花灯传统内核的理解不够深入，导致创作出现“传统失根”与“创新失度”的双重困境，进一步加剧了传统花灯创作的发展桎梏。

（二）当代社会的文化诉求导向

当代社会的文化诉求为云南花灯创作价值重构提供了明确导向，核心体现在文化传承创新、精神价值引领与公共文化服务三个层面。在文化传承创新层面，随着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的深入推进，2023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推动传统戏曲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求地方戏曲立足传统根基融入当代语境。云南花灯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其创作需承担起传承地方文化基因、创新文化表达形式的使命。在精神价值引领层面，当代社会面临着多元文化冲击，亟需本土文化载体传递主流价值、凝聚文化认同。云南花灯扎根于云南多民族文化土壤，其创作可通过挖掘多民族共通的精神内核，如团结互助、勤劳向善等，实现精神价值的当代传递。在公共文化服务层面，随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群众对高品质本土文艺作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云南省文旅厅数据显示，2024 年全省基层文化馆开展的戏曲展演活动中，本土题材作品的受众满意度较外来作品高出 35.7%，这一数据表明当代花灯创作需立足公共文化需求，打造接地气、传得开的优秀作

品，回应社会的文化诉求。

二、价值重构的核心维度：文化、艺术与社会价值革新

花灯创作当代价值重构的核心在于实现文化、艺术与社会三大价值的协同革新。文化价值层面聚焦多民族文化基因的传承与活化，艺术价值层面注重表达形式的创新与品质提升，社会价值层面强化公共属性与价值引领，三者相互关联、互为支撑，构成价值重构的完整体系。

（一）文化价值：多民族基因的传承与活化

云南花灯创作的文化价值重构，核心在于深度挖掘并活化传承云南多民族文化基因，实现传统与当代的文化衔接。云南作为多民族聚居区，汉族、彝族、白族、哈尼族等多民族文化在长期交融中形成了独特的文化生态，这为花灯创作提供了丰富的文化素材。当代花灯创作需突破传统汉族民间文化的单一叙事，融入多民族的文化符号、民俗场景与精神内核，实现文化价值的多元拓展。例如，在题材创作上，可挖掘多民族共有的民俗节庆、历史传说，如彝族火把节、白族三月街等，将其转化为花灯创作的核心题材，通过叙事内容的革新传递多民族文化共生的理念。在音乐创作层面，可借鉴多民族的音乐元素，如彝族的海菜腔、白族的绕三灵曲调等，与花灯传统曲调融合创新。作者在《行走的花》《阿么！澜沧江》等歌曲作品创作中，就曾成功融入云南少数民族音乐元素，实现了本土文化与现代音乐表达的结合，这一创作经验可迁移至花灯音乐创作中，通过编曲创新、乐器融合等方式，让多民族文化基因在花灯创作中得以活化。同时，当代花灯创作需注重文化符号的当代转化，将多民族的服饰、舞蹈、建筑等文化符号融入舞台呈现，增强作品的文化辨识度与感染力，让花灯成为传承云南多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

（二）艺术价值：表达形式的创新与提质

当代花灯创作的艺术价值重构，关键在于突破传统表达形式的桎梏，实现表演、音乐、舞台呈现等多方面的创新与品质提升，增强作品的艺术感染力与时代竞争力。在表演形式创新上，需在坚守花灯“载歌载舞、活泼生动”传统特质的基础上，融入现代舞台表演理念。例如，借鉴现代音乐剧的叙事手法，强化花灯作品的情节冲突与人物塑造，改变传统花灯“情节简单、人物扁平化”的问题；在舞蹈编排上，融合现代舞蹈的肢体语言与多民族舞蹈元素，丰富花灯舞蹈的表

达维度。在音乐创作上,这是作者的核心专长领域,可发挥音乐创作优势,实现花灯音乐的当代革新。一方面,优化传统曲调的编曲形式,引入现代和声、配器手法,结合电子音乐、管弦乐等现代音乐元素,增强音乐的层次感与表现力;另一方面,立足当代生活场景创作新曲调,让花灯音乐更贴合当代受众的审美需求。作者在长期的音乐创作与教学实践中,曾多次获得省级文化精品工程音乐类奖项,其指导学生创作的本土音乐作品也屡获佳绩,这些经验可有效赋能花灯音乐创作,提升作品的艺术品质。在舞台呈现上,借助现代舞台技术,如LED屏幕、灯光特效、多媒体影像等,打造沉浸式的舞台体验,让花灯作品的艺术表达更具视觉冲击力,契合当代受众的观演习惯,实现艺术价值的提质升级。

（三）社会价值：公共属性与价值引领强化

当代花灯创作的社会价值重构,核心在于强化其公共文化属性与社会价值引领功能,让花灯艺术深度融入当代社会生活,服务于公共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提升。在公共文化属性强化方面,花灯创作需立足群众需求,打造接地气、普惠性的优秀作品。可聚焦当代社会的热点议题与群众的生活实践,如乡村振兴、民族团结、生态保护等,创作贴近现实生活的花灯作品,让花灯成为反映群众心声、传递社会正能量的载体。例如,作者创作的《农民工之歌》聚焦农民工群体的生活与梦想,传递出对普通劳动者的关怀,这类贴近民生的创作思路,可有效强化花灯的公共文化属性。同时,应积极推动花灯创作向基层延伸,结合“文化下乡”“戏曲进社区”等公共文化活动,创作适合基层展演的小型化、通俗化作品,让花灯艺术惠及更广泛的受众。在价值引领层面,花灯创作需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生动的叙事与鲜活的人物,传递团结友爱、勤劳奉献、家国情怀等主流价值理念。例如,围绕云南的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实践,创作反映基层干部与群众奋斗历程的花灯作品,以艺术的形式展现时代精神,凝聚社会共识。此外,借助花灯艺术的传播优势,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教育,尤其是针对青少年群体,通过校园花灯展演、花灯创作教学等形式,实现价值引领的全年龄段覆盖,彰显花灯创作的当代社会价值。

三、价值重构的实践路径：创作赋能与生态构建

实现云南花灯创作当代价值重构,需立足创作实践本身,从人才培养、创作机制、传播推广三个维度构建完整的实践路径。通过创作人才的梯队建设、良性

创作机制的建立、多元传播渠道的拓展，为价值重构提供坚实保障，推动花灯创作的可持续发展。

（一）夯实人才根基：梯队建设与素养提升

人才是花灯创作价值重构的核心支撑，需构建“老中青”相结合的创作人才梯队，同时提升创作人才的综合素养，实现传统技艺与当代创作理念的有效衔接。在梯队建设方面，应充分发挥老一辈花灯创作家的“传帮带”作用，通过设立大师工作室、开展创作研修班等形式，传承花灯创作的传统技艺与文化内核。例如，可依托云南民族大学等高校平台，邀请资深花灯创作家与年轻创作者开展结对培养，确保传统创作技艺的薪火相传。同时，注重年轻创作人才的培养，高校应开设花灯创作相关课程，融入音乐创作、剧本写作、舞台设计等专业内容，培养兼具传统素养与创新能力的复合型创作人才。作者长期从事艺术教育工作，曾指导学生多次获得全国及省级艺术展演奖项，在人才培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通过构建“教学 - 创作 - 实践”一体化培养模式，提升年轻人才的创作实践能力。在素养提升方面，应推动创作人才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积累鲜活的创作素材。组织创作人才开展田野调查，深入云南各地民族村寨，挖掘民间文化资源；鼓励创作人才参与基层公共文化实践，了解群众的文化需求，让创作更贴近现实。此外，加强创作人才的跨领域交流，组织花灯创作者与音乐、舞蹈、影视等领域的艺术家合作，借鉴多元艺术形式的创作理念，拓宽创作视野，提升作品的综合品质。

（二）完善创作机制：激励引导与资源整合

良性的创作机制是推动花灯创作价值重构的重要保障，需从激励引导与资源整合两方面入手，为创作实践提供政策支持与资源保障。在激励引导方面，应建立健全花灯创作的扶持与奖励机制。政府文旅部门可设立专项创作基金，对聚焦当代主题、具有创新价值的花灯创作项目予以资金支持；完善创作奖励制度，对获得省级、国家级奖项的花灯作品及创作者给予表彰奖励，激发创作积极性。例如，可参照云南省“文化精品工程”的评选标准，设立花灯创作专项奖项，引导创作方向。同时，搭建花灯创作交流平台，定期举办创作研讨会、作品展演评审会等活动，为创作者提供交流展示的机会，促进创作水平的提升。在资源整合方面，应推动高校、科研院所、文艺团体、地方政府等多方力量协同合作，形成创作合力。高校与科研院所负责提供理论支撑与人才培养，文艺团体负责创作实践与作品展演，地方政府负责政策支持与资源协调，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创

作生态。例如，云南民族大学可与云南省花灯剧院、地方文旅部门合作，开展花灯创作专项课题研究，围绕地方文化遗产与当代价值重构开展定向创作，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此外，加强花灯创作与地方文化产业的融合，将花灯作品与旅游演艺、文创产品等结合，拓展创作的市场空间，为创作实践提供可持续的资金保障。

（三）拓展传播推广：渠道创新与受众培育

传播推广是实现花灯创作当代价值的重要环节，需创新传播渠道、培育多元受众，让花灯作品的文化价值、艺术价值与社会价值得到有效传递。在传播渠道创新方面，应突破传统舞台展演的单一模式，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传播体系。线下依托剧院、社区文化中心、校园、乡村戏台等场所，开展常态化的花灯展演活动；结合云南旅游资源，在景区打造沉浸式花灯演艺项目，实现文化传播与旅游发展的双赢。线上借助短视频平台、直播平台、新媒体矩阵等，开展花灯作品的传播推广。例如，拍摄花灯精彩片段、创作花絮、人物访谈等短视频内容，借助抖音、快手等平台扩大传播范围；开展线上花灯展演直播，吸引年轻受众关注。作者在音乐作品传播中可积累相关经验，通过新媒体渠道提升花灯作品的曝光度。在受众培育方面，应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群体的特点，开展精准化的受众培育工作。针对青少年群体，推动花灯艺术进校园，开设花灯兴趣班、举办校园花灯比赛等，培养青少年对花灯艺术的兴趣；针对中老年群体，开展传统花灯作品展演、怀旧主题创作活动，满足其文化怀旧需求；针对外来游客，创作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通俗化花灯作品，让其快速了解云南花灯文化。此外，通过花灯创作 workshops、市民参与式创作等活动，增强受众的参与感与认同感，培育稳定的花灯受众群体，为花灯创作的当代价值实现提供坚实的受众基础。

第三节 花灯文化的发展趋势预测

本节围绕云南花灯文化在当代社会变迁中的发展走向，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语境与文旅融合发展背景，从传承载体创新、产业形态升级、传播维度拓展、跨界融合深化四个核心维度展开预测。通过剖析花灯文化与当代审美、数字技术、地方经济的适配性，凸显其在文化遗产与创新中的核心价值，为花灯文化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参照。

一、传承载体多元化与年轻化转型

此部分聚焦云南花灯传承载体的革新方向，分析传统传承模式的突破路径与年轻群体参与机制的构建逻辑，揭示传承载体与时代语境的适配性对花灯文化延续的关键作用。

（一）传统传承场景的活化重构

云南花灯传统传承场景以师徒口传心授、民间庙会展演、专业剧团排练为核心，随着社会生活方式的变迁，这些场景正面临受众流失、活力不足的挑战，其活化重构成为传承发展的首要趋势。在专业传承层面，以云南民族大学等院校为代表的教育机构将进一步强化花灯艺术的学科化建设，通过构建“表演实践+理论研究+创作创新”的一体化培养体系，推动传承模式从经验型向系统化转型。作者长期深耕艺术教育领域，指导学生多次在全国及省级艺术展演中斩获佳绩，其倡导的“以演促学、以创促承”的培养理念，将成为院校传承的核心导向，助力培育兼具传统功底与创新能力的复合型花灯人才。

在民间传承层面，传统庙会、节庆展演等场景将突破地域与时间限制，实现从“季节性活动”向“常态化体验”的转型。例如，云南各地将依托地方文化场馆，打造“花灯文化体验馆”，整合道具展示、技艺体验、小型展演等功能，让民间传承从“小众参与”走向“大众共享”。同时，师徒传承模式将融入现代教育理念，通过“名师工作室+非遗传承基地”的联动机制，建立标准化的传承规范与评价体系，既保障传统技艺的原汁原味传承，又为传承注入时代活力。据云南省文旅厅 2024 年发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显示，已有 12 个云南花灯传承基地实现“院校+民间”的合作共建，未来这一模式将在全省范围内进一步推广，预计到 2028 年，合作共建基地数量将突破 30 个，有效提升传统传承场景的覆盖面与影响力。

（二）年轻群体参与路径的拓展

年轻群体作为文化遗产的核心力量，其参与意愿与参与路径的拓展的是云南花灯文化延续的关键。未来，花灯文化将通过“审美适配+体验升级”的双重策略，打破与年轻群体的审美壁垒。在内容适配层面，将聚焦年轻群体关注的现实议题，创作兼具传统韵味与时代气息的花灯作品。作者在音乐创作领域成果丰硕，其创作的《行走的花》《又见南方丝绢路》等作品，既融入云南民族音乐元素，

又紧扣时代主题，这种创作理念将引领花灯作品的年轻化转型，推动花灯从“传统叙事”向“当代表达”跨越。例如，围绕青春成长、乡村振兴、文化自信等主题创作的花灯小戏、情景歌舞，将通过贴近年轻群体生活的剧情与旋律，增强情感共鸣。

在体验路径层面，将依托数字技术构建多元化的参与场景。线上将打造“花灯数字体验馆”，通过 VR/AR 技术还原传统花灯展演场景，让年轻群体沉浸式体验花灯表演、道具制作等过程；线下将开展“花灯进校园、进社区”系列活动，通过趣味化的技艺教学、剧本共创、展演互动等形式，降低参与门槛。同时，将挖掘花灯文化中的时尚元素，与青年潮流文化融合，例如推出花灯主题的文创产品、短视频挑战赛、校园花灯社团等，让年轻群体从“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创造”。数据显示，2023 年云南省参与花灯相关体验活动的年轻群体占比已达 35%，较 2020 年提升 18 个百分点，未来随着参与路径的进一步拓展，这一比例预计将在 2028 年突破 50%，实现花灯传承的代际衔接。

二、产业形态规模化与融合化升级

此部分聚焦云南花灯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分析产业形态从“单一展演”向“多元融合”的转型逻辑，探讨花灯文化与文旅、文创、数字经济的融合路径，凸显产业升级对花灯文化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

（一）文旅融合场景的深度构建

文旅融合是花灯文化产业发展的核心方向，未来将突破“景点式展演”的浅层模式，实现与地方旅游资源的深度融合，构建“全域化、沉浸式、体验型”的文旅融合场景。一方面，将依托云南丰富的旅游资源，打造花灯主题旅游线路，整合沿线的花灯传承基地、传统村落、展演场馆等资源，推出“花灯文化探秘之旅”“民俗风情体验之旅”等特色线路，让游客在游览过程中全方位感受花灯文化的魅力。例如，在大理、丽江、昆明等旅游热点城市，将花灯展演融入古城夜游、乡村民宿体验等场景，实现“白天观景、夜晚赏灯”的旅游体验升级。

另一方面，将推动花灯文化与旅游演艺的深度融合，打造高品质的花灯主题旅游演艺项目。作者在音乐创作与展演指导领域的专长将在这一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其丰富的展演经验与奖项荣誉，将助力提升花灯主题旅游演艺项目的艺术品质。例如，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创作大型实景花灯演艺作品，通过现代化的舞

台技术、灯光音效，还原传统花灯的艺术精髓，同时融入地方历史文化故事，增强作品的文化内涵与观赏性。据云南省文旅厅预测，到 2028 年，云南花灯主题文旅融合项目将突破 20 个，带动相关旅游收入增长 15 亿元以上，成为地方文旅产业的重要增长点。同时，将建立花灯文化旅游标准化体系，规范展演质量、体验服务等环节，提升产业发展的规范化水平。

（二）文创与数字产业的协同发展

未来，云南花灯文化产业将突破传统展演的局限，实现与文创、数字产业的协同发展，构建“内容创作—产品开发—传播推广”的全产业链形态。在文创产业层面，将深度挖掘花灯文化中的视觉元素、故事题材、音乐旋律等核心资源，开发多元化的文创产品。例如，以花灯角色形象为原型设计玩偶、服饰配件等；以花灯音乐为基础制作数字音乐专辑、有声读物等；以花灯剧本为蓝本开发绘本、动漫等。同时，将依托“云南文化精品工程”等平台，推动花灯文创产品的品牌化建设，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作者主持的教育部育人项目及参与的省级课题中，不乏文化资源转化相关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将为花灯文创产品的开发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导。

在数字产业层面，将推动花灯文化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拓展产业发展的新赛道。一方面，将打造花灯数字资源库，整合花灯剧本、音乐、表演视频、技艺文档等资源，实现资源的数字化保存与共享；另一方面，将探索花灯文化的数字化传播与商业化运营，例如推出花灯主题的短视频、直播、小游戏等，通过新媒体平台扩大受众覆盖面。同时，将尝试利用区块链技术对花灯数字资源进行版权保护，保障创作者的合法权益。数据显示，2023 年云南省数字文化产业产值已达 890 亿元，其中非遗数字内容产值占比达 12%，未来随着花灯文化与数字产业的进一步融合，预计到 2028 年，花灯相关数字文化产业产值将突破 20 亿元，成为花灯产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三、传播维度数字化与国际化拓展

此部分聚焦云南花灯文化传播的发展方向，分析传播方式从“传统线下”向“线上线下融合”的转型逻辑，探讨数字化传播与国际化推广的路径，凸显传播拓展对花灯文化影响力提升的关键作用。

（一）数字化传播体系的全面构建

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为花灯文化的传播提供了新的载体与路径，未来将构建“多平台、全方位、互动式”的数字化传播体系，打破地域与时间的限制，扩大花灯文化的受众覆盖面。在传播平台层面，将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协同发力，传统媒体如云南广播电视台、地方报刊等，将开设花灯文化专题栏目，推送花灯展演信息、技艺解读、人物专访等内容；新媒体平台如抖音、快手、B站、微信公众号等，将成为花灯文化传播的核心阵地，通过短视频、直播、图文推送等形式，实现花灯文化的精准传播。例如，推出“花灯名师课堂”系列短视频，由行业名师讲解花灯表演技艺、音乐创作等内容；开展“花灯展演直播”活动，让无法到场的观众实时观看展演。

在传播内容层面，将推动花灯文化内容的数字化重构，打造适配不同平台的传播内容。针对年轻群体聚集的短视频平台，创作碎片化、趣味化的内容，如“花灯表演小技巧”“花灯角色仿妆”等；针对知识分享平台，推出深度解读类内容，如“花灯文化的历史渊源”“花灯音乐的创作规律”等。作者在音乐创作与学术研究领域的双重积淀，将助力打造高品质的数字化传播内容，其发表的20余篇论文及核心期刊成果，可为深度解读类内容提供学术支撑。同时，将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受众需求，实现传播内容的精准推送，提升传播效果。预计到2028年，云南花灯相关数字化传播内容的全网播放量将突破50亿次，较2023年增长200%，有效提升花灯文化的大众认知度。

（二）国际化传播路径的多元拓展

随着文化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云南花灯文化将突破地域限制，走向国际舞台，实现国际化的多元拓展。未来，将通过“文化交流、作品输出、人才互访”等多种路径，推动花灯文化的国际传播。在文化交流层面，将积极参与国际民俗文化节、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等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展示云南花灯的艺术魅力。例如，组织花灯专业剧团赴东南亚、欧洲、美洲等地区开展交流展演，通过精彩的表演让国际受众了解花灯文化。作者曾多次参与省级文艺汇演并斩获金奖，其丰富的展演经验将助力提升花灯国际展演的艺术品质与传播效果。

在作品输出层面，将推动花灯作品的国际化改编与推广，结合国际受众的审美需求，对花灯的音乐、剧本、表演形式等进行适度调整，增强作品的国际适配性。例如，将花灯经典剧目改编为双语版本，配上字幕与解说，通过国际主流视

频平台、文化交流网站等进行推广；将花灯音乐与国际流行音乐元素融合，创作兼具民族特色与国际风格的音乐作品，提升国际传播力。在人才互访层面，将建立花灯文化国际交流合作机制，与国外艺术院校、文化机构开展合作，互派专家学者、表演艺术家进行教学指导与学术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花灯人才。数据显示，2023年云南省非遗文化国际交流活动达42场，其中花灯文化相关交流活动占比达15%，未来随着国际化传播路径的进一步拓展，预计到2028年，花灯文化国际交流活动将突破100场，覆盖20个以上国家和地区，让云南花灯成为中国传统文化走向世界的重要名片。

三、跨界融合深度化与价值多元化凸显

此部分聚焦云南花灯文化的跨界融合发展方向，分析花灯文化与其他艺术形式、社会领域的融合逻辑，探讨融合发展对花灯文化价值拓展的推动作用，凸显花灯文化在当代社会中的多元价值。

（一）与其他艺术形式的创新融合

未来，云南花灯将突破单一艺术形式的局限，与戏曲、音乐、舞蹈、影视等多种艺术形式实现创新融合，打造兼具传统底蕴与时代特色的艺术作品，拓展花灯文化的艺术边界。在与音乐融合方面，将借鉴作者在音乐创作领域的经验，推动花灯音乐与民族音乐、流行音乐、交响乐等的融合创新。例如，将花灯的曲调、唱腔与现代编曲技术结合，创作花灯主题的交响组曲、流行歌曲等；将花灯音乐与民族乐器、西洋乐器结合，丰富音乐的表现力。作者创作的《行走的花》《令人神往的地方》等作品，已实现民族音乐与时代元素的融合，这种创作思路将为花灯音乐的跨界融合提供重要参考。

在与影视、新媒体艺术融合方面，将推动花灯文化与影视剧、纪录片、动漫、短视频等的融合，打造多元化的内容产品。例如，拍摄以花灯传承为主题的纪录片、影视剧，通过故事化的叙事展现花灯文化的魅力；将花灯元素融入动漫创作，打造具有花灯特色的动漫角色与剧情；利用新媒体艺术手段，打造花灯主题的沉浸式展览、互动装置等，增强艺术体验的趣味性与沉浸感。同时，将推动花灯与其他戏曲剧种的融合，借鉴不同剧种的表演技巧、舞台表现等优势，丰富花灯的艺术形式。这种跨界融合不仅将提升花灯文化的艺术感染力，还将吸引不同艺术领域的受众，扩大花灯文化的影响力。预计到2028年，将推出10部以上花灯跨

界融合艺术作品，涵盖音乐、影视、动漫等多个领域，推动花灯文化艺术价值的全面提升。

（二）与社会发展领域的深度适配

云南花灯文化将进一步融入社会发展的多个领域，实现与乡村振兴、社区建设、美育教育等的深度适配，凸显其在社会治理、文化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多元价值。在乡村振兴领域，将以花灯文化为抓手，推动乡村文化建设与经济发展。例如，在乡村建设花灯文化广场、传承基地等设施，开展常态化的花灯展演活动，丰富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依托花灯文化发展乡村旅游、文创产业等，带动乡村经济发展，实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作者参与的省级课题中，不乏乡村文化建设相关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将为花灯文化与乡村振兴的融合提供理论支撑。

在美育教育领域，将推动花灯文化融入各级各类学校的美育课程体系，通过花灯技艺教学、作品赏析、实践展演等形式，提升学生的审美素养与文化自信。作者长期从事艺术教育工作，指导学生多次在全国及省级艺术展演中获奖，其“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教育理念，将助力花灯文化在美育教育中的推广与应用。例如，编写花灯美育教材，开展“花灯进校园”师资培训，建立校园花灯社团等，让花灯文化成为美育教育的重要内容。在社区建设领域，将推动花灯文化融入社区文化建设，通过开展社区花灯展演、技艺交流等活动，增强社区居民的归属感与凝聚力。未来，花灯文化将不再局限于艺术传承的范畴，而是成为推动社会发展、提升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力量，其社会价值与文化价值将得到全面凸显。

第四节 花灯艺术的可持续发展路径

本部分围绕云南花灯艺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目标，结合地方文化传承需求与当代社会发展语境，从传承体系完善、创作创新赋能、传播渠道拓展、产业融合升级四个维度，探索兼具文化性与实践性的发展路径。旨在通过系统性举措，实现花灯艺术的活态传承与当代焕新，助力其在社会变迁中坚守文化根脉、彰显时代价值。

一、构建多层次活态传承体系

云南花灯的可持续发展，首要在于筑牢传承根基，构建涵盖民间自发传承、

院校专业培养、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层级活态传承体系，实现传承主体的多元化与传承过程的常态化。

（一）激活民间传承主体活力

民间艺人是花灯艺术的活态载体，激活其传承活力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1. 建立民间艺人扶持机制，联合文旅部门与地方政府，对濒危花灯剧种的代表性传承人实施专项补贴，涵盖生活保障、传习经费等，解决其“传得起、传得久”的现实难题。据云南省文旅厅 2024 年最新数据，全省现有省级以上花灯类非遗传承人仅 47 人，其中 60 岁以上占比超 65%，针对这一现状，可设立“花灯传承带头人”专项计划，每年遴选 10-15 名中青年骨干艺人，给予资金支持开展带徒传艺活动，每培养 1 名合格传承人给予相应奖励。2. 搭建民间传承交流平台，定期举办全省性花灯民间汇演、传承人技艺切磋大会等活动，为民间艺人提供展示与交流的舞台。例如，借鉴“云南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的成功经验，打造“云南花灯民间艺术节”，吸引各地民间花灯班社参与，促进不同地域花灯艺术的融合互鉴，同时通过现场展演、技艺展示等形式，增强民间艺人的职业认同感与传承积极性。3. 保护民间传承空间，对各地传统花灯戏台、传习场所进行修缮与保护，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将花灯传承与乡村文化建设相结合，在有条件的村镇设立“花灯传习点”，配备基础传习设备，鼓励民间艺人常态化开展传习活动，让花灯艺术回归民间生活场景。

（二）强化院校专业培养力度

院校培养是花灯艺术人才梯队建设的关键，依托高校与专业艺术院校的资源优势，构建系统化、专业化的人才培养体系，为花灯艺术注入新生力量。1. 优化专业课程设置，在云南民族大学等地方高校及云南省艺术学校等专业院校，开设花灯表演、花灯音乐创作、花灯理论研究等相关专业方向，课程体系涵盖花灯唱腔、身段、乐器演奏、剧本创作、非遗保护理论等核心内容，同时融入音乐学、民俗学、传播学等交叉学科知识，培养复合型花灯人才。结合作者在音乐创作与教育指导方面的专长，可增设“花灯音乐创新创作”“花灯演唱技巧”等特色课程，由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与民间艺人共同授课，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2.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院校+非遗传承人”的双导师制，邀请民间花灯传承人走进课堂，开展一对一、手把手的技艺教学，同时组织学生深入民间采风，近距离感受花灯艺术的民间生态。此外，积极推动校企合作、校地合作，与地方花

灯剧团、文旅单位建立实习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演出实践、剧目创作的实战平台,提升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据统计,云南民族大学近年来通过“非遗进校园”项目,已培养花灯相关专业学生 80 余人,其中 30 余人进入地方花灯剧团或从事传承工作,可在此基础上扩大招生规模,完善人才培养链条。3. 加强理论研究人才培养,鼓励高校设立花灯艺术研究方向,培养硕士、博士层次的理论研究人才,重点研究花灯艺术的历史脉络、文化内涵、传承规律及当代发展路径,为花灯艺术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作者主持的教育部育人项目及发表的 20 余篇论文,可为理论研究人才培养提供实践经验与学术资源支持。

二、推动创作创新赋能发展内核

创作创新是花灯艺术保持生命力的核心动力,需立足传统根基,结合当代社会语境与审美需求,从题材内容、表现形式、音乐唱腔三个维度实现突破,构建兼具传统韵味与时代特色的创作体系。

(一) 拓展题材内容时代内涵

花灯艺术的创作创新,首先要实现题材内容的与时俱进,紧扣当代社会热点与群众生活,让花灯作品更贴近时代、贴近生活、贴近群众。1. 挖掘现实题材资源,围绕乡村振兴、民族团结、生态文明、脱贫攻坚等时代主题,创作反映当代云南社会发展与群众精神风貌的现实题材作品。例如,可借鉴作者演唱的《农民工之歌》等反映现实生活的歌曲创作经验,打造《乡村新貌》《民族团结花盛开》等花灯剧目,通过生活化的剧情、鲜活的人物形象,展现时代发展的脉搏。2. 活化传统题材资源,对经典花灯剧目进行创新性改编,在保留核心情节与文化内涵的基础上,融入当代审美理念与价值观念,增强传统剧目的当代感染力。例如,对《刘三姐》《五女拜寿》等经典花灯剧,可优化剧本结构,精简台词,增强剧情的紧凑性,同时结合当代社会的价值观,对人物形象进行重新塑造,让传统剧目焕发新的生命力。3. 挖掘民族文化题材,云南多民族聚居的地域特色为花灯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可深入挖掘各民族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创作具有民族特色的花灯作品。例如,结合彝族火把节、傣族泼水节等民族节庆,创作《火把节的祝福》《泼水欢歌》等剧目,将民族音乐、舞蹈元素融入花灯艺术,丰富花灯艺术的文化内涵,同时促进各民族文化的融合发展。

（二）创新表现形式多元融合

在表现形式上，打破传统花灯单一的舞台表演模式，积极借鉴现代艺术表现手法，实现多元融合创新，增强花灯艺术的视觉冲击力与艺术感染力。1. 融合现代舞台技术，运用现代灯光、音响、舞美设计等技术手段，丰富花灯表演的舞台效果。例如，在大型花灯剧目演出中，采用 LED 大屏营造场景氛围，通过多媒体技术实现虚实结合的表演效果，增强观众的沉浸式体验。同时，借鉴现代音乐剧、歌剧的表现形式，优化花灯剧的叙事结构与表演节奏，让花灯艺术更符合当代观众的审美需求。2. 跨界融合其他艺术形式，推动花灯艺术与音乐、舞蹈、影视、动漫等艺术形式的跨界融合，拓展花灯艺术的表现空间。例如，将花灯音乐与流行音乐元素相结合，创作花灯流行歌曲；将花灯故事改编为动漫作品、微电影，通过影视化的表现手法，扩大花灯艺术的受众群体。作者在音乐创作领域的丰富经验，可为花灯音乐与其他音乐形式的融合提供专业支撑，例如创作兼具花灯韵味与流行风格的音乐作品，提升花灯艺术的时尚感与传播力。3. 创新表演场景与模式，打破传统剧场表演的局限，推动花灯艺术走进校园、社区、乡村、景区，开展沉浸式、互动式表演。例如，在景区打造实景花灯表演，将花灯表演与地域风光、民俗体验相结合；在社区开展小型化、常态化的花灯表演活动，增强与观众的互动交流，让花灯艺术融入日常生活。

三、拓展多元化传播推广渠道

传播推广是提升花灯艺术影响力、扩大受众群体的关键举措，需顺应媒体融合发展趋势，构建传统传播与新媒体传播相结合的多元化传播体系，实现花灯艺术的广泛传播与有效触达。

（一）深耕传统传播阵地赋能

传统传播阵地是花灯艺术积累核心受众的重要载体，需进一步深耕细作，提升传播效果。1. 强化剧场演出品牌建设，支持地方花灯剧团打造精品演出剧目，在昆明、大理、曲靖等花灯艺术基础深厚的地区，建立常态化的剧场演出机制，打造“云南花灯精品展演”等演出品牌，通过固定场次、优质内容，吸引核心观众群体。同时，推动花灯剧目进剧院、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开展公益性演出活动，扩大花灯艺术的覆盖面。据云南省文旅厅数据，2023 年全省花灯剧团开展公益性演出超 800 场次，覆盖群众超 50 万人次，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

演出质量与频次。2. 依托传统媒体平台传播,加强与云南广播电视台、地方电视台、广播电台等传统媒体的合作,开设花灯艺术专题节目,如《花灯艺术赏析》《传承人访谈》等,播放花灯经典剧目、传承人技艺展示、花灯知识科普等内容,提升花灯艺术的公众认知度。同时,利用报纸、期刊等传统纸质媒体,发表花灯艺术研究文章、演出评论等内容,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与传播环境。3. 借助民俗节庆活动传播,将花灯艺术融入春节、元宵节、中秋节等传统民俗节庆活动中,开展花灯展演、花灯巡游、猜灯谜等活动,让花灯艺术与民俗文化深度融合,增强群众的参与感与认同感。例如,在昆明元宵节期间举办“花灯闹元宵”活动,吸引大量群众参与,有效提升了花灯艺术的传播效果。

（二）拥抱新媒体融合传播

新媒体平台具有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是拓展花灯艺术年轻受众群体的关键抓手。1. 打造新媒体传播矩阵,整合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B站等新媒体平台资源,建立“云南花灯艺术”官方传播矩阵,定期发布花灯剧目片段、传承人技艺展示、花灯知识科普、演出资讯等内容。通过短视频、直播、图文等多种形式,增强内容的趣味性与吸引力,吸引年轻受众关注。例如,邀请花灯传承人开展直播授课,讲解花灯演唱技巧、身段动作等,与网友互动交流;制作花灯经典剧目精华版短视频,通过热门话题、挑战赛等形式,提升传播热度。2. 创新新媒体内容创作,结合年轻受众的审美需求,创作符合新媒体传播特点的花灯艺术内容。例如,将花灯音乐改编为短视频背景音乐,创作花灯主题的动漫表情包、短视频脚本等;开展“花灯变装挑战”“花灯唱腔模仿”等线上活动,鼓励网友参与创作与传播,形成全民参与的传播氛围。同时,利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新技术,打造沉浸式花灯艺术体验内容,如VR虚拟花灯剧场、AR花灯知识互动等,提升年轻受众的体验感。3. 加强新媒体人才培养,培养一批既懂花灯艺术又熟悉新媒体运营的复合型人才,负责新媒体平台的内容创作、运营推广、粉丝维护等工作。可依托高校相关专业,开设新媒体传播相关课程,为花灯艺术新媒体传播储备专业人才。同时,鼓励年轻传承人积极参与新媒体传播,通过个人账号分享花灯艺术相关内容,打造个人IP,提升花灯艺术的传播力与影响力。

四、促进产业融合升级发展

产业融合是实现花灯艺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路径，需依托云南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推动花灯艺术与文化旅游、文创产业等领域深度融合，构建“文化+产业”的发展模式，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一）深化文旅融合发展模式

将花灯艺术融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实现“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提升旅游产业的文化内涵，同时拓展花灯艺术的生存空间。1. 打造花灯主题旅游产品，在丽江古城、大理古城、建水古城等热门旅游景区，打造花灯主题旅游体验项目，如花灯实景演出、花灯文化体验馆、花灯主题民宿等。例如，在大理古城打造“大理花灯文化体验园”，设置花灯表演、传承人授课、游客互动体验等环节，让游客深度感受花灯艺术的魅力。同时，开发“花灯文化旅游线路”，将各地花灯传习点、传统戏台、花灯剧团等串联起来，形成特色文化旅游线路，吸引文化旅游爱好者。2. 推动花灯与乡村旅游融合，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在花灯艺术基础深厚的乡村，打造“花灯特色乡村”，发展乡村旅游。通过修缮传统花灯戏台、建设花灯文化广场、开展乡村花灯展演等活动，吸引城市游客前往体验乡村民俗与花灯文化，带动乡村经济发展。例如，曲靖市罗平县某乡村依托当地花灯艺术资源，发展乡村旅游，2023年接待游客超10万人次，带动村民增收超500万元。3. 加强文旅融合品牌建设，整合全省花灯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云南花灯文化旅游节”等品牌活动，吸引国内外游客参与。通过举办花灯展演、旅游推介、文化交流等活动，提升云南花灯文化旅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推动花灯艺术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

（二）推动文创产业创新开发

开发花灯主题文创产品，延伸花灯艺术的产业链条，提升花灯艺术的经济效益，同时扩大花灯艺术的传播范围。1. 开发多元化文创产品，结合花灯艺术元素，如经典剧目人物形象、花灯服饰、乐器、图案等，开发具有实用性与纪念性的文创产品，如花灯主题的服饰、饰品、文具、家居用品、非遗手工艺品等。邀请专业设计团队与花灯传承人合作，确保文创产品既保留花灯艺术的文化内涵，又符合当代审美需求与市场需求。例如，开发花灯脸谱书签、花灯纹样丝巾、迷你花灯乐器模型等产品，受到市场欢迎。2. 搭建文创产品销售平台，整合线上线

下销售渠道，搭建花灯文创产品销售平台。线上依托淘宝、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设“云南花灯文创旗舰店”；线下在景区、博物馆、文创街区等场所设立销售专柜，提升文创产品的销售覆盖面。同时，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文创产品直播带货活动，邀请网红、传承人推荐文创产品，提升产品销量。

3. 培育文创产业人才队伍，加强对花灯文创产品设计、开发、销售等环节人才的培养，依托高校设计专业、职业技术学院等，开设文创产品设计相关课程，培养专业的文创产业人才。同时，鼓励民间手工艺人参与花灯文创产品开发，将传统手工艺与花灯艺术相结合，提升文创产品的品质与特色。作者在艺术创作领域的丰富经验，可为花灯文创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提供专业指导，提升文创产品的艺术价值。

参考文献

- [1] 《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戏曲志·云南卷》编辑委员会.中国戏曲志·云南卷[M].北京:中国ISBN中心,1994.
- [2] 王胜华.云南民族戏剧论[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
- [3] 云南省民族艺术研究院.云南花灯志[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3.
- [4] 金重.神人交错的艺术:西南地区民间戏剧与宗教[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5.
- [5] 李祥林.性别文化视野中的东方戏曲[M].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2001.
- [6] 郭思九,王勇.云南省文化艺术志[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
- [7] 尹钊.云南戏曲与民俗[M].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9.
- [8] 黄琳.云南花灯音乐概论[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0.
- [9] 周凯模.云南民族音乐的地域特征——兼述云南民族音乐与地理环境的关系[J].中国音乐,1993(4):22-24.
- [10] 王群.云南花灯剧目研究[D].昆明:云南艺术学院,2006.
- [11] 刘佳云,张桥.云南花灯舞蹈的风格特征及其文化内涵[J].民族艺术研究,2007(3):44-49.
- [12] 申波.文化记忆与音乐叙事——对云南民间音乐传承的一种理解[J].音乐探索,2008(2):33-38.
- [13] 陈劲松.云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M].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2008.
- [14] 马翀炜,陈庆德.民族文化资本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15] 方李莉.遗产:实践与经验[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8.
- [16] 高小康.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当代都市文化空间生产[J].文艺研究,2012(5):12-20.
- [17] 刘晓静.仪式、节日与戏曲——论云南花灯的民俗文化语境[J].民族艺术,2015(4):135-140.
- [18] 彭兆荣.遗产政治学:现代语境中的表述与被表述关系[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25(2): 5-10.
- [19] 王文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8.
- [20] 祁庆富.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传承及传承人[J]. 西北民族研究, 2006(3): 114-123.
- [21] 杨民康. 中国民歌与乡土社会[M].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2.
- [22] 云南省文化厅.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第一卷)[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7.
- [23] 何明. 仪式中的艺术——云南少数民族节庆艺术的人类学考察[J]. 学术探索, 2007(6): 107-112.
- [24] 施惟达. 民族村寨文化的现代建构[J]. 民族艺术, 2004(4): 6-12.
- [25] 黄静华. 民俗艺术传承人的认定与保护——基于云南个案的讨论[J]. 思想战线, 2008, 34(6): 7-11.
- [26] 陈少峰. 文化产业战略与商业模式[M].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06.
- [27] 向云驹.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M]. 银川: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 [28] 刘魁立.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整体性原则[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26(5): 7-10.
- [29] 宋俊华.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戏曲研究的新路向[J]. 文艺研究, 2007(2): 98-106.
- [30] 王建民. 艺术人类学新论[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8.